

第一章 緒論

小時候的音樂課，我們都會唱這樣的一首歌，「我的家庭真可愛，整潔美滿又安康，姐妹兄弟很和氣，父母都慈祥.....」，這是對一個幸福家庭的描述。我可愛的原生家庭也確實是整潔美滿又安康，姐妹兄弟很和氣，父母親更是慈祥。所以一直以來，我認為所有人的家庭也都是這樣的。

在我進入職場之後，我的第一份工作是擔任兒童保護專線（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的前身）的社工員，在我接觸的通報個案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件爸爸拿著瓦斯桶要放火燒了全家的案件，當下我感受到很大的衝擊，「家庭總是幸福美滿」的既定印象產生了第一道裂痕。隨著我接觸的家庭暴力個案的數量愈來愈多，我漸漸的了解到，對某一些家庭來說，家庭生活並不只是幸福美滿又安康，其中也包含了暴力。

對生活在被暴力所籠罩的家庭的人們來說，「家庭」到底是什麼？在當時，我只能想像他們一定認為家庭”不是”幸福美滿又安康的。但是到底他們認為「家庭”是”什麼呢？我甚至連想像都無法想像！隨著工作經驗的增加，我了解到「家庭是什麼」這個問題所牽涉的層面太過於廣泛，幾乎是一個無法回答的問題，於是我放棄了去尋找「家庭是什麼」這個答案，轉而將我的目光放在「受到家庭暴力的婦女為什麼不離開暴力關係」這個問題上。但是很快的我發覺自己並沒有足夠的能力與知識去回答這樣的問題，於是我又重新回到學校，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識，並學習研究問題的能力。

在這段求學的期間，我接觸到從各個角度探討家庭暴力的研究，其中以”充權”（empowerment）來看待家庭暴力問題的觀點引起我最大的興趣。我看到了受到暴力的家庭，有些家庭成員長期生活在暴力的環境當中，時時刻刻都得面對不知何時會爆發的暴力攻擊；有些家庭是父或母親一方帶著小孩過著單親的生活，缺位父母的親職生活裡，遇到不少的艱辛與困難；有些家庭則是父母親各自又再重新另組新的家庭，幸運的就過著沒有暴力的平安生活，不幸運的則是又延續另一段暴力的開始；還有另外一些家庭是在母親離開暴力婚姻關係之後，帶著孩子獨立生活，他們不但沒有因為單親、過往暴力的陰影而變得懷憂喪志或自暴自棄、自怨自艾，反而能夠重新建造另一段新的幸福美滿的生活，這樣的改變令我感到驚訝！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如果某些家庭能夠有這些正向與美好的改變，那麼其他有暴力的家庭是不是也能夠學習他們的方法走出傷痛，重新再創幸福美滿的家庭呢？於是我想，以充權歷程（empowerment process）這個觀點來進行家庭暴力的相關研究，應該可以找到答案。

就在一段時間的努力、與受暴婦女實際的訪談與資料整理後，我試著從以下的章節來討論充權歷程的發展與結果。

第一章的內容，我交待了研究背景，我試著勾勒出我所要討論的重點，接著研究目的與問題就能明顯被看見，同時也明確定義本研究當中我所使用的重要名詞。

第二章的內容主要是討論別人怎麼看待我所想要研究的主題。因此從由家庭暴力的相關概念談起，了解受暴婦女在家庭暴力所受到的影響，家庭暴力帶來的控制與壓迫如何對受暴婦女產生作用；接著由女性主義的概念著手討論家庭暴力，以及從多元文化的尊重態度來了解受暴婦女；最後對研究想探討的充權概念做個整理，由充權的面向談到充權的歷程。

第三章主要是談到我如何進行研究。我採取敘事研究方法來發現受暴婦女的充權歷程，我先介紹了敘事研究方法，同時也討論採取敘事研究的適用性；接著說明我如何選擇樣本、樣本從何而來，等到研究對象確定之後，我也說明我如何進行訪談。我為受訪者的生命故事做了整理，同時以「整體－形式」的方式來分析所獲得的文本資料。

第四章則是針對所獲得的受訪者的資料進行整理，同時也分析在訪談現場所取得的文本資料，在受訪者敘說的話語裡，找到她們想要表達的意義。

第五章整理本研究的總體發現後，我整理出「受暴婦女充權歷程要素」，我從動態的觀點架構出「受暴婦女充權歷程圖」，將要素的動態變化以向量的觀點帶入充權歷程圖當中進行討論。除此之外，我也從充權的三大面向出發，與本研究的發現進行討論，同時也針對其他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

由以上各章節的鋪排就成為了現在這份論文。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研究背景將說明本研究對象以及研究議題在目前的環境中，所處的脈絡情境以及現況，同時也逐清釐清研究想法與目的。

一、台灣家庭暴力的現況

到底台灣有多少人受到家庭暴力的對待呢？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的資料顯示（表 1-1），自 2002 年至 2009 年十月底止，共有 460,467 人次的被害人通報遭受到家庭暴力，平均每年有 57558 人遭受到家庭暴力。

由每一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的數據來看，在 2005 年的人數有明顯增加的現象，甚至將近到達 2002 年通報人數的二倍，自 2002 年之後，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一直呈現增加的趨勢。

表 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4441	11.61	5105	13.48	6632	14.23	10294	16.89
女	33630	87.95	32642	86.17	38881	83.42	49286	80.84
不詳	167	0.44	136	0.36	1093	2.35	1385	2.27
合計	38238	100	37883	100	46606	100	60965	100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至 10/3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11763	18.59	14202	20.76	16508	21.88	15312	21.99
女	50472	79.77	52773	77.13	57276	75.92	53060	76.19
不詳	1039	1.64	1446	2.11	1654	2.19	1270	1.82
合計	63274	100	68421	100	75438	100	69642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291&ctNode=776&mp=1>，檢索日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粗黑色體的部份是突顯女性被害人在所有通報被害人的所佔比例。

雖然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呈現增加的趨勢，由被害人男女性別的比例來看，由 2002 年的 11.61: 87.95 至 2009 年的 21.99: 76.19，男性被害人的人數有增加的現象，反之而言，女性被害人的比例是下降，雖然如此，女性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對象，佔所有被害人數的七成五以上。女性由於生物特性相較男性為嬌弱，女性

擔負較多的生育、照顧責任，勞動參與的連續性受到中斷的可能性提高，因而需要仰賴配偶負擔經濟協助，諸多因素使得女性在生活中較男性更容易面臨家庭暴力的風險。

表 1-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兩造關係統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配偶	24964	61.47	22906	55.81	25503	51.55	32653	52.40
前配偶	1604	3.95	1617	3.94	1832	3.70	2329	3.74
曾有其他家庭成員 (事實上夫妻關係)	4390 (150)	10.81 (0.37)	6121 (164)	14.91 (0.40)	8531 (302)	17.24 (0.61)	11532 (334)	18.51 (0.54)
現有其他家庭成員 (事實上夫妻關係)	9652 (1625)	23.77 (4.00)	10400 (1779)	25.34 (4.33)	13606 (3703)	27.50 (7.49)	15796 (3256)	25.35 (5.23)
合計	40610	100	41044	100	49472	100	62310	100
親密伴侶關係	28343	69.79	26466	64.48	31340	63.35	38572	61.90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至 9/3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配偶	33637	50.48	35182	48.46	35862	44.90	28420	43.48
前配偶	2473	3.71	2745	3.79	2850	3.57	2316	3.54
曾有其他家庭成員 (事實上夫妻關係)	13721 (321)	20.60 (0.48)	16147 (324)	22.24 (0.45)	22022 (554)	27.57 (0.69)	17617 (521)	26.95 (0.80)
現有其他家庭成員 (事實上夫妻關係)	16804 (3222)	25.21 (4.84)	18532 (3391)	25.53 (4.67)	19140 (3717)	23.96 (4.65)	17006 (3160)	26.02 (4.83)
合計	66635	100	72606	100	79874	100	65359	100
親密伴侶關係	39653	59.51	41642	57.35	42983	53.81	34417	52.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291&ctNode=776&mp=1>，檢索日 2009 年 12 月 2 日)

*粗黑色體的部份是突顯親密伴侶暴力在兩造關係中所佔比例。

在受到家庭暴力以女性為居多的現況中，到底與女性有什麼關係的人最常施予暴力呢？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成員關係的範定，可分為配偶、前配偶、曾有其他家庭成員及現有其他家庭成員四類，再對照表 1-2 的統計數據顯示，對女性施予暴力的加害人多為配偶。若將暴力關係中將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以及現有或曾有事實上夫妻關係稱之為”親密伴侶關係”(intimate partner relationship)，親密伴侶暴力關係與其他家庭成員暴力關係相比較後，發現前者的關係是佔了一半以上的比例。因此家庭暴力也可說是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或婚姻暴力(marital violence)，其暴力的關係是發自於親密伴侶的關係，不論他們的型式是現

有或曾有婚姻關係，這也是主要的施暴者與受暴者的關係，或是事實上夫妻關係的同居型式。而本研究正是秉持以婚姻關係為基礎的型式看待家庭暴力，將家庭暴力視為配偶間的性別暴力。

二、台灣受暴婦女的概況

按生命週期觀點來看，受到親密伴侶施予暴力的女性，通常指的是處於那個發展階段的女性呢？由表 1-3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分布來看，被害人年齡以 30 至 40 歲未滿為最多，其次為 40 至 50 歲未滿，以及 24 至 30 歲未滿，再加上七成五以上的被害人多是女性，因此總結來說，家庭暴力被害人是以 24 至 50 歲的女性為居多；所以，以「受暴婦女」的名詞來稱呼這群家庭暴力被害人能夠反應出這群人口群的基本狀況。

表 1-3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年齡統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6 歲未滿	602	1.57	770	2.03	1326	2.85	2032	3.33
6-12 未滿	852	2.23	1049	2.77	1544	3.31	2839	4.66
12-18 歲未滿	1099	2.87	1266	3.34	1762	3.78	3145	5.16
18-24 歲未滿	2382	6.23	2579	6.81	2981	6.40	3503	5.75
24-30 歲未滿	4959	12.97	5402	14.26	6734	14.45	8317	13.64
30-40 歲未滿	3279	8.58	4332	11.44	12870	27.61	15982	26.2
40-50 歲未滿	0	0	19	0.05	9480	20.34	11947	19.60
50-65 歲未滿	0	0	7	0.02	4797	10.29	6616	10.85
65 歲以上	3781	9.89	1941	5.12	2020	4.33	2699	4.43
不詳	21284	55.66	20518	54.16	3092	6.63	3885	6.37
合計	38238	100	37883	100	46606	100	60965	100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至 9/3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6 歲未滿	2718	4.30	3335	4.87	3504	4.64	2725	4.41
6-12 未滿	3548	5.61	4174	6.10	4866	6.45	3718	6.01
12-18 歲未滿	3697	5.84	4515	6.60	5821	7.71	4540	7.34
18-24 歲未滿	3357	5.31	3246	4.74	3352	4.44	2700	4.36
24-30 歲未滿	8062	12.74	8447	12.35	8719	11.56	7153	11.56
30-40 歲未滿	16045	25.36	16392	23.96	17971	23.82	15118	24.44
40-50 歲未滿	12024	19.00	12161	17.77	12963	17.18	10981	17.75
50-65 歲未滿	6923	10.94	7639	11.16	8722	11.56	7880	12.74

65 歲以上	2762	4.37	3245	4.74	3675	4.87	3352	5.42
不詳	4138	6.54	5267	7.70	5845	7.75	3689	5.97
合計	63274	100	68421	100	75438	100	61856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291&ctNode=776&mp=1>，檢索日 2009 年 12 月 2 日)

*粗黑色體的部份是突顯成年期年齡在被害人年齡所佔比例。

採用發展階段的觀點來探討（沙依仁，1998；陳怡潔譯，1998），24 歲至 50 歲家庭暴力的女性被害人處於生命發展階段的成年期及中年期前期。成年期階段的發展任務在於婚姻、工作、生育、照顧與撫育子女至孩子外出就學、就業，處在適應與調整夫妻、親子關係的階段，重新定義自我以及在不同系統中所擔任的角色，而成年期後期的主要工作是在社會參與中承擔社會責任。中年期前期階段的發展面臨的問題與家庭有關，如婚姻調適欠佳、離婚、子女準備離家外出就學或就業的空巢家庭，同時也將面臨職業問題，如不順遂或失業等問題，在個人身心健康也開始即將進入更年期階段，同時也開始出現患病的情形，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因此成年期及中年期前期的發展任務與階段與家庭有密切關連，由成立婚姻關係、家庭關係、親子關係開始，家庭成員調整角色與責任並建立界線，而後隨著子女漸成熟，面臨自身發展任務的需求而產生家庭互動關係的變化，而成年人有工作變化及社會參與，以及自身健康問題的發展。

當成年期及中年期前期的發展任務遇上家庭暴力時，可以看到受暴婦女不只面臨個人身心健康的衝擊，還包括了子女權益維護、家庭經濟、就業、家庭照顧、社會參與或支持的變化（劉嫩齡，2003）。根據內政部（2007）於 9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發現，有 32.5%的婦女表示目前遭遇重大困擾，其中以「經濟問題」比例最高，佔 14.8%，其次為「自己健康問題」，佔 6.9%，再者則為「自己工作問題」，佔 6.5%。而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有重大困擾比例高於未婚婦女、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可見有三分之一比例的女性常處於危機狀態當中，尤其是經濟、健康、就業的危機，這些危機再加上家庭暴力的影響因素的干預，容易使得受暴婦女陷入窘迫的處境。

三、傳統上如何看待受暴婦女

人們常稱女性為”弱勢團體”（weakness）或”受壓迫團體”（oppressed），此乃因女性被賦予之生理、心理、社會資源、性別是相對弱勢，而易成為脆弱、易受傷害（vulnerable）之族群而稱之。對於受暴婦女也常以”受害者”（victim）的命名來稱呼，而且許多社會福利服務措施都是以”女性”為補助對象，認為女性容易陷入經濟困境、能力不足的困境、無法自立維持生活的困境，因而加深婦女”依賴”、”無能力”的標籤形象。然而，女性必得與弱勢劃上等號嗎？女性長期以來，

被視為是較男性為低下的、是需要依賴男性才能生活的，此種以男性為主的觀點是社會建構而成，因之將女性視之為依賴的、需要照顧的及只管家務的。家父長制（patriarchy）可用在社會的、經濟的及政治的安排，因此也產生這些文化假設，以及給予男性權力來操控女性，同時也擁有正式權力來影響公共政策與實務（Morales, Sheafor, & Scott, 2007）。因此女性是習慣於順服、配合各方系統的期待與要求，扮演角色所賦予之任務，不追求自我實現之發展。

女性通常都被教導要擔任家務工作，而男性則被教導要在工作、成就上有所表現及追求卓越成就，這些刻板印象帶來的壓力與風險是：全心全意扮演好相夫教子的女性是相當地依賴男性，而當這位男性生病、過世或離婚的時候，這位女性將失去所依靠的一片天，頓時間將會變得相當不知所措與脆弱。故傳統觀點都將女性視為較弱勢的團體，然而這就像雙面刃能產生不同的作用：這觀點可幫助女性要增強她們的生理及心理能力來把握優勢的機會，但也可能同時無法創造這樣的機會（Andersen, 1997）。

四、以充權觀點看待受暴婦女

在社會工作實務領域當中，自 1970 年代充權、優勢觀點的理念漸漸被廣泛討論以來，社會工作者可以採取更多元的正向思考觀點來看待服務使用者的問題與需要。充權是諸多服務觀點之一，由充權的觀點探討當中可以看到，社會工作者面對服務使用者時，應保持尊重、接納及正向的態度、積極主動的角色與服務使用者共同討論造成其壓力、困境的原因，了解造成服務使用者無法發揮角色功能的原因為何，從此處著手，協助服務使用者將內在資源、內在力量發揮出來，協助尋找阻礙功能運作的障礙並將外部資源連結起來。

當人們遇到危機時，總會需要他人的協助，以度過難關。女性在要求家人幫忙解決問題時較少得到同情。由於女性的傳統角色被認為是較容易也比較沒有壓力的，所以家庭主婦的抱怨可能較不被當真，也比較沒有確實根據。除此之外，女性被期望要做個扶助者，而且要知道如何照顧、調解和保護；但是丈夫就不太可能去做這些事。當女性向丈夫尋求同情或協助時，她可能會感到失望，因為他很難做出這些反應（危芷芬、陳瑞雲譯，1996）。因此女性需要尋求心理支持的其他來源，疏解個人面臨問題之壓力。根據饒志堅（2003）等為行政院主計處所做的調查研究發現，我國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多 5.7 歲，高於全球兩性差距，且女性抗壓能力優於男性，顯見女性在面對壓力狀態時，反而能具備更大的耐力與韌性來面對問題、處理問題。每個人皆存有不同的優勢與內在能量，對於處在弱勢狀態的個人而言，其所遭受到之不理想待遇，不在於其所身處之不良環境、所面臨之困難問題，而在於個人尚未能將內在力量發展出來，因此需要個人不斷地尋求及看重個人價值，將隱藏的力量與價值轉化為成長的動力。因此就優勢觀點而言，每個人皆有其長處與資

源，只要能將其內在之潛能發揮並善加利用，任何人皆可獲得力量並擁有良好生活。

在郭貴蘭（2006）針對客家籍受暴婦女參與團體後復元狀況的了解，看到受虐婦女靠自己的力量撐起養家的責任，硬頸、獨立不妥協的客家特質，加上客家人團結精神，都是受虐婦女在復元歷程中重要元素，而優勢觀點團體工作以發現個人自我內外潛能與資源為主要任務，有助於提升受虐婦女自我感、自我抉擇的能力，以及透過執行個人計畫獲取資源的過程，發揮增強權能與達成復元的目標。曾月娥（2008）更進一步指出，採取優勢觀點的態度來看待受暴婦女，在建立專業友誼關係、案主是助人關係中的指導者、社區是資源綠洲、焦點在於優點而非病理等四個原則對於受暴婦女的復元都是產生幫助的因素。對於受暴婦女以充權的觀點來看待，能激發內在的權力感受，社區資源、專業協助的介入更增添復元的助力。

每個人皆有其內在潛能，充權的概念即在使個人的能量與權力發展，使其能掌控個人生活，能為個人生活做決定，因而以正向、更具力量的態度來面對生命。而充權在社會工作實務中，指的是幫助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增進他們個人的、人際的、社會經濟的、及政治的優勢並發展影響力提昇他們環境的過程（Barker, 2003）。充權取向的服務強調增強女性對他們生活中各項選擇的控制權，如此可提昇她們的自我依賴及自信心，讓她們在社會上變成更積極的參與者，而對有形與無形資源控制權的日益增加，女性即被期待要進一步地影響社會與經濟改變的方向（Andersen, 1997）。若要使女性更能發揮己身力量來影響社會與經濟結構，那麼社會參與是必要的途徑，同時由微視系統的個人體系出發，與中介系統、鉅視系統的接觸與連結，更是必要的行動，如此才能將女性受到充權的能量充份施展。

五、受暴婦女、助人者與充權的關係

人人生而擁有同樣自由、不被侵害的權力，但是受暴婦女卻是生活在暴力攻擊環境的缺權（powerless）狀態，因為受到配偶或其他家庭的壓迫與控制，無法施展本身就享有的人權。而充權的目的就是希望能讓受暴婦女恢復身為女性的權力，恢復因配偶的壓迫而喪失的婦女權力，此基本的權力可以涵蓋人身自由權、自我決定權。而受暴婦女重新擁有權力之後，接著能夠強化潛在能力，看到自身所經歷的匱乏與壓迫而能夠採取行動來因應。

以充權的觀點來看待受暴婦女，不是只將焦點放在受暴婦女如何因應暴力或是否離開暴力，而是可以更進一步探究受暴婦女如何將力量延伸出去幫助其他人、幫助整個社會，這也是充權概念更高層的發揮。由受暴婦女成為助人者（helper）的角色，可以說是由弱勢者成為擁有權力者的展現，角色的變化是相當明顯的。

為什麼說助人者就是擁有權力者呢？助人者擁有職位的權勢、擁有較多的資

源、擁有較多決定的選擇權等，顯見他掌握較多的權力以及支配的權力，所以相對於弱勢者而言，助人者可以說是擁有權力的人（powerful）。劉焜輝（2007）以心理師這個專業助人者的角色來討論，提到想要成為心理師的動機是「想要了解自己」以及「希望和其他人保持密切關係」為主，而「想要了解自己」的動機是與自己的生命有關連，而「希望和其他人保持密切關係」則反應出想要窺探他人秘密的動機，成為控制他人或具有優越感的權力者之企圖。

助人的動機主要有二，一為利己一為利他，周美惠（2004）根據中年婦女參與志工的經驗來探討，發現到中年婦女參與志工的動機以利己因素為最多，如尋找人際關係的夥伴間的友情以及自我取向為目的地的受他人肯定、受他人重視、學習成長、自我的空間、解決自己的問題、成就感等，而參與服務後對個人所產生的影響包括

- 1.自我實現方面：獲得成長及其成就，並累積經驗，得到智慧。
- 2.在行為模式方面：學習到「傾聽」的重要，懂得自我反省，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 3.人格特質方面：有豁達的心胸、知道尊重人的差異性、遇事冷靜、有旺盛的學習心、有自信心、變得單純誠實等。
- 4.人際關係方面：對於家庭關係，認為是全家人的成長、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同時受到家人的尊重。社會關係則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更為和諧。
- 5.價值觀念方面：懂得多愛自己一點、接受自己、不再委屈自己、學會說“NO”等影響。

在擔任義工幫助別人的過程中，對個人的助益其實是相當大的，對自我系統助益的部份包括內在性格、價值觀、行為模式的精進與學習，對外系統助益的則是人際關係的部份。個人在幫助他人的過程中，自我價值感、自我滿足感提昇，相對地自我受到肯定後，更加願意投入助人工作，並從助人工作中獲得成就感，個人的能量與潛能也在助人的過程中不斷獲得增強，因此助人與充權可以說是相互增強的互動過程。

許多處在困境中的人們，由自身的經歷出發，更是明白處在困境中的苦痛與需要，因此若他們有機會向別人分享這段經驗時，他們更能以同理的態度來面對，同時也是正向成功的最佳例子。處於弱勢處境的婦女因為遇到困境、難題，一個人的力量與資源常不足以應對困境與難題，此時需要外在資源的幫助，在獲得能力的提昇之後，反而希望能夠結合眾人的力量組成團體，一起為有類似問題的人提供協助，不僅在集體的動力推展下思索解決方法，同時也是獲取支持、資源的重要來源，這也是個人非正式資源的重要形式，而團體的動力與士氣使得婦女的內在潛能受到激發，除了能感受到自己的成長與力量的提昇外，有些還能夠進一步採取倡導行動，為維護集體的權益或是推展更具社會公義特質的方案、政策，這些層次的作為都是充權的具體做法。

由受暴婦女成為助人者，可以由權力的失與得的角度來看。受暴婦女可以說是失去權力的人，透過一些努力不再受到權力的壓迫之後，可以說是失去權力又重新獲得權力的過程，在獲得基本的權力之後，才能發揮力量而成為助人者，而成為助

人者也代表著權力的掌握，因此我們可以說由弱勢者到助人者是充權的結果，如圖 1-1 所示。而本研究的重點是在發現由受暴婦女到助人者這段歷程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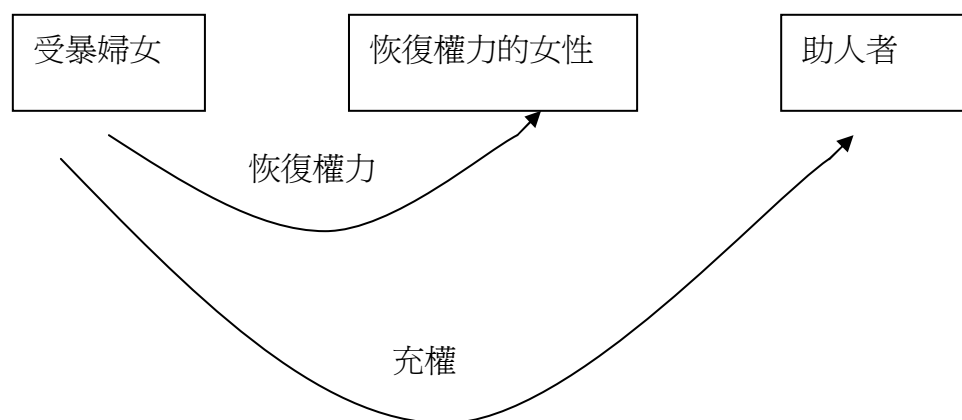


圖 1-1 受暴婦女、助人者與充權的關係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六、以歷程觀點看待受暴婦女的充權

家庭暴力的樣貌各有不同，受暴婦女能夠突破困境，為自己找到面對暴力的因應方式同時還能伸出援手幫助其他人，但有些受暴婦女則停留在自怨自艾的狀態下，難以走出婚姻暴力的關卡。因而在求助的過程裡，面對許多再次重複求助的婚姻暴力受暴者而言，不只得忍受來自施暴者的暴力，還得忍受來自網絡資源系統的嘲諷或不能獲得認同的協助，對於受暴婦女而言，也得面對另一層的苛責。因而了解走出家庭暴力困境的受暴者是如何走出暴力的困境，是受到什麼樣的力量支持使得受暴婦女能夠重新再站起來，這股強大的力量又是如何產生的。因此對於受暴婦女獲得充權歷程的進一步了解是必要的。同時將充權歷程的概念化為更進一步的服務原則，也能給予實務工作更多理解的面向以及提供處遇服務時更多參考的價值及運用的方法，協助受暴婦女如何獲得力量、能將自身的力量發揮出來，不僅從自助的歷程當中走出暴力，更能運用充權的力量來協助其他需要協助的人們。

目前對於以充權歷程來探討受暴婦女變化的觀點並不多，研究者整理相關研究如表 1-4 所示。這些文章的重點主要放在充權歷程階段的說明，以及充權要素的探討，然而充權歷程是個動態過程，是個變化的形式，如何在研究獲得的要素或階段中呈現出「動態」的特性，則是目前研究所不足之處；同時對於以受暴婦女為對象的探討更是缺乏。

表 1-4 充權歷程相關研究

作者	研究方法與對象	充權歷程	充權的要素
許碧珊 (2001)	1. 深入訪談訪視主要成員 20 人 2.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進行 8 個月的參與式觀察 3. 資料文件分析	婦女在個人與人際層面的充權成效明顯，社會政治層面的成效有了初步的意識覺醒與批判性思維，但行動力上則無法突破對權威與專業的藩籬，成效較不明顯	
許義忠、李幸蓉 (2004)	某高職三位女性空巢期老師 深度訪談為主，參與觀察為輔	1. 空巢期老師漸進緩慢地獲得獨立自主及權力 2. 要達到家庭意識形態的自覺並產生力量需要具備某些要件，如高等教育，穩定工作等	
陳宜鋒 (2008)	四位受暴婦女與社工 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並輔以量表測量	受暴婦女改變歷程： 1. 前構思階段 2. 關鍵事件階段 3. 構思階段 4. 行動階段 5. 維持階段	*獲得權能感的主要原因： 1. 內在關鍵事件 <1>重要他人的影響 <2>反抗夫家歧視 <3>自己心態上變化 2. 外在社工處遇助益 *增強權能實務模式要素 1. 價值基礎 2. 處遇認可與制約 3. 專業關係 4. 問題的界定與研判 5. 目標設定 3. 處遇策略與技巧
H-L, Che., M-Y, Yeh., & S-M, Wu. (2006).	運用紮根理論方法，以開放式問卷進行深度訪談。訪談九位照顧失智老人的主要照護者	1. 自我充權過程的主要類型： <1>照顧能力 <2>心靈重整 <3>生活的經營 2. 自我充權過程繼而發展的類似階段： <1>從做中學、情緒適應、角色重定位 <2>相互典範的建立、情感依附、自信	影響個人充權的主要要素： 1.前趨類組 <1>孝道義務感 <2>無助失控感 2.啟動充能內在意識

		<3>形成經驗、情緒理解、主動分享	
Kur, M, H.(2006)	集結文章整理，摘取充權歷程及充權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的、社會的、政治的問題確實存在 2. 學習社會不公平的弱勢、增強內在系統力量 3. 一旦認知自己僅擁有有限的權力,潛在的改變就能別人加入運動,並動員集體行動 4. 動員集體行動進入新世界 5. 轉換舊制度與結構進入新的境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的充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意義 <2>能力 <3>自決 <4>影響 2.集體的充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體的歸屬感 <2>社區參與 <3>對社區組織的控制 <4>建造社區
Everett, J. E., Homstead, K., & Drisko, J. (2007)	訪談 28 位家庭支持組織專員、社會工作者、及四位來自家庭資源中心的領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權實務處遇於各面向進行.個人充權始於與工作人員關係的建立、活動進行或個案管理 * 六個充權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募成員 2. 約定 3. 參與 4. 保持 5. 夥伴關係 6. 領導關係 	
Turró, C., & Krause, M. (2009).	採用敘事傳記及半結構訪談 訪談八位 La Victoria 社區成員	<p>個人充權歷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掙折有關 2. 因應貧窮 3. 藉由生活,對學習保持正向態度 4. 對生活中意義的認知 5. 尋找親密關係 6. 渴望幫助他人 	
Yeh, M-Y., Che, H-L., Lee, L-W., & Horng, F-F. (2008).	運用紮根理論方法，以開放式問卷進行深度訪談。 訪談九位在 AA 團體中成功戒酒的成員	<p>幫助酒癮者成功戒酒的個人歷程中,主要的階段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定位 2. 釋放 3. 主動分享 4. 抗性 	

	5. 協助	
--	-------	--

本研究希望發現充權歷程的脈絡，透過此歷程的了解與發現能對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供更清晰的說明，並能運用「充權歷程」的概念、意義與方法，對實務工作者以充權觀點為服務策略時，提供具體的處遇方式；同時也幫助社會工作者在進行助人工作時，能明白在服務過程裡，需要保持那些服務的重點與精神，協助個案發揮能力，並在專業關係當中，成為真正的主體、問題解決的專家，而非以「受害者」(victim)的角度來思考，同時減少「責備受害者」(victim-blaming)的二度傷害，還給被幫助者平等的助人關係以及權力互動關係。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研究目的主要說明研究想要達到的結果以及對研究期待，而研究問題則是順應研究目的將所想要了解的問題清楚明瞭的陳述。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隨著不同類型的研究方向而有所變化，訂定清晰的目的與問題能協助研究者確立研究方向。

壹、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開展是源自研究者對受暴婦女的關懷，想要進一步了解獲得受暴婦女如何走過充權的這段歷程，因此研究者期待在研究中能夠了解受暴婦女在這段歷程中的感受、想法與行動，同時也了解受暴婦女在獲得個人充權後，力量轉化為幫助他人以及對政治社會有所貢獻的轉變。具體而言，充權歷程不只受暴婦女本身獲得力量，能重新看待與詮釋生命中的婚姻暴力，同時也能將獲得權力後的力量化為幫助他人的實際作為，協助其他失去權力或處在弱勢中的他人。

因此，一方面期待研究中看到受暴婦女內在心理動力的變化、內在力量的轉化與行動，二方面也期待能藉由「助人工作」的契機將自我的力量轉化為幫助他人或社會的行動，三方面更加期待研究結果能夠發展出充權歷程的模式，做為實務工作服務的運用，並協助實務工作者於保護性工作進行時，能充份了解充權觀點對受暴婦女的重要性以及操作性，藉由充權歷程的建構及所發展而出的充權歷程模式，做為實務工作的參考與運用。

貳、 研究問題

隨著研究目的的論述，研究者希望由獲得充權的受暴婦女的身上能夠獲得更進一步的答案，同時也加深對受暴婦女的再認識，由當事人自身經歷為出發點來得到思考的方向。

在此思考脈絡下，本論文的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1. 受暴婦女所面臨的困境是什麼？
2. 受暴婦女如何理解自己所面臨的困境？
3. 受暴婦女透過那些方式因應所面臨的困境？

4. 成為助人者與獲得充權的關連性是什麼？
5. 充權歷程是如何在受暴婦女身上展現？那些想法或力量是重要的轉折點？

參、 研究預期貢獻

研究者對於婚姻暴力議題的興趣與使命促成本研究的開展，透過研究的探討期待能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方法能發揮助益的效果。尤其現在面臨多元文化的時代，對受暴婦女面臨暴力問題的困境及服務處遇也需由多面向層次來理解，包括個人層次、中介層次與鉅視層次，透過多元的視角才能真正理解不斷變化的歷程中的每一片刻。將不同層次的觀點回到社會工作服務當中來，最基礎的做法是離不開評量與處遇二者。

就個案服務的評量（assessment）階段來探討，主要是社會工作者準備進入服務的開端，進行問題初步評量做為擬定計劃的參與。因此期待由研究結果的發現，能提醒社會工作者面對個案所表達的困境與心理困擾應保持的正向態度，協助社會工作者了解服務使用者如何詮釋他的生活危機、生命故事，了解造成他生命困境的原因，透過語言陳述的力量拉近彼此的距離，同時也由敘說當中理解受服務者的世界及想法，同時將服務使用者所認為的「問題」與社會工作者所認定的「問題」，兩者之間的落差縮小，使服務目標能更貼近服務使用者的期待。

在服務處遇（intervention）階段，期待能藉由處遇計劃的共同擬定來達成改變的方向與目標，配合個案的能力與現實環境，運用評估的技巧來修正處遇進行的時程與方法。因此期待由研究結果的發現，協助社會工作者掌握適宜的服務技巧與態度，配合支持、接納的精神，以及社會工作者對人基本價值的肯定態度，協助服務使用者看見自己的優勢與能力，逐步地學習發揮自己的能力，運用社會工作相當重視的案主自決（self-determination）的原則，協助服務使用者能夠為自己的生活做決定並肯定自己的決定，為其自己的生活發揮掌控的能力。

透過本研究對受暴婦女的深入了解後，對充權歷程的成果與發現，能運用於實務工作的執行，以充權工作方法對受暴婦女提供服務的實務工作者，能提供更為具操作性與易了解之概念，對於充權的服務模式能有更為實際的作為；同時也對受暴婦女的服務工作能發揮功效，協助社會工作者對充權議題的認識能有更深入的視角，對未來的學術工作具有參考價值。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的主題「受暴婦女充權歷程的研究」，在文中主要提及的關鍵詞語包含家庭暴力、受暴婦女、充權、充權歷程、助人者等，以下就相關詞語的意義加以界定說明之。

一、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規範：「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常見的騷擾與跟蹤，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當中則有更具體的說明，「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而符合家庭暴力法所探討的家庭成員範圍很廣泛，在同法第三條明列，「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家庭暴力的類型可大致分為肢體暴力（如踢、毆打、捶、擱、推、拉等）、精神暴力包含言語虐待（如謾罵、侮辱、恐嚇、威脅、諷刺等）與心理虐待（如跟蹤、限制行動、騷擾、質問、控制行動、限制與外界聯繫等）、及性虐待（如強迫性交、強迫做一些性舉動）等形式。以上這些行為都屬於不法侵害之行為。

在本研究當中，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之間施展的不法侵害行為，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而家庭成員所指涉的對象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列之關係人。家庭成員涵蓋的關係較為廣大，家庭暴力所涵蓋的關係較為廣泛，為了更能聚焦研究主題，本研究當中主要討論的重點會放在婚姻暴力的暴力關係上。

二、受暴婦女（battered women）

本研究所指的「受暴婦女」、「受虐婦女」是具有相同的意義，英名文稱的呈現方式包括了 battered women、abused women、battered wife 等，雖然名稱不同，但所指涉的對象是一樣的，因此本研究主要以「受暴婦女」（battered women）來稱呼；所指的是受到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婦女，也就是受到家庭成員施以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或性暴力的婦女。

三、充權

empowerment 的字根是 empower，韋氏辭典定義為 give power or authority to act，意思指的是「授與權力給某人使其採取行動」。在台灣學術界與實務界對於 empowerment 有各種翻譯的說法，如增能（洪櫻純，2005）、增強權能（宋麗玉，2006；鄭麗珍，2002；陶蕃瀛，2004；劉珠利，2005；張秀玉，2005；曾華源、黃俐婷，2005）、充權（趙善如，2003；曾進勤，2003；蘇麗瓊，2004；李開敏、陳淑芬，2006；王增勇、陳淑芬，2006）、充能（張麗春、黃淑貞，2003）、賦權（許義忠、李幸蓉，2004；張麗春、李怡娟，2004）、賦能（許維素，2002；吳麗敏等，2006）等等。

在本研究當中以「充權」這個詞來做為統稱，研究者認為一位失去權力或缺乏權力的人需要由自發展出內在力量，這份力量來自看到自身處境的弱勢後而有所覺醒，這份內在力量協助當事人採取行動來因應，這份「充滿」、「充份」的意味不能被忽略。

在本研究當中，為尊重每位文章撰寫者對於 empowerment 一詞翻譯用法的見解不同，引用文獻資料時對「充權」一詞的名稱若與研究者不同時，研究者並不會加以修正，以原文章撰寫者所使用的語詞來敘明。

在本研究中所指的充權，是透過個人內在量與外在力量的結合，幫助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獲得權力並提昇他們個人的、人際的、社會的力量與權益，以改善生活處境以及增進生活福祉。

四、充權歷程（empowerment process）

充權歷程指的是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獲得權力並採取行動改善生活處境的過程。

歷程重視的是獲得力量的動態變化過程，在歷程中力量消滅的變化情形。

五、助人者（helper）

本研究所指的助人者是指從事專業助人服務工作為主業或是僅為志工參與形式的人們。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第一節主要由家庭暴力的脈絡出發，了解家庭暴力的形式、對象、目的，家庭暴力對受暴者當事人以及家庭成員的影響。

第二節接著了解女性主義的觀點如何看待受暴婦女，因此女性意識發展的歷史脈絡開始，了解女性在社會位置上的受迫情形，女性主義所重視的權力、控制議題如何理解受暴婦女，同時女性主義認同女性要能自我覺得察，發現自己被壓迫的處境，然後才能為自己的地位、權益發聲，那麼受暴婦女在這脈絡又是如何被看待的。

第三節想討論的重點在於，當女性能夠由弱勢的處境中獲得力量幫助自己，這些力量是來自何處？獲得力量的過程代表充權嗎？充權的意義指的又是什麼？充權歷程又是如何發展出來的？

第一節 家庭暴力對受暴者的影響

不論是何種形式的暴力都是應該予以譴責的，而太太與小孩有權利處在沒有暴力的環境中，這已牽涉到人權的議題了。在過去幾年來，許多國家已漸漸地將對婦女與小孩的暴力視為是公共議題而非私人事件，這些態度與政治關切的改變最主要的是日漸提昇的公共自主權，包括司法系統的建置、積極處理這些社會問題。

壹、家庭暴力的定義

Gelles & Cornell (劉秀娟譯, 1996) 將暴力行為區分為兩類，一為「一般性的暴力」(normal violence)，包括了尋常可見的掌摑(打耳光)、推、擠與拍打；另一為「虐待性暴力」(abusive violence)，是指較危險的暴力行動，包括用拳頭攻擊、踢、咬、使人窒息、毆打、開槍射擊、刺殺等。Gelles & Cornell 對暴力的觀點著重在身體的暴力，其認為身體暴力的意圖乃是造成傷害的本質，身體的傷痛與折磨是獨特的。然而除了身體暴力之外，暴力可討論的面向很廣泛，同時學者對於家庭暴力也有不同的定義，包括暴力的型式、暴力的對象以及暴力的範圍。

家庭暴力的施展方式大致可包含身體暴力、精神／情緒暴力及性暴力等，暴力本身就是一種傷害，不論是否會在形體上留下看的見的痕跡，至少在心理層面的影響是無法抹滅的。情緒暴力在某一層面上也可被稱為「強迫性控制」(coercive control)，意思是指加害人運用脅迫、孤立、控制與暴力的方法。而家庭暴力最常見的型式包括對身體攻擊的行動、心理虐待以及強制性的性行為與其他形式的性強

迫，同時還包括各種控制性行動，如孤立一個人不與他的家人或朋友接觸、或是限制接近訊息或協助（The Women's Commission Report, 2006）。

根據大英百科全書的資料（Roberts, 2009）顯示，家庭暴力指的是親密伴侶對女性的身體暴力，它對家庭暴力的類型劃歸為五類：(1)伴侶暴力（partner abuse）（或配偶暴力 spousal abuse）：指的是在關係中的成年男性或女性，他們可能是施暴者也可能是受暴者的一方，意圖對他們的親密伴侶的暴力行為。最常見的身體毆打是打、抓、推、撞、抓頭髮、踢、掐脖子、咬、撞頭、朝他／她丟物品、抽打，而最嚴重的暴力常是伴隨著有武器，如刀子、槍、車子。近來的研究顯示有 80%-90% 的受暴者都是女性。(2)婚姻強暴（marital rape）（或伴侶強暴 partner rape）：指的是強制性的性行為或透過恫嚇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方式來達到性行為。在長期的暴力關係中，施暴者會間接地或規律性地控制性活動的類型與頻率。(3)情緒暴力（emotional abuse）（或心理暴力 mental abuse）：指的是親密伴侶長期的羞辱、使人感受丟臉的言語、長時間的高談闊論、威脅使用暴力、騷擾或威脅傷害的行為。當情緒暴力伴隨著睡眠、食物剝奪、重覆性地質問或恐懼性威脅時，常會演變成心理上的衰弱。(4)同性戀的毆打（lesbian battering or gay battering）：指的是在同性伴侶間的強迫、身體暴力及暴力行為，目的是為了控制、羞辱、身體處罰、性侵犯或是心理虐待。(5)約會暴力（date abuse）：指的是在約會關係中不想要的身體接觸或心理暴力等類型，暴力的行為包括推、撞、掌摑等，最極端的例子就是強制性行為的約會強暴。對於暴力的探討，無論由對象、關係、方式來看，都可以體會到是親密關係的不當對待，甚至是攻擊行為，行為背後的重要原因乃在於控制對方。

若由法律的角度來看家庭暴力，牽涉的層面不只是界定誰是”施暴者”的主客體關係，還牽涉到家庭成員施以暴力控制以及因暴力而牽扯的刑責歸屬的議題。根據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的規定，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則明列家庭成員的關係包括「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對家庭暴力的界定，除了認定配偶關係形成的暴力行為，同時也採記同居關係所造成的暴力行為，對於家庭暴力範圍的認定有較以往為擴大；同時，由法律的角度了解家庭暴力，其關注的是因為婚姻或伴侶關係伴隨而來的不法侵害行為，而此等不法侵害行為將可能招至法律規定之犯罪刑責。

Kemp（彭淑華等譯，1999）則進一步提出虐待連續譜（continuums of abuse）的概念，指的是將虐待行為由最輕微的至最嚴重的以直線排列出來，此方式簡單明瞭，能清楚看到施暴者行為的項度，同時又容易呈現施暴者主宰的方式。虐待連續譜將各種可能虐待的形式明列呈現，可說已涵蓋各式暴力的表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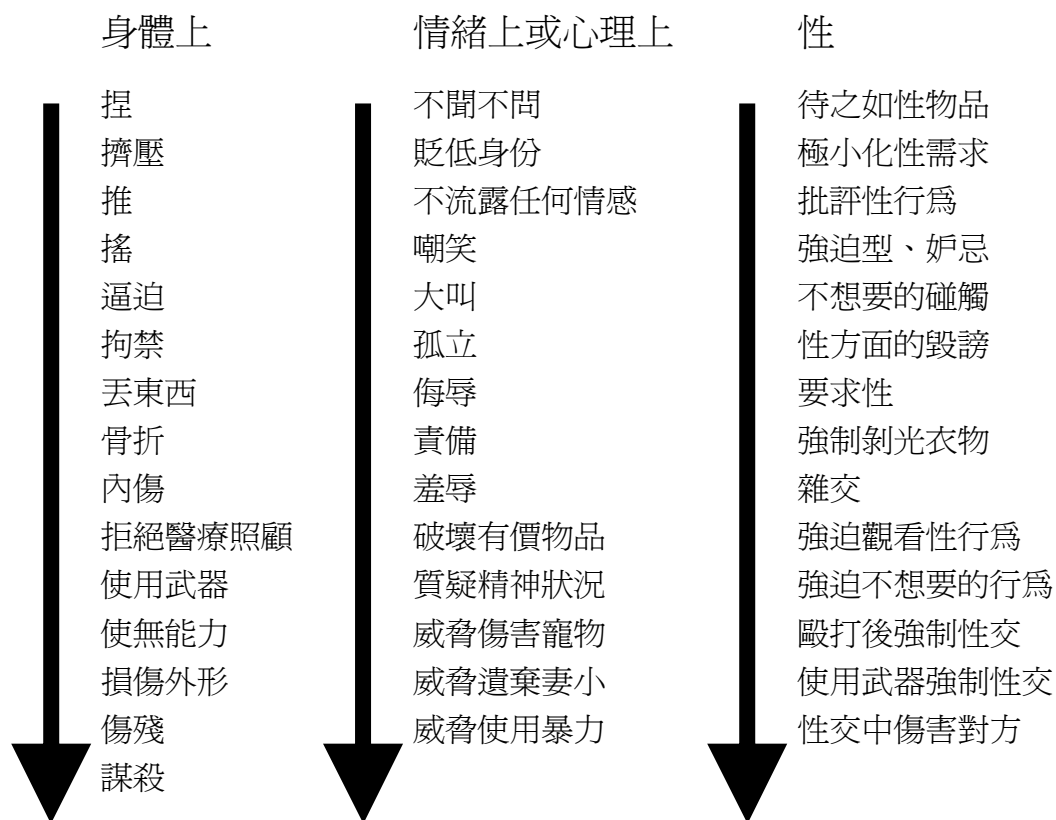


圖 2-1 婚姻暴力虐待連續譜

資料來源：彭淑華等合譯，Kemp, A.原著（1999）。*家庭暴力*（Abuse in the family）。台北：洪葉文化。

貳、 探討家庭暴力的各層次議題

一、 性別意識的作用

說故事、表達心事給予男性及女性建構他們性別認同的機會，因為透過語言的陳述，他們建構社會地位的框架同時也創造性別認同的文化，就如同 Weedon(1987)所言，每個人的主觀是在社會、經濟與政治的對談論述中建構而成的。因此男性與女性看待性別所賦予的價值與認同，是在敘說與浸淫的社會環境中所建構而成，可以想像施暴者在男性認同的氛圍下增加父權意識的想法，透過日常語言的談論與表達提昇控制與壓迫女性的意識，因而在家庭環境中使用暴力，就不再顯得那麼不可被原諒，因為在他主觀認知上，已被增進與建構社會性別角色。同時男性的陽剛特質在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社會學和人類學中被理解為一種內的角色或認同，反映出由家庭、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社會化機構所習得的特定文化規範與價值（楊雅婷等譯，2009）

Holmes (1997) 的研究由男性與女性述說的故事中予以分析，發現在女性與男性的對話當中均會給予正面回饋、支持的問題與意見，但在女性朋友群的對話中，是較男性朋友群為更常出現的，而男性朋友群的對話裡，更常出現挑戰性的意見以及詢問懷疑性的問題。而男性與女性所述說的故事裡都是有關每日的生活經驗與活動，但女性較著重於關係、人、確立家庭角色的重要性、家庭連結與友誼；而男性則較著重於工作與運動、事件、活動，確立控制的重要性。這些種種的差異都來自於透過他們的對話而建構男性與女性的性別認同，同時也在對話中不斷予以增強。

Tannen (1994) 更進一步深層地看到透過語言的性別認同並不只是個人的問題，他認為述說與性別是”與性別階級有關的”(sex-class linked)，而不只是與”性別有關的”(sex linked)；意思是指性別的認同並非是個別的男性或女性在述說的過程裡所建構出來，而是在社會中整體的男性階級或女性階級所建構而成的。也因為這是非直接的影響，所以個別的個人在述說過程裡，並不會意識到性別對他們自己個人及對他人的影響，因而往上層次階級意識的覺醒與探討則是更為重要的目標。

二、 家庭暴力對受暴者的影響

身體暴力是最容易被看見的暴力形式，除了身體暴力外，家庭暴力還包括了情緒、性及經濟暴力，而且即使伴侶們已經分開了，暴力仍可能持續，因此暴力所造成的直接傷勢以及暴力帶來的壓力與身心失調，都將會造成個人身心傷害。根據 Vos, et al. (2006) 對受暴婦女身心健康的研究發現，受到親密伴侶暴力的婦女健康狀況明顯不佳，沮喪、焦慮、自殺三者佔了受暴婦女疾病負擔比例的 75%，其餘的 25% 則多是有害身心健康的行為（如抽煙、酗酒及藥物濫用）。Loring (1994) 提到，情緒暴力會衝擊受害者的自我價值 (self-worth)，因為受害者基本的理念、感覺、認知與個人特質不斷地被輕視與貶抑。

許多研究顯示出，暴力將會產生急性與長期的疼痛、骨折、顏面損傷及其他的肌肉傷害 (McCauley et al., 1996; Mullerman, Lengahan, & Pakieser, 1996)，Varvaro & Lasko (1993) 針對受暴婦女的研究也顯現，超過三分之一的受暴傷勢是出現在臉部、頭部及頸部。除了身體的傷勢之外，有些經歷親密伴侶暴力的婦女通常也容易發生被強迫的性行為或不安全的性行為，同時這也容易對婦女產生負向的心理與生理影響。根據研究預測，約有 40% 至 45% 的受暴婦女會受到她們伴侶的脅迫發生強迫的性行為 (Campbell & Alford, 1989)。

情緒暴力通常是”看不見的”，但它對女性的健康、心理健康、長期的自我價值、自尊、自我的信念有很真實的影響力。情緒暴力在某一層面上也可被稱為”強迫性控制”(coercive control)，意思是指加害人運用脅迫、孤立、控制與暴力的方

法。Kirkwood (1993) 對情緒暴力的控制動力提出很好的解釋，他提到權力與控制的動力類似一個漩渦，當你以暴力網的脈絡來看時，就能看得很清楚。當施暴者握有較多的權力同時也對婦女的生活施展更多控制時，她們愈往漩渦的中心流動，那麼暴力網之間的空間就會變得愈來愈小，婦女就愈沒有力量往外逃開。因此孤立於外在系統使得家庭成員無法取得資源以及建立人際結絡連結，受暴者需要更加依賴施暴者，這樣的結果反而讓受暴者陷入漩渦當中，愈是沒有資源愈加無法離開施暴者，愈加無法離開施暴者，施暴者愈是能夠對受暴者任意作為。

家庭暴力不只對受暴者的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研究也顯示對受暴者的身心健康產生重大影響。家庭暴力可以產生受暴者的焦慮、憂鬱、睡眠障礙與飲食障礙問題 (Butler, 1995; Campbell, 2002)，也會產生心理症候群，如干擾性記憶、做惡夢、低自尊 (Richardson & Feder, 1996)；而社會孤立也扮演很重要的傷害性角色，也就是當婦女在家庭當中處於孤立的或缺乏家庭、社會支持的狀態中，當面臨到暴力時。

家庭暴力對受暴者的生命安全產生威脅，危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則顯得重要，受暴者若能根據與施暴者的互動關係、身心狀態來評估自身處境，那麼對於生命安全的威脅，能夠達到預防的效果，甚至減少被殺害的可能性。

三、 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

所謂的目睹暴力兒童 (children who witness the violence) 指的是經常目睹雙親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或虐待攻擊之未成年子女。目睹暴力兒童可分為二種狀況，一為直接看到毆打、攻擊、威脅的情景，另一則為沒有直接看到毆打、攻擊、威脅的情景，但有聽到毆打、攻擊或威脅的情景，或這些行為所造成的結果，如傷痕、恐懼、哭泣等。因此在家庭暴力的環境中，若是兒童沒有成為被虐待的對象，兒童也容易成為目睹暴力的對象。

在幼年成長的家庭中，若沒有得到父母的真誠關懷，而在充滿暴力的身心虐待下，無法肇立一般正常的信任及親密關係，且經常有情緒困擾，而出現不安全的依附行為，這常會是日後婚姻暴力的深層原因 (陳冠旭、周煌智，2006)。有些施暴男性會以威脅孩子的方式來維持對婦女的控制，而他們的孩子長期暴露在不同的親職價值觀、高衝突情境及暴力行為的角色模式當中，容易教導他們也對其他人施以不佳的對待；尤其是當施暴者有酗酒或吸毒的習慣時，孩子更容易有嚴重的情緒阻礙。

目睹暴力對兒童會產生三方面的影響，(1)行為與情緒上的功能：目睹暴力兒童呈現較多的攻擊性與反社會性行為，並有較多的退縮與害怕之行為，同時也呈現出較多的憂鬱、焦慮、創傷症狀情緒困擾及較低的社會能力。(2)認知與態度：Spaccarell,

et al. (1995)的研究顯示目睹暴力之青少年比未目睹暴力之青少年較相信「攻擊性行為的使用可以增進個人的自我形象與名聲」。(3)長期的影響：包括情緒的影響，如憂鬱、創傷症狀及低自尊；對成人以後親密關係的影響，目睹暴力兒童在成年親密關係中容易成為使用暴力或過度容忍暴力的角色；童年期的創傷與暴力行為及犯罪行為之間的關連，有暴力傾向的青少年比其他青少年呈現更多目睹家庭中的暴力及身體的受虐（引自洪素珍、張潔瑩，2002）。因此目睹暴力對於兒童所造成的影響可以由短期至長期的時間軸來探討，同時目睹暴力兒童的現象也反應出家庭系統界線的崩壞，甚至可能成為家庭系統中的待罪羔羊。

對婦女及小孩的暴力是種學習的行為，他們認為此行為會一直持續下去，因為沒有人可以停止暴力，而當受暴婦女或小孩變得愈來愈害怕與絕望時，愈會認為沒有人可以幫助他們，因而可能產生自殺或殺人的狀況（Walker, 1999 :85-86）。因此孩子會因為自己無法拯救母親離開暴力、對於暴力的處境無能為力，因而有強烈的罪惡感與對自我的憤怒，這些想法在不間斷地暴力環境中不斷地重演與增強，也更加深對自己、對母親以及對父親的複雜情感。

四、 離開或留在虐待關係的考量

受暴婦女選擇離開或留在虐待關係是個複雜的選擇，因為在受暴婦女的生活中心，有許多需要加以考量的因素，如安全的住所、經濟能力、工作延續性、社會輿論、能否帶走孩子等因素，使得她無法僅考慮自己的安全或需要而做出決定，她需要考慮週詳、評估仔細才能較為確定地做決定。受暴婦女所做的決定影響的層面至少包括她自己、她的配偶、她的子女，為求得較為理想的結果，受暴婦女在這階段當中通常會有許多的掙扎。Wuest & Merritt-Gray (2001)的研究當中以離開受虐關係的受暴婦女的經驗提出”喚醒自我”（Reclaiming Self）的四個階段，包括(1)對抗暴力；(2)衝破自由；(3)不再回頭；(4)往前行；而 Keamey (2001)則整理十三篇有關受暴婦女回應暴力關係的研究發現到，文化脈絡將會合理化關係中的暴力，而且理想的浪漫情懷也會影響婦女對於暴力的處理。他發現受暴婦女會經歷四個階段：(1)為了保護對關係的承諾，因而會漠視早期的暴力；(2)在不斷上升與無法預測的暴力中動彈不得以及士氣低落；(3)重新定義處境為不可接受的；(4)離開暴力環境及創造新生活。

在 1997 年亞洲婦女庇護所團體會議於 California 舉行，在亞洲團體當中，Ms. Marin 提到「家庭暴力會帶來羞恥」，”如果你是個受暴婦女，你會感到很丟臉，因為你會感覺到不論是作為太太、媽媽或是女人，你都是失敗的。延伸這樣的想法，如果你去通報的話，不但是使自己蒙羞，更會讓你的先生、你的小孩及你的整個社區蒙羞，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壓力，因而使她不敢通報”（Gardner, 1999）。抱持著丟臉的內在想法使得受暴婦女不敢冒然提出離開施暴關係的想法，因為結束夫妻關

係，意謂著讓二個家族的人同時丟臉，在傳統文化的教育中，女性多半會被要求忍耐、要為大局著想。

暴力的發生是不論種族、族群背景、教育程度以及社經地位，在許多研究也都發現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多是婦女及小孩。許多人並不了解家庭暴力的動力發展，因而常常會問”為什麼受暴婦女不離開呢？”，真正的答案是”即使離開，暴力也不會就此停住”。許多施暴的男性一想到要分開，就感到很害怕，因此在婦女離開之後，他們仍持續不斷地跟蹤與騷擾，事實上，受暴婦女在離開施暴者之後比與施暴者生活在一起時，生活是更加的危險（Taket et al, 2003）。Wilson & Daly（1993）的研究就指出婦女一旦決心要離開施虐者，她在剛離開時的前二個月所冒的風險，會比留在暴力關係當中還要高。再者，要決定離開暴力關係是牽涉複雜的因素考量，包括經濟問題、孩子的因素、社會對受害婦女的責備、施虐者的威脅恐嚇、社會孤立、害怕改變、害怕面對孤獨、仍愛著施虐者或對他存有一份希望（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

受暴婦女選擇離開施暴關係，首要面臨的困境常是沒有工作能力、沒有經濟來源的問題，在婦女自我評估是否能負擔得起未來的生活中，有無工作是首要的考慮。若是受暴婦女本身沒有工作，有時娘家可以暫時協助，提供住所以及金錢使用，但長期下來受暴婦女還是會期待能有自己的工作與收入，才能維持自己的生活或養育自己的小孩。許多社會服務機構都為受暴婦女提供有用的工作機會訊息，這些訊息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多數的受暴婦女在離開暴力關係後，需要立即的經濟資源（Chronister & McWhirter, 2003）。研究顯示，為受暴婦女提供長期機會是必要的，如長期的生涯規劃以及職業機會等，在此時期沒有施虐者的騷擾，她可以為家庭的需要付出努力，以達到經濟自主及永久離開暴力關係（Strube, 1988; Sullivan & Bybee, 1999）。

許多受暴婦女不願意離開受虐關係，另一重要的理由也在於孩子的問題，捨不得離開孩子、不願意孩子在單親的環境中長大的考量使得受暴婦女寧願承受暴力，但在暴力的環境當中，不論是施暴者或受暴者都不容易做為承擔正向的親職角色，郭玲妃與馬小萍（2002）的研究發現，母職往往成為受虐婦女無法脫離虐待控制的拉力，大部分婦女身陷其中，直到先生去世才解脫，看似無一絲光明，然而有些婦女仍可由母職經驗中獲致某種助力，例如對孩子的親情可能成為對抗與脫離暴力的動機與勇氣，或是經由某種充權而能夠突圍。

如果受暴婦女選擇離開了受暴婦女，她的認知也會影響自己的生活，以及看世界的眼光。宋月瑜（2004）對離婚之受虐婦女所做的研究發現，改變認知也是離婚之受虐婦女生活適應的一種方式，其改變認知的方式有四：(1)比較適應：所謂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見到同樣遭遇但處境卻比自己還糟糕者，讓自己產生了比

較的心態，告訴自己千萬不要比她更可憐！見到離婚後適應良好者，能激勵自己向上，以對方為學習的標竿；(2)精神勝利：改變心態讓自己好過些，有自我嘲諷、自我安慰等方式；(3)寬恕原諒：無法釋懷，其實是困境自己面對新生活的一大阻因。當原諒對方、釋懷並放下一切恩怨後，更能坦然面對離婚後的一切；(4)宿命歸因：將原因與理由歸咎於天命，雖然是非理性的思維，卻是讓自己能欣然接受一切的理由。Seith（2005）認為除了考慮到對暴力措施所需採取的法律做法之外，也需要考慮到移民婦女的權益。他認為對支持與保護的提供都是法定的規範架構，充其量只是工具性地滿足受暴婦女的公民權，他認為促進支持、保護與告發的合法步驟應該包括：

1. 視家庭暴力為對國家的侵犯，國家與組織的基本前提是應對這行為予以事前回應。
2. 警政、司法系統及庇護所需支持前瞻性的政策。
3. 增進警察逮捕施暴者的權力，同時這權力一併移轉至保護令。
4. 犯罪受害者的法定權利，包括支持、倡導、賠償金以及特定性別服務的供給。
5. 給予法律及經濟的提供，以確保離開施暴者的移民婦女也有同樣可以獲得支持與保護的權利。

許翠紋（2001）認為婚姻暴力被害人的需求是多元的，為滿足不同狀況受虐婦女的需求，政府應提供多種服務管道，考量並非所有受虐婦女皆希望政府強制力積極介入其婚姻關係，以及政府強制力處理婚姻暴力有其極限。這也代表著不論是政策制定、服務輸送或實務進展應該深切了解受暴婦女的需求，尊重受暴婦女的意見以及真正的想法，在以個案為中心的前提下所進行的處遇，或是以標的人口群的需要為前提下所制定的政策，才能真正發揮效益。

由子女的眼光來看待父母之間的暴力行為，母親選擇離開暴力關係可能產生子女的誤解。在郭玲妃與馬小萍（2002）針對受虐婦女母職經驗的研究發現，孩子身處不離不棄理想母職盛行的社會環境，又學習到以傳統母職文化對受虐婦女的批評，產生對母親的諸多指責，最後導致母女關係的裂痕，而使受虐婦女遭受無法得到女兒諒解的母職困境。

參、 家庭暴力的目的：權力與控制？

婚姻生活當中之所以會產生暴力，與夫妻雙方之間所發生的衝突有很大的關連性。衝突的發生若能好好處理，可以變成有建設性的溝通，若衝突的發生無法予以控制，甚至演變成攻擊另一方的暴力事件，那麼衝突容易累積而愈來愈嚴重。影響婚姻衝突的因素是錯縱複雜的，藍采風（1996）將婚姻衝突的本質分為下列幾種：

1. 理性的或非理性的衝突：指夫妻雙方對某一方問題現實性的意見差異，所謂

「現實性」是指兩人對實質生活的優先考慮有不同的觀點，而非論誰是誰非。

2. 公開的或暗藏的衝突：「公開的衝突」係指夫妻雙方坦誠布公地表示異議。雖然將異議提出並未能保證問題即可解決，但至少提供了一線希望，而「暗藏的衝突」則是夫妻爭鬥過程中最具破壞性的一種，它斷絕溝通的管道，引發不必要的怨恨。
3. 急性或慢性的衝突：「急性的衝突」是尖銳卻短暫的，這些衝突多是突發且公開的；「長期或慢性的衝突」乃是指無法圓滿解決之爭議在長期累積積下，成爲婚姻中的重擔。
4. 個人或人際間的衝突：衝突在個人當中發生，即個人「內在的衝突」，內在衝突會造成個人精神上無限的壓力與掙扎，而對方往往未察覺。
5. 基本或非基本的衝突：「非基本性的衝突」，原則上不會威脅到婚姻的維持，而基本性的衝突較易導致婚姻的破裂。如何判斷衝突是否屬基本？端在於配偶間自我決定。

衝突處理得宜，能釐清夫妻雙方彼此的歧見，並更爲理解對方的想法與價值，而衝突的處理不得宜，可能演變爲暴力的潛在危險因子。Michaiski (2004) 發現愈近的”關係距離”(relational distance) 就愈有可能會有家庭暴力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情侶愈涉入彼此的生活而不參與其他事情，那麼愈有可能會有暴力狀況，此乃因涉入對方的生活是更容易控制對方，要求對方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婦女的生活容易受到加害人的控制，婦女可能會喪失所有自尊與自我價值的感覺，同時也會造成長期的心理上的影響，如失去自尊、焦慮、沮喪、習得的無助感；而且也會創造出婦女沒有經濟或心理資源來離開暴力關係 (Kipps, 2005)。

當伴侶可以對另一方施展攻擊，意即代表他擁有較大的權力。權力 (power) 是一種控制別人行爲的能力——能夠使別人依照自己的意願去行動，即使不願，亦要勉力爲之。權力也是在別人身上產生有意圖的和預期的效應的能力，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都擁有權力，使彼等可以達到某種目的，而不管別人是否希望如此 (Light & Keller, 1987)。Dahl (1957) 表示，我們對權力的直覺想法是：A 對 B 有權力是指 A 可以要求 B 做某些 B 不想做的事，這當中牽涉到影響力 (influence) 與控制 (control) 的問題，但要完整談到權力應該要考慮四個要項，① 權力的來源、區域或基礎；② 使用權力的手段或工具；③ 權力的程度 (extent) 或總量 (amount)；④ 權力的範圍 (scope)。Emerson (1962) 則認爲權力是社會關係的屬性，並不能歸因於行動之當事者，因此我們運用權力對他人控制或影響，乃是存在於對他所珍視之事的操控，簡單說，權力隱藏在對他人的依賴上。因此可以看出權力關係是非對稱的，因爲權力

擁有者對權力對象的行為所施加的控制力要比權力對象對權力擁有者的控制多得多。

French & Raven (1959) 與 Raven, Centers, & Rodrigues (1975) 的研究，將夫妻權力分為六種：(1)武力權力：接受對方的權力，因為深怕若不接受時對方會採取懲罰或使用武力的措施；(2)獎賞權力：相信若接受對方的權力時，對方將給予獎賞；(3)專家權力：相信對方某方面有特別的知識或技能，因此服從對方之見解；(4)合法權力：接受對方合法的權力，例如丈夫對妻子在法律上的權力；(5)參考權力：基於對對方的認同，以及當與對方意思一致時所帶來之滿足感而接受對方的權力；(6)資訊權力：因為對方有遊說之能力而接受他（她）的權力。在夫妻關係當中，尤以武力權力、合法權力較容易產生影響性，而武力權力也是對應到婚姻暴力關係的處境當中。

夫妻一方以權力的行使來操控對方，另一方長期受迫的情形下，對權力傾軋的處境及不愉快感受的覺察，容易造成反抗的行動，也就是 Wrong (1994) 提到權力會以三種形式出現：武力、操縱、說服。武力指的是肉體上的或生物學方面的武力，如使他人遭受肉體上的痛苦或傷害，武力必然包含不把人當人看待而把人僅當物看待，或充其量把人當做一個易於折磨、其生命易受摧殘的生物機體看待，武力的終極形式是暴力，即為使他人遭受痛苦、傷害或死亡而加在他人身上的直接的人身攻擊。凡是在不向對方明確說清自己所希望的反應的情況下有意地並且成功地對對方的反應發生了影響，就都是操縱。纏附在這種權力形式上的惡名——懷疑和不信任，這種懷疑起因於權力對象不知道自己實際上是否受操縱，不知道操縱者隱瞞起來的那種操縱目的是什麼。

在黃怡瑾(2001)對受暴婦女所做之研究發現，為持續強欺弱的家庭權力關係，施暴者藉由各種方式拉大夫妻位階的差距，從平時用語、動作、態度上，極力貶低妻子，拉抬自己，讓自己樣樣凌駕於妻子之上，進而保障其權勢。因此，當施暴者從婚姻暴力中享受到一份權力及統御的快感時，暴力行為變成一種無所為而為的動作，這時，暴力的起因不再是沈重的外在因素，而變成了一種慣性的動作。因此受暴婦女在婚姻暴力的關係當中，無論做了多少的努力仍無法改變施暴者的暴力行為，也許當中的權力關係是無法轉還的，因此做了再多的努力仍無法改變男性權力無形的操縱。

這些形式都可能以有形的或無形的樣貌表現在人們對他人的思想、行為上，不論是以何種樣貌出現，總是一方可能會感受到壓迫、不願意但不得不為之的狀態，簡言之，權力的核心信念在於影響或控制對方的想法或行動。杜魯斯模式的家庭暴力處遇方案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所提到的「權力控制輪」更能明顯看到權力與控制的關係如何操縱著受暴婦女的思考與行動，這也牽涉到她們求助的

動機與實際行動。女性主義的觀點認為，在父權社會中，暴力的運用是控制女性的手段，如此足以提醒女性她們是處於附屬地位的，因此女性就得不斷地保衛，防止受到男性的暴力。

由此觀點，回應到權力控制輪，可以想見男性控制女性的手段可以是多元的，包括身體的、精神的、性的暴力形式，其中足以涵蓋對女性的肢體毆打、出言威脅恐嚇、貶抑蔑視、與資源系統或人群隔離、運用小孩做為威脅的工具、對女性施予性的暴力等。然而男性權力控制的施展並不只限於家庭私領域內，公領域當中也將會增強男性控制的意圖與手段，如社會文化傳統觀念的影響、父權主義與軍隊系統（Corrin, 1996）。因此男性的暴力行動也可能反應在對孩子、對年輕人、對母親及老年人上，這也可以理解為是男性對女性性別階級的父權控制（Hunt & Martin, 2001）。

第二節 由女性主義理論探討家庭暴力

社會將女性視為弱勢者的看法有其歷史發展脈絡，受暴婦女是其中的一環，而家庭暴力是產生受暴婦女的重要因素。因此由女性意識發展的歷史脈絡來探討，了解女性在社會位置上的受迫情形，女性主義為此萌生強大的聲音，希望為女性的地位、權益發聲的結果，是如何看待家庭暴力以及受暴婦女。再者，弱勢的處境中能夠具備力量來看待自己？充權所指為何？充權能夠如何發展並運用於女性的本體經驗，充權的發展對實務工作帶來那些啓示與新作為，這些都是本章想要探討的主題。

壹、 婦女運動的開展

性別法則加強女人的社會化，讓她們默許、支持、保護並且堅守傳統的社會角色，還會將這種服從心態加在其他女性身上，因此女性也在社會學習過程中，認定男性性別規範以及性別角色賦與的限制，若是踰越界限，那麼文化價值的鞭策與處罰是可以接受的。由於社會化過程中灌輸女性的價值觀，以及角色行為要適切地扮演，對於婚姻的態度多是謹守本份，做好妻子、媳婦、媽媽的角色，那麼婚姻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然而女性的「主體性」也從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內在想法則是「自我犧牲」。

十九世紀中至二十世紀初所發生的婦女爭取投票權的婦女運動，此時著重的是人生而平等的權利，稱為第一波婦女運動。第一波美國婦女運動，一般以 1848 年召開的欣尼克福大會(the Seneca Falls Convention)為起點，以 1920 年美國通過 19 號憲法修正案給予女性投票權為終點。因此又被稱為婦女投票權運動，而威斯康辛州是第一個通過美國婦女投票權聯邦憲法修正案的州(中央研究院歐美圖書館, 2009)。

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發生在 1960 和 1970 年代，以爭取男女平權的女權運動(the women's rights movement)和以解放女性為目標的婦女解放運動(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為主軸(中央研究院歐美圖書館, 2009)。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女性主義對傳統觀念最大的挑戰是，性別差異和性別分工並不是自然現，而是經過社會、文化、歷史建構而來；換言之，性別角色是父權制度(patriarchy)、男性至上(male supremacy)對女性的歧視和壓迫。女性主義者否定「女性的角色是命定」的生物決定論說法，女性主義者找尋女性受壓迫的源頭和發掘女性歷史真相，女性主義者得以挑戰和改變這些不公平的現象，婦女運動的目的得以達成(俞彥娟, 2005)。

自從 1970 年代之後，社會自由化開始探索社會的多元價值，尊重少數者的權利及權益，對文化、性別多元與差異的關注與認同是這個時期的重要概念，因此也稱之為第三波婦女運動。1975 年聯合國在墨西哥市舉行的第一屆世界婦女會議中，宣

布未來的十年為「婦女十年」(Decade for Women)，責成各國全力推動提升婦女權益。1979年聯合國頒布「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公約」，並自1975年之後每五或十年召開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檢視成果並提出新的目標。1995年在北京舉辦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為政策的主要目標。(蘇芊玲，2009)。因此對於女性運動的發展由對身為人基本投票權的爭取至爭取性別平等的看待及政策制定的性別平等要求，為期二個世紀的努力，讓婦女的地位有長足進步的提昇。

而家庭暴力受暴婦女權益的發展較為後期，在歐美宗教影響法庭甚深的時代裡，立基宗教教義的法律規定毆打太太是理所當然的；而在1700年代，法律規定中明文允許先生可以以不超過拇指寬度的棍棒「教育」他的太太，這個規定因而被稱為「拇指條款」(rule of thumb)，因此賦與丈夫管教太太的合理權利。

到了1870年代，許多州體認到賦予先生權利可以毆打太太的法條是殘忍且不正義的，於是開始採取拒絕的動作，雖然司法系統似乎已體認到先生毆打太太的不合理，然而面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時，警察仍不願逮捕施暴的先生(柯麗評等，2005)，因此仍舊無法有效地終止暴力，丈夫仍是不斷任意地施予管控太太的作為。

十九世紀，丈夫仍可使用懲責的名義來鞭打他的太太，直到十九世紀後葉，家庭暴力才被認為是犯罪，同時制定法律來處罰鞭打他人的加害人。二十世紀，家庭暴力仍被認為是排除在公共議題外的”私領域的事情”，許多州政府所制定的法律並不允許警察將觸犯家庭暴力輕罪的加害人加以逮捕；一直到最近二十年，立法系統才面臨要保護婦女脫離暴力的內在與外在壓力。

一直到1970年代，女性運動將重點放在女性暴力的議題同時也將此議題訴諸公共討論的層面，女性主義運動、反強暴運動(anti-rape movement)提出暴力控制議題的探討，了解暴力是來自社會關係及不平等權力所造成，而學術研究的焦點也放在既存的家庭暴力政策的問題上。因此，女性主義、法院的案例以及實務發現幫功法律有所改變，即給予警察人員有較多的權力可以逮捕家庭暴力事件的嫌疑人(Stalans, & Lurigio, 1999)。為了貫徹法律的執行與終止暴力的再發生，1994年國會且將反婦女受暴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納入暴力犯罪控制暨法律強制執行法(Violence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這是聯邦法案首次將家庭暴力視為是全國性的問題，正式揭諸「家庭暴力並非是個人的私事，而是一種犯罪行為」(柯麗評等，2005)。

貳、 女性主義的概念與派別

女性主義 (feminism) 認為，男性與女性在社會當中本就不站在同樣的地位上，男性在社會當中擁有較為優勢的位置，而男性維持此優勢位置的方式是不斷將女性擺放在次等的位置上，並以所擁有的權力 (power) 做為施壓的基礎。女性主義 (feminism) 雖然有不同的派別，但該理論共同的觀點在於，目前的社會結構與組織系統對女性給予較低的地位與評價，女性也較不容易取得資源及擁有較少的權力。這是女性主義者極力改善與突破的地方，雖然在生理方面、心理方面、社會發展方面兩性的差異是很大的，但女性主義者仍不斷地努力希望能在找到平衡的、平等的社會結構。

一、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 (liberal feminism)

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顧名思義，即是將自由主義的特色運用於女性主義當中，基本原則是強調理性、個人主義、平等、自由，肯定人之理性特質，同時也視自由為人類理性的極致表現，是人類尊嚴與價值的重要精神。

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者認為現在社會結構對待女性的方式，違反自由、平等的原則，女性受到歧視的對待，因此無法與男性享有同樣發展的機會，因此需要採取制定法律或政策的方式來消除女性的不平等地位。女性主義認為女性生存的目的必須以自我實現、自我潛能發展為優先，也就是女性自我的存在本身即是目的，優先於母親妻子的角色存在 (林芳玫，1996)。

二、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 (socialist feminism)

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是由馬克斯主義的理念發展而來的。根據馬克斯主義的想法，男性在社會當中擁有財產權、繼承權，這是女性所不能擁有的權利，女性也是屬於男性的「財產」、「可支配物」，而女性由於其生產性因素被排除在勞動市場之外，因此女性也不容易獲得經濟的自主權，長期必要的仰賴先生給予經濟支持的結果，使得更加強化女性縮居家中擔負再生產性工作的角色。父權的物質基礎即在於性別角色分工，它使得女性成為無酬的家務勞動者，在經濟上必須依賴男性，因而受到男性的控制 (傅立葉，2002)。

因此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目標是要去除階級與性別，因此其改革的策略不僅包括重新分配某些權利與義務，而是社會關係的改變 (傅立葉，2002)。

三、基進主義的女性主義 (radical feminism)

女性受壓迫的最普遍形式乃是建基於生物的「性」(sex)及生物機能帶來的差異，形成文化的「性別」(gender)分野，因而建構各類壓迫形式的意識型態，因此此類性別的壓迫與歧見，不僅存在於壓迫者，也存在於被壓迫者本身；因此基進主義的「基進」(radical)一詞，有從「根本」(root)整治的意思，要從基本的意識型態做起，顛覆女性被壓迫的形式與根本想法 (林麗珊，2007)。

基進主義的女性主義關注父權如何創造其他種壓迫形式發展的條件，在父權社會中，女性猶如被殖民者，被迫為男性的利益服務，男性透過強制的異性戀誤導愛的真義，使女性依賴男性而與其他女性隔離，並被迫接受壓迫形式的母親身分。父權體制誇大了男女生理上的差異，透過男女性別角色刻板化的社會建構過程，建立男性統治、支配的地位，因此「性即政治」(sex is political)的觀點形成男女權力關係的不平等地位。

基進主義女性主義看到的問題並不是女性的機會比男性少，而是女性被迫採取男性利益服務的思考方式，因此其採取的策略是拒絕參與男性的秩序與文化，女性應重新發覺女性自身的感覺與利益，尋找女性自身的文化 (傅立葉，2002)。女性主義相信兩性之間的不平等關係是來自於父權觀點以及權力控制，此二者是在長期的社會文化價值當中被建構而成，因此是可以突變與改變的。女性也需意識到身處在不平等的社會結構當中，能看到社會結構是以那些藉口造成差異性愈來愈大、不平等的權力愈來愈傾斜，也許要從個人層次、社區層次、政治層次不斷地改善。

從基本的認知來探討，儘管外在社會結構存在著歧異的看法，透過對各性別的理解來了解內心的不同情形。Stoltenberg (2004) 從同性與異性的觀點來探討男性與女性對自我的認同，他認為女性對自我的認同是無法脫離男性的，女性對自我價值的確認是來自男性的支持與及成為男性的附屬，因此在父權主義的想法之下，男性同時是男人與女人認同的仲裁者，因為人們認同的文化規範就是男性認同，也就是男子氣概 (masculinity)，因而在父權思想下，男性認同的文化規範包括權力、聲望、特權與領先，這些特色都是為了凌駕與反抗女性。Bettman (2009) 針對 24 位不同文化、年齡、信仰、社經地位、種族的親密關係男性施暴者進行質性訪談，發現父權想法仍舊是家庭暴力的根源，而階級與文化的差異在男性施暴者的論述中更是顯得重要。

女性主義容易為人所批評的地方在於以女性強勢的觀點來爭論，雖在各個層面是顯示弱勢的形象，然放諸無法改變的差異來突顯受到的壓迫，較不易獲得男性認同，因此 Pleck (2004) 則由男性的觀點來探討，男性對女性施加權力以壓迫女性的原因有二，首先男性想要對女性施加權力的原因是為了他們理性上的自利

(self-interest) 才這樣做，他們對女性施加權力能夠讓男性得到具體的好處以及特權，所以就理性上來說，他們想要擁有這好處與權力；其次則是因為男性內在深處的心理需要，因為男性從小就認為他們的母親以及小學老師是控制與掌管的代表，當他們長大後，他們想要在其他領域當中表現權力以限制女性的機會。可以看到男性的內在有其脆弱之處，為了隱飾這層脆弱因而以更加强勢的行為來表現，反應在男性互動的相處上，常是更加具傷害性的作為。

女性主義運動第二波的浪潮中開始提出一句共同的語言：個人的即政治的 (Personal is Political)，亦即指的是個人的問題不只是屬於個人性質的微視層次的問題，而是與社會結構的鉅視層次有關連的政治議題，是男性控制女性的表現結果，因此女性運動的理念跳脫原本的政治、經濟、教育等問題的探討，更加深入探查問題根源，將女性私底下遇到的問題轉變為公共的、政治的議題 (Dominelli, & McLeod, 1989; Straus, Gelles, & Sterinmetz, 1980)。雖然女性身處受壓迫的環境當中，但女性主義強調在不平等的環境中，需提昇對環境因素、對社會文化因素的敏感度，體認到女性並非天生就須受到性別的控制而無法有所作為，因此要從自我覺知 (self-consciousness) 著手，發現女性在社會當中所處的不平等狀態，就現有的資源可以為自己做些改變的事情，繼而將力量聚集、延伸到更大層次的團體或社區。

Freire (1971) 與 Martin-Baró (1994) 提出關鍵性覺醒 (critical consciousness) 的概念，指的是在她自己的生活脈絡中去檢視自己的個人能力以及能夠分析脈絡的個人能力，同時也看到自己在這脈絡中是個演員而單純只是個扮演角色的個人。因此個人在自己的生活脈絡當中，會經歷權力分析的歷程，明白自己的處境以及權力運作的動力狀況，要能自我反思、回應以及轉化這些動力的發展，了解權力運作的面向以及不平等的影響，就能找到自己的目標、機會與優勢。

參、由女性主義看待家庭暴力

以女性主義來思考家庭暴力時，這觀點認為男性對女性的暴力乃是父權文化的產物，在此脈絡的思考，我們所要處理的應是結構因素的議題，同時需要個人、組織、社會的改變才能可能改善家庭暴力的狀況。女性主義從女性經驗的觀點來處理男性對女性所施加的暴力，Hanmer et al. (1989) 提到，透過命名的過程，女性可以為自己的遭遇與奮鬥來發聲，諸如「男性暴力 (men's violence)」、「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強暴 (rape)」、「亂倫 (incest)」、「女性與孩子的性虐待 (sexual abuse of women and children)」、「受虐婦女 (woman battering)」、「殺害婦女 (woman killing)」、「(frauen[woman/wife] mishandling)」、「(the male peril)」、「(sexual terrorism)」、「(outrage)」、「無法說出口的恐懼 (unspeakable horror)」、「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都是二十世紀的許多文化當中，女性用來描述男性對女性施加暴力的詞語。

當討論到家庭暴力時，女性主義主要的重點乃放在性別與權力的議題上。由女性主義的方向出發，主要想要了解一直以來的生活當中男性是如何將女性視為附屬品，是如何以父權的傳統觀點加諸女性不合理的期待與對待。Gelles (1993) 也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女性主義觀點聚焦於性別及性別結構親屬對家庭制度以及在家庭制度當中衍生的暴力所產生的影響，因此女性的角色在傳統男性為上的社會文化當中被塑造需要順從與配合，在家庭當中更是實踐順從與配合的合理場所，故女性主義鼓勵吾人應該檢視我們的社會結構是如何被設計，或者應該說是如何被鼓勵，以至於男性宰制女性的觀點存在社會當中如此之長久 (Mignon, Larson, & Holmes, 2002)。

然而暴力的形式當中，性暴力對女性所造成的侮辱與歧視是更具傷害性的，也是無視女性的尊嚴而加以蹂躪。女性主義者認為性暴力是男性用來確保與維持男性對女性掌控與女性臣服的方式，這些想法主要的核心就是父權社會思想，我們也必須體認到父權思想是在權力結構的互動中被實踐，因此我們相信透過女性自主權的加強來挑戰父權思想是男性暴力必須要面對的事實 (Radford, & Stanko, 1996)。

除了暴力形式外，當受暴婦女是新移民的時，家庭暴力的狀況更是嚴重，也更加容易因為身份、生活適應問題而引起諸多爭執，研究也得到這樣的結果 (陳淑芬, 2003)。Condon (2005) 於 2000 年在法國針對 6970 位 20 至 59 歲的受暴婦女所做的全國性調查，發現移民婦女較容易因為移民的身份而處於特定暴力類型的風險中，即因為遠離原生家庭，所以在法國常處在困境的生活環境中，同時也較不容易獲得公民權的地位，除此之外，也與家庭內既存的規範與社會價值觀呈現衝突的態度，而婦女想要能與改變獲得折衷以改善緊張與暴力的處境。在該研究當中，婦女也表示她們都經歷不合宜的行為、語言及身體碰觸的對待，以及對尊嚴的嚴重侮辱與自主性的威脅；除此之外，某些社會脈絡也顯現出壓力與暴力，如她們伴侶失業或是離開勞動市場會造成關係的調整，也就是她的伴侶要適應自主性的位置受到了威脅，因此婦女在這處境下就顯得更加易受傷害 (vulnerable)。

肆、從多元文化觀點探討

社會更加多元化，黑人女性、移民女性都是面臨種族、階級、性別歧視的人口群，在社會結構的不平等待遇中能擁有的資源已不多，所受到的對待也多是較為負向，權力與能力也被壓抑下來不得發展，但由婦女運動發展的趨勢以及現今社會政治經濟的發展脈絡來看，對這群長期以來處於受壓迫地位的人們的關注愈來愈重，同時也強調多元文化理論的觀點來思考與受壓迫者的處境，並提出具多文化理論觀點的實務工作。

張翰璧 (2007) 表示，來自弱勢團體的女性更容易選擇通婚。以東南亞女性婚

姻移民為例，決定她們移動的相對弱勢地位可以分成三層。首先，在國際政治經濟架構中，越南和印尼的經濟發展程度不及台灣。第二，這些外籍配偶在原生社會中均屬於社經弱勢。最後，因為性別化的婚姻概念與國家移民政策，使得國際婚姻市場中的多數移動者是女性，是性別文化中的弱勢。在現實環境中，我們也常看到弱勢的女性在跨國婚姻中常進入較低階層的家庭中生活，處處所面臨的皆是弱勢的狀態。Gopalan (2001) 表示，在窮人中，女性又更容易陷入階級與性別的弱勢狀態中。可想而知，跨國婚姻當中的女性在異鄉要建立家庭、融入家庭、維持家庭經濟會有多麼困難，在各方資源缺乏的狀態下，在種族、性別、階級皆受到壓迫的狀態下，要能融入社會將面臨更多的困難。

聯合國 (2007) 指出”任何對女性的暴力”都是”以性別為基礎的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 GBV)，這個概念指的是發生在公領域及私生活中對女性的身體、心理與性傷害，包括上述行動的威脅、強迫、對自由的專制剝削。從性別的觀點來探討女性所受到的暴力，可以明白暴力的本質影響的層面相當廣泛，包括種族、民族、年齡、社會經濟地位、性取向及地理界域等 (Bent-Goodley, 2009)，為思考如何面對及處理女性所面臨的暴力問題，尤其是處於文化、種族弱勢的黑人女性，Martin & Martin (1995) 針對此議題提出三個概念，而 Bent-Goodley (2009) 則進一步提出解決的方法：

1. 低吟 (moaning): 低吟指的是”黑人女性所遭遇的苦痛與傷害”。透過低吟、哭泣或大叫，才能將內心最深沈的痛苦喚出，提升到真實的層面來，成為公共的話題。

此時社會工作服務的焦點放在失落與失去的問題，以及助人專業當中所碰觸的創傷，所以評量 (assessment) 是此時的首要工作，了解所呈現出來的議題並探尋問題的本質。由於過往歷史與經驗使然，黑人可能掩蓋問題，Martin & Martin (1995) 也發現到此狀況，提出在定義與評量問題時，可能出現的三個挑戰：(1) 要有能力看到面具下的問題；(2) 發展信任的助人關係；(3) 持續使用不適當的評量無法考慮到文化的影響性，同時也無法在評量過程中發揮優勢。因此實務工作者應該運用多種不同的評量方法，才能協助婦女說出真實的不公平經驗，以及了解她們真實的生活狀態。

2. 哀悼 (mourning): 哀悼指的是透過集體的努力來克服傷痛，此涉及認同、同理與淨化的過程。哀悼的概念涵蓋了問題解決的過程及聚焦於黑人社區的集體療癒，因此在此過程中，要為個人甚至是社區注入希望感，以解決其無望感 (hopeless) 的問題，同時解決其羞恥、無價值的感受，主要的目的乃在於減輕所受的種族主義、歧視與壓迫。

哀悼就類似是處遇的階段，社會工作服務的焦點是放在處理失落與失去，同時確定處遇是合適的，並幫助個人以及社區建立希望感；更重要的是，哀悼也在喚起人們不要有顏色盲 (color-blind) 的態度，即以單一的眼光與角度來思考黑人婦女，

認為她們所遇到的問題都是一樣的，也用同樣的方法來處理。要能明白黑人婦女生活中有許多內在優勢並引導至合適的處遇。

3. 見明 (morning)：見明指的是重要的突破、迎向嶄新的一天，是個新的開始、新的轉換或新的改變。見明的目標在於強化黑人婦女的優勢能力來面對問題，並採取行動對集體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充權，以引導社會改變。因此見明過程的焦點在於透過集體充權的力量來促進社區的療癒與成長。

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就是要協助個案增強他／她的認同感並與社區及歷史文化連結，而對社會與經濟改變的倡導也是對黑人社區充權的一種方法，因此在這個階段強調社會工作者要投入於個人及集體的充權，協助婦女找到從暴力中復癒傷口的方法，同時也從歷史與現在的事件中轉化知識與方法，處理代間的壓迫。

多元文化理論的目標在於幫助實務工作者追求對多元文化能力與社會多樣性的了解及持續運用，這牽涉到了解文化的概念、覺知不同文化的優點、不斷地追求文化知識，以及了解許多受到壓迫的不同案主團體 (Pillari, 200)。跨文化觀點對我們了解人類發展有何貢獻呢？Gardiner (1994) 指出有以下重要的益處，第一，從跨文化觀點所看到的行為迫使研究者嚴肅地反應文化信念與價值的多樣性，因為這些信念與價值會影響到他們理論與研究設計的發展。第二，跨文化調查結果的日漸覺醒給予我們機會來延伸或限制研究隱涵的喻意，因為這些研究常是以單一文化團體所建構而成，多數是美國或西方社會。第三，跨文化觀點能降低文化優越感 (引自 Adams, Dominelli, & Payne, 2002)。

多元文化的目的在於看視其他文化的價值同時欣賞其他文化的特性，透過多元文化的多視角觀點，也減少對少數文化、少數族群的壓迫。Clifford (1996) 提出反壓迫實務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的做法，也就是在個人、家庭、社區、組織及結構的層級上，了解在各種關係當中權力虐待的情形。他認為權力的使用與暴力不只是與個人或組織行為有關，可能還會間接地或直接地出現在種族歧視、階級歧視、及性別歧視上，因此我們要將視野擴展至社會結構的系統當中，如教育、健康、政治與經濟、媒體與文化等，了解服務的提供以及有力團體的運作情形。在此脈絡下，他提出具理論性與充權意識的反壓迫原則，做為社會工作評估的基礎 (引自 Burke, & Harrison, 2002)：

1. 社會差異 (social difference)：因為優勢社會團體與被控制社會團體權力的不平等，因此社會差異提高，主要的面向有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
2. 連結個人與政治 (linking personal and political)：個人的生命歷程應會在更廣的社會脈絡來探討，而個人的生命處境也與社會系統是有關連性的。

3. 權力 (power)：權力可以在個人以及結構層次上運作，它是受到社會的、文化的、經濟的以及心理的因素影響。這些因素都需要進一步分析如何造成個人資源取得及權力地位的不一致。
4. 歷史與地理位置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location)：個人生命經驗與事件是在特定的時間與地點所發生，因此這些經驗需要在優勢社會文化脈絡下賦與意義。
5. 反思／相互參與 (reflexivity/ mutual involvement)：反思是個人對價值、社會差異與權力的連續性考量，了解權力是如何影響個人之間的互動。

因此面對不同文化、不同種族的差異性，需要從個人層次的探討延伸視角至政治層次的了解，具備多元文化的理解態度能夠看見受壓迫者在各層面所受到的歧視。具備文化能力 (cultural competence) 是必要的態度，文化能力意指社會工作者瞭解不同文化的案主及其家庭的能力，而且能夠運用這種了解作為干預與實務工作的基礎 (劉珠利譯，2007)。因此這是面對受壓迫者的基本能力與心態，不論是日常生活的接觸或是服務工作的進行，是每個人對於人的基本尊重。而文化能力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能從我們自身做起，與這世界不同的人接近與向他們學習 (Green, 1995)。

雖然受壓迫者單獨個人的力量不容易發揮出效果，也可能更加容易受到歧視，但集合受壓迫者集體的力量必定能夠相當大的作用力，尤其相互支持與信任是團體的重要學習要素，一旦團體獲得諸多訊息的激勵，覺醒就會展開，因而建立起與各個組織或資源的連結 (Gopalan, 2001)。因此充權能夠讓團體中的成員達到自我幫助的目標，同時也能將成員的能量在幫助自己與他人的過程發揮出來，協助成員以正向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優勢。

第三節 充權意涵的探討

充權是近年來被討論相當頻繁的議題，不僅它所涵蓋的概念是以正向觀點來看待服務對象，去除傳統以「問題」的焦點來看待服務對象不足之處，另一層面也是它能夠貼近弱勢者的角度，從所受到的壓迫開始了解。

因此本節主要想探討充權的相關概念，以及了解充權過程所涉及的面向。

壹、 充權的概念

充權的發展受到一九六〇年代、一九七〇年代社會工作基變觀點的影響。在 Solomon 於 1976 年出版 *Black Empowerment :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ies* 一書，提到美國社會對黑人少數民族受到壓迫及環境的負面評價的狀況，感受到其深沈的無力感，因而多所探討充權概念。爲了改善受壓迫者的弱勢生活及處境、爭取權益，社會工作者體會到必須讓案主的意識覺醒，使他們了解問題發生的原因，聯合受壓迫者集體的力量並採取行動來爭取合理的生活對待與權益。

一、 充權的定義

由於過往的服務觀點總從服務對象的匱乏、服務對象產生困境的問題去思考，服務焦點容易放在服務對象缺乏能力、缺乏資源的方向著手，忽略服務對象具有的能力及權力，也忽略服務對象乃處於專業關係的主體，因而將研究對象放置於「接受」社會工作者協助的對象，故社會工作者與服務對象處於不平等的失衡地位與關係。有了這層認知與省思，對服務對象充權的概念近來在社會工作界廣泛被使用，目的在於以正向的角度看待服務對象，相信研究對象必具有內在潛能與個人權力，只要協助研究對象將能力與權力發揮出來並妥善運用，即能促成個人、家庭、社會生活處境更佳完備，權益更受重視。

充權可以以動詞與名詞的形式來了解，以動詞（to empower）來看，指的是充權的過程，代表個人獲得掌控生活能力的過程（Zimmerman & Rappaport, 1988），以名詞（empowerment）來看的話，指的是被充權過程的結果狀態。Freire（1971）也強調充權的過程，他認爲充權包括「傾聽－對話－反思－行動」的連續過程，透過傾聽與對話引發當事者的意識，覺察環境的壓迫因素，最後再採取行動。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充權最後的結果是爲了獲得權力。權力是流動的，在二方不對等的關係當中，會由權力弱者那一方流向權力強者那一方，最明顯的關係就是個案與社工員。Boehm & Staples（2002）認爲由個案與社工員兩個不同立場與關係的人來探討充權，將會有的不同看法，他們發現個案將充權放在達到實際的結果的過程關係

(relationship of process) 上 (如居住處境的改變、健康的改善、與他人有良好的關係)，而社工員則強調過程 (process) 本身 (如”控制” (control) 不同處境的能力、”覺知” (awareness) 各種生活不同狀況的連結)。因此我們可以了解，擁有不同權力地位的人，對於充權的看法是不同的。

從充權的另一面向來看，則可以由缺乏權力來討論。Zastrow & Kirst-Ashman (2001) 認為充權反對無助感及無力感的信念，他們認為每個人都有能力來處理問題，其起始點在於對自我有正向的看法。因此充權藉由幫助種族團體的成員提昇自我能力，並能為自我生活做決定及執行決定，以對抗壓迫與貧窮。因此在自助團體的組成當中，也是需要透過充權的機制提昇成員的內在能量與能力，協助他們能為自己做決定、能決定自己的生活，對抗自己的問題與困難處境，同時也能為自己的問題倡言。

除了權力的有無來看充權之外，當討論到充權時，總是以正向期待來看待。趙善如 (1999) 認為增強力量觀點是以一種非常正面的概念姿態出現，強調個人要有力量與機會替自己做決定與採取行動。在本質上是主張平等主義，認為人們為自己的命運負責；其核心是自我定義的轉型與自我行動的能力。對那些無力量的人來說，需要經過一個由下往上、由內而外的過程，使他們在自己的生命劇碼裡從被動或無自主性的個體，轉型成正面主動的主角。因此對於生命脈絡裡缺乏權力的人來說，充權是權力被剝奪的結果，這群被壓迫者需要採取行動將權力再次獲得，才能重新經驗生命。

因此 McWhirter (1994) 以生命脈絡來討論充權，他認為充權是沒有權力或邊緣的個人、組織或團體經歷以下體驗的過程，(1)對生命脈絡的權力動力產生覺知；(2)發展獲得對生活能產生控制感的技巧與能力；(3)他們要能去執行；(4)在沒有侵犯他人權利的狀況下；(5)與社區中其他人對充權的支持是有一致性的看法。而宋麗玉 (2006) 對增強權能更以生態觀點來進行探討，她將充權賦予以下的定義，「個人對自己的能力抱持肯定的態度，自覺能夠控制自己的生活，並且在需要時影響週遭的環境」。其又依據生態觀點，分別從三個層次論述權能感如何呈現：

1. 在個人層面，個人擁有自尊、自我效能、和掌控感，能夠訂定目標，肯定自己的能力並採取具體行動，達成目標；再者，覺得與所處的環境有良好的適配度 (goodness-of-fit)。
2. 在人際層面，個人具備與人溝通的知識、技巧，與他人互動時能夠自我肯定，能夠與他人形成夥伴關係，自覺對他人有影響力，或是得到他人的尊重，但同時也能考慮別人的需求或自己的責任。

3. 在社會政治層面，認識自己應有的權利，肯定團結的重要性與集體行動可以改變週遭的環境，也願意為維持公義採取行動。

除此之外，在社會工作辭典當中，Barker(1999)定義 empowerment 為，幫助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增進他們個人的、人際的、社會經濟的，以及政治的優勢與影響力以提昇他們生活處境的過程。陶蕃瀛（2004）對充權的概念偏重於較鉅視的層次，其認為權能（empowering）是一個增進服務對象系統自身社會經濟政治能力與權力的過程，也是一個改善服務對象系統相對於其他社會單元系統之經濟社會與政治能力與權力的過程。此一過程促成個人、家庭、組織或社區（服務對象系統）之能力增長，使其更有信心、勇氣、與機會採取行動改善自身之處境地位。

這些學者的論述，更強化充權不僅是個人能量的增強，更是需要在中介層次的人際層面與鉅視層次的社會政治層面加以推展與發揮，因而個人意識的覺醒及能量的增長是充權的基本要件，其有助對更廣大系統的充權與倡導。Hur（2006）則提出對充權的了解，有三個基本議題：(1)充權是多面向，它出現在社會的、心理的、經濟的、政治的與其他面向。(2)充權發生在各個層次，包括個人、團體、社區。(3)充權是個社會的過程，因為它與其他面向都有關連性。

由上述諸多的定義當中，可以看到充權可說是個人由內而外所衍生的力量，充權的力量使得個人更具信心與勇氣能夠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解決的過程中需要資源建立與連結，當資源不足時，或尋求資源、問題解決的過程中，因為與自我內在接觸，與自我問題與處境的真實相遇，促發個人意識的覺醒，深刻體會到個人所面臨的弱勢或不利處境，因而採取倡導的行動。故，在充權的議題探討上，是不能忽略微視、中介與鉅視等三個層次。

二、 充權的運作

Zimmerman（1995）表示，充權是動態的變化，隨著不同背景、不同層面、不同的脈絡，會有不同的選擇，因為充權不僅強調個人層面，還重視與社區中、社會中和他人關係的層面，也就是除了重視個人的控制力與能力外，也重視社區的參與及社會權力。因此我們不能以單一固定的、微觀的視野來解釋充權，而是需要保持彈性、多元的思考觀點。

Rowlands（1997）認為增權在三個面向當中運作：

1. 個人的面向：發展自我、個人信心、能力以及鬆綁內在壓迫的影響。

2. 關係的面向：發展協調及影響關係的能力以及學習如何在關係當中做決定。
3. 集體的面向：即每個人一起努力來達到更大規模的影響，包含涉入政治結構，但也可能涵蓋了相互合作而非競爭性的集體行動。集體行動可能是地方性的，如鄰里社區，也可能是更有組織性的，如全國性網絡組織。

趙維生（2003）認為充權需要從三個與「權」有關的面向入手：

1. 充權的最重要基礎就是權力。

充權必須要反欺壓、反制宰（domination），要改變社會結構賦予某些階級、性別年齡及其他組群在權力上的優待，也要被置於弱勢者醒悟其消權（disempowerment）並非單純是個人不濟，而其實個人的不濟也是制度化的產物，從而消滅「學習無助」（learnt helplessness），重新自我及集體動員，改變無助的狀態。

2. 充權的第二個重要成分就是權利（rights）。

要保障人的基本人權，就必須反對侵犯人權的各種因素，並要阻止對人的奴役，包括國家機器、法律、警權，以及資本家及其他管治階層，透過經濟、學術及道德等不同手段對反對者、無權者及無聲者所進行的消權及奴役。

3. 充權的第三個與「權」有關的成分就是權益（interest）。

充權就是與弱勢者一起力爭改善其權益。弱勢社群的權力被剝奪、被欺壓與制宰，往往引至公民權被侵蝕；而公民權被侵蝕也直接導致欺壓與制宰。兩者的互動結果，必然是喪失應有權益。余漢儀（2001）認為充權的主要社工方法為「喚醒意識」（consciousness-raising），使人們瞭解到其「明顯的個人問題」其實是「不公義的社會結構」壓迫的結果，是所有受壓迫成員所共有的。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充權對問題的解讀不是放在個人的微視觀點，而是要從鉅視觀點來著手。

因此增權是透過助人過程而加以實踐，它能促進自信心、給予案主發聲的機會，以及增進關係中的自我尊重與自我控制。助人的過程提供案主機會去體驗自己的潛力、尊嚴及價值以及優勢，也就是讓案主去冒風險、為自己做決定、獲得知識與技巧、學習批判性思考、參與新的角色、教育工作人員及其他案主、參與互助及支持團體、參與朝向社會改變的集體行動以及與其他人共同工作來達到個人與政治改變。這些過程也促進案主對自己問題的覺知、了解自己的權利及自我決定，同時改變看待自我的方式，即從被動的服務接受者變成主動的服務消費者（Gutiérrez et al., 1998）。

團體能夠對成員提供支持、鼓勵的動力，個人在團體中能夠學習他人的技能以及獲得資訊，並提昇意識的覺醒，因而朝向個人的目標及期待邁進，因此個人所面臨的問題或困難，在團體當中不會使個人覺得孤力無援，反而能獲得被了解的支持與親和感，同時也能在相互的討論及資源與資訊共享狀態下，獲得較多思考的方向及多樣性的解決方法。因此自助團體不僅旨在解決個人問題，在知識、資源分享及互通過程裡，有同樣問題的人可以獲得支持與了解，成員在團體動力的運作下，將自助的動力轉化為幫助他人是一項更大的成就感。

Roberts and Burman (2007) 認為充權並沒有快速的捷徑或容易的解決之道，承諾改變以及永久離開受暴關係需要信任的、具同理心的治療關係，從小地方的改變來增強自我意識的能量，也透過正向的增強來為倖存者充權。秉持這樣的信念，在其研究當中，使用七項充權的方法來幫助受暴婦女，包括：

1. 檢視可能性與選擇，以及轉介自助或支持團體。
2. 探索法律的選擇權以及鼓勵案主提起法律訴訟
3. 教育暴力循環觀點以及權力與控制議題
4. 提供有關社區資源、各式各樣轉介資源的訊息，同時也首要為受害者進行安排
5. 再三向案主保證虐待並不是她的錯，且矯正責備受害人的觀點與感受
6. 為福利或住所進行倡導
7. 陪同至法院開庭以及對法官進行倡導

充權又與倡導有密切的關連性，因為充權的鉅視做法即在於實踐社會正義，將自己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轉化為正向的改變作為，使社會政策、福利制度能更重視此番議題。然而為何一位被視之為”案主”的對象可以成為”助人”的主體呢？這其中受到激勵、充權的歷程必是重要關鍵，有些女性能夠運用被激勵的力量，不但解決自身的問題、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不斷成長，並且不斷地發覺自身的能量與價值，同時更能將這些力量轉而協助遇有同樣情境的人，能產生自助而助人的舉措。因此這些能自助又助人的女性本身如何轉換認知、發揮潛能、甚至採取更進一步的倡導行動。

倡導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如自我倡導或團體倡導，同時也可將其視為是充權的進階形式。它曾被描述為是一個過程，即”人們可以為過往被拒絕的狀況發聲同時將紙上談兵的事附諸真正的權利實現” (Beresford and Croft, 1993)。充權與倡導代表著對傳統社會工作的挑戰，因為獲得服務的人們可以獨立地使用專業者的概念並透過取得權力來達到他們所想要的，專業者與社會工作案主實行充權與倡導時，可能會遇到隱涵在這些概念與方法當中的矛盾情結而造成兩難情境；尤其在專

業處遇涉入合法權力時，這樣的狀況將會變得更明顯，如兒童保護或心理健康。這些行動可能會使服務使用者失去技能（de-skill）或缺權（disempower），同時強調對專業的依賴，但實務的兩難會加劇，因為它們會隱藏在專業者與案主的各種利益當中，同時也存在於家庭成員及其他團體成員的各種利益當中（Leadbetter, 2002）。

貳、 充權的使用

充權可以視為過程也可視為結果，將充權以過程來探討，關注的是弱勢者透過參與而發展自己的力量，這份力量能夠影響也能影響別人，而被視之為弱勢的女性，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來充權呢？透過這些議題的釐清，可以對女性充權歷程有較為清楚的想法。

一、 視充權為過程（process）

充權是一項參與的結果，也是一種參與的過程，其目的是使個人發展一種個人力量感，一種影響他人的能力，以及一種與他人共同努力改變社會結構的能力。換言之，充權是要求人們獲得特定的技巧、知識及足夠的力量，去影響他們自己的生活與那些他們所關心的人之生活，確保或回收對自己命運的掌握（趙善如，2003）。因此，充權可說是一種使人向上奮進的力量，鼓勵、肯定個人運用個人的力量，掌控自己的生活、依自己的能力改善生活的處境，並能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面對自己的決定。

以充權的過程來探討充權的概念，Parsons, Gutiérrez, & Cos（1998）等人認為充權的過程需要具備以下條件：

1. 態度、價值和信念：自我效能的看法會影響充權的過程，這是一種自我願意為自己的利益採取行動的感覺、是增進自我價值的信念、以及是一種控制感。
2. 透過集體的經驗產生效能：在集體經驗裡，自我及其他能認可共同的經驗，此種認可促成集體的觀點以降低自我苛責，並超脫視個人失敗是問題導因的歉疚，且帶來命運共同體的感受及提昇意識覺醒。
3. 批判性思考與行動的知識與技巧：透過相互分享與支持，個人能夠思考問題的內在及外在層次，他們能夠確認鉅視層次結構及它們是如何影響個人的價值、信念與態度同時又是如何影響他們的問題。透過意識覺醒，人們看到他們的問題與其他人是相似的，他們也開始願意了解共同的經驗並採取行動。

4. 行動：透過行動，個人可以發展策略，連結資源、知識及技術來影響內在與外在結構。透過行動，人們變得願意且能夠與他人合作以獲得共同目標及社會改變。

充權的過程是不斷變動的，因此其目標也會跟著變動，所以充權的過程就無法產生有系統的變化走向與方式，它會隨著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情境而有不同的變化，也如同 Gutierrez (1990) 所言，充權是成長與改變的持續不間斷過程，在人一生當中的任何時刻都會發生。

以 Dalrymple & Burke (2006) 所提出分析充權過程的三層次模式來探討充權過程的發展：

1. 感覺的層次或個人故事：

這是充權過程的核心。這個層次關注的是無權力感的個人的個別經驗。

透過訴說個人的生命故事，在被傾聽時將會變得更有自信，即他或她能被認真的對待，而這種自信就是充權。

2. 想法的層次或改變的意識：

第二個層次是自我意識掙扎的過程，它將導向意識的改變－自我知識、自我實現及自我定義。在這個層次，人們能夠降低自我責怪的感受，意識的提昇及了解我們不用為負面的處境負責能夠使得我們”轉移焦點”，同時此層次也強調自我知識及自我控制的價值。

自我知識的發展及個人權力的感覺使得人們能發展新的語言，即對自己及他人的生命故事以新的語言來訴說與理解，同事也對自己的權力有所頓誤。

3. 活動的層次或政治行動

這個層次關注系統的改變。

此時實務工作者要試著增進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結構的改變，以建立更公平的資源與社會權力的分配 (Healy, 2005)。而這個層次充權的目的在於改變立法或政策，但是也可能只是對個人生活產生影響的小改變。

由上述說明所引申出來的圖 2-1，可以看出其能夠呼應許多學者所提出以個人

的、人際的、政治的三面向充權範圍，即此充權的過程涵蓋微視層次及鉅視層次的要素，在這不斷循環變動的過程裡，個人感覺層次的改變會影響自我意識的發展，繼而影響到個人秉持這些想法而動員資源以採取行動，而個人故事的詮釋及感覺也在行動的推展當中有不同的改變，因此可說這是個持續的過程。也如 McWhirter (1991) 所言，充權的歷程並沒有開始或結束，它是一個連續不斷的持續過程，是個人在獲得充權之後會比過往能力的一個長期連續不斷的過程。

二、 對女性的充權

增權是個過程，增權過程的核心共同點在於自信心、自尊的增強，在較大的情境中會有機構歸屬感及自我歸屬感，同時也會有 *dignidad* (即個人值得且能獲得來自他人尊敬的權利)。如果這些增權的核心概念獲得鼓勵及發展，那麼婦女的自我認知就會改變，而內在壓迫也會受到挑戰，即能促成”對外使用權力 (power-to)”及”來自內在權力 (power from within)”的提昇 (Rowlands, 1997)。因此對女性的充權可以由外在系統及內在系統二部份來理解，這也可以回應女性主義觀點所關注的打破政治社會系統的藩籬，同時也鼓勵女性內在價值的肯定以及思想的改變。

婦女的充權包括個人的優勢促進及生活機會的增加，也致力於共同參與以達到機會均等以及不同性別、不同種族、不同社會階級及不同年齡層之間的公平。增權是個必要的開端，同時也是個持續的過程，它可以使人們了解解放及自由的理念 (Hall, 1992)。Hall (1992) 認為，婦女增權的第一步是婦女要能從她們的存在中覺知事實，增權是婦女解放、自由、平等的起始階段，如同其長期目標在於婦女的政治參與。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對女性的充權，重視其認知到自己的處境及優勢，協助其逐步覺知、頓悟女性在社會當中所處的社會狀態，當女性能正向地看到自己還有更多才能的發揮及社會參與，才能真正有所實際行動的推展。王美文 (2001) 對婦女學習之增權觀點認為，增權主要是透過減少婦女的自我譴責、參與行動來掌控自己的生活。除了得先面對一般社區參與所會遭遇的冷漠，婦女還得面對這些積極行動所引發家庭與社會的疑慮與污名，所以增權歷程的持續端賴學習團體的凝聚力而定，需要成員彼此的支持打氣，以及對行動目標的堅定與熱情。故對女性的充權有其正向價值的提昇，並增加對社會的參與，同時充權也在參與事務的過程當中被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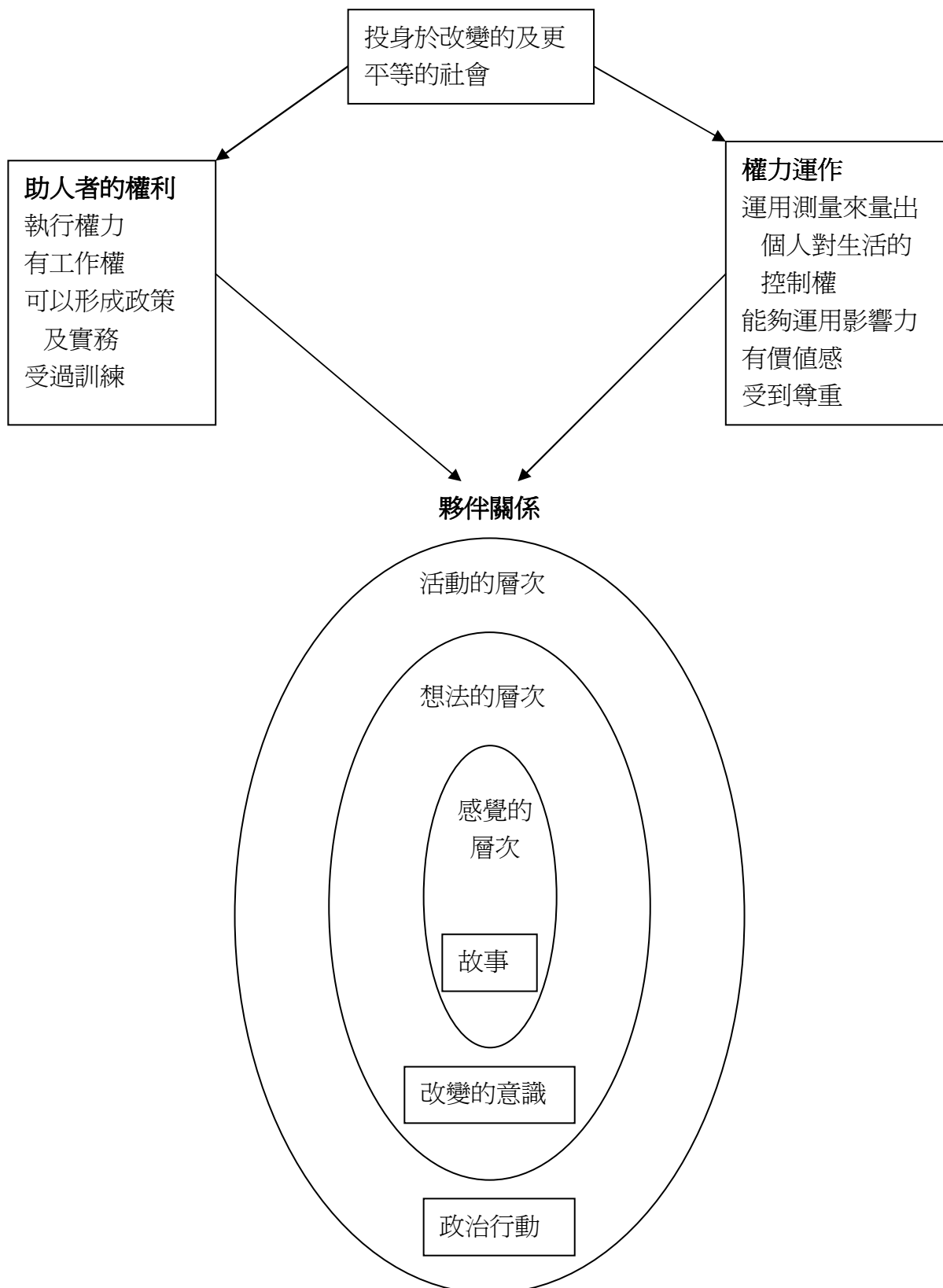


圖 2-2 充權的過程

出處來自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social care and the law*(p.119). J. Dalrymple, & B. Burke, 2006, Maidenhead: McGraw-Hill Education.

婦女增權的模式可以包括以下三部份（GlenMaye, 1998: 36-41）：

1. 婦女自我覺知的發展：覺知是身為思考的個體之自我認知，也就是知道我在做什麼以及為什麼。在女性生活中，意識覺醒涵蓋個人的及政治的面向：

個人的面向：包括(1)從個人經驗的優勢位置來確認個人的感覺、看法、及需求；(2)以個人的語言來命名或定義個人的經驗；(3)訴說個人的生命故事。

政治的面向：包括(1)在男性主宰的社會裡，將女性的個人經驗與其在社會中的位置相連結；(2)確認身為女性的自我，且與所有女性有著同樣的命運；(3)採取行動改變自我及壓迫女性的社會結構。

2. 減少羞恥及自責，且承認憤怒是朝向改變的催化劑：進入到自我覺醒，女性開始看到父權的社會力量是如何地注入不當的感覺與無價值感。女性經驗與問題的政治及社會面向覺醒引導女性不再感到羞恥與自責，也就是當女性看到她們是如何被不公平對待時才是真正能消除羞恥的時候。
3. 改變自我與社會是個人責任：只有當女性擁有個人及政治力量時，才能體會到改變自我與社會的責任。此種力量需要自我意像，此意像之生成在於女性需要採取行動：即相信此行動是來自女性本身生活經驗的良善、優勢、能量、智慧及真實。

Murthy（2001）以印度婦女為對象進行包括經濟、性別為主題的方案，發現這些婦女可以經由訓練方案與參與的過程獲得充權，同時也建立起自己能力，從中有以下的發現：

1. 這些強調來自邊緣團體婦女的個案不只是貧窮的被動受害人，她們還是能積極地為生存而奮鬥，獲得對經濟、社會與政治資源的掌控。
2. 任何婦女的充權都需要確認她們對性別、階級、種族、年紀、婚姻狀態有多重的認同，而在不同的時間點與不同的脈絡下才會顯得特別突出。
3. 婦女在多重方面經歷權力關係，因此充權策略就要強調這些關係的剝削特質，同時要幫助婦女發展支持的機制以替換由仁慈的剝削者所提供的服務。
4. 這些婦女充權的實務經驗建議要擴充性別關係的概念，以反映婦女生活的真實面向。
5. 婦女充權無法以”由上而下”的方式來計劃，也不能以標準化方式來發展一樣的

模型。

6. 在性別議題上與男性一起工作是很重要的，如此可擴展女性充權的空間。
7. 各種類型的中介組織在增強這些受苦婦女的優勢上扮演催化的角色，如非營利組織、自助婦女團體、研究機構、諮詢團體、政府部門。

不論如何，女性在束縛與限制下，要從依賴轉變成獨立自主，從無力感到自我覺醒與賦權，可以推測是歷經無數的努力與爭取，其過程必定是漸進和緩慢的（許義忠、李幸蓉，2004）。因此在充權歷程要看到女性的正向變化，是需要耐心等待一段時間的。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的選擇會影響研究結果的呈現，爲了能夠將受暴婦女充權歷程做適當的呈現，研究者不斷思考如何運用恰當的研究方法將受暴婦女真實的經驗做完整的勾勒，並找到經驗所呈現的意義。

本研究是以受暴婦女訴說自身故事爲開始，了解她們面對自己的困境時，她們是如何看待自己；自我幫助的力量是從何而起、充權的能量是從何而生，以及信念轉變的動機又是從何而出，因而能由困境中破繭重生，進而展開協助他人的行動。期待由受訪者充權歷程的了解，能夠促使社會工作專業者運用知識與技能協助處於困境中的女性，提供適切的處遇服務，協助受暴婦女以正向的觀點迎向逆境，並發展出內在能量自己解決問題。

在本章當中，首先說明研究者爲何要採取質性研究方法？爲何要以敘事方法做爲訪談與分析的主軸？其次說明受訪者的選取，以及說明資料蒐集的過程，這是重要的研究程序，最後提及研究進行中的準備、研究者與受訪者的關係以及倫理議題的省思。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考量與選取

壹、 爲何是探索性研究？

在知識探究的過程中，可以透過許多不同的觀點、研究取向來進行了解，到底該採用質性研究或量化研究方法來做爲一篇研究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根據研究題目、研究目的而定。

依據不同的研究目的，研究大致可以分成三類：

1. 探索性研究 (exploration research)：對於我們還不清楚的現象、主題，過往沒有研究者研究過的，或對於該主題只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即適合採用探索性研究。使用探索性研究能夠滿足研究者的好奇心，並對該研究主題有更詳細的認識。
2. 描述性研究 (description research)：研究能使我們客觀的陳述、說明，將事實、現況、結果作清楚的交代。因此科學的描述在於能精細敘明各項因素之間的關係、可能的因果關係。
3. 解釋性研究 (explanation research)：除了說明研究主題、研究變項之間的現象之外，研究者更期待能進一步對研究進行解釋，進一步對變項說明其因果關係的變化，即不只是了解「什麼」(what)，更是要了解「爲什麼」(why)。

目前已有不少研究是以「充權」為主題來探討受暴婦女的相關議題，因此對於「充權」這個議題並不算陌生，而「充權」也不算是個全新、未知的概念。有了對充權的認為，延申此概念想進一步探討「充權歷程」的發展，在此部份的概念說明與了解相對少了許多，也由於研究者對充權歷程充滿了好奇與想像，才著手進行，然而研究的進行也是以充權為主要根基做深入的發展，期待了解充權歷程是如何產生以及變化的方式為何。

因此，總結來說，本文是採取探索性研究的精神來認識與了解這個議題所觸及的面向。為了能夠進一步了解受暴婦女充權歷程的認知、感受、想法等，也能充分了解研究對象的自我解讀與經驗意義，由她們的親身經歷來探討充權歷程是如何發生與推展，同時也配合本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嘗試說明「充權歷程」的動態變化情形。

貳、 為何是質性研究？

社會科學研究主要由兩種典範進行討論，一為實證主義的量化研究，一為詮釋觀點的質性研究。量化研究假定世界的運作是穩定的、客觀的、可藉由科學檢驗的，透過架構的引導以及操作化的方式，讓研究者去探求真實世界。質性研究則認為世界是個複雜的系統，不是用單一的變項可以理解與測量的，而世界的運作也是受到環境與生活其中的主體主觀解釋的互動與意義所形成，因此認為欲了解真實的現象，需要探索複雜現象中的意義、關係。

質性研究認為社會現象是獨特的，無法依賴統計分析數據獲得對經驗知識的了解，只有透過直接觀察才能真正理解社會成員的主觀意義。因此，質的研究是透過自然研究作真實世界的觀察，傾向於使用非結構式訪談的方式，採用歸納分析的方法來獲得經驗世界的了解；亦即進入一個不熟悉的社會系統、相關文獻不足時，較適合使用質的研究方法（Strauss & Corbin, 1990；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質性資料的收集，主要的特色之一乃是著重於在自然情境裡不斷出現的日常生活事件，這樣的資料可以讓研究者確實地掌握到「真實生活」的情境，同時這些質性資料是貼近研究對象的生活而取得，能夠看到研究對象是如何嵌在生活脈絡當中。質性資料也能獲得豐富性的訊息，明白研究對象如何在複雜運作的真實情境當中過生活，以及研究對象如何思考與處理生活事件，同時透過「厚實的描述」，能夠使讀者深刻地了解事實的真相。充權歷程是個不斷變動的過程，每位受暴婦女也是處於不同的情境脈絡與困境當中，難以運用量化研究的方法來普遍化受暴婦女複雜的經驗與感受，同時本研究有賴研究對象對本身充權歷程的主觀詮釋與認知，對於研究對象個人內在的想法及其後衍生之助人行動並無預設的立場，同時在重視個人主觀經驗與意義發現的過程裡，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是相當適合的。

由本研究的主題來看，對於受暴婦女充權歷程的了解需要進入到她的世界中去發掘，在歷程的複雜變化中需要受暴婦女對自己生命故事的陳述、對自己世界的理解才能協助研究者進行探索，而生命歷程當中不同時間、不同事件都將產生不同的意義，尤其對受暴婦女本身更加顯現其重要意義，而閱讀者也就是在閱讀生命故事的同時進入到她的世界裡去「看」、去「體會」她的生命。而在討論婦女主觀感受及主觀經驗之社會反映時，女性主義者通常會採取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研究（胡幼慧，1996），因此運用質性研究的取向是個較合宜的方法。

若本研究採取量化研究的方法來進行，將受暴婦女的生命故事化約為一道道的問卷題目來詢問，企圖透過數字的統計分析來解整體生命的進程以及充權歷程的發展，恐怕無法得到完整的認識以及全貌性的理解；再者生命故事、歷程可以分割為局部的片段來理解嗎？可以以客觀不涉入的方法來認為受暴婦女的生命嗎？若採取量化研究方法，可能會有難窺全貌之遺憾。

參、 為何是敘事研究？

「為什麼選擇敘說探究？」這個問題對於採取以「敘事研究」為研究方法的人而言，是個常被問到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Clandinin & Connelly 早已提出不少實際的例子做為證明（蔡敏玲、余曉雯譯，2000），這二位學者並沒有給予明確或制式的回答，他們也在敘說中說明他們的看法。他們認為敘說探究是環繞某種特定的好奇與疑惑而來，若以「研究問題」的觀點來討論敘說者身上的事，是加諸清楚界定的特質在其上，然而敘說探究帶有「尋求」的意味，一種「re-search」，一種再度尋求，比較沒有界定並解決問題的意味。因此回到第一個問題「為什麼選擇敘說探究？」，其實也是研究者希望能夠發現與了解受暴婦女會說些什麼、會怎麼說這些事情。

除此之外，研究者於研究進行之前，曾經經歷過試訪的過程，想要了解受暴婦女的敘說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尤其面對新移民的受訪者，會不會語言不流暢或無法表達內在想法而難以盡情敘說，因此研究者曾經考慮過研究方法是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法為宜或是敘事法為宜。

為了能夠真正了解實際的狀況，並事先排除可能的困難，研究者攜帶設計好的訪談大綱至研究場域當中先進行試訪。首先研究者詢問試訪者期待研究者以問題詢問的方式來回答題目，或是自己先說故事然後研究者再根據她的述說提出疑問或想法的方式，試訪者大多數都表示「沒意見」。在此狀況下，研究者決定對新移民受訪者先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進行，另二位受訪者採取敘述方式進行；而在研究者訪談經驗較熟練之後，同時也對敘事方法有更多的認識後，對於新移民受訪者除了

採取訪談的方式進行外，也多請受訪者能陳述自己的生命故事。其中一位試訪者對受暴歷史的顧慮較多，需要較多時間思考，同時語言表達較不流暢及對訪談問題認知理解較不容易。

因此研究者在經過採用二種方式對四位受訪者進行訪談後，發現各有長處，經過一番思索與檢討，研究者認為在接下來的正式訪談當中以採取「敘事方法」為主要方式，請受訪者先自由地陳述生命故事，後再搭配數題訪談綱要，以協助受訪者能補充其他與本研究有關的訊息，並從中了解受訪者的感受與想法。

採取此等方法的考量理由如下：

1. 受訪者在眾多的回憶中選擇以某段記憶為受訪的開始，必有其意義，由受訪者保有訪談話題開啓的主控權，將有助受訪者更願意進入訪談情境。
2. 研究者與受訪者多數是首次見面的陌生人，由受訪者的立場而言，首次的見面即要對具權威角色的陌生人袒露家庭暴力的相關訊息，對受訪者而言，不論是在信任感、安全感都是一大考驗。在此狀況下，以制式的「問題發問、回答」的方式來進行，會顯得很僵硬，因此採以受訪者為主動發語者是較佳的方式。
3. 依據本研究題目與目的設計，訪談內容將涉及有關受訪者內心的重要創傷事件與重大衝擊感受，有許多想法與感受是難在研究者事先的問題設計當中預先顧慮的，同時在試訪過程中，也發現到受訪者進到訪談場域中來，在簡短輕鬆的交談與研究者對研究再次說明後，藉由小小的引導即能自由陳述事件與想法，如此的方式將有助得到更多樣的訊息，同時也能得到來自受訪者內心不同的聲音。
4. 敘事的方式使得受訪者能自在的分享生活經驗，而透過訪談問題的設計，能鼓勵受訪者將故事的重點放在生命變化的特殊經驗當中，同時對於受訪者不知如何接續或開啓另一段話題，或受訪者性格較羞怯、不知如何是好時，具有提示與鼓勵的作用。而訪談問題或訪談綱要的方式是研究者設定好訪談問題，依次序向受訪者進行發問，或依當時狀況來決定發問題序是否變動，並依著敘事方法的原則與精神進行發問並與受訪者進行有互動的對話。
5. 充權的觀點也與敘事方法有相關連之處，充權重視的是當事者能掌控自己的生活，將發揮自己的力量，由自己的內在出發去觀看所經驗的世界，唯自己能清楚看到自己所經驗的世界是何等的樣態，才能真正從中找到出發的力量，幫助自己、認識自己，讓自己的優勢發展開來。而透過敘事方法的研究，能將控制的主導權放在受訪者手上，受訪者可以決定以何種姿態來面對研究與研究者，透過對

自己經驗世界的描述與檢視，再次體會自己在生命歷程當中的角色與位置，繼而使得自己更清楚地看到自己的處境，發展出其內在的能量與動力。

因此，歸納出本研究採取敘事方法的適用性包括：

1. 配合研究主題：本研究的主題是「受暴婦女充權歷程之研究」，透過探討充權歷程中的意識覺醒、自我力量的獲得、自我充權的過程以及對他人充權的結果來了解受暴婦女這段歷程是如何走過，同時在這歷程當中，受暴婦女是抱持那些想法，而想法是如何轉變，同時又是採取那些行動來面對。
2. 說故事就是經驗生命的歷程：敘說會由當事人決定敘事的內容，包括那些事情是可以說的、想說的，那些事情是不可以說的、不想說的，而那些沒有被說出口的內容，必定涵蓋特定意義，會在他們心中留下痕跡。而人們就是透過不斷地將過去的生活經驗與事件融合到敘說內容當中，這樣的歷程就像是「說故事」，而聽者也隨著生活經驗的鋪陳，試著了解說者的生命世界，透過「聽故事」的專注來建構說者的生命故事的圖像。因此對當事人來說，經驗世界透過語言的描繪就形成有意義的存在，而閱讀者、聽者就是依循這些存在來認定生命。
3. 顯現受暴婦女經歷充權歷程的變化：透過受暴婦女對自身經驗的陳述，由過往及現在對暴力的想法與經驗當中，了解她們生命故事的轉折以及變動，由她們陳述對生命世界的詮釋，了解她們帶著什麼眼光看待生命的變化，透過經驗的分享，她們可以重新思考過往的經歷，以新的眼光、新的角度來看待自己以及過往的生命故事，了解自己是如何由受助、自助至助人，內在的力量是如何發展出來，現在應該保持什麼心態來面對未來的生活。而研究者也保持專注的傾聽、尊重的態度來進行研究，也試著由故事的發展進入到受暴婦女所描述的故事當中，了解她們的艱苦與傷痛，與她們再次重新經歷這段歷程，同時也再次體會充權的力量。
4. 對生命的尊重與充權：就訪談過程來說，受暴婦女會在訪談進行時有心理預備，研究者也會告知訪談的重點是放在如何獲得充權以及充權歷程的發展，本研究的重點並不是放在受暴史的深入探索。每當經過這樣的說明，受暴婦女會比較了解研究的方向，但在開始敘說時，總會清楚交待暴力事件的來由以及內心的傷痛，她們本身也知一談到這問題時，內心的情緒必定會招來一陣很大的波動，所以她們會在訪談前做好心理預備，而研究者也會多加詢問。縱然在訪談過程中，受暴婦女會流淚、哽咽，這是對自己的憐憫與疼惜，但最後談到助人經歷時，則是閃爍著炯炯有神的雙眼，精神奕奕地談論著助人的快樂及帶來的收穫。

另外有些受暴婦女認為接受本研究的訪談，也是一種助人的方式，因為透過她們對自己經驗的分享，經由研究者的撰寫，能夠將這些經驗分享給其他人明白，同時也能讓有相同遭遇的受暴婦女看到她們這些走過來的路，因而協助她們不放棄地勇敢面對，那麼這是幫助別人的好方法。

因此本研究採用敘事方法的進行是比較適當的，因為透過與研究對象近距離的接觸，傾聽內心的感情與經驗的世界，讓受暴婦女能充分表達自己的故事，重新再體會自己的故事並檢視自己如何再為這段故事做詮釋。

第二節 敘事研究方法

本節主要針對敘事研究的意義、研究想法及於社工研究當中的特性做個說明。

(一) 什麼是「敘事」(narrative)？

Labov (1972) 認為敘事是過去特定事件的故事，這些故事有些共同的特質。而 Riessman (1993) 則認為，許多學者視敘事為一個抽象的單位，它有明顯的開始與結束，它可以由隨時在談論的論述中抽離出來，而比較不是一個固定式的事件。因此敘事可說是一種訴說的方式。

(二) 什麼是「敘事研究」(narrative research)？

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認為任何使用或分析敘事素材的研究，都稱之為敘事研究。可以運來做為敘事素材的資料，包括文獻探討、日記、自傳、會談、訪談所獲得的口述生命故事等都是 (吳芝儀譯，2008)。

敘事研究的起源可以由杜威的影響談起，他認為「經驗」是個重要的概念，可以將存在於教育場景中的「語言」、「經驗」做為轉化為研究用語，如此我們可以更加了解發生在教育場景中的生活 (蔡敏玲、余曉雯譯，2000)；而經驗是連續性的，過去所發生的經驗，是影響現在生活的重要基礎，同時也可以引領未來生活的經歷。Riessman (1993) 認為個人經驗的敘說是獨特性的，當他在陳述發生了什麼事、在什麼時候發生的、他說了什麼而她又說了什麼，這對當事人而言是有特殊意義的。因此敘事研究可說是透過說故事的方式了解經驗的發生，並運用分析的方法將意義找出來。

(三) 敘事研究關注的議題

敘說故事者以個人的經驗做為研究資料，但是不管敘事研究所關注的是如何奇特或普遍的世界樣貌，其共同的要素是所研究的世界無法再重新製造，因此只能透過某種敘事分析的形式呈現出來，而分析的形式有絕大部份是仰賴研究者建構知識的觀點，因此敘事分析並無法展現真實的感覺或想法，因為真實也僅僅是個建構，敘事方法只是為了某種特定目的而很有技巧地將人們帶到某個觀看內心自我的視角 (Pejlert, 1999)。

因此採取敘事研究的方式，除了關注敘事故事的當事人個人外，研究者應該如何擺放研究角度呢？在敘事研究當中，研究者探究的不僅是受訪者的「行動」，而涉及受訪者採取行動的人際脈絡及社會脈絡。Murray (2000) 提醒研究者，在敘事研

究當中，要注意到敘說者的個人、人際、團體以及社會的脈絡。個人脈絡著重的是敘說者如何表述個人經驗，這部分固然是「行動」，但更要看「社會行動」，也就是人際與團體脈絡方面。敘說者說故事時是無法脫離社會脈絡，研究者除了關注敘說的個人之外，也需要要考慮到敘說的社會層面。

（四）敘事研究運用於社會工作

檢視敘事研究在社會工作中的用途時，我們可以發現有四個脈絡或應用方式，來選擇敘事法做為田野工作：了解那些被社會排斥或邊緣化的個人的觀點；研究那些與敘事或說故事方法有關的治療過程；了解身份重建和那些經歷創傷或損失者的正面能力；對策和實務進行（較不成熟的）評估研究（陳秋山等譯，2008）。因此可以看到敘事研究的研究對象較適合針對社會工作領域內所指的弱勢者或邊緣人物，以及對於研究對象主體未臻了解的狀況，透過當事人充份表達的方式，協助研究者多加理解他的世界以及脈絡，進一步認識這群對象。

Martin（1999）在討論敘事和社工研究時也認為，研究者選擇生活史或敘事研究法來進行研究時，所接受的三大前提：人對事物採取的行動是以意義為基礎；意義則來自與他人的互動；透過用在處理事件上的解說過程，意義獲得修飾。敘事研究亦主張人與生俱來就有透過「說故事」來為生活尋求意義的動機，而說故事就是將生命中一連串事件集結成條理分明的敘述，並透過這麼做來創造個人的身份（陳秋山等譯，2008）。因此敘事研究可說是以當事人為主角來表達生活經歷的方式，透過文字或語言的探索，了解故事對當事人所代表的意義。而社會工作正是重視與人互動過程產生的意義與行為，透過敘事研究的方式更能符合與滿足社會工作所期待，對「人」及其生活有更深入與真實的理解。

（五）婦女與敘事研究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以受暴婦女為主，那麼婦女與敘事研究有何關連呢？女性主義者的研究取向在於讓婦女本身的經驗能被看見、婦女本身的聲音能被聽見，而能充分體現此種精神與做法的方式就是”說故事”的技巧，而傳統訪談的方式都是侷限於有框架的問題，但此種方式無法讓女性暢所欲言，同時也將隱藏女性表達的能力，因而使訪談者與受訪者處於失衡的權力關係，這就如同是處於一般社會當中男性對女性所施加的宰制一樣（Graham, 1984；Finch, 1984），因此女性主義者採行新的訪談方式，使得權力霸權不會再呈現婦女於社會處境中所承受的壓迫與剝削。女性主義這項論點與敘事研究所秉持的精神是一致的，也就是透過對自己生命經驗的陳述，能給予尊重並恢復平衡的權力關係。

這項觀點也與本研究所想要達到的目標是一致，本研究的受訪者是受到家庭暴力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是受到壓迫的一方，在社會文化的規範當中也是受到性別傾壓的一方，採取敘事方法進行本研究，旨在以自在的說故事方式體現內在感受與

想法，不因研究者的身份產生再次壓迫處境，透過敘事描述的方式由受訪者體會、整理自我的意義，運用語言表達的力量，增加自我力量的提昇。

（六）敘事研究的限制

雖然敘事研究能夠真實反應生命經驗的發生，但是將生命視為一個傳記體的敘事過程，透過一個引導的程序予以重新建構，對那些批評敘事研究的評論者而言，有些方法論上的爭議。首先，在從個人敘事推演到外在真實的推論上，會有過於自信的問題，因為這些推論很少可以與其他資源來源做三角檢定。第二，這個方法所投入的人力及其所標誌的基本原理，讓研究常常是以個別的個案研究或非常小的樣本來呈現，或者，至少對於實證主義批評者來說，這會產生外推的效度問題。儘管有這些異議，但對於某些社會工作研究者而言，敘事探究保存了服務使用者或那些從邊緣被排除的人的聲音（陳秋山等譯，2008）。然而在質性研究方法或敘事研究當中，這並不是它所在意的重點。

第三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是採用敘事方式的訴說故事方法作為資料收集的方式，期待藉由對受訪者的自我陳述，能了解其內心種種的認知、想法、感受，並獲得對其充權歷程的認識。因此本節主要說明研究者在獲得對充權歷程了解的研究方法上，採取那些執行的策略來獲得研究資料。

在故事訴說的過程中，需要專注傾聽，因為敘事方法的目的是在訴說與再訴說的過程給予選擇的機會，也就是人們可以選擇他們生命故事被建構的方式，以及主要文化如何影響他們建構自己生命故事的訴說方法，尤其是邊緣人口群及受壓迫的服務使用者。因此研究訪談進行前，研究者會向受訪者說明她們可以從任何一個話題來開始訴說她們的故事，因此有些受訪者是以童年生活的描述為開始，有些是講到婚姻是如何開始的、暴力是如何開始的，有些則以對婚姻的評價來做為開始。研究者多半採取傾聽的態度來進入受訪者所詮釋的世界，訪談中會根據受訪者敘說的訊息進行澄清或發問，這也促使受訪者能多提及本研究想了解的議題。除了由受訪者自由敘說她的故事之外，研究者仍預備訪談內容，做為補充性之訪談資訊。

在本研究當中，並採用深度訪談方式對受訪者進行補充性訪談，所謂深度訪談通常是為蒐集個人特定經驗的過程及其動機和情感資料所作的訪問。深度訪談可說是一種半結構式訪問，它選取研究問題的某些方面向調查對象提出問題，訪問是機動的或結構鬆散的，但仍有重點與焦點（袁方主編，2002）。為了解受訪者的想法，本研究據此設計一份訪談大綱（見附錄二）。訪談大綱設計的方向大致如表 3-1 所示，茲描述如下：

- 一、 舊有的樣貌：指的是了解受訪者於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的生活樣貌，其生命處在何種位置？受訪者如何看待暴力事件的發生？期透過訪談大綱第一題及第二題的詢問，能得知受訪者當時的生命故事。
- 二、 求助的開始與動機：指的是受訪者是在什麼情況下想到要求助？向那些單位進行求助？求助的過程與結果如何？此些問題的詢問主要想逐步了解求助對受訪者所帶來的正向或負向作用。由訪談大綱第二題至第八題的詢問，能得知受訪者對採取求助動作的想法。
- 三、 協助所引發的想法與行動：指的是受訪者在獲得協助時，如何看待受助？受助後對受訪者自我的看法有何改變？透過協助，受訪者產生那些對暴力、對自我的覺醒？這些改變是怎麼來的？這些問題的詢問主要想了解受訪者對自我認知的逐步變化以及內在能量被逐步強化的歷程。由訪談大綱第九至第十二題

的詢問，能得知受訪者內在想法的改變及改變的歷程發展。

四、 轉變為助人角色的歷程：指的是什麼力量使得受訪者跨出助人這一步？自我力量受到增強、自我價值提昇，這些能量又是如何引發她成就助人的動機與行為？受訪者又是如何由自己出發，轉而對他人進行協助的工作？受訪者在經歷助人經驗後，又會如何再重新詮釋過往的自己與過往的生命故事？這些問題的詢問主要可以了解受訪者與外在系統互動的情形及助人力量是如何引發出來。由訪談大綱第十三題至第二十題的詢問，可以得知受訪者行動改變的歷程及作法。

五、 其他：指的是除了上述的訪談問題之外，還有那些感受或想法是研究者未提及，而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有想到，因而提出來做為補充說明的部份。由訪談大綱第二十一題的詢問，可以得知研究訪談遺漏詢問的問題，而由受訪者主動進行補充說明。

將上述的對訪談大綱設計的想法，整理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訪談大綱設計構想

問題方向	問題目的	題次
一、舊有的樣貌	得知受訪者在暴力事件發生當時的生命故事	訪談大綱第一題
二、求助的開始與動機	逐步了解求助行為對受訪者產生的效果	訪談大綱第二題至第八題
三、受助所引發的想法與行動	了解受訪者受助對自我認知的逐步變化以及內在能量被強化的歷程	訪談大綱第九題至第十二題
四、轉變為助人角色的歷程	了解研究者與充權力量如何引發出來	訪談大綱第十三題至第二十題
五、其他	研究訪談遺漏詢問的問題，由受訪者主動進行補充說明	訪談大綱第二十一題

第四節 研究者的位置

本研究的主體是敘說故事的受暴婦女，研究者是促發敘事進行的媒介，藉由相互主觀性的認識與互動，透過研究者的詮釋與理解，將敘說故事主體的受暴婦女所見、所感、所思的一切呈現於文字，由文字傳達的詮釋與意義來了解受暴婦女的世界。

因此研究者即是研究工具，研究者的視角與態度將會影響故事的詮釋與理解。因此在本節當中，研究者試著將自己所帶著的「擁有」進入到研究場域當中做個說明，同時也釐清自己在研究位置上如何擺放自己。

壹、研究者對研究主題的認識與預備

「家庭暴力」一直是研究者相當關注也相當有興趣的議題，對家庭暴力任何議題的認識與實務工作都能引起研究者相當高的注意力，家庭暴力議題帶給研究者的樂趣是無與倫比的。

自研究者於社會工作學系畢業後，從事與兒童保護及家庭暴力相關的實務工作約有八年的時間。八年的實務工作經驗裡接觸許多家庭暴力的受暴者，由她們所訴說的故事中去理解她們的生命，運用同理與想像去體會她們在暴力中的感受，對暴力問題的評估與判斷給予適當的處遇與服務，對家庭暴力相關知識與理論的學習不斷思考暴力的動力及處遇策略，透過無數次的個案研討及個案處遇的思考，累積對家庭暴力議題的敏感度以及對家庭暴力受暴者世界的理解。因此研究者對於家庭暴力受暴者並不陌生，對她們所經歷的暴力世界有基本的認識與想像，對於家庭暴力受暴者更有份無法忘懷的使命感。

在沒有從事家庭暴力直接實務工作之時，研究者不放棄參與各項與家庭暴力議題有關的課程講授與討論、個案研討、輔導諮商工作等，透過博士班課程的學習與更深入的思考，轉化所學習的知識與理論並運用於實務工作當中，提出對福利機構處理家庭暴力議題更有助益的意見與工作模式，透過福利機構的力量，能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暴力受暴者與家庭，同時與實務工作者的相互討論與學習，也充實研究者更多的學習以及激發更多的思考，找到拉近理論與實務工作距離的方法。

同時在討論本研究主題的過程中，研究者為擴展理解的視角以及補充更多的訊息，選擇至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修習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議題的課程，透過跨學門、跨專業知識的討論與融合，精進研究者對家庭暴力議題的論點與思考。除此之外，研究者也不中斷地參加與家庭暴力議題有關的研討會，期能獲得最新的訊息以

及跟上家庭暴力研究的腳步，研究者也撰寫文章表達對家庭暴力議題的看法及訓練研究者自身的文字能力、對家庭暴力議題的敏感度。

貳、研究者觀看研究對象的視角

受暴婦女長期處在暴力環境中，容易形成對自我的貶抑與無價值感，根據 Walker 的暴力循環理論觀點，認為受暴婦女在暴力處境中，暴力就如同漩渦一般，將受暴婦女捲進無止盡的暴力循環當中，找不到逃離暴力的方法與出口，因而容易產生「習得的無助感」(learning powerlessness)，由此想法延伸出去，容易形成對受暴婦女的觀點多持弱勢、需要幫助的想法。

殊不知暴力處境當中有許多錯縱複雜的因素形成受暴婦女對暴力的認知與行動，而每位受暴婦女面對不同的暴力環境有其特有的想法與困境，面對多元的環境因素與個人內在因素，無法以簡單的、單一的決定來思考受暴婦女。由研究者自身的實務經驗當中深刻體驗到，許多受暴婦女長期處在暴力環境中，不願意或無法離開暴力處境有難以言說的交錯因素使然，因此研究者體察受暴婦女仍維持在暴力關係中乃是她尚未準備好要離開施暴者，是受暴婦女尚未思考周詳準備採取「離開」的方式來面對婚姻，唯有受暴婦女在「想通了」的狀況下，自然會採取行動來處理這個難題。

受暴婦女需要「時間」接受自身受到暴力的遭遇，受暴婦女也需要「時間」思考與處理暴力的婚姻，受暴婦女也需要「時間」修復自身遇到暴力而產生的傷口。她不想別人的幫助、對於別人的幫助她冷漠以對，那是因為她還沒有準備好，然而在她看似「需要被幫助」的背後，她是全然地無助嗎？她是全然地無能力嗎？如果以「無能」(unable)的觀點來看受暴婦女，可能會對受暴婦女有錯誤的理解。研究者由實務經驗的觀察當中，發現受暴婦女本身是有能量存在的，只是因為自信心受到貶損、因為自尊受到貶抑、因為自身價值受到扭曲，因而她看不到自己的優勢、不知如何運用這些優勢，只要能花時間陪伴與協助受暴婦女，研究者相信受暴婦女能找到應對或解決自己婚姻的最佳方式。

再思索到女性主義的觀點，研究者不斷思考”尊重”、”平等”要如何實踐於研究場域當中，研究者也發現若是刻意想要實踐”尊重”、”平等”，反而顯得有些做作與矯情。經過一番思考後，發現到心態上根本不應該將對方視為”研究對象”，這些受暴婦女只是我與研究之間的橋樑，透過橋樑讓我進入到另一個世界去認識不同的”人”，就像我在真實生活中認識別的朋友一樣。當我這樣想的時候，反而更能自在地進入研究場域，與這群”朋友們”一起認識不同的世界。

因此，總的來說，我在這個研究當中對這群受暴婦女所抱持的觀點包括：

1. **我始終堅信「案主自決」的原則**：受暴婦女會在自由意志、思考清楚、準備好的狀態下尋求別人的協助。因此在她所訴說的故事裡，她的決定都有自己的考量，不應該評論決定的好與不好、恰當與不恰當。
2. **我相信，只要受暴婦女願意，問題、困難都將不再是問題與困難**：我認為受暴婦女所遇到的問題與困難是多元的，如果她已準備好要來面對這些問題與困難，那麼受暴婦女更有力量來面對伴隨問題與困難而來的阻力。
3. **我相信，即使受暴婦女處在困境中，仍有內在力量的優勢存在**：受暴婦女在暴力的環境中能夠存活下來，必有她的過人之處，只是受環境與個人因素的阻礙，受暴婦女看不到自己的優勢，因此我相信這些優勢因子必是存在於受暴婦女身上。
4. **以多元角度理解受暴婦女的世界**：生命故事的發展並非是線性歷程的發展，也不是受單一因素的影響，因此我認為應該以多元的角度來理解受暴婦女，才能對她所經歷的遭遇以及所生活的世界有較為完整的認識。

第五節 研究對象的選取

研究對象指的是能對研究提供詳實資料，能對研究結果表達、說明、提供自身的經驗，俾助益研究者從其回答當中，獲得最能回答研究主題的研究結果。研究對象亦指分析單位，分析單位可以是個人、是團體、是社區、是組織，端視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而言，也視何者最能提供較佳的研究結果而定。

由於研究的人力、物力、經費有限，無法對所有的研究對象進行全盤的調查研究，於是研究者得經過謹慎又符合科學精神的方法來找到合適的研究對象。確定研究對象的條件之後，在符合條件的研究對象當中，到底是誰能夠被挑選出來，成爲一個研究裡能提供意見的研究對象呢？此乃抽樣的過程。

壹、 研究對象的抽樣方法

抽樣，是指有系統地選擇一個研究計畫所要包含的個案的一種過程。樣本可以分成兩種：基於機率理論隨機原則所得到的那種以及不是根據機率理論所得到的那種。由於本研究乃採取質性研究的取向，抽樣方法以非機率抽樣爲主，也就是立意抽樣的方式。

Neuman（王佳煌等譯，2002）指出，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是一種在特殊情況下被接受的抽樣種類。它使用專家的判斷來選擇個案，或者是以心中特定的目的來選擇個案。這種方法常用在探索性研究或田野性研究。立意抽樣適用於下列三種情況：

第一，研究者使用它來選擇特別能提供訊息的獨特個案。

第二，研究者可能使用立意抽樣來選取很難以接近、屬性特殊的母群中的成員。

第三，研究者想要確認特殊個案類型，以便進行深入探索。這種目的不是要推論到較大的母群上，而是要獲得對這種類型的深入瞭解。

本研究乃以探索性研究的方向爲主。根據本研究主題，是希望能夠求得對受暴婦女充權歷程的了解，而研究目的在於能夠理解充權歷程的自我對話與自我發現，因此研究對象的選擇需要能夠提供訊息的獨特個案，亦即受暴婦女感受過、經歷過充權的經驗才能說明豐富的訊息，讓閱讀者能夠體會、明白充權歷程的發展與心路歷程。同時，以受暴婦女的獨特經驗爲出發點，了解她們的感受、想法、經驗的目

的，並不在於推論至母群當中，只是期待能對這群研究對象有更深入的认识，能對充權歷程有更深入的了解，研究者的企圖並不在於推論母群的整體現象。因此本研究是適合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來抽取適合的研究對象。

立意抽樣的方式當中還包含很多類型，本研究對象的選擇適合採用「深度抽樣」的方式。所謂「深度抽樣」所指的乃是樣本是由對研究現象表現出充分（但不極端）興趣，而且資訊豐富的個案所構成的，深度抽樣是尋求可以典型或充份的代表研究對象之個案（簡春安、鄒平儀，2004）。

貳、抽樣條件的界定

本研究想了解受暴婦女充權的歷程，主要想探討受暴婦女的受助者角色藉由那些力量的協助，因而轉變為助人者的角色，因此對於受訪者條件設定有以下二項：

1. 曾為家庭暴力受暴者，受暴狀況非單次且長達半年以上。

這項研究條件設定的構想在於，家暴事件僅只於單次事件時，擔心受暴婦女在單次事件的發生所採取的行動是出於衝動、報復對方的心態，暴力事件發生半年以上的期間，受暴婦女在不算短的時間當中，較易經歷典型受暴婦女會感受到的心理反應及可能採取相關行動與因應方式，對於認識受暴婦女的心理與認知能較有助益。

2. 目前擔任助人性質的工作，例如從事以助人為的目的的工作或志願服務工作、在以幫助他人或弱勢者為前提的機構工作。

這項研究條件設定的構想是，本文以了解受暴婦女充權歷程為主要目的，如何探知何謂「已充權完成」或「未獲得充權」難以有明確指標，若單純以「是否離婚」為思考，容易陷入「離婚為勇者，不離婚為弱者」的盲點，以及「鼓勵受暴婦女離婚」的思考；而本文最初的想法也在於希望能了解受暴婦女的「受助者」是經歷過何種思考、認知轉折，才會成為幫助他人的「助人者」角色，若本身是已從事助人工作者，又是如何在受助與助人的角色當中把持平衡點，以及再發揮助人的角色與功能。故在此脈絡下思考，認為由充權的結果—受訪者目前擔任助人工作來理解充權歷程的發展是較合宜的方式。

因此”助人者”為本研究的母群體，在這母群體之下再選擇符合上述二項研究條件者，則為本研究之樣本。

在質性研究當中，到底要選擇多少位個案呢？這是一個常常被討論的問題。根據上述受訪者條件的設定，要找到符合的抽樣數量恐怕不多。質性研究主要針對少

量的樣本作集中深入的分析與探討，有時甚至只研究一個個案而已（簡春安、鄒平儀，2004）。而對於質性研究該研究多少對象才能獲得對研究主題的了解，一般而言多以獲得飽和資訊為判斷標準，即訪談數位研究對象之後，發現他們所表達的內容已無法再提供新的訊息，即使訪談再多的研究對象也難以提供更豐富的訊息，到此時研究者即可以不用再繼續進行訪談。本研究為了能由研究對象的經驗當中了解充權歷程，對於受暴婦女的訪談是能夠獲得充權歷程的重要關鍵，加上樣本飽和所帶給研究者的提醒。

參、 抽樣結果

按著研究抽樣條件來進行研究對象的抽樣，研究者詢問的管道包括公部門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及民間機構，包括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台中縣政府家防中心、彰化縣政府家防中心、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台南市政府家防中心、台中市張老師基金會、彰化縣張老師基金會、彰化縣生命線協會、台中市家暴服務處、台灣世界展望會、勵馨基金會等單位。研究者先致電詢問是否在擔任志工或社工助人者當中有符合上述二項抽樣條件者，在九個月的時間當中，有十二位受暴婦女符合本抽樣條件。

在研究者獲得十二位受暴婦女的連繫電話後，先致電說明本研究的目的，並詢問接受本研究訪談的意願，最後僅有九位符合本研究條件，而成為最後的研究對象。

這二位無法成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是，一位受暴婦女的受暴經驗雖有超過六個月以上，但受暴經驗僅有單次，研究者仍舊進行訪談，但發現單次的受暴經驗難以呈現充權的狀況，因此不列入研究對象的考量。另一位受暴婦女符合抽樣條件，目前她已不再受到暴力脅迫，與施暴配偶維持良好的婚姻關係，最初說明答應願意接受訪談，但幾次表示出不想再回首往事的心情，同時對於研究者的邀約也數次以各項藉口拖延，因此研究者基於尊重當事人的考慮，就不將她列為研究對象。

肆、 研究對象的來源

在尋找的過程中，研究者首先告知機構同仁本研究目的與研究對象的條件，若符合本研究對象的條件，請先詢問個案接受訪談的意願，尤其受訪者多為社工員曾服務過的個案，先要獲得社工員的認同，在社工員的引介下也取得研究對象接受訪談的意願時，才提供研究者相關連絡電話，再由研究者與受訪者進行首次的連絡。

這些步驟的進行目的是在確認受訪者是在自由意願的狀態下接受訪談，同時也

爲了避免個案對”研究”抱持不信任的態度及會有被騙的疑慮，故由第一線工作人員先爲受訪者進行篩選與確認的動作，能使得研究對象比較能接受研究者。

研究對象的來源，主要透過下列方式獲得：

1. 有五位研究對象是透過縣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或社會處介紹得知。
2. 有二位研究對象是民間機構介紹得知。
3. 有一位研究對象是研究者本身認識的實務工作者，一位是研究者參與個案研討會而認識的實務工作者。
4. 有一位研究對象是以滾雪球的方式由本研究之受訪者介紹。
5.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同仁由他處獲知此研究訊息而主動告知研究者。

第六節 文本資料收集的程序

本節主要說明研究者如何獲得現場文本，所謂現場文本指的是在研究場域當中透過錄音的方式獲得的資料，研究者需要將現場文本由錄音檔轉換成逐字稿呈現的文字的研究文本，才能針對研究文本進行了解與詮釋。

研究進行過程中，資料收集影響研究成果的呈現，而資料收集又與研究進行前的準備工作有關連性，有仔細且完整的準備工作才能獲得較具可信度的資料，而研究收集的方式也影響研究資料的取得，因此本節將重點放在資料收集的準備工作的內容以及資料收集的方法。

壹、 文本資料收集的方法

本研究採敘事方法由受訪者訴說自己的生命故事，由受訪者描述暴力或婚姻的開始為訪談的起點，之後敘說的方向則順著受訪者話題所到之處而變化，每位受訪者生命故事不同的發展也花費不同的訪談時間，每位受訪者口語表達能力不同，有時需要搭配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進行，使得更加明白充權歷程的變化與轉折；除了研究者透過所設計的問題能了解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訊息之外，也保留敘說與訪談的彈性，由與受訪者互動的過程及受訪者的自我陳述過程中，能獲得新的訊息及新的發現，因此將視訪談狀況及受訪者回答反應而變化訪談問題的順序，運用此方式能獲得對充權歷程更多的認識。

由於有試訪的經驗，明白受訪者的談話是依其思考脈絡而鋪陳，受訪者也會隨著腦中想到的圖像而提及旁觸的許多議題，因此研究者也需要跟著受訪者的陳述來想像與適時的回應，而回應的目的在於讓受訪者有更多的敘說，必要時順著敘說的方向詢問本研究想了解的議題，將訪談的題目帶入敘說的過程當中。

認為成功的訪談，是指研究者在訪談期間隨著話題的高低潮輪替，在共同性與獨特性、維持訪談焦點與深入探索間保持平衡，因此在訪談過程中，需要觀察、傾聽、探索與綜合訊息，引發出有價值的資料（王金永等譯，2000）。對話的互動是有方向的進行，訪談者或受訪者雙方會有一種夥伴的感覺，而在訪談中，受訪者所呈現的情緒反應都能被接納，同時也不受價值判斷與批評，在一個安全的表達空間可以發抒自我觀點與想法，此就是敘事研究所重視的精神。

貳、 訪談的準備工作

訪談的準備工作包括訪談進行前置作業的各項預備、訪談的步驟以及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建立等重要議題。

一、訪談進行的前置作業

本研究自 2008 年 8 月開始進行訪談，至 2009 年 3 月完成最後一位受訪者之訪談，本研究總共訪談 10 位受訪者。每一位受訪者從接到受訪的邀請至完成訪談，她們本身經過一段思考、掙扎的過程，因為要將過往的傷痛回憶向他人陳述，是件不容易的事，而對於研究而言，這段過程也呈現出每位受訪者對接受研究、接受訪談採取的不同的考慮面向與情緒反應。由於本研究議題涉及受訪者過往生活點滴的再回憶，因此受訪者要能再接受訪談並談論過往的傷心史，每位受訪者需要一些心理預備的時間。

研究者認為這段歷程反應出受暴婦女面對自己、面對受暴史、面對揭露有其內在的心理保護層需要加以突破，研究者邀請的過程顯露受訪者對研究的接受度，同時由己身經歷做為他人借鏡的現身說法的方式能夠增強受訪者的受訪意願。受訪者對於接受訪談也有許多的顧慮與擔憂，這些互動的過程無法在訪談內容當中呈現並加以分析，但對於前置作業的描述有助於更加認識研究主題與受訪者，同時也能更加理解受訪者的生活脈絡。

(一) 開始訪談之前

研究者突然將受訪者拉入研究的場域當中，對不熟悉研究的受訪者而言，是有點格格不入的衝突感。從一開始的探詢、接觸，至最後的訪談，研究者猜測對於受訪者而言，在心裡總有”冒失”、”突兀”的感受，因為在與受訪者的首次電話接觸中，受訪者多半會問”要問些什麼啊？”的問題，由此可以體會受訪者不安的心情。同時，要對不熟悉的研究者袒露有關家庭暴力的相關事情，以及在訪談過程中需要再回憶與暴力有關的諸多事件，對受訪者而言，是需要相當多的心理準備，因此研究者於訪談進行前的連繫，以及訪談進行中與訪談結束的過程裡，都努力做些事情來減輕這些尷尬的感受與減緩突兀事件的產生，同時也保持謙虛、誠懇的態度來面對受訪者。

研究者首次與受訪者連絡時，皆主動進行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訪談的大致內容與問題方向。有些受訪者是透過公部門或社會福利機

構的介紹才得以接觸，因此研究者亦會告知是透過那些管道獲知受訪者的相關資訊，並再次確認受訪者接受訪談的意願。

待上述詢問都獲得受訪者的了解與首肯後，研究者也與受訪者共同討論進行訪談的地點，可近性（access）與可及性（availability）是考量地點選擇的主要因素，而非配合研究者之方便性。因此訪談地點主要多配合受訪者對訪談地點與時間的要求，若受訪者沒有特定的意見，研究者也會提出自己的看法（如交通便利性、環境干擾程度、受訪者當下情緒不佳時可能被他人注意到的環境因素與感受因素等），在經得受訪者的同意之後，確定進行訪談的時間與地點。訪談地點的選擇多半選在較安靜的場所，有時受訪者期待約在自己家中或熟識的朋友家中，研究者配合受訪者認為妥適之處進行訪談。

（二）訪談的步驟

1. 訪談開始前的暖身動作

由於研究者與受訪者多數事前沒有太多的交集，有時甚至是不認識的狀況，敘事方法著重的是由個案陳述故事開始，為使受訪者能夠安心地、自在地進入陳述故事的狀態裡，研究者開始會先做些暖身的動作，就如同進行個案會談前，會先採取一些建立關係的方法，使得個案能夠卸下心防、能夠對社會工作者產生信任感，以順利地進入會談。同時在首次見面進行訪談時，研究者會帶份小禮物送給受訪者，一方面是感謝受訪者願意撥冗接受訪談並談些個人私密的事情，一方面也是期待能軟化受訪者的心，使受訪者不會一直保持在「僵硬」的狀態，能夠放鬆來面對訪談的進行。

研究者採取的暖身動作包括與受訪者閒聊住家區域的環境、天氣狀況（有次訪談時，正值颱風來襲）、子女狀況，多由研究者提問讓受訪者回答與自身較貼近的生活事宜，藉此打開受訪者的話匣子，同時也習慣與研究者的互動，使得受訪者能逐漸接受訪談的進行。

2. 訪談開始前的告知

暖身所談的內容多數是較輕鬆、休閒的話題，此部份聊到某個段落，研究者見受訪者能接受與研究者的互動時，即進行訪談前重要事情的告知。

研究者再次說明目前與過往的工作經歷及學歷，並遞上研究者的名片以示徵信，也說明研究者如何獲知受訪者的資料以及再次說明之前連繫的情形。接著，向受訪者說明「參與研究訪談說明書」（見附錄三），研究者說明訪談動機與訪談目的，

以及訪談進行的方式與大致問題及方向，確認受訪者皆清楚之後，說明「參與研究訪談同意書」(見附錄三)的內容及填寫「參與研究訪談同意書」對研究者與受訪者雙方的理由與重要性，在填妥「參與研究訪談同意書」後，才開始進行訪談。

除了說明研究者的相關背景之外，研究目的及訪談內容也是受訪者關心的議題，研究者說明本訪談的重點將是放在了解受訪者如何由受暴的困境與低谷中走出來，並能夠成為助人者或從事助人的工作，而訪談的重點將不是放在其受暴的歷程或受暴情節上，這些說明常使受訪者能有心理預備。研究者也詢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的可能性及對研究者的重要性，同時也告知受訪者，訪談過程中有任何不宜的訪談內容或無法負荷的情緒，受訪者隨時都可中斷訪談。

有些訪談者會擔憂自己所講的內容不夠好，對於錄音有些疑慮，研究者會予以鼓勵並說明錄音對研究者做為書寫、整理內容的重要性；有些訪談者對於錄音仍有相當重的擔憂，主要在於認為自己本身能力不佳、表達不夠完整，心裡雖有許多感受，但難以透過言語表達的方式來呈現內在的相對感受，同時過往痛苦的回憶已不再想重提，就怕自己淚決堤以致無法言語，研究者此時會運用會談技巧加以肯定、支持，同理受訪者的感受，並加以鼓勵受訪者自然表現即可，同時研究者給予尊重與選擇的機會，在受訪者尚未預備好以前不會開始會談的進行，若受訪者認為還是不能接受訪談的形式，那麼受訪者也可以予以拒絕，因為研究者不願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受到傷害或有勉強的感受。在此狀況下，受訪者需要一點時間沈澱讓自己能進入研究的氛圍當中，同時研究者也不逼迫訪談要快速進行，在受訪者確認可以開始時，訪談才會開始進行。這些事前的說明、詢問與保證，有助於安定受訪者的疑慮與心情，能讓受訪者放下擔心的擔子因而進入訪談情境中。

3. 訪談進行過程的狀況與處理

訪談進行前，先請受訪者填寫「受訪者基本資料」(見附錄五)，主要的目的在於了解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包括年齡、婚齡、暴力期間、暴力型態等，可以對於受訪者的基本狀況有初步了解。填寫完後，或是在填寫過程中，受訪者自由陳述自身生命經驗。

訪談進行過程中，多數的受訪者都有哭泣的狀況，然而她們的哭泣多數是輕輕地流眼淚或是哽咽，倘未有嚎啕大哭的狀況，因此，受訪者會遞下面紙讓她擦拭同時停止問話，讓訪談暫停，等待受訪者情緒平復以後、能夠再繼續談話時，再繼續進行訪談。

訪談進行過程中，有位受訪者提到的話題較牽涉到內心不願提及的隱私議題或某些重要人物，因此一再要求研究者錄音的部份千萬不能洩露給別人以及要求研究

者務必要保密，研究者都會口語加上動作表示研究者會絕對的保密。當受訪者談到這些話題時，可看出她的不安、焦慮與懊惱，此時研究者的態度是認真以對她的話題。

當訪談進行過程中，受訪者有電話進線需要接聽手機或他人干擾時，研究者會等待受訪者處理完畢再提醒剛才的話題，並接續話題進行了解及錄音。

在訪談進行結束時，研究者會同理受訪者所受過的苦，同時以鼓勵的話題來肯定受訪者為自己努力的付出，以做為訪談結束時所採取的必要動作。研究也會詢問在本研究完成時，是否需要研究者提供一份論文以供紀念，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同意，因此會留下通訊住址以便連繫。

4. 訪談結束後的處理

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再寄上一封卡片感謝受訪者接受訪談，同時也分享當天研究者的心情並說些鼓勵受訪者的話語，表示對此次訪談順利結束感謝，同時表達對於受訪者的關心。待研究論文完成後，也將致贈受訪者一份以示謝意。

訪談前研究者所做的這些步驟都是細微的，但這些細微的動作都是為了使受訪者能夠放心地進入訪談的過程中，這樣做的目的是研究過程對受訪者抱持的基本尊重，因為這些受訪者曾受過家庭暴力的傷害，而暴力的本質其中之一為控制，研究者希冀從訪談的邀約至訪談的過程能減少權利、地位等因素產生的控制感受，使得受訪者能順利地進入並接受研究此等不熟悉又人造的情境，因此這些刻意或非刻意塑造出來的研究氛圍是為了促使受訪者能卸下防衛與排除對研究的陌生感。

貳、 研究者與受訪者的關係

在質性研究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研究工具。而研究者與受訪者的關係常被視為是不對稱的權力關係，即使研究者無意塑造此等結果，然而「研究」一開始的形成，自是無法避免角色、權力關係的不同，這是研究脈絡的核心結構使然。然而 Mishler (1986) 認為可以有其他的選擇來面對這問題，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對受訪者充權，換句話說，建構受訪者與訪談者關係的方法就是對受訪者充權，而充權的方式就是鼓勵他們發覺自己的聲音並且以自己的聲音說出來，所以當訪談情境是開放的態度，那麼權力關係就會轉移，而受訪者就比較可以說故事了。亦即，充權受訪者的訪談過程同時也產生了敘事描述，這也是另一種充權的意涵。因而就研究的立場來看，充權不只是當事人能透過自己的聲音表達而且能說出自己的故事，同時也能獲得平等的對話權力。

在敘事方法當中，尤其重視研究者不是以「專家」的角色與受訪者互動，因為以「專家」的立場進入訪談情境當中，將使受訪者再次經歷權力控制的不平衡狀態，對於受訪者而言，是另一形式的壓迫來源與再重現，採取敘事方法的訪談情境著重以平等的、尊重的態度來聆聽受訪者的生命故事，鼓勵受訪者能自在地、安全地說故事，研究者由故事的陳敘當中來了解受訪者的生命經歷，進一步能進入到受訪者的世界當中並能理解受訪者的感受與想法。此種想法對應女性主義的觀點是不謀而合的，女性主義強調女性在社會角色當中所受到文化、價值的壓迫與剝削，視自我為無價值、無能力的人，然敘事方法以平等、尊重的立場與受訪者建立對等關係，受訪者可以自由敘說，不用擔心會有受壓迫、受到差別待遇的作為，以女性的觀點為出發、重視女性角度的發抒、探索女性的真正感受與想法。

關係的親疏對於訪談內容的真實性與影響性尚未確知，不過「見面三分情」，研究者與受訪者曾在其他場合或情境中曾有過「關係」或接觸，將會使得受訪者對研究者有基本的認識與信任，對於進入研究情境有促進的效果，也可以減少受訪者有「被騙」、「不知要面對什麼樣的人」的不安全感；然而並非所有的受訪者皆與研究者有過研究之前的任何「關係」，對於全然陌生的受訪者，研究者盡己所能地做到訪談之前的連繫工作與暖身動作。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能夠減少受訪者的擔憂、害怕與不安，能在短短的時間當中進入到故事的核心，並願意透過說故事、分享的歷程經歷自己，同時也能盡快排除陌生的干擾因素，而研究者也能進入受訪者的生命故事當中。

由於研究者與每一位研究對象的接觸與認識，對研究者而言都具有重要意義，研究者將與每一位研究對象的關係脈絡做個清楚的說明，整理於附錄一的說明。



第七節 資料分析方法

將現場文本錄音檔轉換成研究文本之後，研究者需要不斷反覆地閱讀與體會，並透過對生命故事的認識與文本資料的分析，重新理解故事、重新建構過去的經驗。

(一) 敘事分析的方法

Labov (1997) 也提到敘事分析的步驟，包括以下幾個要點：(1)個人經驗的陳述，即進入訪談者自傳事件的陳述，這裡有許多線索是與原始事件是有關連的；(2)暫時組織敘說：如果主句和從句顛倒會造成聽者詮釋的改變，那麼就要將 temporal juncture (指兩個依時間順序的小句中間的界限) 的二個線索分開；(3)敘事的暫時性分類 (temporal types)：換時間軸的基礎來理解敘事線索，那麼就可以將焦點放在敘事線索上的暫時關聯性；(4)敘事的結構性分類 (structural types)：將複雜的行動轉化為抽象的概念用以表達敘事事件的樣貌；(5)評估 (evaluation)：敘事事件的評估指的是事件對人類需求與渴望的結果所呈現出來的訊息；(6)值得報導性

(reportability)：敘事需要能提起觀眾足夠的興趣來閱讀，然而困難的是沒有絕對的標準來評斷，而“最值得報導的事件”的核心概念在於敘事的組織結構，即能掌控說者的鋪排；(7)可信性 (credibility)：敘事取向乃建基於事件是在認真的、坦誠的基礎被訴說，而不是說笑、說寓言故事、說夢話，所訴說的事件是確實發生，那麼敘事的可信性的概念就被認同了；(8)因果關係 (causality)：敘說者決定此項最值得被報導的敘說，那麼可信性就會有邏輯性地引導敘事的建構。(9)客觀性

(objectivity)：對觀眾最有影響力、最能吸引聽者注意的敘事事件且能讓觀眾與訴說者分享這些者，就是採用最佳的客觀性。

Neuman (2006) 提到敘事分析有六項核心要素：(1)訴說故事（從看法的小點出發以呈現外顯的事件）；(2)過程的感覺（狀況之前與之後）；(3)在複雜的、詳細的脈絡中所呈現的互動或連結；(4)參與其中的個人或集體，他們如何參與行動與做決定；(5)整體的連貫性；(6)一連串事件的暫時關聯性。

因此我們可以說，敘說分析可大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步驟「描述」以及第二個步驟「詮釋」。研究者在兩個階段分別進行前，須徹底閱讀訪談稿，以充分熟悉其內容與架構。一個有用的策略是準備一份敘說資料的簡短摘要，標記如開始、中間與結束等關鍵特徵，將文本中的重要議題挑出來，找到不同段落之間的敘說關聯。第二個步驟就是要用可以解釋故事的更廣的理論文獻把不同的敘說連結起來，於是，研究者從「描述」進入「詮釋」，必須同時熟悉敘說以及相關的文獻，這樣才能夠進行連結的工作 (Smith, 2006)。

（二）本研究分析文本的方法

針對敘事研究大多從四個不同的視角來分析敘事素材（吳芝儀譯，2008）：

1. 整體－內容的閱讀：關注的是完整的故事，並聚焦於內容上。
2. 整體－形式的閱讀：同樣關注完整生命故事，但聚焦於其形式面向，而非內容。Gergen & Gergen（1988）將故事依劇情進展分為三種型態：進化（progression）、退化（regression）、和穩定（stable）。White & Epston（1990）則由心理治療的敘事取向來探討生命故事，也認為用以改變一個人生命故事的方法，主要是針對其形式，而非特定內容，他們所舉的外化效果在前文已有明確發現。
3. 類別－內容的閱讀：此種閱讀類型，傳統上稱為「內容分析」，關注敘事各個部分所顯現的內容，而不在意整體故事的情境脈絡。
4. 類別－形式的閱讀：關注生命故事的不同段落或類別所顯示的形式面向。

由於對於充權歷程並沒有明確的理論架構或類別概念可茲參考，因此研究者嘗試以「整體－形式」的方式來架構文本資料，同時也配合主題式分析方法（thematic approach）抽取出重要主題。所謂主題式分析法的基礎主要是來自敘事學

（narratology），指的是敘事的主題是如何建立在題材及中心思想上，而來自敘事的各項要素彼此是如何隱涵其中以及如何顯現（Hargood, Millard, & Weal, 2009）因此在生命故事的敘說當中，散落許多重要的主題與意義，也許是這題要素、經驗組合了敘事的故事，透過訴說者如何敘說、如何理解的方式被顯現出來，因此在這複雜的過程裡，需要將主題先提起來，看到主題背後的意義與議題，如此解構才能出來。圖 3-1 說明在敘事，要將故事的各項內容抽取出來成為可討論的論述，再由論述當中理解複雜故事裡的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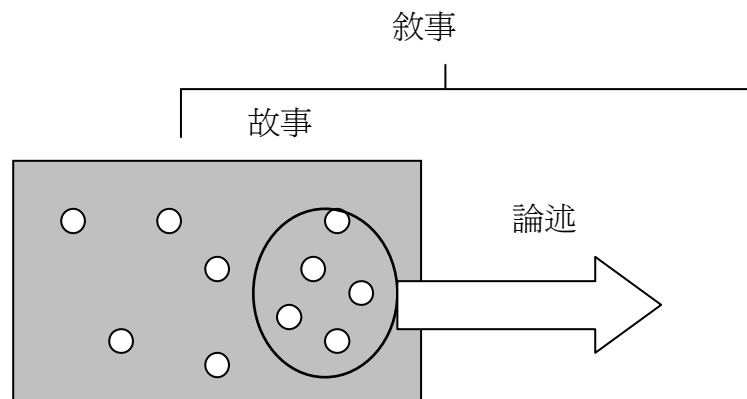


圖 3-1 敘事可解構為故事與論述

引自 Hargood, C., Millard, D.E., & Weal, M. J. (2009). *Investigating a thematic approach to narrative generation*. Published i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Dynamic and Adaptive Hypertext: Generic Frameworks, Approaches and Techniques*.

本研究也參酌 Riessman (1993) 所提出的敘事分析的基本理念，即經驗再呈現 (representation of experience) 的層次，進行本研究之分析。因為在資料由錄音轉換為文字再整理呈現的過程，研究者沒有仔細斟酌字義，恐將導致偏差意義的解釋與理解，所呈現出來的經驗樣貌也將會有很大的差異，因此研究者在資料理過程中，不斷地核對錄音檔及閱讀轉換的文字資料，再次聆聽錄音檔的目的除了確認文字的正確性，也在不斷地聆聽與體會當中，進入受訪者的世界及體會著她的體會，根據這些體會與思考，根據研究主題進行歸類。

以下為本研究採取之資料分析步驟：

步驟一：基本資料蒐集

研究者在訪談前準備基本資料的詢問單，採取口頭詢問或受訪者自行填寫的方式，對受訪者的基本做記錄，如年齡、婚齡、暴力型態等。基本資料的蒐集有助於對研究對象的生活環境有基本的認識，對於研究對象的家庭背景有初步的認識，也有助於對生命故事的理解。

步驟二：進行訪談

連繫受訪者的前置作業完成後，即開始與研究對象的逐一訪談。

訪談的進行方式主要是由研究對象先自由陳述生命故事，於陳述過程中，若有研究者不了解的部份，研究者會提問，再由研究對象解釋；若研究對象講到某個段落不知該說些什麼時，研究者會配合預先準備的訪談大綱，針對研究對象尚未述說的部份詢問研究對象，透過研究對象自由陳述的方式，能對研究主題進行資料蒐集及生命故事的完整了解。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由受訪者的陳述，會在紙上畫出受訪者的家系圖以備研究者能更快了解受訪者的家庭基本情形。同時，在訪談過程中，也隨著受訪者的述說做些簡要的記錄，以了解生命故事的來龍去脈。訪談進行中，配合錄音的方式來記錄受訪者的述說，研究者多半採取傾聽、回應、發問的態度來應對。

步驟三：聽錄音檔與謄寫逐字稿

於研究場域當中取得受訪者自陳之生命故事與充權經驗後，即展開聽錄音檔與謄寫逐字稿的工作。研究者邀請一位青兒福系研究生協助謄寫逐字稿的工作，於進行謄寫逐字稿工作之前，研究者曾向她說明謄寫的原則，如忠實地呈現訪談的內容，包括其哭泣、大笑、哽咽、以台語或英語發音、嗯、啊等語言，務求能真實將當實的情境呈現出來。逐字稿謄寫完畢後，研究者再聽錄音檔，確認逐字稿的文字是否正確，核對受訪者出現的語氣訊息是否完整地陳述，於訪談當中出現的狀況也補充在逐字稿當中，以幫助研究者後續資料閱讀的理解與分析所用。

步驟四：對文本資料的描述

將九位受訪者的錄音記錄全數謄寫為逐字稿並確認完成後，研究者不斷閱讀逐字稿內容，也不斷地聆聽錄音檔，將受訪者所敘說的故事分成數個呈現的面向：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包括受訪者的年齡、婚齡、子女數及子女監護權歸屬狀況、受訪者籍別、施暴者關係及其籍別、受暴者與施暴者目前之婚姻狀態及受訪者目前工作。

(二)受訪者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研究者整理自訪談當中受訪者的陳述，以受訪者縱貫的生命歷史為分析軸線，將受訪者的生命歷程進入概略呈現，期能理出每位受訪者各自獨特的生命架構與各自相異的環境系統。

(三)受訪者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基本資料：包括受訪者所之暴力型態、施暴者特殊行為或事件、是否申請保護令、受訪者助人經歷、受訪者暴力關係中曾求助

的資源及樣本取得來源。

(四)生命轉變的起始－婚姻開始的樣子：包括受暴婦女對婚姻原本的想像、受暴當時對婚姻的看法、現在對婚姻的想法。

(五)婚姻暴力發生後－生命轉了彎：包括承受暴力後，暴力因應機制改變了，包括想法上與做法上的改變；個人健康也改變，家庭系統改變了。

(六)生命轉彎後的新局面－正面改變：由想法改變開始幫助自己：受訪者的自我覺知、由助人行動改變自己。

(七) 成爲助人工作者－充權的完成：自我充權的行動的產生，由自己改變了來幫助別人以及對他人的充權行動。

步驟五：以主題式方法進行文本資料歸納

研究者根據上述概念的設計，將受訪者述說的內容以主題式概念逐步歸納，將受訪者對相同或不同事物的觀感與經驗整理在一起。研究者以貼近受訪者感受與語言的方式書寫，透過分類、歸納的方式，將陳述當中顯著的、具代表性的內容、言語摘錄出來，依受訪者對相同情境的感受、行動、意義歸納整理爲數類，以此做爲資料分析的整理。

步驟六：撰寫報告

上述工作完成後，由資料分析的分類、歸納與整理當中提出相關議題做爲討論的重點，並對此主題提出研究者的建議。

第八節 研究倫理

研究對於社會工作知識的學習及社會工作實務的建立有相當重要的助益，而社會工作的研究常需與「人」有所互動與溝通，而當以「人」為研究對象時，則要避免為求得研究者期待的研究結果，而忽略對研究對象的尊重及權益維護，因此對於研究倫理的重視與遵守是每位研究者都需時時留意與自我警惕的。

Thyer (2001: 438-442) 提到有關倫理的議題包括：研究設計的倫理觀點（如使用控制組、隨機分派等）、運用欺騙、保密及隱私、利益衝突、結果的呈現、及向參與者告知結果。

因此參考學者的看法，以及本研究之研究性質與目的，歸納出以下三點研究倫理及反省：

貳、 研究對象

1. 充份告知：

所謂充份告知指的是，研究進行之前，需充份告知研究對象是如何被選取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說明研究主題及大致方向、研究目的、為獲得研究結果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並請研究對象先看過訪談大綱，對於有異議的訪談題目能事先進行討論與說明，同時也告知研究對象於訪談過程當中有不舒服或不愉快的感受，可以中止訪談的進行，並尊重立即決定與行動的施行。

在本研究中，由於研究主題涉及訪談對象內心私密的感受與想法，需要研究對象做好心理準備、願意開口說話、並能真實的談內心感受與想法，要達到這樣的目標，研究於研究進行之前即告知訪談對象本研究的主題、研究的目的、訪談大綱的方向甚或訪談大綱、訪談大約所需花費時間、訪談地點及時間的安排，同時於訪談進行之前，研究者會依據訪談說明書（附錄二）的內容向受訪者說明，接著說明訪談同意書（附錄三）的內容，這部份是著重訪談對象的權益、意願及身心健康，如訪談乃在訪談對象出於自由意志決定下進行，訪談過程中，感受不舒服或不愉快時，可以中止訪談的進行等。

2. 隱私權、保密與匿名性：

Sieber (1992) 對隱私、保密與匿名給予清楚的定義。所謂隱私是指管控他人接觸到研究對象本人、與相關資料之機會；建立起一條界線，使得受保護的資訊不會流出研究團隊，也可以使不想要的訊息不會接收到。保密是指與個人或組織達成協議，究竟會用其資料做些什麼（以及不會做些什麼）；協議中也可以把法律上的限制包括在其中。匿名是指研究報告裡不含辨識身份的資料，亦即不要把某些訊息置入報告中，這些訊息可能會顯示哪些個人或組織提供了哪些資料。

而畢恆達 (2001: 52) 則認為，隱私權 (privacy) 指涉的對象是人，保密 (confidentiality) 和匿名 (anonymity) 指涉的對象是資料。隱私權指的是個人可以控制他人獲得有關他的什麼資訊的權利；保密係指研究者如何處理資料以控制其他人獲得訊息的機會；匿名則指的是姓名或其他個人辨識物如身分證號碼、住址，不和個人資料連結，以至連研究者都不知道資料指涉對象的身份。

對研究中隱私權、保密與匿名的遵守是許多研究者相當重視的一環，此三種的共同議題在於對任何屬於研究對象的可辨識的”人”或”事物”的任何訊息，必須予以尊重與保護，其目的在於不使讀者由研究資料當中辨識出研究對象的身份，而使得研究對象再次受到傷害以及影響。Sieber 認為隱私問題之所以會浮現出來，通常是在以下三種情況下，一是研究對象不願自己的言行被寫入報告裡，而這一不願意是研究者事前未預料到的；二是研究對象原先並未想表露某些話題，後來卻過度傾吐；三是研究對象私房話被其他人偷聽到了 (引自張芬芬，2005)。在社會工作的研究當中，研究對象所分享的個人看法或內心事件，常是具有高度隱私性或內心深層感受，這些不為人知的想法與感受也常不是茶餘飯後的閒聊話題，若在研究成果的公開管道中被揭露出為某個對象的故事，對於研究對象本身將是莫大的壓力與痛苦所在。

由於本研究收集到受訪者隱私的個人經驗與內在想法，尤其是有關當事人的婚姻暴力情形以及與先生的親密互動行為，這些事情是受訪者不常向他人提起的個人隱私事件；同時多數的受訪者也不願自己的真實故事與身分曝光於大眾面前，因此對於受訪者的隱私故事與身分加以保密與匿名，確有其必要性。

再者本著研究的精神，研究者自應保護受訪者於研究過程當中的私人訊息，如目前所從事工作。因此在本研究當中，研究者於論文撰寫過程中將會對受訪者的訪談資料、訪談錄音帶進行保密放置，並只有研究者本人及協助謄寫逐字稿的研究生能聆聽。研究資料也將於論文完成後，將書面資料銷毀，錄音檔案也全部刪除。

3. 研究同意書：

在獲得研究對象的同意之後才進行研究訪談，確保研究對象是在自由意識且自

主決定的狀態下對研究過程有所了解，明白研究目的，以及確定研究結果是做為研究者之學位論文，同時研究者也將告知訪談過程若遇有使研究對象不愉快的感受，可以隨時中止或做其他必要的處理。

貳、研究者本身

Diener & Crandall (1978: 32-33) 認為在進行一個研究之先，研究者應該就研究倫理層次做下列的思考：(1)研究者在設計實驗或其他研究時，應該多和經驗豐富的研究者事先討論，並且對田野文化敏感。(2)研究的利益是否超過其付出的代價與風險？這條準則是必須的但不足夠，如果風險大於利益則顯然應該停止此研究。(3)研究者應該考量自身是否有處理風險和傷害的能力，如果有質疑，就不應該進行研究。(4)研究者應該盡力採取各種手段將風險與傷害降到最低點。(5)選擇比較不易受到傷害的樣本。(6)研究之先，受訪者應該得到充分的有關可能風險的資訊。(7)如果預期可能造成傷害，事後應該對受試者進行追蹤調查與必要治療（引自畢恆達，2001: 43-44）。

故研究者在研究前應思索於整個研究過程裡，其本身是處在什麼位置上，如何介入研究場域當中，與研究對象應保持何種距離與關係；而於研究進行中，研究者要如何維護研究對象的主體性不加以干擾與破壞，透過觀察、對話互動的方式來理解研究對象所述說的意義及主觀意識。對於研究可能存在的風險及可能造成的傷害，研究者於研究進行前都必須設想清楚，並預擬事後可能的補救措施，以免因得到了研究結果卻使得研究對象因此而有所犧牲。

反觀本論文，研究者本身應站在客觀、中立的立場來了解研究對象的世界，並予以完整的文字陳述，研究者能不斷地省思在研究過程中與研究對象的相對位置，以及訪談過程中所保持的心態與立場。訪談前能先與研究對象說明研究目的、訪談進行方式、研究未來的發展，達到充分告知的目的；於訪談結束後，能立即回顧訪談進行的過程，同時敏察研究對象的語言及非語言反應，一方面能再次理解與咀嚼研究對象的意義，一方面再回想是否可能對研究對象造成傷害，必要時做立即的處理。

貳、 研究資料

經過訪談後，將由研究者本身針對訪談內容進行轉譯與分析，整理研究對象對主題的詮釋與意義的書面資料時，能對書面資料多所留意。包括：

二、 將訪談資料作廢：

研究成果整理完畢即完成本研究之際，屆時將研究進行當中訪談的錄音內容刪除，訪談資料的逐字稿及攸關研究對象隱私之重要文件均予以銷毀，期使研究資料不致遭他人窺探、使用，甚或得知研究對象的身份。

三、 寄送研究結果：

研究成果的達成，研究對象佔有相當大的貢獻，因此研究者應該要將此份成果與研究對象分享，將會寄送研究對象本論文，不僅是共同分享的喜悅，也是責信之必須。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確定受訪者條件後，研究者用了七個月的時間內與九位受訪者訪談，主要是採用敘事研究法。

本章主要分成四節進行分析。第一節是針對受訪者基本資料以及其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加以陳述，初步了解受訪者婚姻當中生命故事發展的脈絡。希望呈現研究者所理解的受訪者故事。接著將受訪者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資料進行整理，並歸納每位受訪者的獨特以及與其他受訪者相同特性。

在說明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中，研究者以自己的理解為每位受訪者的生命故事有一個標題，也根據受訪者的陳述繪製家系圖，所呈現之每位受訪者的家系圖有二，以受訪者婚姻結束時的家庭成員繪製第一份家系圖，另外以受訪者於受訪當時的婚姻狀況繪製第二份家系圖。接著在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呈現之中，研究者以有些感性又簡短的文字表述對受訪者所談的濃縮理解，再以事件為主軸來簡要描述受訪者所陳述之生命故事。

第二節則增加分析的比重，了解受訪者進入婚姻之後，由原本對婚姻抱持的想像乃至受訪當時對婚姻的想法。這一節當中，主要探討受訪者如何”理解”婚姻。婚姻的變化主要包括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由進入婚姻為開始，第二時期是婚姻中出現了暴力，第三是從婚姻暴力走出之後。受訪者在各時期的”理解”，尤其是思考停留或離開婚姻，直接影響受訪者的做法。在第二節末的地方，則以簡單的圖示來呈現受訪者面對婚姻中的暴力事件認知的變化情形。

第三節是承接第二節而來，受訪者對婚姻中的暴力，採取那些做法或行動，這些行動對於各個面向產生那些變化，包括對受訪者自身看待”暴力”所產生的變化、對孩子及親子關係的變化、對施暴者態度的變化等。在第三節末，也以簡單的圖示來呈現。

最後一節的分析繼續探究當受訪者對婚姻中的暴力採取行動之後，如何轉變想法、獲得力量進而擁有助人的動機及行動。在此試圖分析受訪者想法與行動轉折的根源何在，受訪者又是經歷怎樣心情來有所體悟，在助人經驗中將自己的力量發揮出來，而透過幫助人的過程不僅能將自己受傷的心理獲得修復，也讓受訪者發現能將自己力量有所發揮，並對別人的困境有助益，也使受訪者體認到在助人的歷程中的快樂同時能提昇自我價值感與意義感。

第一節 受訪者基本資料及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壹、基本資料分析

研究者於 2008 年 8 月份開始進行研究訪談，至 2009 年 2 月結束研究訪談，共訪得九位受訪者。此九位受訪者之基本資料整理如表 4-1，表 4-2 則是整理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重要訊息整理。

爲了避免受訪者的資料完整呈現，而使得受訪者的身份可能透過比對的方式而曝露，忽略研究倫理當中受訪者匿名性的議題，在表 4-1 與表 4-2 當中，對於受訪者以化名的方式來呈現，不以 A、B、C 等字母來代表每一位受訪者以及每一位受訪者所談論的真實生命的展現，受訪者排列的順序是依研究者訪談的次序爲主，愈往前排列者，表示與研究者愈早進行訪談。

表 4-1 乃針對受訪者的基本特質做整理描述，由受訪者基本背景的描述，可以受訪者生活樣貌的圖像有些微的認識。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年齡	婚姻年限	子女數及監護權歸屬	受訪者籍別	施暴者關係與籍別	目前婚姻狀態
小米	35	7 年	2, 未成年, 監護權歸施暴者	越南 (已取得身份證)	先生/台灣	離婚, 目前有固定 交往對象
小花	50	15 年	2, 監護權歸施 暴者, 現已成年	台灣	先生/台灣	離婚, 現再婚
小鳳	44	14 年	3, 未成年, 監護 權歸受訪者	台灣	先生/台灣	離婚, 目前單身
小紅	31	9 年	1, 未成年, 監護 權歸受訪者	越南 (已取得身份證)	先生/台灣	離婚
小珠	57	14 年	4, 監護權歸受訪 者, 目前已成年	台灣	先生/台灣	先生過世, 目前單身
小美	56	7 年	1, 監護權歸受訪 者, 目前已成年	台灣	先生/台灣	離婚
小玉	53	16 年	2, 監護權歸受 訪者, 目前已成	台灣	先生/台灣	離婚後先生過世, 目前單身

			年			
小妙	55	26年	2, 1位已成年, 1位未成年, 監護權兩人共有	台灣	先生/台灣	婚姻持續中
小亮	71	6年	2, 已成年; 非與施暴者所生	台灣	先生/美國	離婚, 現再婚

註一：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當中，對於施暴的一方以”相對人”稱呼。在本研究當中，爲了突顯施予受訪者暴力的那一方，故以”施暴者”爲稱呼。此外，九位施暴者當中，除了小亮的施暴者爲美國籍外，其餘皆爲台灣籍。

1. 年齡與婚齡

這九位受訪者年齡皆在 30 歲以上，最長的年紀有 71 歲，最年輕的有 31 歲。就年齡的分類來說，以 50 歲以上的年紀爲最多數，有五位受訪者，佔了所有受訪者一半的比例，因此在本研究當中的受訪者，多屬中高齡。

40 歲年齡以上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多半都會提到在她們受到暴力的時期，還沒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也沒有對她們較有幫助的法律措施與服務機構，所以遇到暴力事件多半是採取忍耐的態度因應，也少有採取驗傷的動作，甚至也發生過驗傷過程受到醫院人員的百般刁難，或者受暴者對於法律的了解不深，相信他人流傳”驗傷單要有三張才有效”的言論。而受訪者小亮的受暴經歷皆在美國，當時對美國當地的資源也不熟悉，求助更有其難度。

2. 子女數及子女監護權歸屬狀況

九位受訪者皆育有子女，其中七位受訪者的子女皆爲受訪者與施暴者所共同生育，其中七位受訪者與施暴者的婚姻關係乃以離婚收場，有四位受訪者於離婚當時取得子女監護權，小米因施暴者堅持擁有子女監護權，因而放棄擁有子女監護權，但保有探視權。

其中較特別的狀況是小亮，其育有二位女兒，目前皆已成年，此二位女兒與施暴者沒有血緣關係，即非爲小亮與施暴者所共同生育，其中一位女兒爲小亮於青少年時期受雇主性侵害所生，一位爲小亮與當時交往男友所生，小亮因該男友生病過世，因而帶著么女四處生活。小亮與施暴者於婚姻關係當中，因年紀已大，過了生育期，未育有兩人的共同子女。

3. 籍別

九位受訪者當中有二位是由越南嫁來台灣的新移民，當初透過仲介的方式來到台灣，展開新的生活與婚姻生活。嫁來台灣之後，初期皆沒有工作，在家裡擔任家庭主婦並熟悉台灣生活，後因暴力事件頻繁出現，為使個人有自由的空間不想整天束縛於家庭當中，因而開始在外工作。

小紅對於在台婚姻生活幻滅程度較高，因為當初先生對受訪者的承諾有較多的誇大，來到台灣的生活與婚前的陳述有相當大的差距，尤其施暴者有賭博的情形，此乃促發暴力的重要因素。

4. 與施暴者關係及其籍別

接受訪談的九位受訪者，其暴力事件皆發生於婚姻關係內。受訪者小妙的施暴者為配偶，但目前與配偶的婚姻關係仍是持續中，同時兩人仍處於同住的狀態，暴力頻率與程度已不如以往嚴重，受訪者小妙也能找到合適的、恰當的與施暴者溝通及因應暴力的方式。

九位受訪者當中，有八位受訪者之暴力施暴者為台灣籍，受暴經歷發生在台灣。有一位受訪者（小亮，其本身為台灣籍）的施暴者為美國籍，故其婚姻受暴歷程皆發生在美國。此乃因受訪者小亮在台認識施暴者，兩人相戀後結婚，因而隨著施暴者搬至美國。當受訪者結束此段婚姻關係而再婚時，其再婚對象也為美國籍。

5. 目前婚姻狀況

此九位受訪者的暴力事件乃在婚姻關係中所呈現，因此對於受訪者目前婚姻關係狀態的了解也有其重要性。在訪談的當時，七位受訪者已與施暴者離婚，目前是單身的生活，其中一位受訪者離婚之後，施暴者經過幾年的生活後，可能是因為喝酒過量導致肝硬化而過世，距今也已好多年；另外有二位受訪者與施暴者離婚後又再婚，目前過著沒有暴力且幸福的生活，其中有一位受訪者自陳目前有交往中的對象，關係程度已達論及婚嫁程度；再者，有一位受訪者（小紅）自陳受訪當時，距離與施暴者離婚尚未達半年，與施暴者尚有官司進行中，施暴者也會有電話騷擾之行動出現，因此對於研究者訪談的邀約與進行顧慮較多，也需較多時間的心理預備。

在九位受訪者當中，有一位受訪者（小珠）的先生在工作場合的宿舍當中，不知什麼原因過世，受訪者本身也不清楚，檢警系統也沒有給予明確答案，受訪者對於先生的死因沒有太大異議，同時也沒有太多的悲傷反應，而且先生死後留下債務的問題，使得受訪者為了處理這些債務所牽連的法律問題及入出境問題，直至 2008 年才算完全解決，暴力狀況也隨著施暴者的死亡而結束。

貳、 受訪者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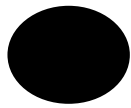
本研究採取敘說方法來探求受訪者在婚姻方面生命經驗的充權歷程，由其自由敘說的過程，希望能夠了解受訪者在婚姻方面的生命故事，了解受訪者暴力產生的狀況，以及受訪者如何面對暴力。每位受訪者不同的生命故事代表不同的生命歷程與環境系統，受訪者如何詮釋自己的故事也代表著受訪者站在那個位置看待自己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本研究乃是由受訪者自由地表達了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由研究者做為代言人書寫受訪者所表達的感受與想法，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的理解以及閱讀資料後的理解、融會與詮釋，將體會到的感受、想法書寫下來，研究者努力保持涉入了解後以受訪者的眼光來講受訪者自己的故事的立場，偶爾伴隨著受訪者自己的言語，使書寫的文字與意念能順著受訪者的脈絡與中心思想前進。

為對受訪者變動又複雜的故事有初步的概念，研究者認為進行受訪者充權歷程的分析之前，有必要先行書寫受訪者如何看待自己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歷程，由受訪者口中所敘說而出的生命故事可以略知生命架構的鋪排，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將可以看到受訪者如何在婚姻當中面對暴力、因應暴力以及解決暴力。對受訪者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有了初步的認識後，再理解受訪者在婚姻暴力關係中的充權歷程，閱讀者自能有較寬廣的視野來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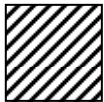
在這九位受訪者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當中，皆經歷婚姻、家庭暴力、助人服務工作，她們對自己的生命故事有不同的詮釋，再回顧過往的暴力事件及生活歷練，現在與當初的心境不同，對於事件的解讀也不同，走過這段艱辛的歷程，這段暴力的生活體會對接下來的生命也有不同的啟示。不論過往她們經歷何種的苦痛，重要的是現在的她們都是積極正向與樂觀的面對人生。

對每一位受訪者的描述，主要有五個部分，第一部份是研究者用家系圖描繪婚姻結束前的關係，第二部份描繪訪談時的家系圖，第三部份則是針對家系圖的內容以及家庭狀況佐以文字說明，如何可以了解受訪者家庭的變化情形。第四部份是研究者用簡要又感情的文字描繪受訪者與婚姻有關的軌跡，以研究者的角度為出發，書寫受訪者陳述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的濃縮理解。第五部份，研究者則以受訪者的眼光來書寫受訪者所述說的故事，以表達受訪者內心的感受與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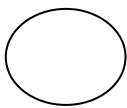
以下針對在家系圖當中所使用的圖型的意義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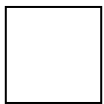
表示本研究之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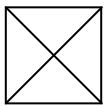
表示對受訪者施加暴力的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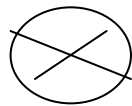
表示女性。



表示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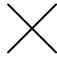


或



表示男性或女性已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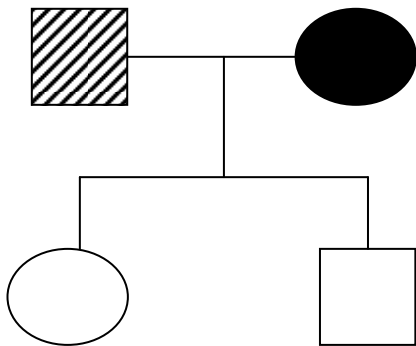
黑線圈起來表示同住的成員。

在男性與女性之間的連結線上標示出  表示雙方已離婚

在男性與女性之間的連結線標示為虛線 ----- 表示雙方無婚姻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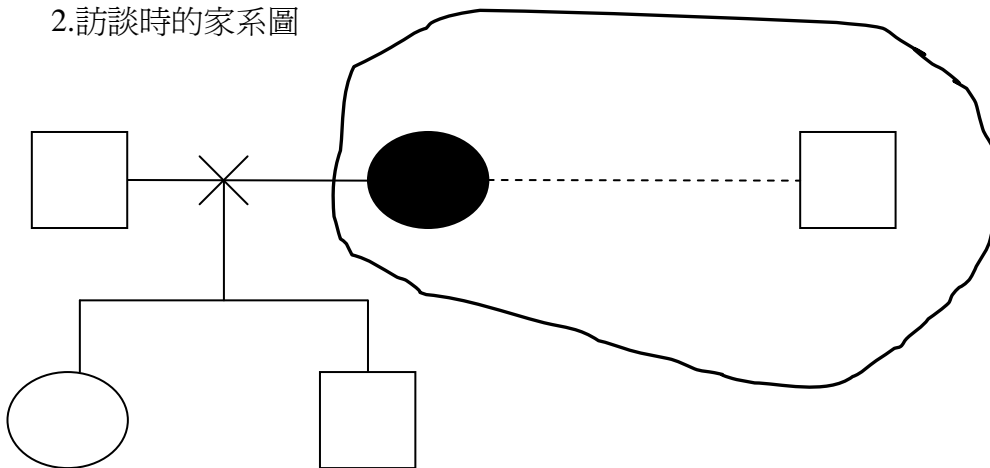
受訪者小米：沒有時間預備的人生－收拾、道別、安頓

1. 婚姻結束前的家系圖



離婚時，二名子女當時皆未滿 18 歲，二名子女監護權皆歸屬先生。

2. 訪談時的家人圖



3. 小米家庭的描述

小米與先生結婚後，育有一女一男。當小米與先生離婚的時候，女兒及兒子都是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子女，小米希望能取得至少一位孩子的監護權，但先生堅持不肯，迫使小米只好放棄。

因此二人離婚之後，孩子監護權歸先生所有，而訪談當時，小米也有一位交往中的男朋友，兩人生活在一起，同時也有邁向婚姻的打算。

4. 與婚姻有關的生命軌跡

遠離家鄉，沒有支援，

異地婚姻，只希望能獲得疼愛與美滿家庭。

終日的爭吵與無交集，

工作再也無法填補空白的婚姻生活，

突如其來的”字簽一簽，我們去離婚！妳馬上搬出去～”，

沒有太多時間預備與思考，就結束一切的美夢，連孩子都帶不走！

熱誠與付出的動機下，沒有周密的考慮，成立團體幫助同鄉人，

在領導、學習、付出的過程中，獲得滿足與快樂。

5. 小米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沒有想過年紀輕輕，隻身由越南來台灣所建立的婚姻與生活會是什麼樣子，希望會是幸福的！不過是爲了能找到個好老公並改善家裡的經濟，就這麼個善念就選擇嫁來台灣，沒有想太多就這麼樣地來了！

剛來台灣的時候，小米沒有認識太多的朋友，語言不通、感情也還在培養中，生活整天都陷在家裡。久而久之與先生吵架或打架已是家常便飯了，由於娘家遙遠，在台灣又沒有親人朋友可以幫忙，再加上爸爸不斷灌輸”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我的字典沒有離婚二個字”的觀念，所以當遇到和姐姐一樣遭遇的家庭暴力事件時，小米就是選擇忍耐。只能說無奈吧！小米以爲來到台灣就不會遇到暴力的問題，沒想到結果還是一樣，小米認爲是自己家女孩子的命都比別人家的還要苦吧！爲了減少受到先生言語上的奚落與辱罵，所以小米開始拼命工作，一天做二份工作，爲的就是能給彼此一點空間，看看是否能夠減少家庭暴力的狀況。然而狀況依舊沒有改變，那時也不知該找什麼單位來協助，一切都是在懵懂無知的狀況下來面對暴力的婚姻與處境，兩個人的生活幾乎是在沒有交集與爭吵之中度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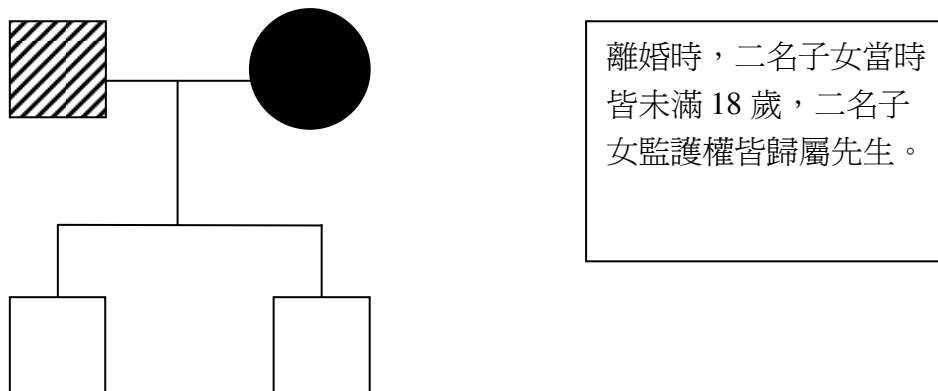
先生也逐漸感受到再這樣下去的婚姻生活是沒有意義的，於是在一個小米上完夜班回家後的早上，在雙方又激烈爭吵過後，先生就跟小米說”我們乾脆離婚好了，再這樣下去也沒什麼意思了”，先生要小米在一小時內搬出這個家門，不然就要將小米的東西全部丟掉。先生還說孩子不可能給小米，因為小米沒有能力扶養他們，所以這就表示，在這麼短的時間裡，小米失去了一切！小米的腦袋一片空白，沒有孩子、沒有地方住，小米能怎麼辦呢？朋友勸小米要想得開、要為孩子著想，與其二個孩子各分東西陪伴父母，還不如讓他們一起生活、一起長大，小米想，這是身為好媽媽的她目前所能做的吧！即使再怎麼不願意，小米最後思考的結果是”讓孩子一起共同長大對他們是比較好的吧”，所以孑然一身就離開了這個家，離開了夢想的幸福。

沒有婚姻、沒有孩子的生活，小米重新思考過去的這段日子，她到底在做些什麼、她是怎麼過生活的。每當小米想到，像我們這種外籍的人，遇到暴力的時候，一切都是靠自己的力量去面對，唯一知道求助地方就是派出所，不過幾次的經驗，卻發現不但報警並沒有減緩暴力的襲擊，反而受到更多的羞辱。為什麼會這樣呢？隨著來台灣的時間愈來愈久，認識的同鄉姐妹也愈來愈多，小米也發現到不少姐妹都遇到她當初受到暴力時所面臨的困難，小米心想：我們只能這樣嗎？於是小米發揮自己雞婆的個性，將自己的經驗與她們分享，並教導她們怎樣來面對與處理家庭問題，需要到派出所報警時，要怎麼說、怎麼做才能獲得警察的幫助，在此同時小米也不斷地思考”我可以為這些同鄉的姐妹們做些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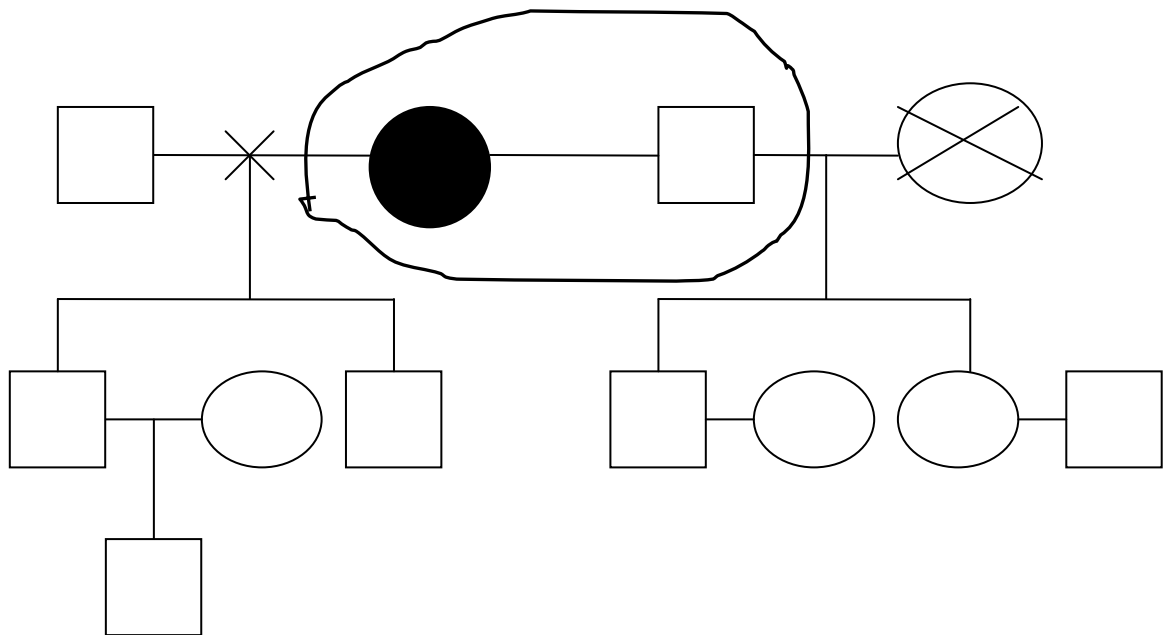
小米因為很熱心，所以姐妹們打電話來請求她幫忙，她都義不容辭地協助；如果遇到她所不知道的部份，她也會主動去詢問並找到解決的方式，也在這樣的因素下，她認識了縣政府工作的同仁。這些同仁向小米說：與其妳這樣單打獨鬥，還不然成立一個協會來幫助其他的姐妹。小米心想：這樣也對！不過，這似乎很難，而且她也沒什麼概念。小米就在他們的推波助瀾與協助之下，逐步成立一個幫助新移民的協會。小米相當努力地經營這個協會，希望能透過團體的力量來幫助其他的新移民婦女，會務的經營需要花費不少心力與時間，每一位姐妹有困難，小米都親自與她們一一接觸，希望能夠聽聽她們的心聲。協會的經營，尤其需要理解台灣人在處理事情上的文化，小米因為幾次與台灣人合作的過程中受到誤會，甚至是中傷造謠，小米感到無比的挫折及失望；小米也體會到需要具備良好的文字能力與電腦能力來撰寫計劃書，還需要尋找熱心人士願意加入協會來幫助新移民姐妹，協會也在風雨經營中對新移民家庭提供糾紛協調、互動翻譯、家庭探訪等工作，雖然常面臨許多困境以及吃力不討好的窘境，但協會的團體力量能對新移民姐妹在台灣的生活產生很大的幫助，這是小米最大的快樂與成就感。

受訪者小花：“開心果”含淚笑看癡、傻、忍、辱的婚姻

1. 婚姻結束前的家系圖



2. 訪談時的系圖



3. 小花家庭的描述

小花與第一任先生育有二名兒子。當小米考慮離婚時，希望能保有二名兒子的監護權，但先生不願答應這樣的要求，小米考慮到二名兒子生活一起，相互有伴也能有照應，因而放棄堅持擁有監護權的權利，故二名兒子的監護權歸先生所有。

在小米離婚後數年，遇到現在的先生，第二任先生原本已有一段婚姻，並育有二名子女，但元配已過世。小米與第二任先生結婚後，二人並未生育，而小米的大兒子已結婚並育有一子，第二任先生的孩子也都已成家。目前主要是小米與第二任先生同住，子女們各自住在外地。

4. 與婚姻有關的生命軌跡

一份堅持、一份愛；依然期待、依然離散。

是照顧的心意與行動重要？還是無暇的身軀與保證重要？

百般忍耐外面的胡亂情愛，終究不敵自尊的崩敗。

奉獻照服，貢獻己力，

體會付出的美與樂，散播助人的良與善，

遲來的愛，豐富未來！

5. 小花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我就是太愛我先生了，所以才會受這麼多苦！」，小花說著這段話時，嘴角還微漾著笑意。小花不斷稱讚先生是個又高又帥的斯文男子，平時先生不喝酒的時候，是個好好先生，但是只要一喝酒之後，就是翻臉不認人的一番打罵。「這是自己選擇的婚姻，也只能認命啦！」十五年的婚姻生活中，小花被以粗的雞毛撻子打得背被瘀血，孩子看到都不敢吭聲也不敢出面阻止；先生外遇的對象打電話來，要求小花收下六十萬，將先生讓渡給對方，「三十幾年前，六十萬可以買透天的房子耶」。這些種種的不堪都沒有讓小花在婚姻裡怯步或退縮，因為她明白自己還是深深愛著先生，除此之外，為孩子保持完整的家庭更是小花不願離婚的原因之一，「我只要一個名份就好，我要給我的孩子一個完整的家，我不要離婚，但是你（指先生）去

住她（指外遇對象）那邊，都沒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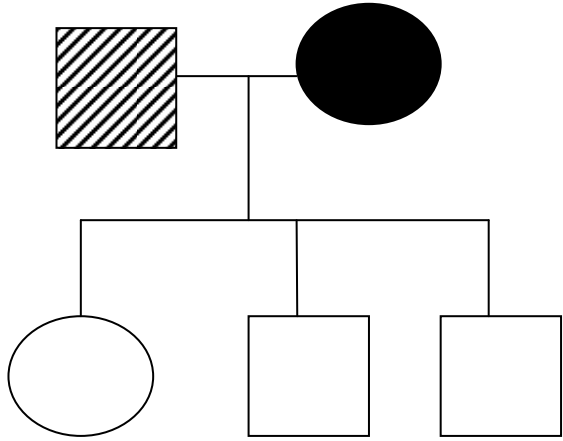
生活中，小花與先生都各有工作，而先生的薪資還高過小米好多呢！但先生工作所得的錢是不會拿回家的，所以小花只好努力工作撐起整個家庭還有孩子的生活費，照顧孩子、照顧公婆的責任也沒有怠忽，但是每回先生總愛以「妳沒有完璧嫁給我」的理由不斷苛責與數落小花，小花心想「你用了我這麼久了，沒有把我當一個太太看，沒有把我當一個孩子他媽看待，對我也不甩不關心…」，其他的苦楚都可以忍受，這樣對人格的羞辱是對她最難堪的指控，於是小花也終於開口了，「到今天為止，我真的…沒辦法挽回了，我們兩個婚姻的關係大概就這樣」。第一次辦離婚時，因為先生沒有攜帶印章，因此沒有離婚成功，再隔一年，小花認為再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於是對先生發出最後通牒，才順利完成離婚手續，小花說，那時她的心情就如同陳小雲所演唱的歌曲「愛情的騙子」。

小花退休後，喜歡到處去聽演講充實自己的內在，有課程就到處去上豐富自己的生活，由於覺得自己還算年輕，如果能夠為社會幫一些也算是種福報，所以就開始了參與志工的路途。初期在社會處擔任志工，接聽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求助電話，由受暴婦女的體驗當中重新看待過往的自己，小花也意識到若能由自己過往的經驗來幫助其他的受暴婦女，那麼能幫多少就算多少，沒有辦法的話，就讓政府來接手。她自己也深知，在困境中需要朋友的幫忙才能渡過難關，同時自己也要能想得通，所以對於電話中所服務的受暴婦女，也不會強迫她們一定要馬上做決定或離婚，因為她知道決定都需要時間。

許多事情也是在緣份與巧合下所促成，儘管家人對她要從事照顧服務的工作有不少的勸阻，但她認為自己擁有身強力壯的體魄，足以勝任這份工作，再加上為了賭一口氣，要做給再嫁的夫婿看，所以她再次決定去上課學習照顧服務、參加考試、實習學習並正式從事照顧服務；沒想到這一做，竟然還獲得績優工作人員獎項的表揚，同時也獲得照顧家屬的大大肯定，使得小花信心大增，而她自己看到只要願意用心去做，將快樂、樂觀的心情帶給別人，那麼自己的生命必會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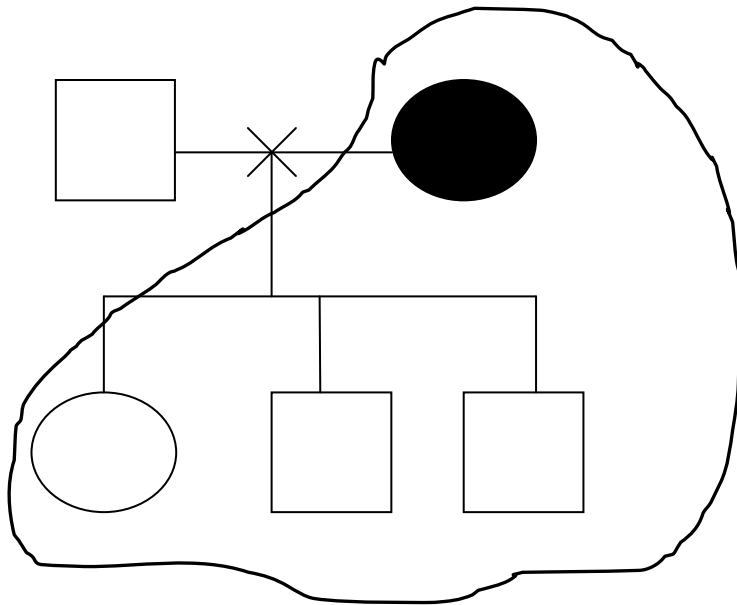
受訪者小鳳：徘徊在性虐待與生活壓力間的掙扎

1. 婚姻結束前的家系圖



離婚時，三名子女當時皆未滿 18 歲，三名子女監護權皆歸屬受訪者。

2. 訪談時的系圖



3.小凰家庭的描述

小凰與先生育有三名子女，老大是女兒，老二及老三都是兒子。在二人離婚的時候，子女都還幼小，也都未滿十八歲；在二人談論離婚事時，先生放棄三名子女的監護權，因此離婚後，小凰帶著三名子女共同居住。

4. 與婚姻有關的生命軌跡

頭紗未掀，老婆已變老賊！

經濟未立，人力已變奴隸！

感情未熟，床第已變戰場！

娘家，是歷經辛苦才重新回得去的地方，

自由，是多次抗爭才脫離暴力的收穫，

重病，是生活壓力才猛然暴發的惡果，

孩子，是支撐生命的重要泉源。

放空，是為了讓自己重新開始，

頓悟，是因為看到自己還有價值，

志工，是延續價值的最大發揮，

出書，是分享經歷並撫慰受暴者的最佳示範。

5.小鳳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小鳳大笑地說”結婚當天，我就被當成小偷了！”，喜宴尚未開始，就已註定了不被信任的太太角色與婚姻關係，她心想：那要如何當夫妻呢？不信任關係由每日家庭開支的經濟功能開始展現，每一筆花費都需要向先生報告明細，當開口要多一些金錢來支應孩子與家庭的開銷時，先生就頤指氣使不斷數落，這樣的狀況長久下來，讓小鳳覺得經濟能力必須掌控在自己手上，所以這一路走來，她做過無數的工作，舉凡家庭代工、兌換米酒瓶、皮革製品等她都很在行，然而奇妙的是，在尋找工作過程裡總有無數貴人相助，這讓小鳳更加感謝每一段工作的到來，同時也更努力賺取更多錢來維持家計。

生活中另一重大壓力來自於先生無止盡的性需求，白天繁重的工作量加上夜晚先生的需索無度，常使她處在精疲力竭的狀態，若是不願意配合，換來的後果就是一陣毒打或是唇齒相譏；最讓小鳳憤怒的是，連她在醫院照顧生病中的孩子，先生都還要先將她抓回去，滿足他的性需求，再讓她回來照顧病榻上的孩子，她真是氣瘋了！怎有父親先滿足自己的需求再來管病榻上的小孩的呢？這樣的事有誰來管嗎？雖然幾次小鳳實在受不了暴力的攻擊與痛苦的婚姻生活，到了幾乎歇斯底里的發瘋狀態，然而公公與婆婆也是長期的婚姻暴力關係，因此家人對於小鳳的婚姻情形多是掬一把同情的眼淚，很少給予太多的干涉，而目睹暴力長大的先生絲毫不覺得自己的行為有何不妥。儘管小鳳生活中有不少暴力與經濟壓力，她見到年邁的公公無人料理生活，她仍舊扮演好媳婦的角色，盡力伺奉中風的公公，有一天小鳳照舊將公公抱起去客廳看電視，公公一直流眼淚，小鳳說「我真的不知道他怎麼會這樣，但是我心裡只是覺得說，我這樣做值得了！」。

小鳳瘦弱的身體及虛弱的體質，加上三個孩子不斷地出世，照顧工作與經濟壓力的重擔始終沒有中斷過；她離家出走過，只不過想要喘口氣、休息一下，卻換來娘家父親的不諒解，要她別再回娘家了！她也曾手上拿把刀想要殺了先生，以求一了百了，幸好孩子發燒生病的大叫讓她在半模糊中驚醒了過來，幸好沒釀成殺夫的大禍；她也曾在夜晚直闖紅燈，希望可以被急駛而過的汽車一頭撞死，不然被警察抓去住到牢房裡也很好，但老天一次又一次卻沒有讓她實現「夢想」，於是她徹底大悟！「如果我死不了，那就好好活著吧！」。

在成為社會局的個案後，小鳳開始接觸”家庭暴力”的相關課程與活動，在她處在暴力關係當中，由於有慈濟師姐的幫忙，所以孩子的照顧沒有被忽略，她因而深受感動，想說「如果厚，有人像我這樣走出來，不用再受暴力又能照顧小孩，這樣不是很好？」，於是更加促發她參與家暴中心志工培訓的課程。這段期間，她並沒有透露自己是婚姻暴力受暴者的身份，但是透過法律課程及自我認識課程的講授，

讓她自我覺察的能力被開啓，也讓她開始對暴力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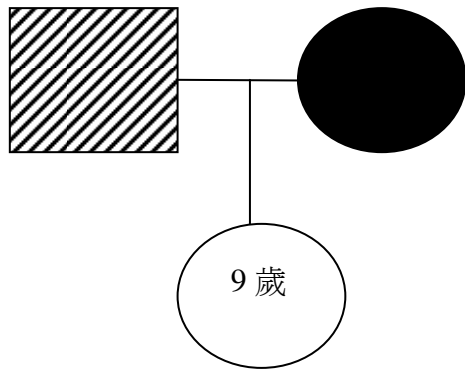
小鳳詢問律師有關婚姻暴力的法律常識，明瞭如何在法律程序上處理婚姻及暴力的問題，當她再次遇到暴力事件時，終於通報 113 專線，後續的報警、驗傷動作，使她逐步辦妥離婚事宜，脫離暴力的婚姻關係。

婚姻結束並不是傷害的結束，她自閉了好長一段時間，是沈澱心情也是調養身體，過往的暴力事件如倒帶般地一一重現在腦海中，過去的事件想了數百回依舊心痛不已，直到與人談起往事再也流不出眼淚來時，她知道就是自己可以重新再生的開始！終於在夢中被已過世的爸爸再次喚醒，開始了助人工作的路途，然而小鳳沒想到，要助人還有學歷限制的問題，因此她意志堅定地社會局爭論學歷問題，沒想竟為她自己爭取到進入助人工作的門票！這過程激發她無比的力量，不僅看到自己學歷的限制，也看到只要努力就會有機會，因此小鳳開始進修、求得較佳的學位；除此之外，即使工作忙碌，她一定會排出時間來進行個案關懷。在服務過程中，她看到了自己過往的脆弱與需要，她體會到個案的需要與心理感受，她更能明白個案期待以何種方式被對待；同時在她自營的麵攤工作上，她也扮演著非正式的助人工作，傾聽顧客的婚姻問題並給予支持與意見。

由於小鳳生命故事的特殊性與意義性，她受到該縣社會局的推薦，曾於 2007 年獲得內政部母親節對奉獻母親的表揚，同時小鳳也曾受過電子媒體的採訪，在網路上都能找到採訪稿，小鳳更希望能將自己的故事出版成書，讓更多受暴的婦女能夠看到她的故事，由她的故事當中能夠找到面對、脫離暴力事件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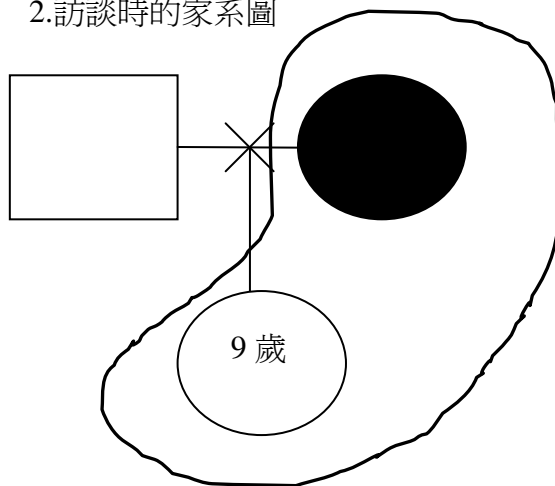
受訪者小紅：難以成為好媳婦、好太太、好媽媽的外籍傷心媳婦。

1. 婚姻結束前的家系圖



離婚時，女兒當時未滿18歲，女兒監護權為雙方共同擁有。

2. 訪談時的家人圖



3. 小紅家庭的描述

小紅嫁給先生大約二年後就生下一名女兒，在離婚之際，雙方都希望能取得女兒的監護權，後雙方協議的結果是共同監護，因此離婚後，目前女兒是與小紅共同居住，而先生能夠依雙方約定探視女兒。

4. 與婚姻有關的生命軌跡

飄洋過海成就一樁婚姻，
原來現實並非當初所承諾的事實，
不見天日、不與人交往的歲月，
衍然的自閉生活封鎖一切資訊與能力。
靠著小小的力量與意志脫離婚姻的羈絆，
是新生活的開始，也是期待舊生活的結束。
夢裡尋它千百回，莫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進入團體，找到歸屬感，找到可以放心的地方，
小小的給予，體會可以貢獻己力的成就感，
雖然只是小小的力量，付出的心意足以感動許久。

5. 小紅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小紅由越南嫁來台灣已經九年的時間了，但是與夫家處得不太好，所以壓力很大，一整天不是哭喪著臉就是關在房間裡哭泣。由於公婆秉持「出去外面容易結交壞朋友」的信念，所以曾經有福利機構寄來宣傳單或生活適應課程的邀請，小紅都服膺公公的勸說：「你不要加入這個，你不要跟他們在一起，他們會帶壞。」，因此就失去許多參與的機會。也因為公公婆婆及先生不喜歡小紅與外人有太多接觸，只要小紅出門就被講東講西，因此小紅的行動全然被限制在家中，她不用外出買菜、

不用外出工作，只要在家裡打掃、料理家務及照顧小孩就好，她整天足不出戶，與外面的資源幾乎是完全沒有往來。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她說自己看起來就像是個得了憂鬱症的病人！

雖然夫家不喜歡小紅，但小紅仍努力做好媳婦的角色，卻始終無法討得公婆的歡心，先生愛賭博、愛發脾氣、愛打她的性格，在婚後全然顯現，她感到相當無力也無奈，但是來到異鄉的生活，她一直期待同時也努力將公婆當成是異鄉的自己父母來對待，然而她這片孝心的表現也無法獲得夫家人的認同，「我真的是很愛他們。我想說，父母親沒有在身邊，把那個心用來照顧公公婆婆，倒是他們反而說我們住這裡，但是我的心沒有在這裡。你這樣看我，我真的很傷心，很傷心啊！」因此在婚姻裡，她感受到無比的孤單與無助。

等待孩子出世時，小紅實在受不了沒有自由又爭吵不休的生活，於是她努力爭取到可以去幼稚園工作的機會，雖然有了個人空間，但是先生每天都還是很怕小紅外出，不安全的心裡因素使得暴力關係更是惡化，甚至將暴力的觸角伸向女兒。小紅不知要怎麼與先生溝通，所以想說「我要再找一份工作，當初他對小孩怎麼樣我不曉得。我想開一點，我沒有聽到。」，眼不見為淨，只要沒看到女兒受苦就先這樣吧！除此之外，「再找一份工作，就是躲他、離開他，讓我們兩個安靜一點，不要平常一碰面就吵架。」沒想到，小紅一出去工作，先生就使出奪命連環扣的招術，讓小紅不得安寧，最後只好妥協辭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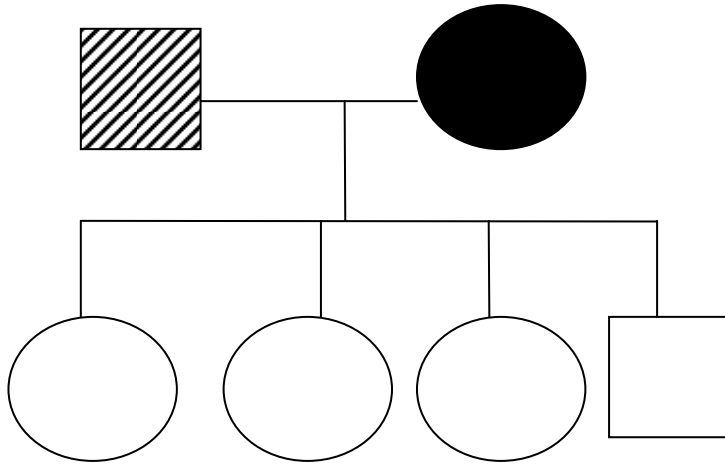
先生有戒不掉的愛賭博習慣，小紅也知道先生改不了，慣性的欺騙與爭吵最終演變為肢體的暴力，然而顧及女兒還小，不能沒有一個完整的家庭，小紅也給過先生幾次的機會，希望他能體會到家的重要，要對妻子與小孩負起責任，但先生終究無法把握這些機會，總是故態復萌一次又一次的對小紅與孩子施加暴力，小紅給先生最後的機會，在訴訟離婚與協議離婚的幾番掙扎中，先生自知理虧也留不住小紅，於是兩人決定協議離婚。雖然二人離婚了，但先生仍不斷地騷擾、恐嚇小紅，所以現在兩人之間還有官司存在，所以兩人的關係是相當不理想的，小紅也會特別留意自己的行動與安全，免得遇到先生或先生家人又引來衝突。

在婚姻暴力的關係當中，由於認識的朋友不多，也不了解台灣的資源，唯一知道可以求助的地方就是警察局，可是在她有需要協助的時候，在警察局求助的經歷卻是相當不愉快又受屈辱的，小紅氣得說「你們是警察，我們有困難很需要你們幫忙，但你們也不幫助，那你們到底要做什麼？」，這些不愉快的經驗，對當時需要支援的小紅而言，是雪上加霜的苦難，但在她走出暴力婚姻的禁錮之後，反而成為她助人的一個動力，因為她認為如果她能將自己的經驗與其他姐妹分享，那麼需要協助的姐妹就可以不用經歷警察局這一關，而受到像她這樣的不愉快對待了。因此在離婚之後，才知道原來社會當中有一個專門協助越南新移民的民間組織，她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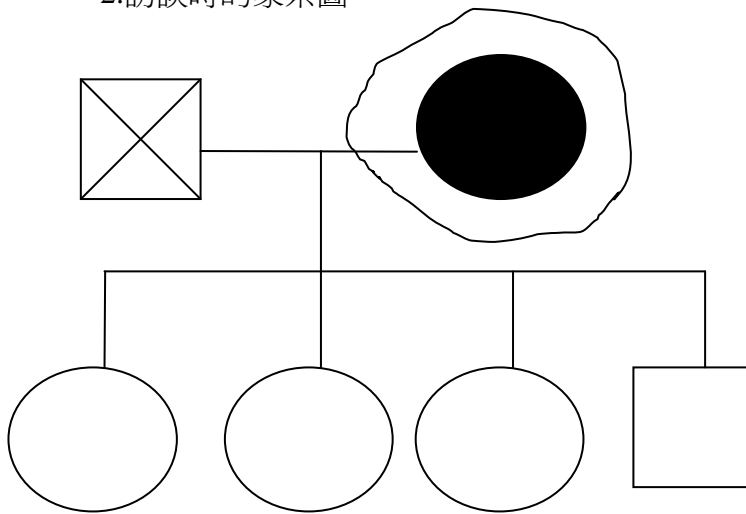
會能夠認識這個組織的領導人並在這個組織當中擔任志工，更是讓她感動到快要掉下淚來！雖然她的力量很小，雖然她能為組織付出的時間並不多，但她還是相當樂在志工工作中，除了她能夠放開心胸來參與社會之外，同時也能發揮小小的自我力量來幫助同鄉的婦女，這份快樂與成就感，讓她巴不得能在工作以外的時間都沈浸在助人的事情當中！小紅在參與的過程裡，學習到許多與他人互動的技巧也學到面對社會的方法，這真是她始料未及的生活，也讓她重新找到自我的價值與快樂。

受訪者小珠：傳統觀念守護家園的衝撞與解脫

1. 婚姻結束前的家系圖



2. 訪談時的系圖



3.小珠家庭的描述

小珠與先生育有四名子女，三名女兒一名兒子。在先生突然過世之後，小珠獨自照顧撫養四名子女，現四名子女多在外求學、工作，也尚未嫁娶，而小珠目前是獨自一人居住，偶爾子女於假日才會返家。

4. 與婚姻有關的生命軌跡

解脫，是該承認這是個錯，

分隔兩地，只為信守照顧子女的承諾，

深夜相守，等到的是一頓冷嘲熱諷，

癡心守護家園卻換來背叛，

不屈從的硬性格總增加暴力的強度，

死亡，暴力突然停止，世界似乎也靜止。

有些莫名，有些怪異，總也是解脫！

留下不明的官司，出現第三者的懇求，

晃然發現傷害一直延續到後來。

空白的生活讓志工工作來填補，

服務就是一種幸福，

趁著生命還在、體力還夠、熱情還有，就做吧！

5.小珠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爽朗的笑聲及關心的問候，以及桌上冒著熱氣的茶水是小珠迎接我的方式。

小珠是透過媒妁之言嫁給先生，反正婚姻就是這麼個回事，她也就嫁為人妻成爲人母。先生是從事工地的工作，常常需要四處跑，所以婚後兩人有好長一段時間分隔兩地，主要的原因是先生在台北工作，小珠在中部照顧四個陸續出生的小孩，也因為孩子數多，需要較多時間料理孩子的大小事，所以她沒法子到外面工作，都是由先生賺錢負擔家庭經濟。有時候先生會回來中部與家人一同團聚，但是先生海派的個性總是喜歡在外喝酒、應酬到天亮才回家，小珠總是不放心先生那麼晚了還在外面的人身安全，常是在亮著小燈的沙發上看著電視等待，等到聽到先生的車聲入家門時，她就能放下心來，關上電視留著小燈，自己假裝睡著，等到先生進門時，看到躺在沙發上的她，搖了搖她，她有意無意地問了句：「去那裡了？怎麼這麼晚才回來？」先生總是沒好氣地說：「比賣豆漿的早啦！」這常常就是口角爭吵的開端，接下來先生連珠砲的三字經加上小珠不甘示弱的回嘴，激烈地來來回回的辱罵與批評，換來的是不平靜的生活與不愉快的婚姻。

先生曾經是某商會的會長，交友廣濶、應酬也多，周邊朋友不斷提醒小珠，先生似乎有外遇的狀況，也對小珠沒有採取行動反而守著這個家，感到很不值得，小珠反倒沒有想那麼多，「丈夫在賺錢，讓我們養四個孩子，他有寄錢給我們就好了，我們頭腦就是比較純樸的那種」。然而朋友數次提起，她也不禁開口問了先生，沒想到多問了幾句，先生三字經漫天飛加上不停手的暴力，讓小珠憤而回擊，「要就去啦！在墳墓啦！（先生）巴掌就下去了！」不示弱的個性與先生來來回的言語應對及拳打腳踢，只是讓先生更加重暴力的強度。小珠漸漸感受到自己的委屈與無力，「我少女的時候就沒有媽媽，才來嫁他，嫁來你家是要你好好疼我的，怎麼會是這樣對我？」尤其她很努力想扮演個好媳婦的角色，但每每跟先生回去夫家時，公公也會對小珠罵三字經，因為平時公公就會對婆婆罵三字經，所以他也順理成章地如此對待小珠。小珠覺得又生氣又不解，爲何一位長輩會如此對待晚輩呢？這樣的感覺真是很差！「爲什麼要對人罵三字經？我少女的時候就沒有媽媽了，我一個人來依靠你們已經很可憐了，你們一家人還來欺負我一個！我也是有點兇啦！不容別人欺負啦！我家的人對我也無可奈何，我這個人一就是一，不可能變二啦！」小珠的硬牌氣也使出來，也不再稱呼公公了；先生回去時，照樣維持晚歸的習性，再怎麼吵都沒有用，反而惹得先生故意打小珠給家人看，小珠索性心一橫也不想再與先生返回夫家去了。

小珠有著堅毅與獨立的個性，即使生活中常受到先生的糟蹋與暴力，也不想多給娘家家人帶來太多麻煩，所以也沒有向他們提起自己受到暴力的事情，直到有次小珠被打得住院了，娘家的爸爸與哥哥於是出面要先生知所進退，別再動小珠一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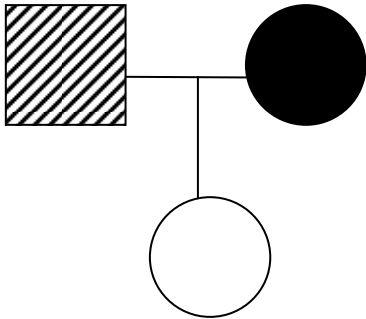
汗毛。小珠住所的鄰居也耳聞她的狀況，她邀約小珠去當志工，小珠抱著試試看的心態做了初步的認識，走出家庭讓她看到不一樣的世界，讓她有多年的家庭主婦生活有些新的學習，開啓她找到自我價值的機會。

然生活中，先生在外晚歸的情形仍舊無法改變，先生外遇的傳言也始終沒有斷過，小珠樂天與傻大姐的個性並沒有在此部份多加追查與探究，即使有張疑似外遇對象及私生子的照片被發現了，小珠仍未多加探問，與先生分居的狀況持續進行中，但暴力的狀況也沒有減緩過。有天先生在工作地的宿舍突然死亡，突如其來的死訊沒有人知道確切的原因為何，沒有太多的難過，只是留下不少疑問及後續不少債務與債務引來的麻煩，以及「終於可以解脫了！」的想法。先生留下來的債務麻煩讓個案被限制出境好長一段時間，也常跑法院解決這個問題，還好在兒子及律師的幫忙下終於獲得完善的解決。

先生過世後，小珠獨自撐起家計及照顧孩子的責任，雖然單親生活裡，小珠需要努力賺錢維持家計以及負擔孩子的教育費用，因此小珠做好幾份工作，賺取多份薪水，同時也教育孩子「要享受也要自己付出」的觀念，所以孩子們讀書期間也能自己打工，賺取微薄生活費用。就這樣讓四個孩子讀完書也出社會工作，孩子們一一離家後，小珠的時間多了出來，能夠擔任志工的時間也更多了，陸續在不同的公部門裡擔任志工的工作。雖然志工的工作只是從事簡單的事情，但仍讓小珠感受到發揮自我力量的快樂，尤其當她自己是一位受暴者的身份時，她深深明白沒有人幫忙是何等的痛苦；現在我可以運用自己的小小力量來幫助各種人，而且這種小小的幫助可以讓別人感到開心與受用，「如果我們的幫助，能夠讓別人找到好的方法，那麼這樣就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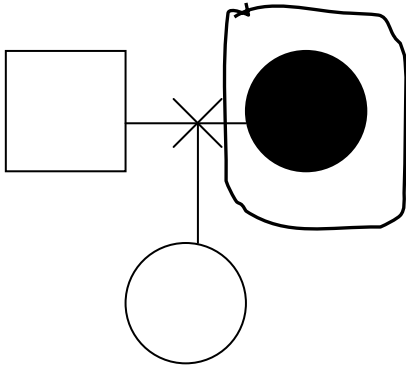
受訪者小美：姻緣父母定之向左走向右走

1. 婚姻結束前的家系圖



離婚時，女兒當時未滿
18 歲，女兒監護權歸屬
受訪者。

2. 訪談時的家人圖



3. 小美家庭的描述

小美與先生育有一女，在雙方談論離婚時，女兒還未成年，小美堅持取得女兒的監護權。現女兒已成年在外工作，小美獨自一人居住。

4. 與婚姻有關的生命軌跡

怎知新婚之夜後，是由三字經來迎接天亮後的日子。

姻緣父母定，能悔婚嗎？面子重要，不行！

生米煮成熟飯，能有後悔的餘地嗎？已成歷史了，不能！

寄情於工作換得對錢與權的控制，

忍無可忍大男人的花心與變態行為，

無數次的傷害暴力促使離婚的成功。

自閉，是重生的開始；學習，是重生的預備，

跨出陰霾，走出人群，重新改造，塑造自我價值，

助人，在緣份的牽引下促成；助人，修復了母女關係。

5. 小美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有些婚姻關係裡的男女主角並沒有自主權決定要不要成為當事人，而是在長輩的協商中被決定，而被決定的理由也通常是「為你好！」，小美的婚姻就是這樣開始的。

小美年輕的時候，雖然心裡有屬意的如意郎君，但在兩人相處過程時，常常受到母親的百般阻撓，她不得不放棄自己的選擇，答應這樁由母親安排的對象與婚姻，這卻是一段痛苦的暴力生活的開始。你問，小美會不會後悔？小美帶著淺淺的微笑說：「我今天即使後悔，歷史已經寫下，而且又多了一個小孩，我整個身體體弱多病，沒辦法了。那個已經是無法再去回想了。」

結婚第二天小美就被先生脫口而出的三字經所嚇到，小美完全無法接受自己的老公竟是個愛罵國罵的人，虧他還是大專畢業的人呢！被激發起的憤怒讓小美相當

厭惡先生的口頭禪，再加上婆婆在這段婚姻裡扮演「雜唸」與「慫恿」的角色，不斷向小美索取金錢花用，也讓小美感受到無比的壓力與煩悶。雖然訂婚時才得知先生已結過一次婚，第一次結婚的小美知道後，雖然有點悔婚的念頭，但傳統的母親怕面子上掛不住，所以就放棄採取行動來反抗這安排的婚姻。先生則是在備受呵護的環境長大，父母的寵愛以及豐富的給予，使得先生不認為需要自己努力去完成些什麼事情；由於先生大男人主義的心態以及想要在生活中掌錢又掌權，他豪邁的金錢使用觀念加上糜爛的生活，讓小美一手所扶持的工廠事業不久即遇到金錢週轉的問題。

女人一生中最脆弱的時期莫過於懷孕產子坐月子的階段，而先生一些怪異又變態的習性在此時出現，小美無意間發現先生所書寫不堪入目的性關係書信、先生的外遇對象一再更換、先生對 3P 或 4P 的性喜好等等事件，再再顯現出先生雙面人的個性——人前好聲好氣，人後對小美卻是說一套做一套。而後衍生出來的暴力就一直沒有中斷過了！小美不得不忍受先生外遇事件的無終止，變態式的性觀念與性生活讓小美受到不少心理上與生理上的苦，連坐月子也無法倖免於暴力，小美失心瘋地吵、鬧的結果，反而使得自己的聲帶結繭受損，幾次開刀的結果仍舊回復不了原來美妙的聲音，所以終生沙啞的聲音是對婚姻最大的見證。

因為幾次暴力事件太嚴重了，加上周遭朋友也一再勸說，因此小美考慮離婚這件事，然而母親顧慮面子因素、顧慮小美可能失去一手經營的工廠，因此離婚的事一再拖延，後來先生在金錢的運用上已經危及家中的財產加上暴力事件愈演愈烈，小美也向母親表示「如果說，能夠換回我的自由，然後也不要被打，其他的這些都算了啦！」，母親才同意她離婚。由於之前遇到暴力時，都不知要驗傷或求助，所以現在爲了取得更明確的證據，小美會故意招惹先生讓他打，這樣才能取得三張驗傷單去辦理離婚。於是幾次與先生的協議及法院訴訟，終於與先生成功離婚，小美取得女兒監護權，而先生要求得到小美爲他經營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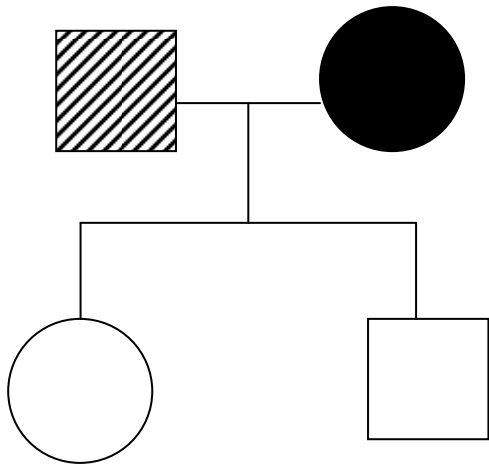
在婚姻關係裡，感受到不少”被騙”的感覺，包括媒人似乎也與先生有一腿、母親堅持的媒妁婚姻、先生與員工的過從甚密，所以離婚之後，小美有一段好長的時間對任何事情都提不起勁，之前工作場合的人也聽聞小美是介入先生與其前妻婚姻的第三者，小美也充耳不聞，因爲再多解釋也沒有用。於是小美開始看書、聽演講充實自己、重新改造自己，學習新的事物讓自己成長，展開新的人際互動模式與人際網絡，因爲她相信「出去學習，就是一定要讓自己成長，妳沒有讓自己成長，等於…妳自己也是停頓在那個零。妳倒不如把自己給提升上去，那全部提升上去的時候，自然妳的內在就開始往上了嘛！」小美在暴力婚姻中，體會到求助無門的無奈與心酸，加上曾在生命線的志工服務裡體會到沒有經歷過痛苦的人，不適合給別人建議，於是在經歷過這段暴力婚姻之後，認爲自己已經調整到不錯的心理狀態，加上學習不少課程，對自己也稍加有信心，於是在朋友的鼓勵下到家暴中心去擔任

志工。

「我們用聆聽的方式，找出她的問題，然後緩和她的壓力，把她的壓力釋放出來，就等於舒解她了，但是妳不能用自己個案去影響人家」，小美這樣表達對婚暴個案服務的理念。由於要從事助人工作，小美體認到對自我的省思與認識更是要時時去留意的，自我信心也由此被培養起來。由於女兒一句「天下的男性都不好」，小美也體認到婚姻對女兒的影響，因此她花了八年的時間調整女兒的觀念並修復彼此關係，同時爲了不重蹈自己母親的覆轍，對於女兒的兩性交往採取不過度干預的態度，因爲她相信女性要能獨立生活、要能自我決定，如此才能走出被限制的框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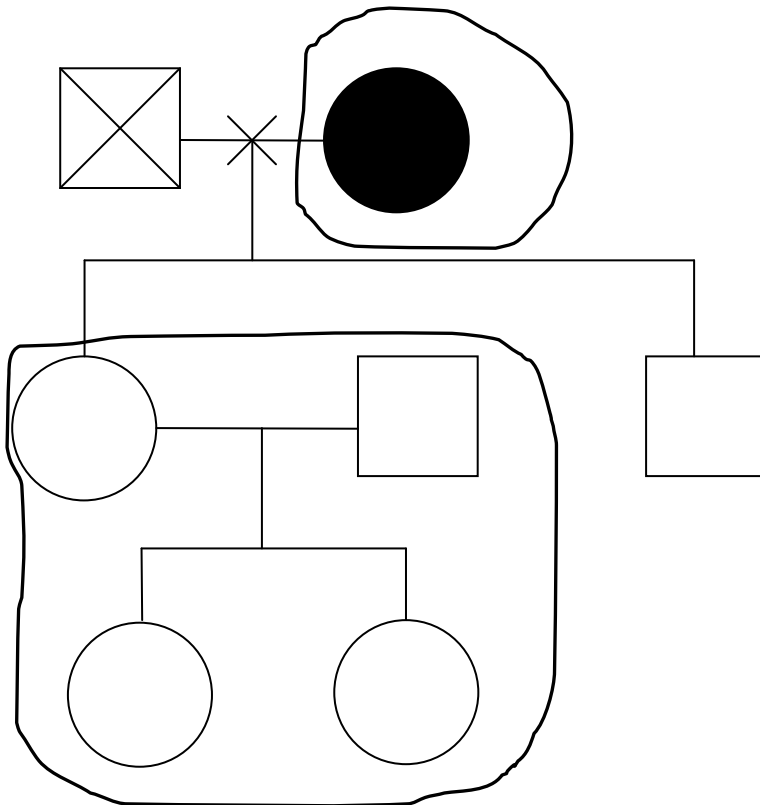
受訪者小玉：如果有來世，只願我倆再夫妻緣

1. 婚姻結束前的家系圖



離婚時，兒子當時未滿
18 歲，二名子女兒監護
權歸屬受訪者。

2. 訪談時的系圖



3.小玉家庭的描述

小玉與先生育有一名女兒以及一名兒子，當小玉與先生欲離婚之際，女兒已滿十八歲，就讀大學的階段，兒子則未滿十八歲；離婚時，先生不與小玉爭取子女的監護權，故由小玉取得二名子女的監護權。在小玉與先生離婚後數年，先生即因肝硬化而過世。目前小玉的女兒已經結婚，並生育二名女兒；兒子在外工作，於假日時才會返家，小玉則是獨自一人居住。

4. 與婚姻有關的生命軌跡

鴛鴦生活短短數年，

一場車禍，先生腦傷，性格大變，暴力萌生，

一場車禍，太太傷殘，處處障礙，痛苦開始，

從此，才子佳人的美滿幸福生活成為絕響。

從沒經歷過的控制、辱罵、毆打成為家常便飯，

從沒體驗過的勞動、奔波、掙錢成為每日生活，

辛勤、努力、認命無法支撐失去理志的暴力，

各方資源鼓勵逃離婚姻，成就新的自我生活。

失能之所在能力之所在，從那裡跌倒從那裡站起，

自身的示範成就最佳的充權典範。

5.小玉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小玉身材高大但卻行動不便，爽朗好客的個性及知無不言的述說，讓此次的拜訪生動活潑又令人動容！

小玉從小就生活在幸福家庭當中，也是父母的掌上明珠，過慣了茶來伸手、飯來張口的好日子，她也是個才藝雙全的優秀女子，各項活動表現優異，她本身是多項體育運動的能手，獲獎更是無數。她的先生則是個又高又帥的男子，兩人鸞鶼情深的情感所結合的婚姻更是眾人羨慕的鴛鴦生活，「我們愛得非常深，愛到我爸爸要跟我脫離父女關係，我還甘願嫁他！」

然而美好的甜蜜婚姻生活只維持短短的六年，在一次小玉怎麼想都無法理解怎麼會發生的車禍事故後，從此兩人的命運就此大轉變，「他原來是一個脾氣非常好，任由我怎麼樣去刺激他，他都不會生氣的人。到那一場車禍後，整個人格大變……我能夠感受到說他整個人都…那個魂魄都不見了。」嚴重的車禍，先生雖然幸運撿回一條命，但無法復原的腦傷讓他無法克制自己的行為，對小玉的暴力行為只能用”殘暴”來形容，抓頭髮撞牆、甩巴掌是常有的事，而小玉也常被打得嘴歪臉斜，儘管如此，小玉仍舊照常去工作。旁人都看得出來小玉開始有些家庭暴力的狀況，不過小玉相信先生不是故意要這樣做的，是腦傷的緣故使得他無法控制自己，小玉相信只要再給先生一段時間、再給先生一個機會，他會變回原來的那個他！

先生因腦傷無法正常工作，靠著老婆供養的生活以及自己無法再如同以往於職場上叱吒風雲，因而男性尊嚴受創甚深，加上先生開始酗酒，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是小玉每天都得面對的生活。小玉本身有女義警的身份，當暴力發生時，即使有警員的主動協助，但為平息先生的怒氣同時也明白求助無助於事，所以總是以安撫的口吻要警員同袍放心離開，所有的苦痛由自己承擔。新加舊的瘀青傷勢使得小玉終年穿著長袖，而長期的暴力，使得她開始出現腦神經衰弱的現象。有次小玉受到先生的嚴重暴力因而住院一星期，先生又追到醫院去打她，因而小玉只好逃離去尋求婆家的幫助，然而護子心切的婆婆出面罵了為小玉挺身而出的二哥，二嫂也為此多所不悅，但是在二哥的協助下，小玉搬離原來的住所，開始新的生活與工作，當然先生還是跟在身邊，因為他需要小玉養他、照顧他。

命運總是捉弄人，這樣的難過日子並未畫下句點，在先生車禍的十年後，小玉也在自己娘家門口發生重大車禍，同樣的，事件的發生也是快速地、怪異地令她難以理解，原本就不好過的日子，這下子更是雪上加霜了！這場車禍導致小玉脊髓嚴重損傷，有一年的時間是處於全癱的狀況，即使復健後也需要長期坐輪椅。復原過程中，先生恐嚇不准家人去照顧她，但先生又沒有善到照顧的責任，生心理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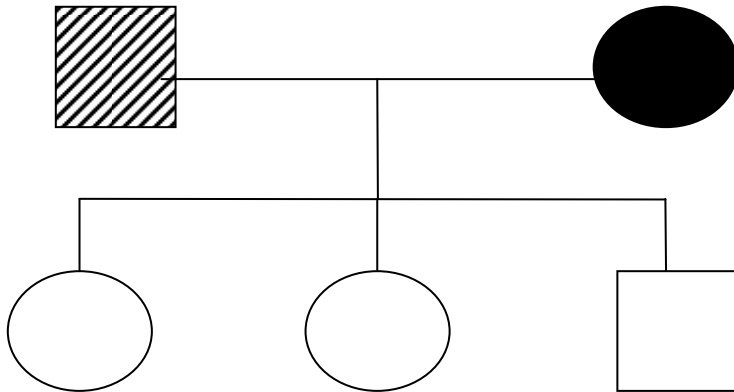
與衰落使得小玉罹患了厭食症，不進食的結果使她的肌肉長不出肉，更加無法站立以及復健，一度小玉認為自己可能會死掉了！後來家人接到消息，小玉的媽媽趕忙來醫院照顧，小玉見到媽媽，哭著向媽媽說：「媽，我一定要訓練站起來，當我站起來的時候，我一定要跟他辦離婚」。就是憑著這感意志力，以及媽媽一口一口餵小玉吃飯，使得小玉的肉可以長起來，也在小玉車禍之後一年的時間，在家長的期待與鼓勵以及家庭經濟的趨使下，又再重操補習班的舊業。

小玉十多年來的補習班工作當中，先生白天就是到處找酒肉朋友喝酒聊天，或者去找外遇對象訴情衷，而回到家後不是向小玉要錢買酒就是打罵的暴力相向，小玉承受的精神愈來愈大。娘家對小玉的全力支持是她面對暴力關係的重要動力，甚至小玉的哥哥願意以自己的性命與先生相搏，只為換得小玉能脫離暴力的攻擊。小玉原本打算要跟先生好好談談兩人的婚姻關係，要怎麼做才能恢復往日甜蜜的婚姻生活，沒想到先生竟然先開口要辦離婚，雖然令小玉感到驚訝，卻也是小玉求之不得的大好機會。先生沒有要求贍養費也沒有要求監護權，還很平和地與小玉到戶政事務所去辦理離婚登記，於是在一個沒有爭執、沒有酒氣的午後，再次獲得渴望以久的自由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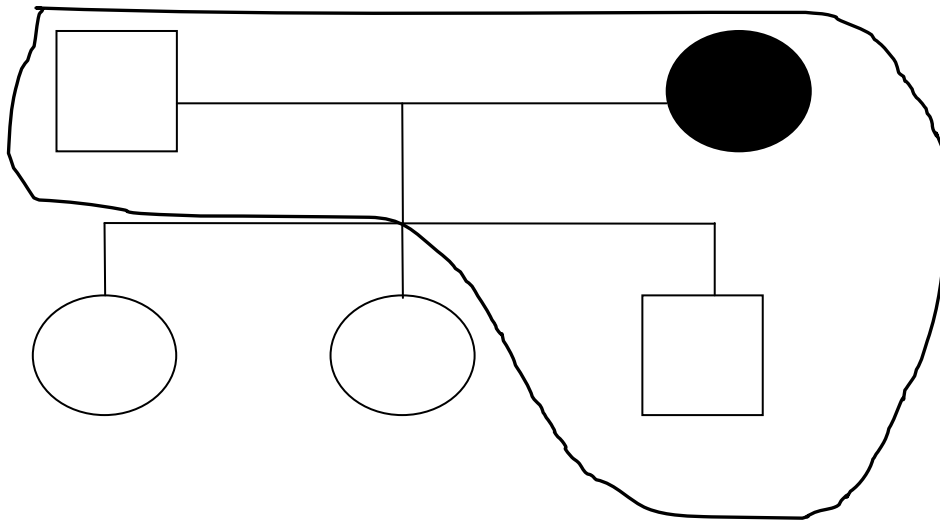
在小玉車禍受傷的那段期間，看了不少佛書讓自己沈澱心情，體會造口業對關係是有害的，也體認到不要在已經受損的關係上再相互攻擊，於是以柔軟的心來應對暴力。再者，也因為自己脊髓損傷的經歷，體會到心不健全，人就無法健全的關連性，也唯有自己能夠堅定意志力站起來，才會得到別人的尊重。雙重的苦痛遭遇與特別的經歷，讓她更加感恩上天對她的磨練，同時她充份能夠理解處於弱勢處境者的心情，因此當她有機會參與脊髓損傷組織的活動與業務時，格外有使命感、也知道該以何種介入方法最能切中傷者的心。因為體會無常的生命，所以要把握當下，唯有掌握住可貴的生命，那麼希望才能成真。小玉說：能做的事就儘量做、趕快做，只要工作上能夠多幫助別人一點，那麼這就是快樂了！

受訪者小妙：處於高學歷、高壓力、高控制欲的掙扎

1. 婚姻結束前的家系圖



2. 訪談時的家系圖



3. 小妙家庭的描述

小妙與先生育有二名女兒一名兒子，雖然有暴力狀況，但小妙仍與先生維持婚姻關係。大女兒在台北讀書，二女兒在美國讀書，小兒子目前正就讀高中，因此平時生活是小妙與先生及兒子共同居住。

4. 與婚姻有關的生命軌跡

是倉促的決定吧！就這樣走入了婚姻。

高級公務員的職位搭配會賺錢的商人，

看似不錯的家庭組合，就敗在投資失利的機緣下。

動則得咎的責罵與貶抑是每日家常便飯，

不平等的男女地位封住想表達的心與口，

面子與職位的顧慮綁住暴力的婚姻，

資源的運用保住岌岌可危的婚姻。

不斷的課程訓練改變認知，

不斷的自我對話找到因應的方法，

時間也讓暴力的衝擊變輕了！

即使與暴力共處，也能找到和平的方式。

走出家門看到不同的世界，

人我接觸發現更多的樂趣，

簡單的志工工作看到自我的價值。

5.小妙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輕柔的低聲語調與隨意的家居服飾是小妙迎接我的方式，我也在接觸到小妙的瞬間，收拾起精神抖擻的大嗓門以及粗曠的行徑，變得更加小心翼翼。

小妙以和緩又氣弱游絲的語氣道出她與先生的關係，她與先生在認識一個月的時間就決定訂婚，半年後就步入婚姻的殿堂，這麼快的時間就決定自己的婚姻，連她自己嫌太快，先生三不五時就說很後悔這段婚姻，聽在她耳裡，她也是百般氣憤！「如果後悔，你可以離婚啊！但是他就是只有講一講又不離婚了。」小妙這樣說著。然而不離婚的背後，是牽涉到更深遠的職業前途考量。

先生脾氣暴躁，常常動不動就發怒，小妙常不小心踩到先生的地雷，連珠炮似的辱罵就伴隨而來，好幾次小妙都受不了這種言語上的暴力，就離家出走躲避，有時住在朋友家、有時透過社工的幫助住在庇護所，不過事過境遷之後，還是會選擇返家再次重新開始。婚後先生多次表達對這段婚姻的後悔，同時也對小妙的婚前性行為多所挖苦及揶揄，使得小妙在心裡上感到很痛苦也很羞愧。先生較大男人主義的性格，忍不得別人說他的不是、別人不尊重他、別人做事不合他意，所以情緒一爆發出來是難以停下來的，生活中不斷的辱罵與肢體暴力衝突是不間斷，也不是沒想過離婚這件事，但小妙及先生都顧及到先生在司法體系工作的身份、工作的前途與名譽，因而都忍耐了下來。

小妙也不是全然沒有對暴力的婚姻採取行動，她幾次試著對暴力事件做出反擊，包括錄音、報警、聲請保護令等，但後來都是不忍心、怕影響先生的前途、親朋好友的規勸等，因而又放棄手上正準備好的行動，所以又一而再再而三地給先生機會。小妙對婚姻最大的反抗就是跑回去娘家求助與暫住，由於長期的暴力導致精神不佳，在諮商輔導的過程中知道自己患有情感疾患的疾病，也有躁鬱症的情形；加上年輕時期，做生意賺得的龐大資產也因先生投資失利，全部付之一俱，精神上無法承受這打擊，也是促發她產生各項心理疾病的一項重要因素。爲了要對付這個”病”，之前所從事的工作也放棄了，她開始求診吃藥，家庭主婦的角色使得她的經濟需要依賴先生，開口伸手拿錢又是造成暴力的最佳藉口，在她爲了暴力求助社會局時，也曾被安置一段時間；然而求助的過程，有機會參與諮商輔導及婦女團體，她開始能夠明白「男人有時候就像小孩子一樣」、「打人就是不對的」。

在婚姻暴力的關係當中，妹妹一直是小妙重要的支持來源，不僅因爲妹妹本身在公部門擔任家庭暴力工作要職，對於先生也會給予平等對待的概念以及提供親職教育的訊息，因此先生對待小妙的態度會稍有轉變。再者，大女兒在期望過高的壓力下罹患了嚴重的憂鬱症，現已獲得良好控制並在台北讀書，妹妹給予相當週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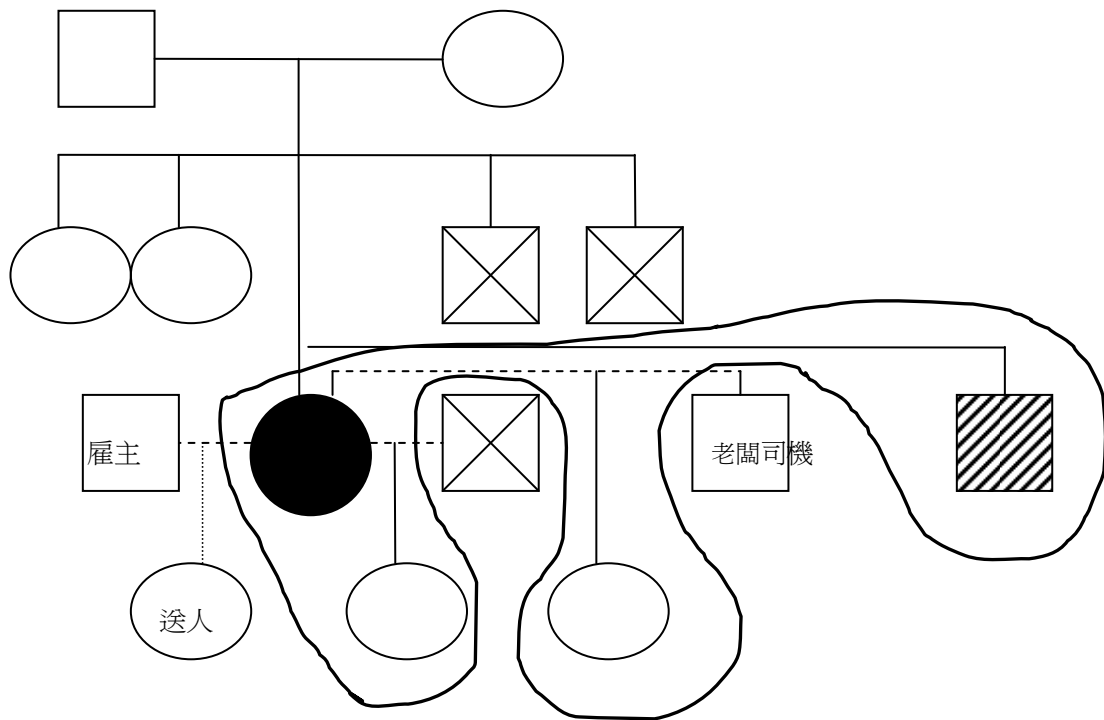
照顧與關懷，而在國外讀書的二女兒，妹妹也給予不少經濟上的實質協助，使得小妙可以無後顧之憂地照顧自己與兒子的生活。孩子的狀況有妹妹的打理，小妙可以安心地參與治療，諮商與團體課程協助小妙了解男性的想法，也能理解先生暴力行為背後的原因，同時也是在妹妹的鼓勵下走出家門，嘗試從事志工的工作。

先生在兒子正值青春期的現在，發現到自己對子女的責任重大，因此每晚都陪著孩子讀書，也會在小妙身體不適時分擔照顧兒子的責任，讓小妙感受到先生的轉變，雖然有時先生還是會對小妙吼罵，但是小妙認為忍耐到現在，終於暴力算過去了，先生在情緒上也較不會如同以往那般的隨意發脾氣，更讓小妙看到婚姻關係好轉的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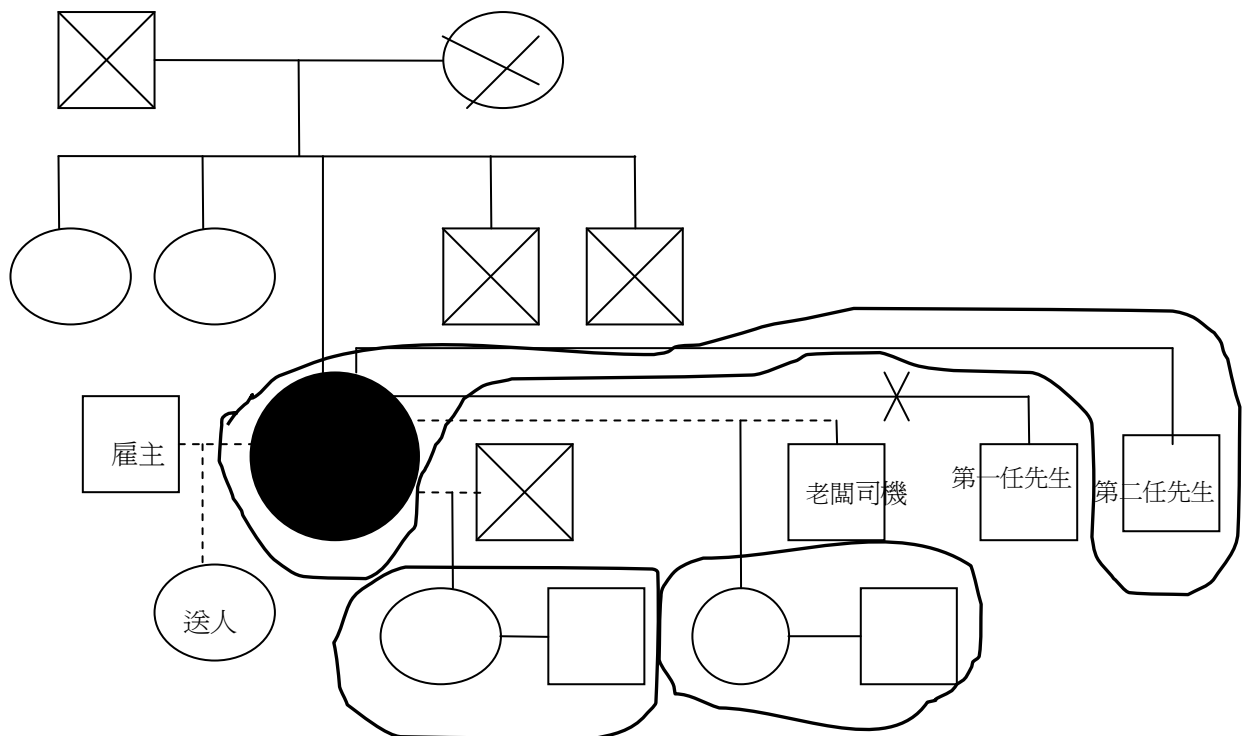
從事志工的心情是快樂的！因為多了一個生活圈，因為可以學習很多事情，因為多了一個可以訴說心情的地方，參與志工也與生活有所區隔，給予自己多一些空間來沈澱自己的心情。從事志工的工作裡也讓她心胸更開闊，肩上的負擔變輕，在志工工作裡讓她學習人際的互動、學習處理事情，同時也更能同理需要幫助的婦女，讓她感受到自己還有助人的能力。

受訪者小亮：拋磚引玉之受虐兒、受暴婦女的救星

1. 婚姻結束前的家系圖



2. 訪談時的家人圖



3.小亮家庭的描述

小亮在原生家庭排行老三，有二位姐姐和二位弟弟，但弟弟們在小的時候，因為家裡沒有錢看醫生，父母尋求民間療法找尋草藥給他們食用而死亡。小亮在青春時期時，受到雇主性侵害，因而生下大女兒，因為無力扶養送給別人照顧。小亮在剛成年之際約十八歲時，與當時的男友相愛，生下二女兒，後男友因為生病死亡，小亮帶著二女兒一起生活。數年後，小亮在工作場合遇見老闆的司機，與他相戀後並懷孕，但沒料到這位男友已是有婦之夫，知道小亮有結婚意圖後就辭去工作離開台北，於是小亮將三女兒生下來獨自扶養。而第一任先生則是小亮的朋友，雙方數次的約會、跳舞當中陷入熱戀，小亮答應了他的求婚，在結婚之後帶著二名女兒跟著先生來到美國生活，小亮與第一任先生並沒有生育子女。

因為第一任先生的暴力，因此這段婚姻以離婚收場。在離婚之後，小亮又遇到第二任先生，兩人結婚後目前共同居住在美國；由於年紀已大，小亮與第二任先生也沒有生育子女。而小亮的二位女兒也都各自結婚成家，各過各的生活。

4. 與婚姻有關的生命軌跡

養女的身份、受虐的童年，要獲得家庭的溫暖是何等困難！

性侵懷孕的手足無措、流離顛沛的青少年，懷抱著有家不敢回的矛盾，

早早自立更生的人生，學習不少世事，獲得不少能力。

渴望家庭的愛總在心裡盤旋，

然而相愛相知卻是如此遙遠。

遠嫁美國的婚姻，本以為能圓了心中的夢想，

沒想到竟是一場與生命相搏的故事，

能全身而退逃離婚姻，就是最大的幸運。

回到故鄉，看到異鄉自己故事的重演，

不吝惜地捐贈，給予受害者安全的庇護安置所，

不為名、不為利，純粹是為了自己想這樣做！

如果拋磚引玉的作為能產生更大的迴響，

那麼這一切就值得了。

5.小亮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亮色的上衣搭配皮褲，Fashion 的穿著實在看不出小亮的年紀，但是卻可以感受到小亮年輕的心。

小亮的原生家庭很貧窮，父母沒有心力再照顧她，因此就將她送給一位爲了將太太留在家庭裡照顧生活的牛販，沒想到小亮成了牛販太太的拖油瓶，在小亮一次出疹子的大病裡，小亮又被丟回原生家庭，在缺乏醫療資源的鄉下，小亮竟然存活了下來；堅韌的生命力還是沒能留在親生父母身邊，小亮又被送給父親另一位沒有子嗣的同事，小亮形容這個過程就像是在挑豬一樣，「他就看看，他就說這個好啦，就把我抱回去。這樣呢好像看豬一樣，你來撿嘛！」。養女的身份，一再提醒養母無法生育的事實，養父外遇的痛楚讓小亮成爲養母的出氣筒，打罵成了家常便飯。養父母從事麵攤的生意，小亮終日的生活是早起忙於家務、養雞餵豬、幫忙家裡賣麵，偶爾還需要幫忙養父至客人家裡收帳，在店裡幫忙的時候，如果手腳稍微慢了、動作稍微做錯了、話多說了，就得飽嚙一頓毒打。小亮那時也不懂什麼暴力啊，虐待啊之類的，就是接受命運的安排。

在一次幫養父收不到帳款，擔心回去又會被打得更慘的狀況下，小亮在十五歲拿完壓歲錢的當兒，就離家在外獨自生活。年紀輕，在外的生活備受艱辛，於是她到酒家當遞溼紙巾的小妹，沒想到工作時，受到雇主的性侵害，不僅生下了長女也被趕離開了這個工作地，因沒有能力扶養只好將長女送人。就是這麼巧，當小亮在火車站前閒晃時，被養父撞見，因而又被捉回去開著以後早起打掃、整日賣麵的生活。有次養母帶著小亮去見一位年紀比養父還大的老兵，原來是養母貪圖對方的聘金，想要將小亮嫁給他，小亮知道後，死命不從，於是二十初頭歲的年紀又繼續在外到處遊盪找工作。

彷彿如遊民的生活，每天爲了找到個能窩身、能吃飽的機會都是如此困難，冷風吹的日子讓一位理頭髮的老闆娘感到不忍，於是提供她住宿的地方，同時也請她幫忙協助理髮的工作，小亮也很認真地學習剪髮，希望能保有一技之長。此時小亮遇上的愛人就是她的客人，小亮開心極了！彼此相愛的人決定結婚共同廝守一輩子，此時小亮也懷有身孕；然而世事總難料，沒想到愛人卻是肺結核患者，病入膏肓之際的他常常大量的吐血，備受驚嚇的小亮只好選擇挺著個大肚子離開他，又回到到處打工賺生活費的日子。小亮爲了預備生產以及籌措生活費用，白天從剪頭髮以及清潔工作，晚上則在酒店裡擔任調酒小妹的工作，此時她又開啓了另一段感情生活。她與老闆的司機情投意合，兩人相戀了好多年，也住在一起生活，當小亮跟她說”我懷孕了”，愛人說「我不要啊，他有太太了！」想要圓成家的美夢又碎了。小亮說到這，只以一句話做爲這段感情的總結「大概我的命運就是這樣子」。二十五歲的年紀，遭遇這一切的流離失所，小亮說「妳要在社會上活下去，就好像妳走路一定會碰到溝，妳要跳過去，妳踩到石頭，妳會摔一跤，但是妳還是要爬起來」。

有了二個女兒，小亮更加努力工作賺錢，買了間房子、僱了名傭人幫她料理家務。此時愛神又跑來找她了！小亮有一位美國朋友，常會約她去看電影、帶她跳舞，很快就陷入愛河，男友也向她求婚，小亮很開心的答應，小亮知道「我現在要進入新的境界去了！」男友知道她有房子又有錢，男友應該不是圖她的錢財才與她在一起的吧！雖然小亮也曾有過懷疑，但相信自己不會運氣那麼背遇到壞人，但命運就是無形中與小亮在開了個大玩笑，「我的運氣、我的命運就是專門去撿這些壞蛋！」小亮大笑了起來！

結婚之後，小亮先將台灣的財產變賣換成現金帶到美國去，然後帶著女兒與先生到美國展開新生活。怎知先生貪圖她那筆爲數不算小的積蓄，爲了錢財使得夫妻雙方彼此猜忌，有次小亮也在衣櫥當中找到先生預藏的螺絲起子，甚至全家在搭乘摩天輪時，先生還意圖將小亮由高處推落，幸好小亮機警與先生對抗，才倖免於難；甚至先生還曾表達出想要性侵害女兒的意圖，因此小亮的生活中開始不斷充滿著恐嚇、威脅。同時也爲了錢的問題，開始出現肢體的暴力，婚姻的後期先生酗酒的狀況也是暴力的開端，看不順眼、生活中的大小事都是先生暴力的藉口，不論是打、咬的方式，都使得小亮無法承受，連要去醫院都受阻，因爲一旦醫生問起這樁家暴事件，可能會影響先生軍職的身份與工作。雖然小亮受到這麼多暴力的對待，但那時在美國，時有所聞夫殺妻的新聞事件，使得小亮不敢冒然提出離婚的請求。

婚姻幾年後，有天先生對小亮表示已對婚姻感到厭倦，想要離婚，當時小亮心存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心態，認爲自己並沒有在婚姻當中做錯事情，爲什麼要離婚，而且離婚之後，她一個人帶著二個孩子要怎麼在美國生活啊？所以兩人先開始採取分居的措施。不論有沒有小亮在身邊，先生外遇的情形也不知從何開始，先生對小亮也不理不睬，有時也常罵她笨得像豬一樣，小亮忍耐著，終於等到先生自己

主動再次提離婚以及外遇對象的推波助瀾下，小亮此次終於毫不留情地答應了，她心裡其實是很感謝那位外遇對象的，因為「我想那個女的要是跟他結婚的話，也會遭遇到像我這個狀況。」

在美國人生地不熟的地方，離婚之後帶著小孩還有先生答應支付半年的生活費來過日子，她白天則靠著洗碗工的工作賺取生活所需。由於小亮妥善規劃金錢，因此在美國買了四棟房子，同時也在一次跳舞的機會下認識第二任先生，雖然兩人年齡差距相當大，但仍不減先生對她的愛意，於是讓她可以享受到愉快的婚姻生活。小亮在一位日本朋友的協助下找到理髮的工作，然而沒有證照使她工作過程備受阻礙，於是她努力準備考試，在朋友們經驗安撫下已有落榜的心理預備，加上自己不識字的情形下要學習英文並考取證照，更是難上加難！在獲知自己一次考試就順利通過並取得理髮師證照，真是令她感動落淚！她終於具有謀生的技能資格了。

在生活較安定後，某次返台的機會，在故鄉偶然遇到一位陌生的受暴新移民婦女，對著陌生人，那位新移民悲傷地哭著向小亮訴說她被婆婆、被老公打的狀況，小亮內心憐憫的情愫油然而起，她相當能夠體會那位新移民的心情與無助，於是小亮花了好幾個小時的時間說服她，並帶她到社會局去求助，而這也開啓她助人的開端。於是她將在美國存款的部份金額拿回來給社會局，了解社會局當時迫切的需要為何，於是請公部門人員運用這筆錢作為受虐兒及受虐婦女安置所的相關費用，後來小亮也成立了一個基金會，專門協助受虐兒童及受虐婦女，問小亮為什麼會願意拿出那麼一大筆錢出來做這些事，她說「感同深受。要是每一個人都把他置之不理的話，這個社會就太冷酷了。另一個原因是拋磚引玉，希望大家不是只有口頭上，還要有行動上的表示」。

小亮認為她有這筆錢能夠照顧受虐兒還有受暴婦女，對她來說，是有意義的！而不要把錢留給子女讓他們白白花掉。在那位需要幫助的婦女身上，也彷彿看到以前的自己，不要想太多，去做就對了！管別人怎麼說。「一些人需要幫助，我就要去幫助她」，只要自己的小小力量能夠幫助人們解決問題，能夠拋磚引玉讓更多人都伸出援手，那麼遇到困境的人就不會那麼無助了！

參、 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基本資料

表 4-2 將受訪者資料當中，與研究主題相關的重要訊息單獨列出討論，目的在於能夠進一步了解受訪者於暴力關係中的相關訊息，以及受訪者助人經歷，而言些訊息與經歷對於本研究主題能帶來重要發現。

表 4-2 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資料

受訪者	暴力類型	施暴者其他狀況	保護令聲請	助人經歷	求助單位	樣本取得來源
小米	精神(言語)	無	無	協會重要幹部	警察局	研究者自行認識
小花	身體 精神(言語)	外遇 酗酒	無	家暴中心志工	朋友	社會處介紹
小凰	性 身體 精神(言語)	無	無	婦幼中心志工(負責 婚暴個案後續追蹤) 生命線志工,協助個案進行家事管理	社會局、113 專線	民間單位介紹
小紅	身體 精神(言語)	賭博	無	協會志工	警局	滾雪球得知
小珠	身體 精神(言語)	外遇	無	圖書館志工 衛生所志工	朋友	家暴中心介紹
小美	身體 精神(言語)	外遇	無	婦幼隊志工	朋友 娘家 調解委員會	家暴中心介紹
小玉	身體 精神(言語)	外遇 酗酒 車禍導致 腦傷	無	協會重要幹部	朋友 娘家 警局	研究者參加研討會認識
小妙	精神(言語) 身體	無	曾聲請 後撤回	家暴服務處志工	社會局 警局	民間單位介紹
小亮	身體 精神	酗酒 外遇	無	基金會董事長	無	社會處介紹

（一）受訪者所受到的暴力型態

九位受訪者當中，九位都承受精神暴力的虐待，且多是言語上辱罵的虐待，有八位所受的暴力型態主要是身體暴力，然有身體暴力的受訪者多數都在婚姻關係中承受言語辱罵的精神暴力，言語辱罵的起因多元，包括施暴者無事不罵、喝酒即罵、受訪者多問幾句話也罵等等。

有一位受訪者承受的是性暴力，也常在她沒有意願的狀態下被迫進行多次性行為；另一位受訪者的主要暴力類型雖不是性暴力，但也自陳施暴者喜愛看色情影片，常要求受訪者於性行為過程中仿效A片裡女主角的動作或進行如色情影片當中的性行為，為此受訪者造成私密處生理上的傷害。

（二）施暴者其他行為或事件

有五位受訪者陳述，施暴者有外遇的情況，當外遇事件發生時，受訪者常是一段時間之後才知道此情形，暴力狀況也因受訪者的發現、或受訪者多加詢問外遇相關事情而加重，而此五位受訪者也表示，施暴者外遇的對象不只一位，其中二位受訪者也表示，施暴者的外遇對象也曾致電受訪者談論施暴者的事情，希望能與受訪者和平相處；一位受訪者表示，施暴者的外遇對象為工作上的同事，受訪者也熟識；另一位受訪者則表示，其雖不認識施暴者的外遇對象，但此外遇對象似與施暴者育有一男孩，當施暴者往生時，外遇對象探詢由該名男孩奔喪的可能性，被受訪者所婉拒。

酗酒也是施暴者於婚姻關係中施展暴力的一項理由，有二位受訪者陳述施暴者總是在酗酒後對她有暴力的行為，甚至一位施暴者的死亡與酗酒有極大的關係。

一位受訪者（小玉）的暴力乃起因於施暴者發生嚴重的車禍之後，腦傷使其性格大變，變得有攻擊性格，加上自尊受挫與酒精作祟，因而開始婚姻關係當中從未出現的暴力。即使當受訪者於施暴者車禍十一年後，自身也發生車禍事件，因此造成脊髓損傷而必須長時間坐輪椅，暴力事件仍未中斷。

（三）保護令聲請

九位受訪者當中，只有一位曾經聲請過保護令，後來在家人的勸阻下又撤回。其餘八位受訪者則是曾沒聲請過保護令，原因包括受暴期間尚未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沒有想過要採取此種方式來因應暴力、再給施暴者機會等。

（四）受訪者助人經歷

此九位受訪者皆有助人工作或經歷，透過助人的角色來看其充權歷程。

九位受訪者中，有六位的助人經歷乃是志工服務性質，有三位從事志工服務的場所是在公部門當中，尤以社會處為主，有四位受訪者的志工服務工作是與婚姻暴力相關，主要是針對該單位服務的婚姻暴力婦女進行電話追蹤與協談、個案輔導為主。

九位受訪者當中，有二位受訪者的助人經歷即為目前本身所從事的專職工作，且都在其工作崗位上擔任領導者的角色與位置，她們自身的經歷運用在工作當中有加乘的效果，更加能夠體會受助對象的感受與處境。

其中最為特別的是小米與小亮。小米以新移民身份體會到現行資源不易進入到新移民家庭當中，而新移民在社會當中尋求協助時又頗受刁難，有感於自身經歷的苦不想再讓同鄉姐妹再次親臨，於是在公部門的協助下成立一個幫助新移民事宜的協會，主要協助新移民在台生活的適應及相關課程訓練。而小亮於多年前自美國返台時，有感於現在社會當中有需要受暴婦女及受虐小孩需要幫助，因此拿出一筆錢給社會處，多年前即開始協助婦幼保護安置工作，隨後又成立一個公益慈善基金會，主要提供協助與處理受虐兒童與婦女相關工作，由小亮擔任董事長，然多數的業務皆交由會內社工同仁處理。

（五）受訪者暴力關係中曾求助的資源

在求助公部門的資源當中，主要是小米、小紅、小鳳、小妙與小亮的經歷，前二位為新移民的身份，當遇到暴力時，不知要找誰協助，因此尋找警察局以阻止暴力事件是首要的選擇方式，然此二位求助的過程都相當不愉快，甚至還遇到息事寧人的狀況，使得她們對於求助更是失望。小鳳與小妙曾是尋求社會局的協助，這是求助公部門的經驗當中，有較為正向感受的狀況，社會局的社工員及督導給予不少的協助與支持，使得她們在暴力經歷當中，獲得不少協助。小妙還曾透過社會局的安排入住庇護所。而小亮在美國求助的狀況則以自保為前提，報警是為了嚇阻施暴者不敢再有輕舉妄動的行為。

在求助私部門的個人資源當中，多數以向朋友或同事求助為多，有四位；求助娘家或姐妹的系統為其次，有三位。受訪者求助娘家資源的狀況差異很大，有些娘家給予相當大的支持，有些受訪者則考慮諸多因素，認為求助娘家也於事無補或不想給娘家困擾，因而向娘家求助的行為是較為退縮的。

（六）取得受訪者接受訪談之途徑

研究之初，本欲以滾雪球的方式來取得受訪者，然實際進行當中，確見此方式之不可行，因此皆由研究者透過各種管道來找到受訪者。

大多數的方式乃是家暴中心或社會處督導或社工員的介紹為主，由其服務經驗當中去尋找符合本研究受訪條件的受暴婦女，並取得受暴婦女當事人的同意之後再告知研究者，有六位受訪者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而取得連繫，另有一位是由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因受訪者曾擔任該單位的志工，故能得知其狀況。另有二位受訪者是研究者自行在研討會議的場合中認識，因此主動提及訪談的要求，因而獲得同意。

第二節 生命轉變的起始—婚姻開始的樣子

由本節開始了解受暴婦女對婚姻、對暴力的看法，這些想法及採取的行為與受訪者的助人行動有何關連性，受暴婦女的想法與行動經歷那些的變化，變化的關鍵點何在，都是本研究感興趣的地方。

除了研究者詮釋對受訪者的敘說，並將敘說分成幾項討論的重點並加以命名外，同時也以不同字體引述受訪者真實的語言，可以明白受訪者是如何來描述這段想法或行動，同時斜體字的部份則代表受訪者是以台語為發音的內容。

參、對婚姻原本的想像

婚姻的最開始總懷抱期待與祝福，由原生家庭轉換至另一個家庭，女性基本的期待是希望得到關愛與疼惜，但暴力的觸發，則使得女性對於婚姻產生不同的看法。

受訪者對婚姻保持著不同的期待，這些期待支持著受訪者在遇到暴力問題時，自我說服或自我鼓勵要忍耐地面對施暴者、要堅持「妻子」、「母親」的角色繼續擔負照顧的角色，這些期待與想法不斷地強化受訪者，使得她們即使在暴力關係當中，仍舊咬牙苦撐下去。

1. 婚姻的基礎應該是信任

和諧的婚姻生活建立在對等的夫妻關係上，受訪者提到在婚姻過程的初期，遇到一些不信任、隱瞞的狀況，因而造成日後夫妻兩人相處過程不和諧的阻礙。不和諧的婚姻也是造成暴力的另一項重要的因素。

X年X月X日結婚，當天晚上被當小偷。他就說他桌上的抽屜五仟元不見，說是我跟他拿的，我說：「我也不能亂跑啊，我整天都坐在這裡啊。」他說房間只有妳而已…哪有可能不見。這樣爆發了啊…一種不信任。剛開始他是先有給我一兩個月（的生活費），可是這一兩個月…比如說他是先有給我一萬元，一萬塊你怎麼花要很清楚。（小鳳-1-1）

我知道他脾氣不好，他原本是很愛賭博的那種人，所以他改不了，他也是騙我很多次，而且夫妻吵架，也是一樣很正常的，這點我理解。但是你跟他吵一定有理的，不可以說你動不動就打他，就是…夫妻上面溝通就是問題很大這樣子（小紅-1-6）。

除了由金錢引起的不信任態度外，貞潔的信任也是引發暴力的另一項狀況。

我是覺得他心裡面有病，就是他當初對他第一任老婆不信任的建議，就轉到我身上來。然後我跟客戶、我跟任何人在聊天，甚至於做什麼的時候，他認為我跟他們有勾結，那都是錯的。（小美-1-3）

在本研究中有二位受訪者談論到，先生認為她們在結婚時並非以完璧之處女身下嫁，而是在結婚之前即與先生有了婚前性行為，雖然性行為的對象是先生本人，但在結婚之後的生活常在此話題上多所奚落，通常也是暴力的一項原因之一。如同小妙所說，我們婚前有發生性行為，啊這一點他就抓住我的弱點，然後就是拼命…拼命的挖苦我（小妙-1-22），這對女性而言，都是不信任關係的開始，而且即使再多加解釋也無法使男性釋懷。

另一位受訪者小花也有類似的狀況，在不知所措的狀況與當時的男朋友有了第一次性行為，男朋友後來也成了丈夫，但是丈夫就以此事件來數落小花的不忠貞，在個人貞潔、自尊受辱的狀況下，內心的絕望與無助是難以化為言語做為辯證之詞，唯有與配偶生下相似度極高的子女才能稍稍做為守貞的”證據”，然而丈夫是否確實認同則是另外一回事了。

我一要出去約會，我就內褲穿好幾件，因為我怕他萬一亂性了。但是到最後，交往一段時間啦，他就一直逼我說啊：「欸，是不是妳怕我啊？結婚了還不是一樣……」半哄半撞這樣，啊就為了要爭取說，我是清白的給你，我不是個隨便的女孩子，就給了。也剛好就是MS來的樣子，到底是怎麼樣我都不知道啊。啊他就跟我說，我好像不是完璧之軀，哇！沒有什麼路了。那個時候，我都很絕望…結果我生那個孩子的時候，跟他是一模一樣。（小花-1-3）。

雖然婚前性行為的發生是在半推半就的狀態下答應，當時受暴婦女的想法是為了向對方認可這段感情，但這個行為反而讓受暴婦女在往後的婚姻關係當中承受不名譽的指責，讓受暴婦女感受到尊嚴被踐踏，在先生面前談論到此話題總抬不起頭也很難堪，為此婦女也相當責怪自己，直至訪談的今日仍為此哽咽，顯見婚前性行為在尚未結婚時，被認為是二人對愛情發展共識的認同，婚後則被認為是女性隨便、不檢點的行為。

這也呼應了文獻資料當中，社會對於男性與女性踰犯「性禁忌」有雙重標準，女性的第一重壓力是「非處女」所引起的惡評，這對女性最大的不利，是她在男性心目中的身價陡降，連帶地在愛情和婚姻的市場上，她也將大量喪失討價還價的籌碼的權利。第二重壓力是「未婚懷孕」，外界不斷用丟臉、做錯事、不道德、自食惡果等批評的姿態來「懲罰」這個觸犯禁忌的違規者。但社會對男人的批評比較寬鬆，

男人所受到最大的責備，是人們會推斷他是個「不可信賴的、不負責任的、日後可能負不起家庭責任的花心蘿蔔」，但是男人本來就擁有較多「花心」的權利，所以這種指責對男性的傷害也就輕了許多（莊慧秋，1990）。

2. 家=幸福美滿？

受訪者在歷經波折與流浪的人生，對於在成年時期能夠找到一位異性共組家庭、建立婚姻生活，也是生命中期待的事情。對於婚姻生活、夫妻生活、養兒育女並沒有太多的預設，只要找到一位願意愛我的人，那麼就能構築一個令人安心的家庭。

我就認識一個退役軍人，那退役軍人啊，我給他剪頭，好不好他不管，他就喜歡我給他剃。後來他就說他喜歡我喔，就我們兩個人就很好，晚上的時候我們去看電影時，去看什麼啊，看電影什麼的。直到有一天啊，我又懷孕啊！我又懷孕了以後，我那個退役軍人，就說不要講，我們結婚。好吧，那我想要有一個家就有一個家嘛對不對。（小亮-1-19）

貳、受暴當時對婚姻關係的看法

受訪者所面臨的暴力，多數是在婚姻開始沒多久的時間，就陸續的出現。她們不僅要學習新的家庭生活，面臨生產的孕期，或者是負擔照顧子女的責任，同時她們還要面對暴力的襲來，受訪者在此時，通常沒有太多的心力思考如何去應付暴力，就是硬著頭皮去面對，因為生活中還有其他許多重要的事情要處理，如經濟問題、子女基本生活照顧問題等。

1. 對暴力出現的訝異！

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在過往的生活當中都是平靜、正常的家庭生活，從沒想過婚姻生活當中會經歷暴力的突擊，原生家庭並沒有暴力的狀況，甚至在家庭生活當中，也沒有家人有罵三字經的習慣，對於婚姻的想像也是夫妻和樂融融、相互支持的組合；但到了自組家庭之後，言語上的粗話相向及辱罵，還有伴隨之來的暴力，對於受訪者而言，讓受訪者難以想像與接受，同時沒有太多時間去思考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當初是我跟他結婚的時候，不知道他是會給人做國罵，然後第一天晚上，就訂婚的第二天，就開始罵國罵…然後就很不能接受，因為我們家裡的教育，從來沒有聽到那種…那三個字…（小美-1-1）

我們家的人個性都很好，也沒有人會動手打人，或是動不動就罵人家，沒想到我老公是那種動不動就罵我的，我怎麼能夠忍受呢？…每次都很晚才回來，就是半夜，我說那有人這麼晚才回來的？他說我比賣早餐的還要早啦！我們做女人的就覺得，先生沒有回來也覺得怪怪的，就站在門口看他開車回來。當我看到時，我就假睡，他就奇怪：這個女人到底有沒有睡？就搖我，我就說：怎麼這麼晚才回來？他說：哼！我比賣豆漿的還要早！我們女人就會與他吵幾句，他就罵我三字經，啊！三字經就出來了，我說：要就去啦！在墳墓裡啦！我從少女時就沒有媽媽，才來嫁她；我說：要就去啦！在墳墓啦！就摑巴掌下去了！（小珠-1-1）

我從高中到體專，所有一切...我都是爸爸疼...我在我們家是茶來伸手飯來張口的（笑）.....我在結婚之前，我從來沒有煮過一餐飯。我在我們家也輪不到我走廚房。我在家裡真的是...所謂茶來伸手，飯來張口。我爸哪有可能容忍說，我一個女兒，去給你打到這種程度。我爸爸若在，絕對他就不敢這樣。（小玉-1-15）

2. 繼續接受含有暴力的婚姻關係

在受訪者當中，有二位新移民遠渡重洋嫁來台灣，面對新的環境有許多新的事情要面對，沒有娘家的鼓勵也沒有支持系統的情況下，面對不順遂的暴力婚姻生活，沒有回頭走的選擇，環境的因素使得受訪者只好順應暴力的生活，只能繼續往前走下去。

想說怎麼我們家的女兒怎麼都不幸這樣子（沒有辦法脫離這種暴力事件）.....我爸就給我這個觀念，就是說嫁雞隨雞啊這樣子（小米-2-1）

跟他在一起了，你還要面對他、要接受，還有後面的日子、還有小孩。也不能說，今天他打我，我就反抗他、或是我會離家出走或是馬上跟他分開，來都來了，嫁都嫁了，只好這樣。（小紅-1-12）

我在想說，因為我婚姻是有好有壞嘛，對不對，不管是妳嫁到哪一個國家也是一樣，如果是遇到不好還是一樣不好，但是這樣子，我在想說，恩...他的脾氣是這樣子，如果妳要想開、要躲他，還是一樣一樣要面對他。（小紅-1-12）

這二位新移民對於婚姻的接受心態是在沒有辦法下的唯一辦法了，是迫於現實無奈而必須面對獨自在台的種種事情，在孤立無援的狀況下，只能接受這一切的發生。但另一位受訪者對於當時婚姻的看法，雖然也是抱持接受的看法，但她認為自己是能平和地接受暴力的婚姻，而自己能夠樂觀面對的原因，在於有”心”。

我這樣一路走來，大家都在問我說，欸妳到底是什麼出世的？每一個人看到我都說，我有那種神明的那種加持（笑），我說唉，不要講那些啦，那些我都看不到，

也感受不到啊。我唯一能夠感受得到的就是說，我有這一顆心，啊這一顆心不是裝出來的。妳知道嗎？真的是怨由心生。所以我先生妳看…他從一開始這樣打我…我從來也沒有存在那種怨恨他。（小玉-1-3）

除了無奈地接受婚姻關係當中的暴力之外，受訪者還可以較為中性的態度來思考婚姻關係，也就是守本份，做好媽媽、太太的角色。當受訪者這樣想的時候，彷彿是將暴力的傷痛或丈夫的不忠擱置一邊。

受訪者小珠對婚姻的接受則是以自己”單純”的個性與態度來看待婚姻，認為女性就是要守本份做好家內的照顧工作，因此在多個孩子的照顧負荷下，沒有多餘的心力去關心配偶在外的生活狀況，即使有旁人的耳語，也只是聽聽，又能怎樣？女人的本份就是將家庭料理好，將孩子基本生活照顧好，先生能夠負擔家庭經濟並支付生活所需之費用，那麼這樣就算是有負起家庭責任，加上夫妻雙方分隔兩地的生活模式，讓受訪者也沒有心力多加關心先生在外的行為與生活。

我嫁他後，我本來是在板橋那裡，是外面的人跟我說，他是做獅子會的那個會長。人家在說：妳是顧那些孩子做什麼？…我生四個孩子嘛！妳是顧那些孩子做什麼？她說：妳先生那個…人家電氣化都要買給他了（意指外遇對象很願意花錢買東西送給受訪者先生，連電氣化產品都捨得花錢了！）妳還乖乖地顧那四個孩子做什麼？那我才知道他在台中。我說：他就叫我顧那四個孩子在那裡（指板橋）好好讀書，那我們女孩子本來就單純，本來就想說，也對！丈夫在賺錢，讓我們四個孩子讀書，他有寄錢給我們就好了，我們頭腦就是比較純樸那種，想說也對啊！（小珠-1-1）

3. 想要脫離暴力的婚姻關係

受訪者小玉較其他受訪者婚姻與暴力狀況不同的地方在於，小玉與先生曾度過一段甜蜜又和諧的婚姻關係，大約有六年的時間，唯在先生某次重大的車禍事件中造成嚴重的腦傷，因而使得先生性格大變，暴力行為才開始出現在婚姻關係中，因此小玉對於先生的暴力行為較能以理性的方式來思考，她會明白先生本性並不是想要打她，只是因為他腦傷的關係，使得他改變了對她的所有方式與態度，所以小玉也希望可以透過方法來改變先生，讓以前快樂的生活可以又再重新回來。很矛盾的是，小玉雖然心裡存有可以破鏡重圓的想法，但受到腦傷的先生全然無法這樣想，暴力狀況依舊也沒有減緩的趨勢，所以小玉對婚姻感到灰心、無力的時候，只好以「天命」來看待自己的遭遇。

我跟他（指受訪者先生）講說我不是那一種人，你不要把我罵得這麼難聽，啊你不要再去喝酒。喔，啊要怎麼樣，我們重新來過。我都一直想說，我一直存在說，存在他好的一面說，我們重新來過。我都一直很期待這樣子。我說：「你不要出去

喝酒，我來浸補藥酒。」我浸補藥酒，浸好一點的補藥酒，啊你不要出去喝(台語)。啊他也都做不到，不可能說完全沒有辦法，他慢慢的都已經被那種酒…酒精已經透死了，他已經沒有酒，他就沒有辦法睡了，人說中酒鬼了(台語)，妳知道嗎？曾經啦，其實曾經…在南部的時候，曾經好幾次…敵不過那個折磨…妳知道嗎！我們身心理經歷的受苦…那種那種真的是…妳看兩個孩子都那麼小，還好我女兒很乖，弟弟出生的時候，那女兒才五歲喔，她有辦法…我在教補習，她有辦法從樓上把弟弟這樣坐月子，從樓上抱到樓下。所以我都說，這是天公伯都註好好，挺我說，能夠賜給我一個這麼乖的女兒。(台語)啊！實在想到那時候...(嘆氣!)曾經想要離婚(淺笑)。有一次，然後他一開始的時候，一開始在屏東的時候，因為我娘家開電器行，他都覺得我娘家很好過，他跟我娘家提出一百萬，跟我哥哥講說：「你們拿出一百萬，我就蓋印章給你妹妹。」結果我哥哥就說：「好！」我就阻止啊，到後來已經敵不過了，敵不過了「好，要辦離婚！」好準備準備要辦離婚。車子開到屏東戶政事務所外面，在車子裡面，在車子裡面就開始打了啦(台語)。用踹的啦，把我從車子裡面打到外面，打到車子外喔…妳有辦法想像…司機坐喔，我坐側坐，這樣把我打到外面喔。「妳以後要是敢給我提出一句離婚，妳給我試試看，我打死妳。」(台語)他就是認定我這樣子…喔…那一次打到…回到家我說算了啦，也算了。(小玉-1-13-14)

受訪者面臨暴力的婚姻，孩子也在暴力的環境中生活，沒有辦法阻止暴力的無力感、沒有辦法脫離暴力的無望感，常常使得受訪者有離婚的念頭。但是，即使有離婚的念頭或機會，也都因為某些巧合的因素，而無法完成離婚的結果。在此狀況下，受訪者多是自我安慰、繼續回到暴力關係中，持續往常的生活。

他說好，他要回來跟我辦喔。結果…不知道是巧合還是…故意要拖還是怎麼樣，我們就去那個律師事務所，一進去都寫好了，也是給律師他們請人作證，六仟塊給他就好了，證人也是他們找的啊，他的印章沒有帶。這印章沒有帶的時候，沒辦法啊，辦不成啊，他車子開了又走了啦，結果…就這樣折磨折磨又一年。(小花-1-4)

4. 爲了外遇承受無端的暴力：

在本研究者中，施暴者外遇大約佔了一半的比例，有些受訪者知道外遇事件，有些受訪者則不那麼清楚。而施暴者有了外遇，則會在受訪者多問了問他的行蹤後予以暴力，有時也是施暴者本身心虛使然而以暴力的方式來因應。

他一直都有女人，在大甲的時候一直都有，他的人緣很好，因為他長得很帥。可是他說喔，他都跟她們是清白的…(笑)妳知道嗎？他每年的過年，他都帶這個…他都帶女人回到他爸媽家住，然後回來，去回來三、四天，他帶女人出去三、四天回來，他都跟我說，他是清白的。我也不想說他，因為如果多問了什麼，我怕他又對我怎樣，那我很容易又受傷，我想不要那樣，就讓他去！（小玉-1-21）

後來有人跟我說，啊！妳先生在外面有女人，好像是酒家女，一個月人家（指受訪者先生）都五萬給她這樣。之前那個人家說有生一個小孩，我也不知道，那是人家跟我講的，我也不知道。我也沒有去給他查，但是就是會有人告訴我這件事。我後來想想，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不過他每次都出去好晚才回來，我問他是去那裡，他也沒說，然後就是跟我大吵大鬧、罵我三字經，可能也是有關係。（小珠-1-13）

當有一天，是…有一天剛好是一個禮拜前，很湊巧就停住腳步去整理他的抽屜，才發現說…啊，怎麼有這麼不堪入耳、不敢想像的那種…性，發生性關係的那種書信。才發現，然後去對照，對照完了以後…才…才知道他有外遇，而且這個外遇不是只有一個。從那時候開始才浮上台面。（小美-1-4）

肆、現在對婚姻的想法

所謂的現在，是指訪談當時的看法。在經歷了婚姻暴力，受訪者在內心也常常不斷地自我對話，回想在婚姻暴力的關係中，自己的想法是怎麼造成自己所面臨的處境，同時也有機會向他人訴說自己的遭遇，在不斷檢視自己、不斷陳述的機會下，通常受訪者現在對婚姻的看法多已較釋懷，較能原諒對方的行為，同時也對自己產生不少的憐憫，較不再苛責自己。如今能重新面對新的生活或新的婚姻，在時間與人生閱歷的精煉之下，受訪者對於過往有暴力的婚姻、已結束的婚姻都有新的看法，這些新的看法也是經過不斷地理解與詮釋與而來的。

1. 不成熟的身心造成不成熟的婚姻

年紀稍長的受訪者常是在年紀還很輕的時候就結婚了，那時對婚姻還沒有成熟的看法，也沒有太多的思考就結了婚，於是雙方兩人就在身心不成熟的狀況下有了婚姻，在這樣的情形下，婚姻容易因為生活中諸多事情而出狀況。

我常常自己其實坐下來，有時候會反省，會有這一段不愉快的婚姻；第一個大概是太年輕厚，也經歷的社會的經驗太少嘛，接觸的人也不多嘛！（小花-1-7）

我心裡這樣子想說，你…你用了我這麼久了，沒有把我當一個太太看，沒有把我當一個孩子他媽看待，對我的…好像不用啦啊厚不關心，不知道是太年輕看待，他二十五嘛，我十九歲結婚，所以…是不是都會比較…沒有成熟或怎麼樣。所以這樣…妳看，十五年耶，不是十五天耶。（小花-1-3）

另一種不成熟指的是，對於婚姻沒有慎重看待，沒有充份的心理準備及足夠的彼此了解就進入婚姻的殿堂當中，認識、交往、訂婚、結婚的過程太倉促，造成婚

後彼此埋怨的理由，這似乎也想要表達沒有仔細看清楚對方的個性與為人，因識人不明而造成往後的暴力，也只能怪自己太倉促決定了。

我們就是說...太...倉促結婚了。我們今天認識一個月，然後就訂婚了，然後訂婚半年就結婚了。那所以他...一天到晚就說他很後悔，一天到晚就婚姻怎麼樣怎麼樣，那我就覺得很氣，他就講他也覺得很氣。(小妙-1-2)

2. 沒有辦法後悔

女性的婚姻有時並非能自己決定，母親常具有關鍵性角色，希望透過別人成功的相親經驗，也為自己的女兒找到好的對象，而受訪者也是在這樣的婚嫁決定脈絡下被決定了自己的婚姻大事。雖然女性有自己喜愛的對象，但不符母親的意，只好捨棄自己所愛而選擇母親所選，怎知母親所選的對象不是能夠託付終身之君子，即使內心對母親有百般複雜的情緒，也不是一句”後悔”就能改變的了！

(媽媽)影響力蠻大的，不過，我是覺得說，還是不要幫兒女去決定任何權力，到她死的時候，她還問過我一句話，我會不會後悔？我說：「我今天即使後悔，歷史已經寫下，而且又多了一個小孩，然後又多...我整個身體體弱多病，沒辦法了。那個已經是無法再去回想了。(小美-1-2)

另一位受訪者所呈現出的後悔，主要是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思考後，比較了解婚姻關係當中需要彼此互相讓步，而暴力的發生也不是單只有一方就能引起這麼大的衝突，自己必定也有所疏失，再加上受訪者只擁有與孩子的探視而無法常見到孩子以及照顧孩子，也有感於自己與孩子面臨單親處境的辛苦時，對當初選擇離婚的舉動感到後悔，如果在考慮離婚時，可以再多想想、多冷靜一些看待與先生的溝通互動，也許可以避免因為離婚而造成各自分飛的情形。

我那時候就聽到很多的話，我那時候我...也後悔我離婚。因為兩邊都有錯，就是說我也有錯，到後來我就不解决好，很多事情我也錯的地方，有時候...就看人家真的...啊是真的，我先生也是...回想回來，我先生有些地方也是對我不錯...我們就是...不要走錯了，因為那時候回來看自己的小孩，我就是以小孩來跟他們說，因為每個都是為小孩好，不管對方是怎樣。而且那時候，可是後來妳再看，他也沒有那麼不好。所以我是說，我們都太衝動了，所以說有時候回想...也是說他打我，我們也是也有錯，因為沒有一方面就會發生說會打妳這樣子。(小米-2-10)

另一位受訪者對於暴力事件雖然也抱持事過境遷的看法，不過她認為未來還有長遠的道路要走，只是一味的懷念過去是沒助於事的，與其如此還不如要面對現實，看看前方自由的生活與長遠的未來，這才是真正實際的生活。由於受訪者D對於暴力的婚姻抱持這樣的看法，加上她剛離婚不久，與先生目前也還有官司正在進行中，

所以在接受研究者訪談之前是思考許久才答應的，由這些敘說當中也充份反應出再回想過往這段婚姻對她來說，是會增加她的不愉快心情，所以研究者等待她的心理預備至接受訪談大約一個月的時間。

我已經改很多了。就是…以前怎麼說，我就是說為了小孩啊、就是想說還跟他在一起，我當然說，我希望我能待得下去這樣子啊，啊所以說會忍耐過下去…呢現在我已經沒有了，過去的事我不再說，過去說那個我會把他忘了，現在是後面的日子…欸要怎麼生活、要怎麼跟這裡的社會相處…欸可以多怎樣生活或者是要教育小孩這樣子。因為我們的生活是每天都不同、不一樣的…前提或是什麼的…或者，假如說欸現在我們的社會可以…學著今天跟明天的生活這樣子，所以過去的事我不想…在意說呢…欸為什麼以前怎麼樣怎麼樣，過去就算了這樣子。（小紅-1-13）

3. 寧願自己一人也不要再有婚姻關係

在經歷暴力生活之後，有些施暴者已過世，面臨子女長大的空巢期，受訪者要獨自料理生活，也要承受沒有伴侶相依靠的單身生活。無論是子女或是受訪者都曾想過要不要再找下一個伴侶的問題，小玉在結束訪談後（故沒有留下錄音資料），在問及研究者的婚姻生活時，不斷鼓勵研究者要早點進入婚姻中，同時也提及自己不排除再找下一位伴侶，同時也會開玩笑地向朋友（包括研究者）表達要幫她介紹男朋友這樣的想法，加上子女們都很支持她再找一位相互扶持又能談心的伴侶，面對這樣的可能性，她是保持樂觀與心喜的態度，只要有機會，是樂意接受再有下一段婚姻生活的。

但另一位受訪者則有不同的想法，認為在之前的婚姻生活當中，已經相當辛苦地渡過暴力的日子，好不容易施暴者不在身邊，為何還要再找另一個伴侶來與自己過不去呢？她就強烈表達不想再找伴侶的想法，認為自己一個人需要的少、欲求少、自由多，單身也能過著很好的生活。

像他現在已經死了，我也就解脫了，我的孩子也大了，不要我照顧，他們自己在外生活、讀書就很好，也不用我操心，只是他們會擔心我自己一人會不會孤單。我都說，不會！我一個人生活開銷也很少，這樣的工作還可以，生活有很多事要做，我每個假日都排滿了活動，很忙的。我也不想要再找人作堆來麻煩了，如果再像以前那個怎麼辦？我好不容易可以自由自在的生活，我不會再找另一個麻煩呢！（小珠-1-13）

4. 對現有幸福的婚姻關係抱持感謝

在經過暴力的重大創傷事件後，要恢復信心再接受另一段感情並重新再建立另一段婚姻關係，當中可能還牽涉到自己與對方成年或未成年的子女，牽扯的範圍是

更加擴大，然而更重要的是，要重新建立對另一個男人的信任感、安全感是需要時間的。幾位受訪者是在與施暴者離婚後再重新建立另一段婚姻生活，在新的婚姻生活中，都過著很幸福的生活，她們的另一伴也都相當尊重、疼愛她們，新的婚姻讓她們體會到前所未有的美好與快樂。

我跟他三個月的婚姻生活，勝過我十五年的婚姻生活，真的...真的...以前那一段，真的不像妻子、不像女人又不像台傭又不像非傭。那種感覺欺凌、侮辱還有那種過日子，可是心裡想說，周遭的一些大家族，每一個長輩喔對我很好，但是偏偏你要依賴終生的這個人對妳不好。（小花-1-17）

小亮訪談結束後，也與研究者提到她的婚姻（此部份沒有錄音資料）。訪談中她曾提到與先生是在舞廳中認識的，他是當時三位追求她的男性友人之一，同時也是三者之中薪水最低也是職位階最低的一位，因為她認為男伴如果薪水與位階太高的話，容易造成夫妻二人地位關係不平等的狀況，她認為他（指伴侶）高高在上，your are nothing，他不把妳放在眼裡啊，對不對！妳好像靠他吃飯，喔，又要靠他這個、靠他那個，我才不要這樣！所以我選擇了他（指再婚的先生）（小亮-1-59）。經過幾次的約會，先生決定跟她結婚，她起初是拒絕的，因為她的先生比她年輕許多。後經過對先生的嚴正聲明及了解先生的意願之後，她確定對方是真正愛她，才決定嫁給對方共度未來生活，當時結婚的時候，她 46 歲，先生是 23 歲。婚後她先生相當尊重她的工作，也給予她相當多的支持，包括她考取理髮師證照，還有因為先生工作的關係必須要遷移至她處，也都顧及她身體上的適應而做最後選擇，對於這段婚姻，她是對彼此充滿信任也很開心能再經歷美好的婚姻生活。

5. 不要將婚姻暴力經驗延續到下一代

有些受訪者是當初在年少不懂事、在愛沖昏頭的緣故之下所締結的姻緣，有著衝動與執著的因子，因此遇到暴力事件的產生，更加無法埋怨他人，多數是自己承擔這份苦楚，因而受訪者在面對長成之後兒女的婚姻抉擇，多半採取自主不多加干預的方式，免得子女的婚姻關係又再次陷入與受訪者相同的際遇，屆時心裡有再多的懊悔與抱歉都已來不及！

我還帶她（小美的女兒）回去稅捐處（受訪者以前工作的地方），裡面那些奶奶啊，就大我一輩的跟我說：「要死了，妳怎麼教女兒這樣子呢？」我說怎麼樣？妳女兒說，天下的男性都不好。我說我沒教她這樣啊，她就看到她爸爸這樣子，天下的男人都不是人，她這樣子講啊。後來調整到現在她長大了，她有些事情，她就說，「這是我想好的決定」。她只要有講這句話，我就OK，那妳先把妳的計畫告訴我，妳不要說妳都不講，然後還要媽媽來問妳，我不希望我重蹈覆徹妳之前阿嬤的作法，妳也知道阿嬤的作法，我也讓妳知道了，讓妳瞭解了。那我不希望我也自己有這樣的影像去把妳放在那。（小美-1-20）

我都會跟我兒子講，我說厚：「你們也結婚了、也成年了、也做爸爸了，記得再怎麼樣夫妻吵架，只可以動口不動手，一定不能這樣。」我說厚：「女孩子在怎麼樣強悍厚，不堪男人這樣一撥就倒下去了厚，所以千萬不能打老婆。」（小花-1-2）

有些受訪者則有感於暴力婚姻中，雖然兒女不是直接的暴力受暴者，但兒女在目睹暴力的過程中，也承受不少的心理壓力並產生負面影響，受訪者也擔憂暴力婚姻所遺留的傷害將會延續至兒女自己的婚姻中，因此受訪者對於兒女會有較多的因應策略出現，期能使暴力因子所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

然後有個律師問說，小姐，留著有什麼用；我覺得說對啊，那我留下有什麼用。與其在這裡，讓小朋友一直看著我們的生活經過，啊他們上一代也是這樣啊，我們這一代也要這樣？我還要我下一代也這樣嗎？我就覺得說我不要。（小鳳-1-10）

伍、 小結

由訪談中得知：受暴婦女帶著正面的期待進入婚姻當中。她們理解：婚姻的結合需要與另一家族的人產生互動，在這磨合的時期裡，受暴婦女需要適應婚姻的開始，也需要面對與以往不同的人際關係。

然而，在婚姻當中，受訪者在不同的時間點遇到暴力，可能是在婚姻的頭幾天也可能是在婚姻過後數年。遇到暴力時，受暴婦女對自己婚姻的理解與當初所懷抱的正面想像產生強烈的衝突，此時受暴婦女會有二種因應方式，一為調整自己的想法，試著再進入婚姻中努力維繫，如認命、再給予機會試試等，另一則為初步回應暴力，包括思考如何躲避暴力、如何面對暴力等。

在對婚姻理解的強烈衝突之中，受暴婦女重新思考自身的婚姻狀況以及處在暴力中的處境，也產生想法上的轉變。另一方面，對婚姻理解的衝突也可能讓受暴婦女在自身的婚姻處境下再次思考要如何處置自己的婚姻以及暴力事件。想法的轉變及對自身處境的判斷是有相互牽連的作用，因為需謹慎考慮採取任一決定時，可能帶來的後果及要付出的代價，同時做了任一決定的選擇時，也會衝擊受暴婦女的看法，其想法也會跟著受到改變。

受暴婦女是如何判斷自身在暴力中的處境呢？當自己身處暴力的環境中，受暴婦女會採取各種方式來因應，同時也會當時的自己有許多的想像，腦袋裡也會冒出許多假設，這些假設會影響她對暴力採取的行動，也會影響她對自己以及對婚姻所抱持的想法；因此我們需要去了解受暴婦女是如何來看待、如何理解這走不出的暴力環境中。在低谷（陳琇玲譯，2008）一書中提到低谷、死胡同與懸崖的概念，研究者借運用此概念來討論受暴婦女如何理解自身處境。

1. 進入死胡同：死胡同是就算再怎麼努力，一切也不會有太多改變。情況不會好轉，也不會惡化，就是這樣。

如果堅持繼續選擇這項選擇，一樣會面臨走不出來的困境，既然選擇了這個決定是沒有效果的，只好放棄吧！受暴婦女在經歷各項努力試著轉還婚姻關係後仍舊沒有效果，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身心壓力之後，通常會思考到”放棄”、”離婚”這項選擇。然而要做這項選擇是很不容易的，因為放棄、離婚就表示要犧牲我曾經付出過的青春、心血、感情、金錢等許多方面，不知選擇了放棄後的生活，是否”值得”做了”放棄”的選擇，因此許多受暴婦女在評估是否要做”放棄”的歷程需要花較多的時間以及從各個層面進行審慎的判斷。

2. 在低谷掙扎：低谷是開始與勝利間，那段漫長又辛苦的時期。要度過這段長路，沒有捷徑可尋，因為走這段路比依循其他途徑，更快到達目的地。

雖然目前很艱辛，然而也許再努力就可以走出來，受暴婦女可能再給施暴者更多的機會，只要他願意改變、只要暴力的狀況有所改善，那麼就能渡過這段不順利的時期。受暴婦女也會有另一層的思考，即如果暴力的狀況無法改變，那麼就以離婚為目標吧！要達到離婚並不是件那麼容易的事，因此需要在暴力的歷程當中蒐集證據、詢問法律事宜、想辦法讓先生答應離婚等，所有的這些預備都是為了達到離婚並獲得脫離暴力的自由日子。

3. 再走是懸崖：在你從懸崖跌落前都無法脫離困境，直到最後跌落懸崖，整件事也以失敗告終。

前方的道路是懸崖，再往下走就可能面臨死亡的絕境，受暴婦女曾經想過以自殺的方式來解決自己的性命，以為一了百了就能解脫；受暴婦女也曾想過玉石俱焚的方式將先生殺了、自己入獄，那麼暴力也不再了。在這種想法中，受暴婦女可能選擇採取自傷或傷人的方式來因應婚姻中的暴力，然而此種方式沒有任何一方是贏家，包括先生、自己及小孩。

死胡同與低谷都不是線性曲線，就算繼續努力，每天也不會有漸進式的改善。然而重要的是，要能達到成功，就得熬過低谷的折磨，因此我們就必須判斷，眼前是值得堅持到底的低谷，或是該馬上脫離的死胡同。這樣的判斷是需要智慧的，同時也是最困難的地方，這沒有時間表也沒有根據可參考，都是受暴婦女用生命去體會來的！

因此研究者將受訪者於婚前至受訪當時對婚姻的看法整理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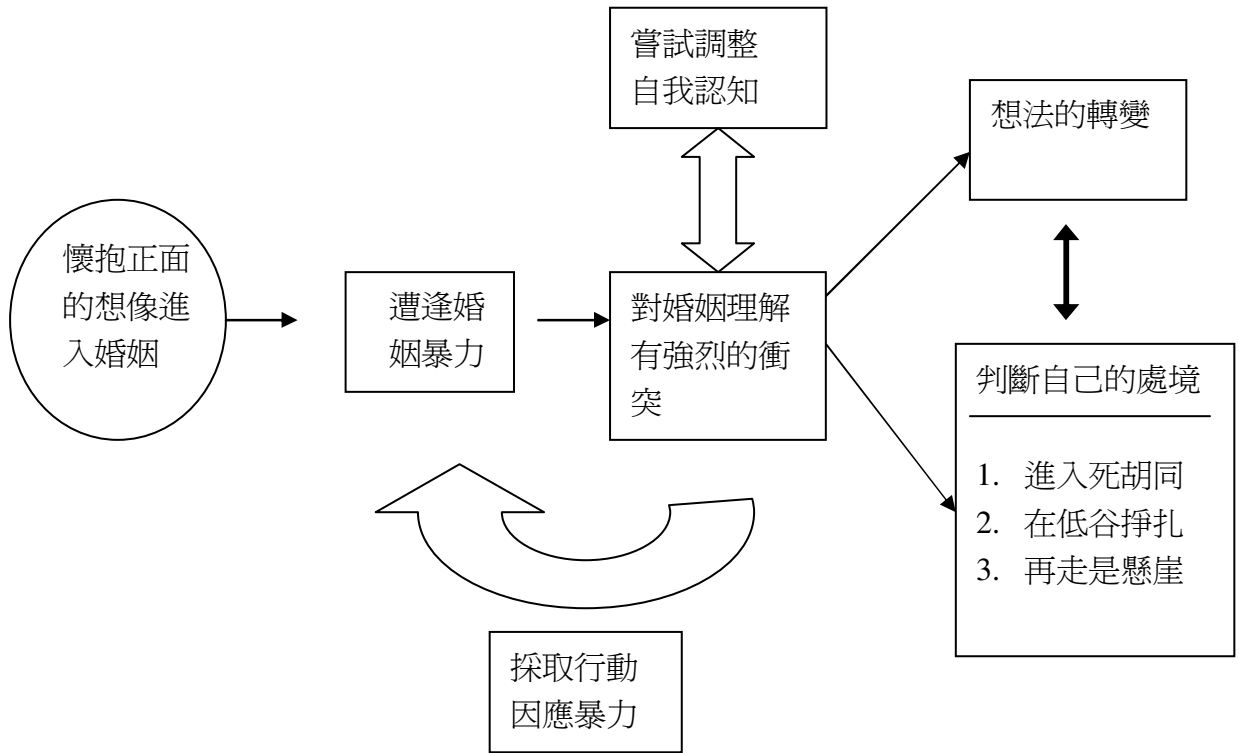


圖 4-1 受暴者想法轉換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婚姻暴力發生後—生命轉了彎

研究者在進行訪談時常常會被受訪者所承受的暴力所震撼，在整理訪問逐字稿與歸納時，更是體會婚姻暴力的痛苦與傷害。文字是無法完整描述痛苦的，不過總是要嚴謹地呈現。研究者努力將受訪者真實生命的故事，以貼切的文字構築整體的畫面，來訴說受訪者所經歷的暴力生命。

人的想法與行為是呈現一致性的動態發展前進，原本平順的生活，我們自然而然也會認為未來大概也會朝著這樣的方向前進，但是當生命中遇到家庭暴力，這一個龐大力量的外來干擾，對於動態發展的生活將會產生或大或小的轉變，因而使得原本自然進展的生命歷程受到了波折、衝擊，因而轉了個彎。如同圖 4-2 所示。

因此本節主要是了解受訪者在婚姻生活中遇到暴力後，生活當中發生了那些轉變。對於婚姻當中的暴力問題，她的想法是什麼？這些想法使得她對暴力採取那些做法來回應？那些想法或做法產生了改變？因為暴力的產生，在生活中那些面向產生了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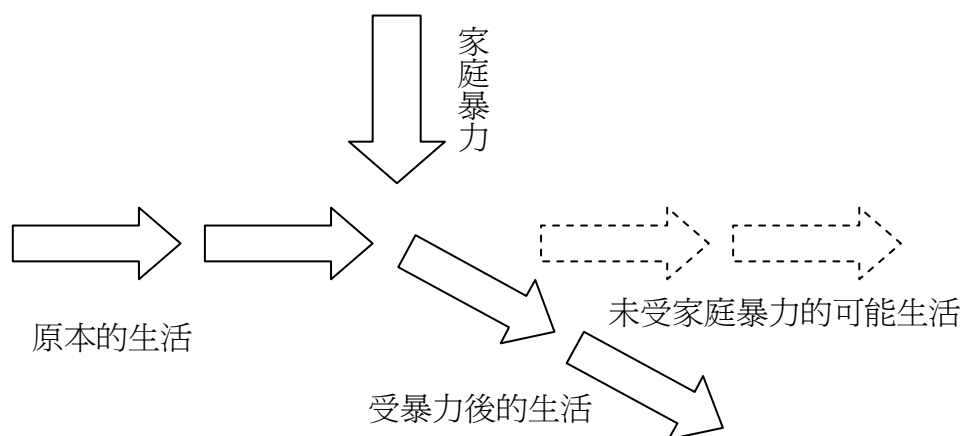


圖 4-2 家庭暴力造成生活轉變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壹、 婚姻暴力發生後，因應機制的轉變

進入婚姻當中，當非預期的暴力襲擊而來，受訪者面對不論是精神上或肢體上的威脅或攻擊，常得面臨自尊受辱、情緒起伏大甚或是危及生命安全的諸多事件，對人的信任感也被破壞，自我形象受損。受訪者們對自我的看法產生改變，這些改變主要的原因在於受傷的自我使然，因為她們所經歷的生活不存在於原本思考的基模當中，使得受訪者們必須轉變自我認知來順應各種的扭曲、傷害。

婚姻暴力的到來有時是漸進的，有時是突如其來的，有時又是有跡可循的。但不可否認的，婚姻暴力確實是生活當中一項重大的衝擊，對於受訪者及家庭成員都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同時也造成生活脫離原來的軌道。面對婚姻暴力的衝擊，受訪者原本因應生活機制的理念產生了轉變，可以由想法的轉變及做法的轉變來了解。

一、想法的轉變

在受暴婦女遇到婚姻暴力的攻擊時，對生活、對生命會有不少衝擊，她們思考自己與思考世界的想法也會有所不同，由她們想法的了解，可以知道她們是怎樣面對暴力生活的。

1. 繼續認命

自己選擇的婚姻卻面臨暴力的困境，面對自己的選擇，也沒有太多可以苛責別人的地方，因此只好自己承受這樣的結果。真實的婚姻不如預期的幸福美滿，加諸生活的暴力事件不斷出現，不論採取什麼方法來應對還是無法改善，受訪者只好以“認命”的歸因來解釋，好使自己能順應具有暴力的婚姻生活，同時也不會讓自我信念毀損。

“我（指小米的爸爸）的字典裡面沒有離婚兩個字” …所以啊自己就…認命這樣子，自己就哭一哭就算了…（小米-2-1）

就是認命。因為是自己選擇的，不是人家來…不是媒妁之言啦，是自己選擇，也真的是…愛，真的是很愛他。所以希望說（外遇能回頭）…啊可是軟硬兼施了，還是沒辦法…（小花-1-2）。

劉梅君（1997：201）表示，認命是從深層的心理意識中徹底的放棄或瓦解，接受被擺佈的事實更放棄尋找其他出路的內在動力。因此認命的想法當中，可以看

得出來受訪者放棄再與暴力對抗，因為再怎麼對抗也是沒有用。雖然有些受訪者沒有明確表示對婚姻採取「認命」的觀點，但當她們遇到暴力時，在無力感、無望感的情形下，她們多半是採取忍耐的態度。

我感覺就只有忍耐而已耶。我為了…其實我忍耐的第一點，我就覺得說，不能改變的事實啊，不可能離婚啊！對不對？再者…我要給…我也要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小玉-1-41）

除了忍耐暴力外，受訪者另一種應對的方式就是接受，沒有太多的想法，沒有太多的情緒，也許是將自己的感覺冰封起來，單純地以生活、照顧為前提來思考，順應每日的生活步調，未來還有長遠的日子要走下去，與其反抗也無效，還不如就是單純地接受暴力存在生活當中。

跟他在一起了…你還要面對他、要接受，還有後面的日子、還有小孩。也不能說，欸今天他打我，我就反抗他、或是我會離家出走或是馬上跟他分開，欸那是…那是一定妳一定要考慮到後面的日子。（小紅-1-12）

2. 樂觀面對

如果暴力的環境無法改變，如果施暴者無法改變，那麼就改變自己的心態吧！自己可以樂觀的面對，自己可以積極的面對，自己可以保持愉快的心情，即使在暴力當中，每過一天都是苦，那還不如積極的面對每一天，這樣會讓自己顯得有骨氣，而不願依賴別人，由別人來決定自己的情緒。

我還有一個外號叫開心果，雖然說我遭遇過不幸福的婚姻過厚，可是我不會在人家的面前厚裝得一副可憐兮兮，求人家來…好像來幫助求助來可憐我，我不會這樣。我在人家前面厚，我去進修喔，我再去進修我讀了三年的書喔，人家都不知道我…我是…我目前就是受這種婚姻的煎熬，還是很快樂。所以…妳今天既然說在家裡遭受這種不快樂的事，你就不要把你的不快樂丟給別人嘛，對不對？啊你把快樂的事分享給別人，人家不是在快樂嗎？就像我們去賞花一樣嘛，不要去採它嘛、不要去摸它嘛，獨樂樂不如眾樂樂。在我的個性裡面有一些積極、很正向、很樂觀的部份，還有就是骨氣。我覺得我很有骨氣，所以我常常這一句話對自己的鞭策，就是「靠山山倒、靠人人倒、靠自己永遠不會倒」我都是用這些來自己鼓勵自己。（小花-1-15）

二、做法的轉變

想法的轉變也會導引做法的改變，受暴者常不是在第一時間就想到要怎麼做，反而在那當下是不知該怎麼辦的。因此做法的轉變也是在婚姻暴力關係中不斷折衝

的作為。

每位受訪者有不同的自我認知系統、不同的成長背景與家庭環境，當在婚姻中遇到非預期的暴力時，對自身遭遇的解讀各有不同。然對婚姻暴力的解讀，目的在於讓自己能順應於婚姻，也許是順從施暴者、也許有逃開的想法、也許有抗拒的想法；這些想法也會帶動受訪者面對暴力有不同的做法，採取行動需要冒風險，包括暴力加遽、關係撕裂、面臨離婚的窘境等，因此對於受訪者而言，需要付出不少的成本，因此有些受訪者雖然有逃離的想法，但要能實際採取行動，這中間往往還是有段落差。然而採取行動是反抗施暴者的第一步，也是自我能力探出的重要關鍵。

1. 敏感與閃躲暴力

生活中有許多細微的變化都會告訴受訪者「暴力要來了！」，受訪者也能感覺到暴力即將到來的氛圍，無形中培養自己具有這樣的敏感度，當發現暴力即將到來時，就不要與施暴者正面衝突，這不是示弱的表現，這是預防自己受暴的好方式。

我會感覺到，喔，暴力要來臨啦！我會，忍下來。譬如說，我不要跟他正面衝突，因為我、我的feel，我感覺到這個要來啦，我就會...預防，我的預防的方法呢，keep quiet. (小亮-1-60)

能敏感到暴力即將到來是個人做為危險評估的首要步驟，接著受訪者就會採取策略來因應。以生命延續為主要思考點的受訪者，面臨暴力處境時，會積極思考如何面對這暴力的情境，而面對的方式不是與之正面衝突，而是如何閃躲，這樣的方法看似消極，卻也是體會到男性與女性生理結構的差異而衍生的應對方式，只要能夠敏感到暴力即將來臨，並找到儘可能躲避暴力的方式，不要讓自己一直陷入可能有生命安全危險的處境，這是面對暴力時維持生命延續的基本做法。

這個暴力老是...我生活在暴力氛圍中，我不能擺脫，但是我能、我會去應付他。我也想，我怎麼樣來、來躲過這個風暴。我唯一的躲過這個風暴呢，就是，不能正面跟他衝突。因為你正面給他衝突喔，不會、不一定，他真的會把你殺死喔。一失手喔，也許他無意殺死你啊，但是他一失手的時候，男人他總是力氣比較大啊，你再...女人再強壯，你也打不過人家。(小玉-1-61)

2. 運用溝通與說理

暴力的產生常造成不愉快的氣氛，破壞夫妻關係及親子關係，除了相互的咆哮、辱罵與肢體攻擊，有沒其他的方法可以解決問題？如果透過較良好的互動與溝通方式，是否能夠減緩暴力的發生，讓夫妻雙方能有較平靜的生活？其實受訪者也在思考這個問題。

我...我也是就是說...覺得...先生為什麼要用這種方法來處理我們之間的事

情，如果厚，談一談厚會比較好。啊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就是…沒辦法溝通。(小妙-1-2)

受訪者知道與施暴者直接擯起來，對於問題解決、對於暴力行爲是沒有助益的，因此期待透過和緩的溝通、理性的互動來處理彼此的關係，希望用平和的應對方式讓施暴者能夠接受，也能讓施暴者明白採理性的方式較暴力的方式能夠達到彼此的共識。

我會頂他，我頂他不是頂難聽的話，我不是頂三字經。我只是會跟他說，「我不是那一種人，你不要把我罵得這麼難聽」。就光這一句話，還沒講完，他就打過來了。妳絕對不能講任何一句話，但是我不可能。在我受傷前，我八十三年我受傷之前，我都會頂他，坦白說我都會頂他，但是我頂他也是頂這樣的話。(小玉-1-13)

3. 反抗暴力

也許是個性較正直的關係，受訪者認爲沒有人可以莫名地被他人暴力，因此面對暴力狀況時，自然是要正面相迎，也因爲受訪者認爲自己的個性是直來直往、不願意妥協，因此不願輕易讓暴力落在自己身上，也因爲抱持著不需要向暴力妥協的想法，所以在其面對暴力的做法時，就有較多正面迎擊暴力的作爲。

爲什麼要對人罵三字經？我少女的時候就沒有媽媽了，我一個人來依靠你們已經很可憐了，你們一家人還來欺負我一個，我也是有點兇啦！（笑）不容別人欺負啦！我家的人對我也無可奈何！我這個人一就是一！不可能變二啦..（小珠-1-2）

受訪者清楚知道自己的身体是不能被任何人侵犯、自己的權利是不能被任何人剝奪，沒有一個人可以任意處置另一個人的身體，所以忍耐不是好的方法，自己應該要有所回應，讓施暴者知道「我不是好惹的！不可以這樣對我」。

我這個人也很兇，容不得別人對我不好，所以他如果打我或罵我，我絕對不會安靜地被他打，我也都會回手的。因為我從以前指甲都留很長，有時跟他打起來都會抓到他，所以有幾次他的身上也都有我的指甲印，哈！（小珠-1-8）

我那時候在語詞上不會修飾，你知道以前，古時候人就直直來直直去，就不會修飾，就被他罵了。他罵我的時候，我會跟他嚷，啊尤其是他媽媽那一次，我嚷的很厲害，嚷到...那個氣管壞掉，啊然後就結繭了，就變聲，燒聲。而且我和他離開和之前時候，我去開三次刀，沒有用，我以前的聲音已經恢復不來了，倒嗓子了。（小美-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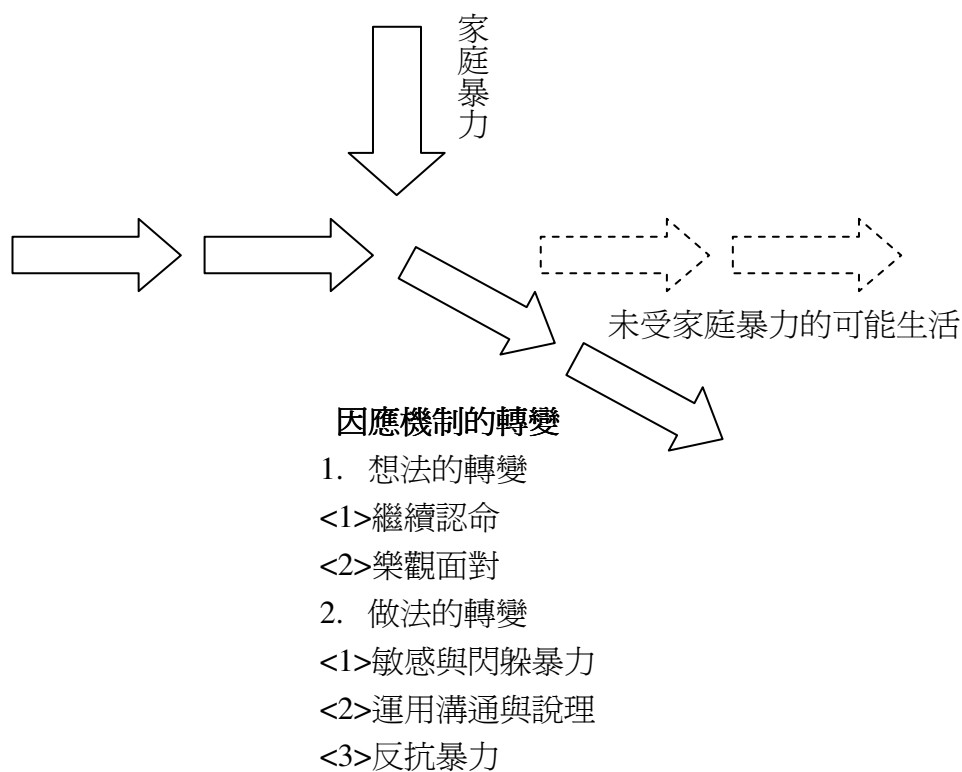


圖 4-3 家庭暴力造成因應機制轉變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 承受暴力後，健康的轉變

長期在暴力環境中生活，受訪者或多或少都出現壓力症候群。壓力症候群指的是人在面對重大壓力時，會出現精神緊張、免疫力下降、頭痛等症狀，因而使得生理功能減退，引發生心理失調的狀況。這樣的狀況也時常會出現在受訪者身上，幾位受訪者也提到在自己身上也經歷過這樣的時期。

一、 身心症現象

當人處在壓力的狀態中，身心處於緊繃的狀態，任何風吹草動都足以驚動受訪

者的心思，腦中一直想著施暴的情境或是施暴者，就足以讓受訪者全身發抖、心跳加速、血壓上升，長期焦慮與不安的結果造成受訪者出現頭痛、緊張、失眠的狀況，嚴重的狀況可能就需要服藥控制了。

你們（指施暴者與外遇對象）有辦法出去，你們自己去買（汽車），啊我不干預你們的行為，啊從現在開始就分開睡，你也不要找我，啊那時候我們客廳就很大嘛，他就直接都在電視機前面那裡，用折疊床睡；我這邊的話，就是房間的話，我都用那種那種拉門...。其實也都很怕...都會怕，半夜的話都一有動靜，我就那種...精神的那種...很害怕。那真的是所謂的壓力！但是，沒有去想過什麼...那時候都沒有什麼...什麼憂鬱症、躁鬱症那一類，都沒有這一類的啦！然後只知道說就是腦神經衰弱！（小玉-1-32）

二、與性相關的疾病

幾位受訪者表示，施暴者有些特殊的性嗜好或是對於性的需要較為強烈，有時會在受訪者不同意的狀況下強迫進行性行為，全然不顧受訪者的意願與生理狀態，也因為在強迫的情形下所進行的性行為，常常讓受訪者造成生理上的傷害，這樣的結果只是使得受訪者更加不喜歡性行為、更加不喜歡施暴者的粗暴行徑，然而若受訪者不從，伴隨性暴力之外通常還需要承受肢體的暴力。

不過他有一個比較不好的地方是，很喜歡看A片，所以我覺得說他的生理上有病態，他希望能學那樣，而且他還跟那女孩子（指外遇對象）講說，我可以接受三P這樣，他想要娶她進來啊。我是覺得說，既然是這樣，我就不要。他不僅要我模仿A片的動作，連那個什麼印度神油、按摩器啊還有什麼都用，而且妳知道在我生我女兒的時候啊，我那個陰道的地方有腫起來，有切割有開刀，結果每一次都流血，在性方面我慢慢一直下降，因為他都用暴力的方式，有時候我不太理他啊。因為我想說，你既然都跟別人很髒啊，我那時候會有這種想法，就很髒。然後就拒絕跟他行房，他會用暴力的，會打我不然就硬上，硬上的結果我陰道口的部份都流血。現在還是會有細菌感染的現象，他不會去體諒這個。（小美-1-9）

小鳳所受的暴力類型是性暴力，先生性需求很強，雖然受訪者C並沒有明顯因為先生性需要強而引起相關的疾病，但常常無法應付先生的性需要而被打，而先生也對受訪者性的事情會多加關注，會莫名地懷疑受訪者是否在外面與別人有性行為，因而從事性的檢查工作，這也讓受訪者受了不少苦。

那時候我開始做兼差，有一次回來我回來九點多，其實他不是只有性需求，他還有肛門、肥皂、手挖...就A片的所有他都來。啊那一次他是...用手進去挖，他經常會用手挖，然後那一次不一樣了，用手用力挖，一直挖、我挖到很痛，然後用衛生紙包起來。「我要把它包起來，我要做檢驗，妳若讓我檢驗出什麼，我就要讓妳

娘家怎樣又怎樣怎樣...。」我就想說我顧小孩、賺錢都來不及了，我怎麼會在外面有別人？我就是一直很痛很痛啊，他會覺得我外面有，所以就是經常會反抗啊。（小鳳-1-14）

三、其他生理疾病

在重大壓力襲擊的情形下，精神緊張、不安、焦慮與疲憊加雜，身體的免疫能力降低，受訪者常面臨許多病痛，但在無力的環境中，受訪者對於處治疾病的意願並不高，加上生活當中還有許多重擔，例如照顧責任、家庭經濟，常將自己的需要擺放在一邊，非得撐到最後關頭才會有所行動。然而奇妙的是，當暴力壓力不在時，有些疾病不需要醫師救治處理會自然痊癒，連受訪者自己也很難解釋這當中的關連性。

因為我想離婚，我心裡想說，小孩子以後他不會照顧，那我還要他什麼？那時候我想，那時候我胸部有七、八顆瘤，在我的胸部上，那我有開過兩次，三刀，這邊兩刀、這邊一刀，那這邊最嚴重，第一次開刀的時候，發現的時候已經流血了，滴血一般來講已經是癌症末期了…（小鳳-1-12）可是我很幸運，醫生一看到叫我不回去、馬上開刀，啊一開他馬上做體內…他馬上送我去治療，然後這個是還好，我那時候還繼續工作，繼續維持下去，到最後子宮…已經痛到受不了，我才說我要去做檢查，然後他們三家（醫院）都跟我講說：「妳要把子宮拿掉，否則的話，妳會沒辦法。」他說我這個拉高也沒有辦法，妳要拿掉，最後一個月拿掉，我想說好啊，那我就拿掉。沒關係，那時候我還沒有離婚喔，我回去跟他（指施暴者）說醫生叫我拿掉，我婆婆跟我講說：好啊沒關係沒關係，喔好，我就跟我先生講：醫生說我要拿掉，隔兩天，因為…其實每次在一起就會很痛，痛到真的受不了，只要一碰就是很痛，啊他也受不了，他很需求，啊我受不了啊，啊我要離婚啊……離婚之後，我本來其實有跟XX醫院的有一位醫生約好，X月X日要開刀，結果我沒開，因為那時候考慮說，我不能開刀，我開刀之後我不敢買賣，啊然後生活不知道要怎麼來，啊然後我要休一個月，而且我那時候都跟每一個客人說，我要休一個月。他們問我為什麼，我都不講。到X月X日，我一樣對內心講一句話：我說我XXX（小鳳的本名）就算最後只有一秒鐘我也要活下去，我不要開了。很奇怪，三個月最後，好了，結果…子宮好了（大笑）（小鳳-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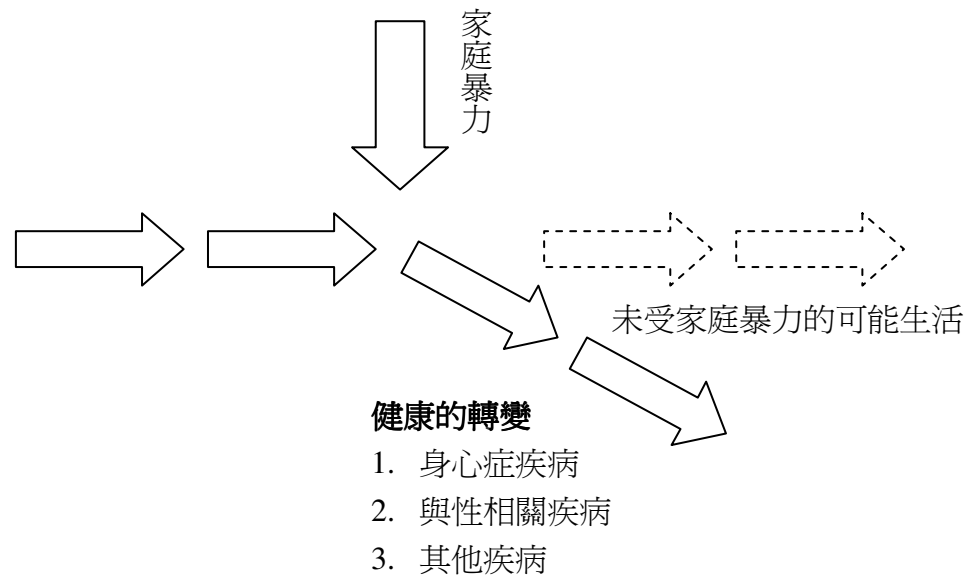


圖 4-4 家庭暴力造成健康狀況轉變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家庭系統的轉變

將家庭視為一個系統來看，每一位家庭成員都是一個次系統，而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又可再成為個別的次系統。一旦任一次系統產生變化，必將影響其他次系統的運作，同時也牽動整個系統的平衡。

由受訪者的描述中，可以看到她們的子女也承受這樣的苦痛，甚至有些也是暴力的受害者。有些受訪者無法阻擋施暴者對子女的暴力，有些受訪者直接將子女帶由別人照顧，或是當暴力要發生時，不讓子女直接有接觸的機會，但是這些子女們的因應方式不同，有些是等長大之後、自覺有能力的時候才直接反抗暴力，有些則用當時能力可及的方式來表達，如寫信，有些則更嚴重地以疾病的方式來呈現。不論子女是否對家庭的暴力採取因應的做法，暴力家庭對於子女的傷害是相當大的，留在心裡的創傷可能持續至長大成年後。

一、 親子界線模糊

雖然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對象是家庭暴力受暴者，子女關係的探討並不是原來的本意，但在受訪者的敘說當中，發現子女的角色在婦女受暴過程中佔據重要位置，於家庭暴力產生時，子女是不容被忽視的一個次系統。

在暴力家庭中，子女容易成爲目睹暴力的受害者，在暴力環境中，包括子女直接看到雙親的毆打、威脅、辱罵等行爲，或是沒有直接看到但有聽到毆打、威脅、辱罵的行爲，或是只有看到因暴力行爲所產生的結果，如肢體傷勢、恐懼害怕、難過哭泣等；除此之外，目睹暴力的子女也會爲了要阻擋暴力施加在父母之一方，而成爲暴力的受害者。不論目睹暴力的形式是子女本身有沒有受到直接的暴力攻擊，子女都承受很大的精神壓力與身心創傷，親子之間本有的角色將會受到影響，同時親子界線也變得模糊。

1. 池魚之殃

雖然暴力的對象常是受訪者，但子女在暴力的環境中長大，常是無法避免會受到暴力的波及。因爲施暴者的情緒管理不佳、對事情要求較高，因此對待子女的態度與方式也是較爲嚴謹，然而孩子受暴的狀況常沒有得到較多的處理，除非狀況較嚴重，才會有其他的因應方式。

他也會打孩子！他那一次（施暴者自覺沒有得到受訪者尊重，因而對她肢體暴力，後由兒子出面將跌倒在地的受訪者扶起來）過不久後就打小孩。一直打得很厲害。（研究者問：孩子有沒有受傷？）有。他都是用衣架打，打得一節一節的這樣子，那小孩子都每天都穿長袖去學校。（小妙-1-6）

幼稚園是我帶一份工作而已，啊後來就是...每天回來他都跑出去，如果我不在就是會轉到小孩那邊。每天出去就看到小孩子在哭，啊我不知道要怎麼解決，我不知道到底要怎麼溝通對不對，沒有找我就是轉小孩那邊，也不跟我說清楚這樣子。啊後來我就想說，我要再找一份工作，當初他對小孩怎麼樣我不曉得。我想開一點，我沒有聽到。他遇到我，他會故意甩在小孩那邊讓我看...。（小紅-1-4）

雖然受訪者提到另外一個孩子沒有受到暴力的波及，但在暴力家庭當中，孩子過早承擔責任，無形的壓力加上父母的要求也使得自己不斷求好、不斷要求自己要有傑出表現，最後在無法承受的狀況下，容易產生精神方面的疾病。

我在她（指小妙的女兒）好像升小學三年級的時候，就生了那個弟弟，大概她十歲的時候，等於說都沒有辦法照顧她們，都是她來扮演小媽媽耶，然後帶小孩這

樣子。她也會幫忙煮飯啊，然後就是說過得日子都很苦，然後我先生就…把她…送到那個最好班的那一班去，國中的時候，好班。去唸的時候，裡面就有五個都是那個…都是檢察官的孩子。那她有一次考得很好，那後來有一次考不及格，然後她就是一下子就崩潰下來，書房就不敢進去。之後她就斷斷續續的在台大就醫，在台大醫院，然後後來就是說變得更厲害，醫生就說要住院，就去大醫院到台大去。(小妙-1-8)

在暴力環境當中，母親也會尋找子女的支持力量，而將子女帶進夫妻暴力關係當中，間接地讓孩子在夫妻關係中選邊站。孩子在暴力環境裡，雖然沒有多說話，但長期目睹暴力的發生也會在心中留下陰影，只是年齡還小沒有反抗能力，再者也是畏懼父親的兇暴形象與強大氣勢，不過在孩子們的心裡，也都會暗自盤算著未來有能力的時候，要如何來幫母親解決暴力的狀況。

想要驗傷，可是驗不到，我出去他也一樣跟在我後面，醫院方面跟我說要幫我，他要幫我通報…我說要不要。因為我那時候感覺說，我不想這樣子，一直想說，我自己怎麼樣的話，我娘家會擔心，很奇怪就是一直很怕很怕，又怕他又怕娘家。啊然後之後我…後來我想說，這樣我來申請…我來去告他，就是醫院跟我講說我可以去告他。就隔了一個禮拜，他又偷我的手機，他把我的手機搶去，又不給我，啊那時候我小孩子看到，那我就真的很生氣很生氣很生氣，我心裡一直想說我要報警，然後我跟我大女兒講，我說，媽媽要去報警，如果要證人，媽媽只有妳，媽媽沒有別的指望了，我女兒其實那時候有寫二封信，寫得很貼心，給我就是說：「叫我要忍耐，等到他們長大了，她會帶著弟弟幫我出氣。」那給她爸爸的是說，媽媽因為你的錢，如果你繼續這樣的話，就離婚。(小鳳-1-15)

2. 挺身而出

在暴力家庭當中，最為激烈的子女因應暴力的方式就是直接面對暴力。由於長期在暴力環境中長大，目睹母親長期受到父親的暴力，在子女心中對於父親的形象多是負面的，當子女還小的時候，無力抵抗的結果會對自己有不少的苛責及產生罪惡感，當子女長大之後，能夠鼓起勇氣去反抗施暴者的時候，就容易為母親挺身而出，正面迎擊暴力。

有一次就是她(指受訪者女兒)假日，她假日就會都會回來。然後有一次她爸爸也是這樣無理、無理取鬧這樣罵。那時候她大學四年級，她就很大聲的跟她爸爸說，「我媽媽還要忍耐，但是我沒有辦法忍了」，「今天我媽媽還要忍耐，你不要等我畢業，我畢業，我媽媽要忍，頂多也忍到我畢業，我畢業後，我絕對把我媽媽帶出去，等我有能力賺錢來養我媽媽的時候，我絕對把我媽媽帶出去，我不要再讓我媽媽在你的暴力…」也不是說暴力，「糟蹋」那時候都說糟蹋，「我不要讓我媽媽再忍受你這麼多的糟蹋」我女兒就挺出來，結果他爸爸哪有可能接受這樣的，就打她。那時候兒子還小，小四，兒子就這樣緊握…(小玉做出拳頭緊握的動作)兩

個拳頭就很想要發的，妳知道嗎？他看到他姊姊被他爸爸打啊，我女兒就保護我，因為她知道說，他爸爸只要一指出來，我就倒了啊。（小玉-1-62）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小玉所敘述的這次事件當中，可以看到子女面對施暴者激烈的暴力行爲，在年紀小、體力不對等的情形下，是難以如他們預期能阻止或控制暴力的；另外，也在此次事件當中，由於女兒激烈的情緒與行爲反應，意外發現她患有先天性心臟病，這件事也揪著小玉的心，一直擔心女兒未來的健康及生育問題直至其結婚生子爲止，也充份展現強烈的親子情感關係，同時暴力事件所受攻擊的焦點被轉移開來，成爲關注女兒的身體健康問題。

他（指小玉的女兒）一直保護我，「媽，妳坐著，妳坐著，我們和他拼。我女兒就把我保護去那個床上坐」。然後因為這樣子，她爸爸打她，然後她就不支，整個嘴唇都發黑。我就發現說有問題，我就馬上安撫孩子說算了算了，不要，你們不要這樣，你們這樣爸爸一定會更反彈。（研究者問：你們有報警嗎？）沒有，那怎麼報警啊，拜託。那根本就完全不可能！你只要拿電話，要做什麼，他就馬上把電話線都拉斷啦。你只要有任何的動作，他就是把那個東西損壞啦！妳要跑，我和妳說，妳跑，還沒有跑到大門，他就拉回來再打，打得更嚴重……帶給大甲光田那個XXX醫師看，然後我就約好帶我女兒去檢查，他就馬上驗出女兒有問題，馬上幫我寫轉診單到台北榮總，先天性心臟病！喔~那時候我又那麼嚴重厚，兒子帶著、女兒帶著，然後就上去住院……也是一直擔心、擔心到她結婚生孩子，我們也很害怕會有一些後遺症……所以其實妳看看，我這個惡夢從她出生，一直到她二十六歲生孩子，我這個夢才解開。所以她在…她在產房要生孩子那時候，我一直祈禱說，老天爺妳一定要讓她平安（小玉-1-62-63）。

3. 暴力衍生的間接危機

除了目睹暴力之外，暴力可能衍生其他對子女的間接危機，施暴者不良的習慣可能造成傷害孩子的潛在危險，尤其是女兒的角色，容易成爲施暴者性滿足的標的人物。施暴者不在意夫妻關係與親子關係的界線，期待任性而爲的舉措也對受暴者造成很大的壓力，在受暴婦女沒有能力保護自己與女兒的情形下，更是直接曝露於另一重危機當中，在暴力家庭裡也是不容忽視的議題。

他，哼！這個美國人壞死了。他啊，想要我的孩子呀！想要睡我的孩子。他們美國人沒有理、沒有倫理，我們台灣的話厚，呃，你跟我媽媽結婚，你還是我爸爸，是一個長輩，他們美國人不是這樣的。所以他們有很多亂倫的事情。他告訴我說，叫XX（小玉女兒的名字，當時約十五歲年紀）來跟我們睡。跟我們睡，三個，這是什麼？你叫我的女兒來跟我們一起睡，這什麼、什麼企圖嘛，你不言而知啊（氣）！所以我更加提防他。好像他這個人，都有這種邪念啦！後來我就愈來愈遠離他，感情

上是沒有那麼、那麼融合啦。(小玉-1-30)

所以他在這部份(性需求)的需要還蠻大的,所以他會自己去外面找人。我是覺得...可能比較噁心的地方是屬於A片那種的模仿、學習。他就是為了跟我...我讓他在三樓看(A片),買了一台電視機、跟錄影機錄放影機,專程讓他在那裡看,我不准讓他在二樓看。然後我女兒在家,你去樓上看;因為我女兒小時候看的時候:「媽媽,那是什麼?為什麼那個男女生都沒有穿衣服,好噁心喔。」所以對我女兒也是有一些...不是很好的影響,所以我就把他趕到那個地方去,不要影響到我跟我女兒的生活這樣子。(小美-1-9)

二、 由疏離到緊密的親子關係

受訪者爲了工作的關係,也爲了使孩子不在暴力環境中生活,因而在孩子還小的時候,請保母整天照顧孩子,在子女成長的關鍵期,父母缺位的結果造成親子關係的疏離,孩子不願與受訪者生活,這大大打擊了母親的角色。而受訪者花了相當長的時間與力量來緩解親子關係,甚至是等到了孩子長大以後,才能真正明白當時母親的決定與考慮的兩難。

因為她(指小美的女兒)讓人家帶嘛,我們請奶媽帶嘛,就是一整天的啊。她七歲我要把她帶回來,哭說妳不是我的...哭的...因為那時候失業嘛厚。她已經不跟我們回家了,哭到那個連那個奶爸、奶媽都哭了。妳知道我要調整她...回來打的像什麼。因為寵嘛,那個奶爸奶媽很寵妳知道,寵到我都不知道怎麼調整她,後來自己去跟她道歉。啊她到...我們母女到差不多五專...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我女兒有唸XX研究所,二十二歲左右吧。我們就有一次兩個都哭了,就談這件事。她說媽,我很生氣,每次生氣要打我怎麼樣,就把我所有的氣都出在...。我說對啊,媽媽那時候就一直在調整嘛,調整到最好嘛。啊就講到我們母女都哭了,不過那一次的調整以後,反倒是我們母女兩個人感情...不會說很糟。而且她也知道,現在跟我講話不會了,她若在生氣啊,我就會說:「好啦,妳現在在生氣,不然就不要說。」我會停下來。然後事後她會說媽媽...抱歉啦這樣子,她也學習到這個停頓。(小美-1-38)

三、 喪失子女監護權

面臨婚姻暴力現實處境,一旦受暴者思考離婚的抉擇時,孩子監護權的歸屬是現實的考量。受訪者多半自知在監護權的擁有上並不佔有優勢,即使堅持也不一定能夠如願,在擁有與割捨孩子的兩難抉擇之間,受訪者母愛發揮最極致的表現,莫過

於成全孩子手足玩伴的完整性而自忍失子之痛。

他（同事）說我離婚還是怎樣，…不管小孩跟誰都很可憐這樣子，他們（指同事）就會以小孩為重，其他的就不要再想了，什麼事情跟我們講一講就…互相就好了啦，他這樣子講也是蠻有理的這樣子，他真是很辛苦啦（指同事單親照顧二個孩子的情形），我們也看到他這樣子，所以他就講說啊這樣子的話就互相安慰這樣子，所以我就將二個孩子都給他了。（小米-1-4）

我們那時候哪有法律上的保障啊，男方不同意的話，女生再怎麼爭取，也沒辦法爭得到監護權，所以我那時候跟他分開的時候，孩子都給他。（小花-1-5）女人在這法律這方面站不住腳，男生沒有放棄的話，我根本沒有辦法爭取你的監護權，那你爸爸說要一個人一個，你要跟你弟弟分開嗎？你從小就跟他在一起，你要分開嗎？媽媽也不捨得，就兩個兄弟為什麼還要分開，都不要，我就這樣，兩個都不要。（小花-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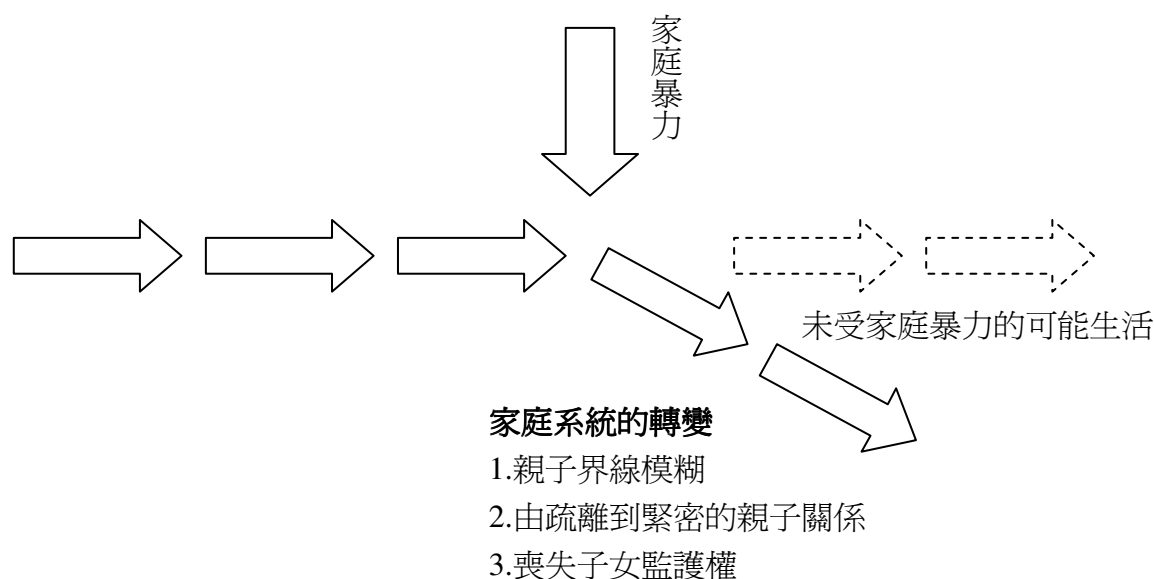


圖 4-5 家庭暴力造成家庭系統轉變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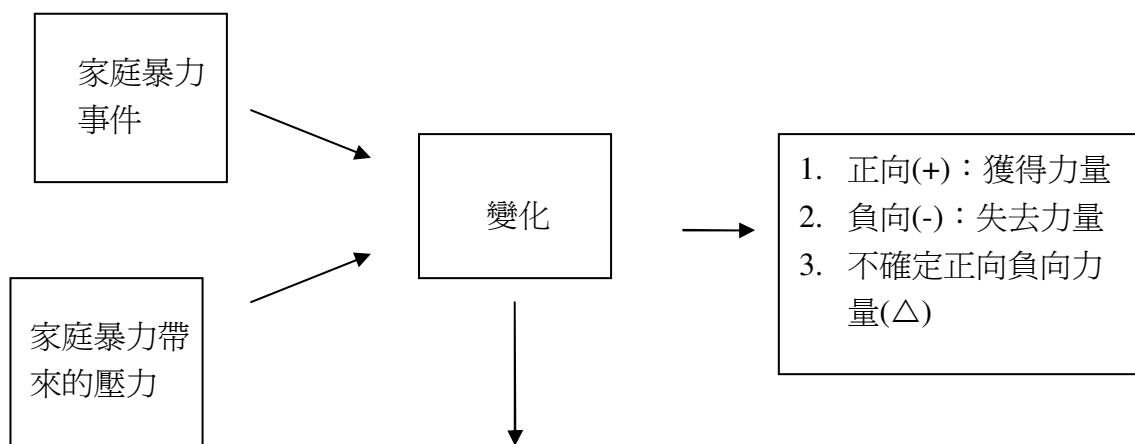
貳、 小結

家庭暴力事件及家庭暴力所帶來的壓力，使得受暴婦女在各方面產生了變化，包括想法的改變、做法的改變、生理的改變、親子互動的改變以及家庭關係的改變，每一面向的改變可以由不同的生活互動及生活細節去發現，然而每一項細節的改變可以再區分為正向的獲得力量與負向的失去力量。

而所謂的正向與負向力量的歸納是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由受訪者述說的故事當中加以體會及思考，以受訪者的角度為出發來理解各項改變對受訪者而言，代表的是正向的獲得力量或是負向的失去力量，或是中性的沒有特別力量的拉扯。

1. 正向的獲得力量代表的是能夠協助受暴婦女面對暴力的優勢，這些力量可以給予受暴婦女採取行動時的後盾。
2. 負向的失去力量代表的是削弱受暴婦女的內在優勢或缺乏資源，然而吊詭的是，雖然在當下某些力量看起來是屬於負向的失去，但隨著暴力歷程的變化，這些負向力量可能反過來變成促發受暴婦女願意正面迎擊暴力的正向力量。
3. 中性的力量代表的是改變難以看出是獲得力量或失去力量，有時改變只是想法上的運轉，這是一種醞釀的時機與力量，在沒有決定該採取何種做法以前是一股運作的力量。

依據受暴婦女在訪談當中所述說的經驗，研究者整理出受暴婦女改變的各個面向，並以受暴婦女的立場來思考，試著將各項改變予以歸納出正向、負向或中性的力量，並將歸納結果整理於圖 4-6。



改變的面向	改變的細節	力量的獲得
因應機制的改變	繼續認命	-
	樂觀面對	+
	敏感與閃躲暴力	+
	運用溝通與說理	△
	反抗暴力	+
健康的改變	患身心症	-
	與性相關疾病	-
	其他生理疾病	-
家庭系統的改變	親子界線模糊	-
	疏離到緊密的親子關係	+
	喪失子女監護權	-

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4-6 生活轉變造成力量轉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生命轉彎後的新局面－正面改變

充權歷程的重要關鍵在於意識覺醒，受壓迫者明白自己處在受壓迫的處境中，意識到自己的權益沒有得到應有的對待，因而思考可以透過何種方式能取得相對的平等。由於本研究是從成為助人者的身份來尋找研究對象，以已獲得正向充權的人來進行了解，她們都是經歷正面改變的結果，因此在此沒有討論負面改變。

受訪者在面臨暴力處境一段時間後，在重要關鍵上會促發她們對己身處境有不少的思考，首先會想到的是自己，也就是開始體會到「我怎麼了？我怎麼會受到這樣的對待？」、「難道我的生命就是這樣了嗎？」，這可說是有內在能量萌生的開始。因為對自己的處境有更多的思考，連帶的會重新省思暴力及施暴者，對待暴力及施暴者的想法有所轉變，變得較能理解暴力動力的關係、不再那麼怨恨施暴力的無理行為，也較能對自己的一番遭遇釋懷。

除此之外，受訪者需要一段時間的自我沈澱，這段時間當中可說是暫時將自己封閉起來不受別人的打擾，不管行動上是否與外在社會或人際有所接觸，對受暴婦女而言，這段沈澱期是再出發的重要關鍵。受訪者可以靜下心來回想過往的婚姻生活、暴力關係、家庭關係，自我疼惜、自我勉勵的力量從中而生，她們能在困頓之中再站起來，看到自我力量的再次重生，對生命也有更深的體會，因此常會希望能將自身獲得重生的體會運用在處境在困境中的人們，因為看到他們能夠獲得幫助甚至重生，是她們很大的成就感。

壹、由想法改變開始幫助自己：自我覺知

受訪者要能將自己被隱藏的能力發揮出來，首先要能先覺察到自己是處於被壓迫的情形，能夠知道每一個人不能被別人不當的對待，才會產生想要改變或突破現狀的想法；有了想改變的念頭、有了可以改變的機會並且也掌握了這機會，漸漸體會到自己雖然受到暴力，但仍有許多地方是值得被肯定的，自己仍然可以發揮小小的力量來協助自己，從小地方的成功經驗來重新看待自己。

一、重新理解施暴者的影響

「我遇到了什麼樣的人？」受訪者在歷經一段與暴力搏鬥的日子，嘗試過各種方式來面對暴力以及施暴者，透過各式資源的幫助或是靠自己的力量走出困境，或是也曾遇到許多親朋好友的提醒與苦口婆心的勸告，她們終於能夠以清明的頭腦與

眼光對自身的暴力處境有比較清楚的了解。

「這就是我的婚姻」、「這就是我的命運」，受訪者嘗試了離婚的舉動，或者是已經順利離婚。此時他們較能夠以平靜的心情再來看待施暴者，他們對於施暴者的看法與婚姻初期或是暴力當時有較為平和的觀點。

1. 傷我的人反而是我要感謝的人

對於受訪者而言，想想過往暴力的生活確實不好過，個人的生心理受到很大的折磨，親子關係與家庭關係也受到相當大的傷害，在那當時，是很難熬的一段時間。但當受訪者能夠在沒有暴力的處境下，重親檢視自己對施暴者的看法，心裡也是具有感激的矛盾情緒，也因為過往暴力生活的折磨，造就受訪者堅毅性格與獨立的個性。

其實我把那一些當作是一個經驗！我今天之所以能夠這樣子，就是那些經驗累積來的。我這一輩子當中，我最感謝的是誰？我真的要感謝他妳知道嗎？我為什麼要感謝我先生，因為他...可以讓我...造就了我、我自己的獨立（小玉-1-53）

受訪者也認為年輕的時候經歷過這樣的磨練，是件好事。如果人生的歷程本就會有大小不斷的苦難與挑戰，那麼早一點經歷過會有較多的能力來面對未來更大的苦難，如果年輕的時候，這些苦難都能夠處理並且順利地活過來了，那麼未來還會有什麼比暴力更大的苦難呢？

就是覺得妳、妳需要經過這一個磨練。需要經過這、經...要走、走一個這一段路到了那裡，就是妳的，這個妳要走的，那邊就是妳要到的地方，在這裡到那裡的地方呢，這些波折，就是把妳訓練得、把妳洗鍊得到了那裡...我覺得這也有好處啦！妳要是說，妳從小...從小就是很幸福的話，妳到了，妳老的時候才來受苦的話，那更慘！我覺得這一個也是...妳要有這個自知之明啊，要求自己，怎麼講，能夠、能夠去感受，妳要是說很麻痺的話、自怨自艾的話，對妳沒有幫助啊！所以我覺得，我有時候也感謝我親生爸媽、有時候我要感謝我那養父母，這樣虐待我，我才會跑出來。那麼呢，有時候我很感激我的...我的過去，我的過去，然後呢，我逃家，從這個逃家以後來歷鍊自己，我再苦、再...再落魄，我也不會感覺到很痛苦，因為我已經，經歷痛苦過了，妳再痛苦也不會比那個更痛苦了（小亮-1-77）

2. 可恨之人必有可憐之處

受訪者能夠以不同的角度看自己在暴力關係當中的位置，同時也會分析自己與施暴者在協助與被助的角色上，到底誰才是真正需要幫助的人。這也是受訪者詮釋

暴力的一種方式，透過角色與關係的再詮釋，受訪者看到暴力的根源是施暴者身心不健康，並非是受訪者本身做錯事或受訪者不好所造成，這麼一來，受訪者較能原諒自己也原諒施暴者。

受訪者也看到施暴者之所以會有暴力，全在於原生家庭給予施暴者太好的生活環境，受寵的教養方式使得施暴者不知體諒他人、不知靠自己的力量來過生活，受訪者看到先生需要被人憐憫的地方，這也是受訪者對暴力關係的詮釋及不同角度的思考。

到最後我離完婚，我去人格分析這一段，他的整個人的部份，原來他有雙重人格。這是很不好的現象。但是我那時候沒有感覺。但是在他的原生家庭來講厚，我是發現說，他父母太寵了，然後要錢就有錢，要什麼就有什麼。然後就是不斷在金錢上，都是…豐富他們，沒有讓他們感覺說，他們需要自己努力去…去完成完成一些事情這樣子，靠自己的力量，他們完全沒有，完全沒有讓他們有這種想法。（小美-1-3）

我到最後要和他離婚的時候，我有和他說一句話：「你不要再害人，你不適合當爸爸、你不適合當老公。」（小美-1-13）

二、對婚姻中有暴力的認知有所轉換

婚姻當中有暴力的出現成爲一件常常會發生的事情，而這件事情又一直無法獲得解決的狀況之後，受暴婦女會調整自己的認知來應對生活。對施暴者看法的改變、對暴力處境看法的改變，對於受訪者的自我有很大的釋放作用。

1. 對生命的考驗與磨練

想法改變是個複雜且漫長的過程，也可說是受訪者調適暴力的結果，受訪者若是必須要處在暴力中，就得發展出一套思考的模式，讓自己能夠在暴力處境中依然找到生存的希望，而當受訪者對於暴力處境能有新的詮釋時，就能將自己的心釋放，能夠明白暴力加諸生命的折磨有太多的面向可以探討，並非只是單純的「他欺負我」這樣的意義。

受訪者對於暴力認知的改變主要認爲暴力是對生命的磨練，因爲生命中有太多苦難，連暴力這種苦難都能度過，那麼其他生活中的苦都不算什麼了，所以磨練是爲了讓受訪者變得更強壯，更能平靜的過生活，不會因爲暴力的到來而隨意動怒或讓自己不開心。

慢慢的人間的那種磨練。就是說妳…歷經了很多的苦，然後就慢慢的就不把它覺得說是，這是一種苦。就變成說，每天都是平靜的日子。因為以前就是說，一接

受打擊就馬上就崩潰啊！人家一罵我，我就馬上就生病啊。啊現在比較不會。(小玉-1-13)

此位受訪者認為暴力是一種考驗，就宗教的前世今生意義來說，可能是因為上輩子相欠債的關係，所以要這輩子被以暴力相待來償還。然經過仔細對自己、對受訪者、對整個暴力處境的思考，受訪者能更清明地看待暴力的動力關係，能夠明白自己並不是不好的，不會將暴力根源的矛頭一直指向自己，也較能夠放過自己。

我會覺得它是生命中一個考驗耶！恩，以前一開始我真的覺得是，真的很倒霉，就是怎麼會這樣…我說的是一開始的時候，就覺得我又沒有做錯什麼事，還是我上輩子是欠誰的？我這輩子要來還，就那時候比較宿命，初期的時候，然後就覺得說，我沒有結婚前，我也沒有做過什麼壞事，為什麼我好像結婚後，我常常遭遇到這麼不好的事情。後來自己慢慢比較明亮的時候，就覺得自己沒有那麼不OK，然後我剛也有講過嘛，就是說我經歷了某些事情，有時候這些經驗也會在我的工作中，或者其他的事情，有幫助我。(小玉-1-50)

2. 我有不被打的權利

其他受訪者對於暴力的認知則從權利的面向來思考，認為人人都有不受侵害的權利，沒有一個人有權利可以任意侵害一個人的身體，不能因為性別、權勢而任意施加意識與行為在另一人身上，造成另一人的傷害。因此在這想法當中，受訪者較有堅強的信念支持自己對於暴力能夠有所反抗，同時也明白暴力是施暴者任意放肆的行為。

就是比較勇於站出來，就是男生不可以打女生。可以這樣…比較勇敢的告訴他說，打人是不能這樣。因為以前只是在吵架而已嘛，那吵架也吵不出結果來，那現在覺得說，就是不能打人，我們可以講厚，可以講到，但是就是不能打人，打人不對的。(小玉-1-15)

暴力行為是一個sick，一個病態。病態就是、就是說，我比你強，我、我是暴力者，因為，我可以欲所欲為的暴力你，就是說，I got the power！我叫你幹什麼，你…那個的話，你不、不順我的意思喔，我修理你。(小亮-1-60)

3. 不快樂的婚姻就不要勉強繼續

也許是文化價值的觀點不同，面對出狀況的婚姻、不能帶來夫妻感到開心的婚姻，就以離婚收場，未嘗不是一件好事！這樣的態度在本研究中，只有小亮有較明顯的看法。是她受到美國的文化環境的影響？或是她原本的性格使然？或是她面對暴力婚姻所衍生而出的因應態度？這個問題，恐怕並沒有單一的答案，而是許多因素錯縱交織的結果。

他們美國大家就是好聚好散啦，既然我們不喜歡在一起，那我們要是結婚了有孩子，還是不快樂呀，還是要離婚啊！所以我覺得美國的那個思想很好。不會變成女人就是受害者，對不對！「妳不愛我，哼！妳玩弄我的感情，我們相交五年、十年，或是多少年，妳玩弄了半天，然後妳現在要把我踢掉，我就打死妳」，他們不會這樣子，既然我們在一起五年，反而到了時候，我們已經get tired，我也厭倦你了，你也厭倦我了，我們不happy在一起，幹什麼嘛，要永遠不happy嗎？生命是很短促的，我應該在我有生之年應該happy happy，對不對，我們必須不happy，有什麼用呢？你也不happy，我也不happy，怎麼辦，也不能解開啊！（小亮-45-12）

三、資源協助的力量

在受訪者經歷暴力的過程中，微視系統與中介系統存在各式不同的資源，有些資源能夠產生助，有些資源則變成阻力；有些資源是隨手可得，有些資源則是不易獲得，甚至受訪者根本不知道有這些資源的存在。

（一）資源產生助力

1. 朋友的協助是重要支持

不論正式資源系統能否提供協助，受訪者多半表示在暴力過程中，朋友的支持是幫助她們渡過暴力關係的重要支柱，朋友常是很心疼受訪者有這樣的遭遇，能夠給予受訪者許多幫忙，只要受訪者開口，而受訪者也能夠感受到朋友的這股熱情，在暴力環境中彷彿是大海中的浮木，能夠讓受訪者在無援當中，找到往前行的力量，面對這些朋友，常具有特殊的情感。

一喝酒的時候，就完蛋了，他就忘記他昨天怎麼樣打我的。驗傷？那時候哪裡有像什麼 113、110 的……我在彰化的時候，有一個非常非常好的朋友。其實我曾經有過想要輕生的那種感覺，可是看到孩子的時候會不敢，兩個孩子是無辜，你有辦法去生他嘛，那妳就要有辦法去養他。所以我那個朋友那時候他會跟我講說，沒有關係，妳在彰化厚，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妳就跟我講，（遇到事情時）我會去跟他講。所以那個朋友走的很深，（因為朋友過世）很難過（哽咽）。（小花-1-1）

因為我這時間最坎坷最難過，可是為什麼人家拉我一把、幫助我的時候，就是我...因為嫁到這麼幸福的老公，是我回報給社會的時候。是這樣子的一個助力（小花-1-8）

(二) 資源反而可能是阻力

需要協助受訪者的資源反而變成阻力效果，對於受訪者而言，當下確實是件令她們感到相當沮喪又無奈的事情。資源無法發揮助人的力量，受訪者通常令尋他法來幫助自己。

1. 有資源幫忙但不能用

能夠有機會重新檢視對婚姻的看法，也讓受訪者自己能釐清自己在婚姻中的處境。在受訪者週遭有些可用的資源，但當時就不能運用，不能用的原因可能包括方法不對、時機不對、工作身份不適宜等因素，對於需要協助的受訪者而言，有很大的挫折感。

有去法院寫一張…好像離婚協議書什麼的我忘了…我自己去寫，啊然後我們有去調解委員那邊調解，啊那個調解不是很好，…我就感覺說，那個社會的人怎麼會這樣子，啊他就問：你要離婚嗎你要離婚嗎？就這樣喔，都沒有什麼。我就從員林一直哭哭，我就想說，好，我要去找X X X（某縣前縣長，是受訪者先生的親戚）。我要找他，我就要他說：你侄子是怎麼教的？是怎樣對我的？怎樣又怎樣？然後到那裡，第一個他辦公室沒人，他跟我講說：「這個問題要去找社會局。」（小鳳-1-14）

2. 欠缺與正式資源的連結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對於家庭暴力的受暴者而言，能夠提供相當多的助益，法入家門使得受暴者能有更多的資源來為自己伸張正義，也有許多網絡單位的協助使受暴者能獲得即使的協助與救援。但受訪者往往不知這些資源在那裡，也有可能是心裡上的無力，因而認為無法跨出求助的一步，也讓資源無法發揮應有的效果。

那時候一直很堅強的想要走出來，但是就是…妳走不出來，那個腳步走不出來，求助無門，無力感。（小美-1-17）

113是沒有，因為那時候不懂那些。我只…只要知道那個我們派出所的電話。（小紅-1-12）

在本研究中，有些受訪者年紀稍長，當談到協助的正式資源時，皆異口同聲地表示：哪有什麼資源？我們那時的暴力還很早，沒有什麼家暴法啦！而在家暴法尚未制定之時，受訪者面對暴力的因應措施多是忍耐、找法律討論離婚的事、採取傷害告訴等方法。

其實那時候家暴…並不…不是很那個…所有家庭暴力沒有真正…抬上，被抬上

來。喔，只是被打、被打…只知道被人家打這樣而已。不會說像現有這麼多保護。
(小玉-1-15)

有啊，沒有用啊，那時候當初沒有113專線，也沒有那個家暴嘛。然後…只有那個調解委員會在市公所，結果那個市公所那邊的人，都是認識的；他去也沒有用啊。我們好幾個去都沒有用啊，他…在那裡大吼大叫大鬧，連我媽都在場耶，我們一些朋友都認識的，他們也覺得說，啊你阿妹怎麼會嫁得這樣啊！我媽也是自己很懊悔，因為當初是她喜歡這個的。(小美-1-11)

3. 警察不願協助

由於新移民在台灣資源比較少，當遇到暴力時，首要想到的求助對象往往是警察人員，但向警察求助的過程裡常充滿了挫折與憤怒，因為「暴力乃家務事」的觀念，使得新移民在求助警察單位是備受刁難與挫折的。

我就去警察局說我被先生打啊…。啊警察局就說啊打架是平常，床頭吵床尾和，沒關係啦，回家啦回家啦，不要在這邊哭啦。(小米-2-2)

我沒有認識的人可以幫我處理，有找警察，我希望警察來幫我，他們來的時候還是一樣，沒有幫忙我解決，那麼多次，最少也四次，後來我就不想打給他們了。那時候我也很氣啊，我會對警察發脾氣，最後我去告，他們叫我做筆錄，我就發脾氣。我說：「你們當警察，我們有困難，很需要你們幫忙的，那你們警察到底要什麼？我們困難的你們也不幫助，那你們到底要什麼？」(小紅-1-15)

我覺得那時候我們外配中心是很那個…因為蠻關心到我，啊因為那時候他們還說，看我要不要出來，他們會帶我去哪裡，他們公司要關心我們這樣子。我覺得我們外配中心是還蠻關心我們的，也會照顧到我們那些外籍新娘。那警察局呢…就是警察他們，我感受不到，到底他們是在做什麼的…那時候我就很想瞭解警察需要什麼的？不是要幫助我們嘛！怎麼都沒有。(小紅-1-18-19)

二位新移民受訪者對於求助警察的經驗是很不愉快的，尤其受訪者D在離開暴力關係後，即不斷地思考到底警察的工作是什麼、警察應該發揮什麼角色，若是新移民向警察求助，應該獲得什麼幫助，受訪者D對於了解警政系統的運作有極深刻的體會。同時，此二位受訪者也都表示，自己要具備更多的知識以及了解更多警政系統的運作，當新移民姐妹遇有需要幫助的事情，她們會傾向於透過自己的力量來協助就好，儘量不要透過警察系統的協助，以免姐妹們還要承受如她們這樣的對待，但對於暴力是沒有幫助的結果。

(三) 資源的矛盾效果

資源的注入到底具有正向或負向的效果，有時是不容易在短時間內顯現的，正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在失望的背後又常出現希望的生機！

1. 與娘家及與婆家的連帶都有變化

對於受訪者而言，娘家與婆家的資源常有微妙的變化，能否視為「資源」也難以下個定論。

這些受訪者多具有負責、自立的性格，面臨不幸的婚姻，多半也不想牽連娘家、不希望娘家的父母擔心，因此常是主動不告知娘家父母自己遇到暴力的情形，因而使得受訪者面臨沒有退路的情形。受訪者自知沒有支援可依靠，也只好硬著頭皮往下走下去；看似娘家沒有提供支持的行為對受訪者而言是個靜止的阻力，那時的受訪者對此有些無奈、無法責怪、只好接受的心態，然而，無形中也造就受訪者獨立往前行去面對困境的動力。

他都沒有給我錢，因為我一直掩飾，我認為說這是我們的事情，不需要給別人知道；甚至娘家他們也不知道。（小鳳-1-3）

這位受訪者在遇到暴力時，是不敢跟娘家的父母訴說暴力的事情，一切的苦惱與傷痛都是由自己承擔，但往往紙包不住火，任何父母聽見自己的女兒受到欺負時，都還是會相挺到底，最後娘家的父親也是願意接納不想回家的受訪者。

（受訪者離家）就騎著機車到我姊姊家那裡，我姊姊打電話給我爸爸，我爸爸說，你要死要死在外面，不要死在他們家，妳敢回去嗎？他（指父親）就是不會管妳啊，我的感覺就是…女婿跟他講的話他就很信、很聽。因為我們不會告狀，我們什麼事都沒講，一直到最後故事更精彩，然後…我就跟我爸講，我說我要離開，他跟我說好啊，但是妳不要被抓到。之後我就真的走了。……之後我出去之後過了差不多一星期，我娘家找到我。結果回娘家的那一晚，就是身體就不舒服，可能太累了，整個人厚都一直抽筋這樣子，然後當天晚上就住院啊，那天我二哥就罵我爸爸，他說：「女兒都不信，女兒都不顧，都聽別人的話，怎樣怎樣。」「她回來有在說嗎？」「她回來每次都被你罵啦！所以她什麼話才不敢說。」一直到住院，我公公也有去，……我爸後來大概知道一點我嫁去的情形，就是沒有給我錢就是一直做，然後就是又被打。他他本來還打算說，就是…我大伯和我公公要帶我回去，叫我以後不用擔心，我就開始擔心了，我回去過什麼日子，一定會被打死的。我就自己走到後面房間在那裡哭，我媽媽有聽到，就爬起來，她就說：妳到底是怎麼樣，妳也要說出來，人家好替妳作主。結果我就真的講，就講那一個被掐著脖子怎麼樣怎麼

樣，結果我爸聽到，「那這樣你不要給我回去」，他叫我離婚。所以他那一次就把我掩飾起來，還擋著我不讓我回去。……然後我爸給我一句話，「妳若回去我就跟妳切斷關係」，真的切斷父子關係…父女關係（笑）。啊之後過了兩年，我二姊慢慢將我收心，才拉攏回來。（小鳳-1-6-7）

在其他受訪者的身上，也可以看到娘家母親態度上的轉變，由「多忍耐」到「好吧！那就離婚吧！」態度上的轉變也是不忍受訪者在暴力關係當中受苦，對於婚姻之初要求受訪者能順從父母的意見下嫁，婚後暴力的生活，為人父母者也不再堅信女婿是個會疼愛家人的先生。

（研究者問：當妳遇到暴力的時候，妳有跟媽媽講嗎？）有啊，都告訴我媽啊，但是我媽她又是一個以忍耐的部份來談事情……啊後來也是為了要再得到那個（驗傷）證明啊，因為我看也不行了，這個婚姻我也不想要了，然後我媽一直堅持，她說：「很可惜你在努力拼，那間公司都是妳努力拼出來的。」我跟我媽講說：「如果說，能夠換回我的自由，然後也不要被打，然後不是看到肢體斷了或我死了，這些當然沒問題，我們才堅持。」我媽才同意。（小美-1-6）

對照這些受訪者娘家父母態度的狀況，有些受訪者則表達娘家親人全力支持的態度。不論是在金錢方面、住宿方面、生活照顧方面、暴力協調方面都給予很大的支持與幫忙，尤其在受訪者本身要顧及暴力生活的因應還有子女照顧等問題而分身乏術，家人都給予精神與物質上很大的幫助。

上面一個哥哥三個姊姊，都非常疼我。（小玉-1-15）……喔，我娘家對我都很好。（小玉-1-38）……我受傷以後為什麼我能夠得到娘家這麼大的一個支持，因為我受傷的那個時候，我全身癱瘓，我嫂子在我床邊，就告訴我說：「妳放心，妳所有的一切，醫藥費妳哥哥會幫妳負責。」（小玉-1-41）

我娘家的爸爸媽媽還有哥哥都對我很好，他們知道他對我不好的時候，也都很挺我，我哥哥還說要夥同朋友來對付他，是我說不要的。不過，我還是覺得說自己的問題，要自己面對，只是在那個時候，家裡面的人這麼幫我，也是給我很大的協助啦！不然我自己一個還要帶四個小孩，那有辦法？（小珠-1-22）

因為我妹妹本身就做跟家暴有關的工作，她有時候會跟他（指受訪者先生）談一談啊。我妹妹會跟他談，也會也跟他報名，就是說怎麼跟太太的相處，怎麼樣跟小孩子相處的…然後去那裡就是說有很多那個…很多的課啊，然後也有很多…就是享受當母職啊…（笑），然後他去了以後回來就很…很高興。她的幫忙還蠻大的！因為像有很多家裡頭經濟上的問題啊，因為我一個女兒在美國，她就是說，開銷比較大，一年就要一百多萬。她就會補助我一些，然後…恩…我那個女兒在台北給她，就是都是她在照顧。因為我們就是最親的，就是姊妹啊！：跟她從小就是一起出來

唸書，然後兩個感情都很好。一開始有暴力我就會跟她說，所以一開始她都是用勸的方式勸我先生。(小妙-1-6-7)

2. 求助警察的阻力反而成爲激發向上的助力

在面臨家暴事件時，對警察資源的求助是首要考慮的對象，對於沒有太多資源的新移民而言，更是如此。然原本以爲警察能協助處理暴力的事情，並讓施暴者能因爲有警察的介入而有收斂的行爲，但在沒辦法獲得其他正式資源的協助時，新移民對警察的信任感到失望，同時也對警察的角色感到懷疑。

因為警察局會來上課啊，來協助怎樣這樣子，就給他（指施暴者）一個警告，是說還有人來幫助我們這樣子，結果沒有效啊，警察局不會理妳啊！（小米-2-3）

我打電話去我們的派出所，我就說，我是越南人然後就被老公打這樣子，可不可以來幫我處理一下這樣子，每一次我都會打電話。啊但是每次警察來的時候，他都不會幫我處理。我受傷我也讓他們看，他們就說：「欸，自己家人相處看厚，講講看怎麼樣再找他們。」我說，當初那時候你沒有幫我處理，但是你也要給我做一個筆錄對不對？這樣以後我…對我比較好嘛這樣子啊。啊所以說現在到法院，他們問我說：「有沒有那個暴力的？有沒有去報警的那種筆錄？」我是說我有去報警，但是他們都…沒有跟我做筆錄這樣子，還是沒有用。（小紅-1-10）

警察的資源在新移民需要的時候，是處於不願協助的負向角色，在面對暴力的當時，沒有辦法給予實質的幫助，但也因爲這樣的負向經驗，在受訪者心中留下無比的疑問與力量；在受訪者離開暴力之後，反而希望能了解到底警察在面臨受訪者應該擔負什麼角色，同時也希望倡導警察該負起職責來協助受訪者，雖然在暴力當時，此正式資源並未帶來正向的效果，不但不能發揮「幫助」的功能，反而確實是一項阻力，然阻力反而能成爲受暴者想要助人的重要助力。

我心態那時候想說我們就是沒有人協助，沒有人給我們溝通，不管是好的還是壞的我都要去…幫她們這樣子；那時候心態是每次去的話，就會說…有可能去幫助他們過得更好這樣子（小米-2-6）。

貳、自我覺知促發力量再次獲得：自我充權行動的前趨力量

對婚姻暴力還有施暴者加以不同的詮釋之後，受訪者反而能夠採取不同的視角來看待生活，內在的力量也漸漸強大起來，同時也較能採取一些因應行爲，如實際的離婚行動或是以正向的言語與行爲來對待自己與他人。

充權行動的開始，需要由受訪者內在力量的生成才能有進一步的行動，因此在此部份可以看到受訪者強大的自我鼓勵與自我對話，在歷經冷靜期、沈澱期後，這股強大的力量使她正視自己的生命，同時找到主宰未來生命的方向，自我的充權也能明顯看見。

一、自我力量漸漸強大，點醒軟弱的自己

受訪者性格中保有正向、樂觀的特質，即使在暴力的不愉快生活中，她們仍能告訴自己要好好面對，即使有再大的困難，只要去學習、去請教，凡事不用計較太多，那麼問題自然容易獲得解決。也因為給自己的緊箍咒放鬆了一些、不斷地為自己加油打氣，原本被隱藏起來的內在能量也漸漸恢復起信心，讓受訪者更加有能量來面對生活。

在受訪者敘說這些心情時，她們多數是充滿了笑容，由這份笑容的呈現，研究者的詮釋是，受訪者似乎在表達「我能夠走出這暴力的陰影，真是好不容易的一件事！現在能在這裡分享這些事情，我還真的不簡單呢！這些事都過去了，還好我也撐過來了，這一路有不少幫助我才能有今天，而我自己也很不錯，能有今天還不錯的生活。」

1. 自我對話與自我鼓勵

由受訪者內在的自我對話裡，可以看到強大的自我催化與自我鼓勵的力量，亦即表示在沒有人協助的時候、在他人無法體會當下受訪者的感受的時候、在不知所措的時候，連自己都不要放棄了自己，因此受訪者常在內心裡自我對話，增強自我意識的力量使得受訪者能夠在暴力環境中咬牙面對。

養你的孩子，幾乎真的沒有用到（他的錢），除非他給孩子看有沒有零用或是怎麼樣，沒有用到他的錢。她（先生好朋友的太太）就說：「你也拿一些費用給她補貼養小孩子」。他很氣的說：「我沒有叫他拿給我就不錯了，我還要拿給她。」這種話是真正的男人講的嗎？但是我覺得沒關係，我都覺得說，我們鄉下來的一個女孩子嘛，我們常常就說一根草一點露。我自己都會找這些來鞭策自己、鼓勵自己這樣子。（小花-1-4）

我為什麼這麼平順的過來，自己鼓勵自己也是一樣，有的人被叫啦、或是被罵啦，或是被怎麼樣的話，會灰心、或是會洩氣。但是我...到現在為止在公家機構也是一樣，也是曾經被排斥過，可是你愈看不起我，你愈...對我看不順眼，我愈要認真做給你看。（小花-1-12）

我覺得我自己的力量很強，（家庭）給我那種堅強厚，還有就是不會認命，反而自己會去找那個...找理由或是找什麼，自己往前...自己往前推。（小花-1-16）

我說我只要站起來，我跟我媽講：「媽，我一定要訓練站起來，當我站起來的時候，我一定要跟他辦離婚」（小玉-1-54）那種無形的力量在支撐著我，那時候真的是意志力趨使，所謂意志力，我一定不能倒，我不要倒。（小玉-1-55）

2. 能夠找到面對施暴者的方式

這二位受訪者是本研究中唯二還留存在暴力關係的婦女。並非要離開暴力環境才能展現自我充權的獲得，這二位受暴婦女找到與暴力因應的方式，找到暴力的起源在於對方而非自己，對於暴力與施暴者能有二度詮釋，她們看待暴力處境就有不同的想法，因而不再認為自己能被因權力傾軋的暴力所掌控，反而是自己能更加理解這一切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而找到與環境相融的方法。

就是能夠聽而不聞，然後有時候...真的...撐得太辛苦了，我就會走出去。走出這個大門，然後自己帶一點錢啊，帶個鑰匙啊，然後走出這個大門。男人有時候就像個小孩子，尤其是他暴跳如雷的時候，其實...就是說他是害怕或者是像小孩有家暴的情形，那時候就是只要不要去聽他，把他當成說是他在說的另一個話。（小妙-1-13）

3. 正向思考與樂觀面對

受訪者體認到在每一天的生活當中，如果都無法避免暴力，暴力也不是那麼快就會消失的，那麼個人可以選擇要難過的過日子或是快樂的過日子，情緒可以掌握在自己手上。受訪者樂天的性格使得她面對生活中諸多不順遂的處境時，能夠以平緩的心情來看待，不容易發怒甚至也可以幽默以對，這樣可以使受訪者往前看，繼續面對每天到來的生活，同時也提醒自己不能一直在暴力陰影中生活，要找到生活與生命的意義，為自己前方的道路努力。

我是比較樂天派的啦，就是事情發生了，困境一直在那邊的話，你永遠都走不出來，所以說我們要找一些事情，我們要做給人家看，因為我爸爸比較傳統，他說不管發生什麼事的話，就是看你怎麼走，路啊就在你的口中，你要什麼都去學習，要懂得去請教，不要什麼都自己扛，對啊我覺得是只要走出這樣的陰影的話，你必須要去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情。（小米-1-4）

甚至有那個女生（先生外遇對象）打電話到辦公室給我，跟我講說：「欸，大姐大姐，我跟你說，妳千萬不可以跟他分開，妳跟他分開的話我就完蛋了」，我們同事說：妳剛才跟誰講話；我說，跟他的女朋友講話。他說，喔！妳好好命喔，妳妹妹那麼多，每個來都大姐大姐。啊所以我們長官曾經給我一個封號說：「我的肚子可以裝太空母艦」。哈！哈！哈！（大笑）（小花-1-5）

我也是傻大姐個性啦！我就好好顧這四個孩子，他在外面的生活我也不多過問，只要過好我的日子就好，也不用想太多啦！想那麼多也沒有用啊！反正他打我、罵我，我就當作沒聽見就好了。不然要怎麼辦？（笑）（小珠-1-28）

二、放空是爲了走更長遠的路

受訪者在暴力的環境中，往往沒有足夠的時間與精神以及沈靜的思緒好好想想自己，在暴力的當時，也不容易看清楚自己與施暴者以及整個家庭的狀態，等到暴力有減弱的時候時，才允許受訪者有較多的心力來思考。

所謂「作用力大，反作用力也愈大」，受訪者經歷暴力一段長時間之後，有個冷靜的緩衝期對受訪者而言，具有思考、整理的作用，也是漸漸修復自己受傷的心靈並整裝再出發的一段預備期。

1. 自閉的沈潛期好好冷靜

有二位受訪者描述，這段冷靜的沈潛期可說是幫助她們保有安靜的心來看清楚自己的處境，以及思考要如何面對未來的道路。這段時期已經是歷經暴力一段時間之後，在接受到周遭許多的資源或朋友的支持或勸說，自己也深刻體會到在暴力處境中的生活，對自己、對子女、對家庭所造成的諸多影響，有些受訪者在經歷重大事件後，如生重病、離婚等，能夠用客觀的視角省察自己的內心想法，「到底自己在暴力生活中得到了什麼，又失去了什麼？」、「未來的人生就這樣了嗎？」、「還可以怎麼做讓自己更好呢？」。這段時間有長有短，也是受訪者自我覺知的表現，透過這段時期的思考，受訪者的助人動機也慢慢滋生。

那個陰影厚，說真的啦，在外面厚，沒有人感覺出來。除非是熟友、那些志工朋友，甚至有的志工朋友也還不知道，有的人以為我是一個很美滿的家庭，我還有先生，也不知道我經過什麼事。其實那個陰影，比如說兩個人這樣交談喔，我還會有時候會有一種...會怕，甚至有時候其實還是會想到過去的事情，有時候會想到說，老天為什麼這麼不公平？為什麼給他得到那麼多錢，又給他身體又這麼好，又讓他過這麼好的日子，為什麼這麼不公平？可是，有時候又換一個角度去想，其實我也很好，老天爺知道說我要養三個小孩，所以讓我從鬼門關走回來。祂...就是要給我鼓勵，讓我承擔更大的重業，這樣我也可以養我三個小孩，還有.....所有眾生，就是那些還沒有走出來的，不管是男生女生，都是一種循環嘛。（小鳳-1-17）

外界厚的交往全部曾經都斷絕，她（受訪者媽媽）認為我那些朋友都是酒肉朋友。然後我就回娘家住，可能也有自閉快要四年，不過那四年當中，我倒是還有走出去啦，就是利用時間走出去，來台中聽演講、做什麼都有，才去交往一些不同層

次的朋友。把自己的那個自信心有沒有，從這個某一個部份去調整。然後學習一些心靈成長的課，啊還有如何去修飾妳的語詞，這很重要。我那時候覺得說，出去學習，就是一定要讓自己成長，妳沒有讓自己成長，等於...妳自己也是停頓在那個零。妳倒不如把自己給提升上去，那全部提升上去的時候，自然妳的內在就開始往上了嘛。(小美-1-15)

當然我自己調整的很好，當然我在自信方面，還有自己對自己本身的...對能夠協助別人的力量都有認同。這些認同就是，可能從業務吧，還有一些朋友學習一些東西啊，這樣慢慢累積上來以後就開始。(小美-1-38)

第五節 成爲助人工作者－充權的完成

本研究最特別的地方，也就是受訪者最令人動容之處，就在於這群受暴婦女不但沒有被暴力打倒，反而能夠在重新獲得力量之後，將過往被壓迫的經驗與力量轉化爲幫助自己與幫助別人的力量與行動。

本節想要說明受訪者在經歷重新力量之後，她們採取那些行動讓生命更不同？這些行動如何對自己、對他人、對社會產生影響？

壹、 掌握生命的存在

受訪者感受到自己經歷過如此特別的生命，那麼這些特別的經歷如何讓它變得更有意義呢？受訪者可以做些什麼讓生命變得更有價值呢？由自己的經驗出發，她們體會到助人是件需要重要的事，因此當助人機會到來時，她們充份把握這樣的機會，同時也發現助人帶給她們無比的快樂與肯定，也體會到原來以自己小小的力量能夠對別人的生命產生正向的影響，那麼將痛苦的經驗轉化爲助人的行動就相當值得了。

一、 助人工作的開端：把握助人機會

助人機會的到來總是沒有特意安排的，接受朋友好意的邀約就進入助人的行列當中，最初的想法只是爲了使自己心情好一點，然後這善意的舉動，不僅讓自己從暴力的陰影中走出，更幫助許多其他處在困境中的朋友。

我一位朋友看我這樣常常被打，也看不過去，就跟我講說要不要來去做志工，剛好社會局有在招志工，她要去參加，就問我要不要去，我想說整天關在家也不是辦法，總也是要走出去看看，這樣也讓自己心情好一點，所以就跟她去了，怎麼知道這樣一做，就做了好幾年。(小珠-1-10)

那時候是...我有剛好累積很多課程跟想法，也覺得說自己也調整差不多了，有心理準備了。剛好透過一個朋友介紹。他說那裡有家暴中心，那時候113還沒有成立，那我就去應徵。(小美-1-18)

我出來的時候，欸我聽朋友介紹的，我自己找這個協會已經五六年了...真的！黑，我一直打電話去問很多地方，但是我沒辦法遇到我們這個協會，後來...就是在一次上課的時候，遇到我們的理事長，我好高興，我就加入她們這樣。(小紅-1-1)

有一位受訪者參與助人的機會是很特別的，在她所處的沈靜期裡，是將自己封閉起來，除了工作、睡覺，幾乎與外界斷絕連結。因爲在睡夢中爸爸一語驚醒夢中人，才喚醒受訪者外出與社會接觸並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

我那時候先封閉起來，我都先封閉起來，我在家裡睡覺。除了賣麵、家裡，賣麵、家裡，我不要跟外界有所連繫，我就只要照顧小孩就好了，然後我每天睡，我某一天睡覺的時候，我夢到我爸，這已經是我爸過世之後，我經常夢見他，他講的事都真的會發生。他跟我講說：XX(受訪者名字)啊，妳不要一直在家裡睡，睡覺會睡死人；跟妳說那個彰化市厚，今天都在上課喔，很多課可以上喔，妳要走出去，不要一直關在裡面。」這樣子，我就出去，所以我先去市公所，因為我心裡想說我要做志工，我有現在的心理，就是脫離那個影陰走出來，啊能夠有個窗口...是社會給我的。因為這些都不用錢啊，督導上的課也不用錢啊、婦幼也不用錢啊、XXX律師也不用錢啊、和美鎮公所律師訪問也不用錢啊，對不對這些都是機會。這錢我花不起，要不是有他們幫忙，我沒有今天...然後，也有店裡的客人...很多人幫助我，我可以去回饋誰？啊就我利用一點時間幫助人家。(小鳳-1-18)

二、 助人工作的動機：做我想做的、做我該做的

這位受訪者資助不少的金錢給縣市政府社會處，做為對受暴兒童與婦女的相關工作。她只是單純的認為這是該做的工作、需要做的工作、她想做的工作，於是她投入精神與金錢去做，只要認為是自己想做的，是靠自己的力量去完成的，就不用理會旁人的眼光與耳語。

就是好像說，我也不知道，我就是蠻幹就是這樣。我也不知道，我說我自己在做什麼，我只知道我現在要做的就是這個。我認為，我做的是對的，不管妳的想法是什麼，妳對我的批評是什麼，妳對我的...這個...嫉妒我，或者是想我背後的動機是什麼，我不管，這是我的事情啊！要做我我就去做啊，我有能力去做，我沒有去拿人家的、偷人家的人、騙人家的錢。(小亮-1-82)

我其實也沒讀什麼書，人家約我去當志工我就去。其實我在圖書館裡幫人家服務，人家不知道書放在那裡，我就告訴他，有些小孩子來看書，我也會特別注意他們的安全或什麼的，我就覺得本來志工就是要做好自己的工作，不要說這個沒領錢或怎樣就隨便做，反正我就覺得要這樣做就是了。(小珠-1-25)

三、 助人工作的益處：找到快樂與自我肯定

暴力的關係裡是充滿著貶抑、無價值、無權，在看不見自我的狀態中是別奢望見到亮麗的自己。助人服務經驗滋潤受訪者乾涸的心靈，使受訪者重新感受到自我的價值與被需要的成就感，在助人過程中看到對方得到協助與服務，內心的滿足感油然而生，受訪者體會到「福」的真意，反而能認真地、冷靜地再思考過往的暴力歷程，從中看到更有價值的自己。

我就跟我先生講說：「我還這麼年輕，如果能幫一點點忙的話，好像也是一種福報。」（小花-1-6）

今天就是因為我們付出了愛心，對他們的愛心還有跟住民相處這樣的互動，所以家屬沒有怪罪我們，反而會鼓勵說不要難過。所以我愈來愈會想說，我做這個工作好像做對了，幫忙他們。（小花-1-14）

我是覺得說，當然我自己調整的很好，當然我在自信方面，還有自己對自己本身的...對能夠協助別人的力量都有認同。（小美-1-19）

助人的形式並不只侷限於至特定機構裡擔任「志願服務」的角色，在生活中也一樣可以實踐「幫助他人」的行為，同樣帶給個人莫大的快樂感。因此助人的形式並不重要，而是願意付出、協助別人過得更好的心意讓自己得到滿足感。

我覺得厚，只要多幫、多幫他一點我就覺得很快樂。（小玉-1-53）

在這些助人工作裡，都是受訪者「主動」找來的、「主動」爭取來的，可以看到受訪者由被動者、被控制者的角色轉變為主動者、掌控權力施展的角色，主被動關係的轉變也成就自我增權力量的生成。

當我先生覺得說有這種（照顧服務工作），那麼多人（需要照顧），因為報章雜誌都會登嘛。所以我就想說，剛好縣政府他在招那個志工啊，要受訓啊要做什麼。我就跟我先生講說：「我還這麼年輕，如果能幫一點點忙的話，好像也是一種福報。」（小花-1-6）

我們的會長，喔我看到她，我心裡就在那邊就真的很想哭了，我就好想來跟她這樣子握手，就是說我真的好不容易才找到妳，現在那麼簡單我就可以找到妳在我面前這樣，後來我就跟她打招呼，我就問她。然後她就問我說要不要加入她們的協會，我就很開心的說好。後來我就跟她說，我現在是都沒有家庭，所以現在協會有什麼需要做的、幫忙的，我有時間我就會去做。（小紅-1-16）

貳、 由自己改變了來幫助別人：對他人的充權行動

受訪者從事助人工作的原因不一而足，包括朋友的鼓勵、正巧看到招募志工的訊息、正巧遇到可以助人的機會等，在這些無意或特地的機會下開啓助人工作或體驗，她們也看到自己的改變。面對助人機會的到來，受訪者能深刻體會到被助者的感受與需要，也由於自己的親身經歷，更加容易投射一份特殊情感於需要幫助的人身上，更加迫切希望能將自己一切的經歷化為實際的行動，對別人能提供最好的建

議以及能給予最好的現身說法的效果。

一、 以自身獨特的經驗出發

受訪者經歷過別人難以想像也可能從來都沒有受過的對待，既然她們都能夠從如此糟糕的環境中走過來，那麼這些特別的經驗是如此寶貴也如此不堪，那麼希望其他的婦女不要再承受了也不要再經歷。她們願意分享這些經驗，做為其他處於困境中的婦女的借鏡，由她們的經驗來思考，找到她們自己求援的方式、找到幫助的管道、找到她們生命新的道路。

1. 深知在困境中獲得幫助的重要性

他人的幫助使得受訪者在困難之際能有海洋中抓到浮木之感，雖然是身處暴力困境，因為貴人相助，讓受訪者雖然遭受身心傷害，仍能感受到溫暖，因而造就受訪者回饋的心意，因為他們明白受助者內心的無助感受，以及當下的支持與協助能發揮燃眉之急。

那時候就是說雞婆，就是說不管誰有什麼事情說，如果知道了，我們有這個協會就會去幫助她，就去跟她說，我心態那時候想說我們就是沒有人協助，沒有人給我們溝通，不管是好的還是壞的我都要去幫她們協助這樣子；那時候心態就會說…有可能去幫助他們過得更好這樣子（小米-2-6）。

因為我這時間最坎坷最難過，可是為什麼願意人家拉我一把、幫助我…因為嫁到這麼幸福的老公，是我回報給社會的時候。是這樣子的一個助力，他提醒到說妳曾經…啊我很幸運厚，我調到哪一個單位的地方，就碰到有一個貴人幫助我，但是這個貴人厚，不要像一般人說，一定要什麼有錢人家或怎麼樣，不是這種貴人，我的貴人都是平凡的…（小花-1-8）

我會想要去幫人，主要是…我第一個是先接觸慈濟嘛…然後我會進入113、進入婦幼，原因是我賣素麵的時候，其實人說生意很難做，我做的生意，很奇怪我做的生意，客人來都在啼啼哭哭，講他的事情給我聽，啊沒有人我就坐在那邊聽他們講。我就聽他們講講講，有時候沒辦法，我就講說我有一個朋友喔，他怎樣怎樣，其實我都在講我的事情，他怎樣怎樣，就給他鼓勵。如果厚，有人像我這樣走出來，不用再受暴力又能照顧小孩，這樣不是很好？啊社會上還有很多人走不出來…（小鳳-1-16）

我都是因為說，欸自己過得那麼痛苦、那麼困難的。我想說，困難的時候外面有人的幫忙，或者我們這邊的政府或是什麼這樣子來幫助我們。今天可以跑出來外

面，後面還有很多人像我這樣子找不到幫助的人。所以說我們有能力，現在有自由，可以對我們的外籍新娘多幫助他們這樣子。(小紅-1-1)

困難的時候需要人家幫助，不知道要怎麼找，啊也不知道是說，欸在那邊悶的苦臉在那裡關在家裡哭啊。但是說…呃…假如說…今天是我…跟那時候一樣，那我該怎麼講…那我現在加入這個協會，我可以說，欸我們可以跟每個人地方說…欸如果你有什麼朋友啊、親戚啊遇到困難的，可以介紹我們這個協會，我們可以去幫助他們，就是幫人家解決困難。(小紅-1-2)

2. 自己受益也希望別人獲益

受訪者體會到自己能從困境中走出來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她們知道這條道路的艱辛與苦澀，所以她們不希望其他的婦女再走跟她們一樣的道路，因而受訪者希望能將過往的經驗轉化為幫助別人的力量，希望別人能從她們自己的經驗來學習，而不願看到其他婦女還要自己以身試苦，再重新經驗一次那些苦痛的生活。

因為之前…在我…我在我先生那邊，我就是去很近而已都不懂路，不懂怎麼走，就是什麼都不懂就對了，出去就是說步步都是他都要在旁，所以我來這邊從我做這個協會，我認識的人還有學習的，我生活水準和生活觀念還有就是一些價值觀都有提升，在你們的身上學到很多，就覺得說我們越南有沒有…競爭很多啊，我們外配來到這邊，都是自我保護很強，不會把自己的愛心發出去，所以我覺得我來這邊有學到這些，就人生的價值觀要怎麼去相處啊，怎麼去把自己的價值提高啊，怎麼把自己的愛心發出去這樣子，對，我在這社團學到很多東西…(小米-2-5)

為什麼婚姻暴力愈來愈嚴重？我一陣子有在生命線過，我還沒結婚以前，有在生命線兩年，我是第X期的，然後希望說，能不能透過一個…自己的一個看法，不要去影響別人，我的看法不一定…不一定他們都能接受，只是說…當初他們社工要…要我進去的時候，也有在心態上給我一些認知。那他們就是幫我調整到某一個，有沒有很適合。因為有很多人認為說，我自己有，我曾經接觸過一個是來應徵的。他要應徵志工的，結果他跟我說，他就是因為他有什麼問題，所以要來學。我說：「你這樣的行為就不對了。」是妳有調整好你才能夠協助別人，你自己都調整不好了，你怎麼有可能協助別人嘛。自己都很負面了，那你當然協助別人就很負面啊，那是不可能成功的啦。(小美-1-18)

二、 透過助人，澄清自己

到底助人的過程中，是對方受到了幫助還是自己受到了幫助？由受訪者的敘說，似乎她們都感受到自己也在助人的經驗中獲得更大的效益，因為她們更加清楚要如何在助人關係中擺放在自己的角色，同時也體會到生命的有限與渺小，要把握當下的機會，做自己能做的事、做自己想做的事。

1. 彌補遺憾，對無援泰然視之

受訪者提到，在助人的過程中，不斷地觸及過往的傷痛，也不斷地觸發對過往生活的思考，受訪者在一次又一次的思考、詮釋當中，透過助人的方式彌補內心的遺憾，對於過往所受的暴力對待也漸漸能看到各中的轉折變化，不再苛責自己，也能看到自我的價值。

對那時候就是有這樣子的想法，我以前就是沒有人協助才離婚的，啊現在去…等於幫助我…彌補我以前沒有人幫助這樣子。（小米-2-6）

我以前很需要人家的幫忙，為什麼我找不到，現在我需要幫助那些受暴的人，所以在我以前的那個遺憾就是能夠被…那個遺憾能夠去實現這樣子，能夠彌補我以前那個遺憾這樣子。（小紅-1-18）

我覺得是說我們現在離婚了，但是我覺得我是有這個價值的…我離婚了，但是我還做比不離婚時更好，雖然是我離婚了但是我現在在這個台灣，不管有錢有名這樣子，我是跟我孩子都很驕傲，在我小孩子的面前，我不會讓我的小孩丟臉這樣子，給我小孩子以後的將來，我是覺得我自己是個蠻有用的人，不是說離婚出來就會變得怎樣。我學得比別人多，我懂得也比別人多。（小米-2-8）

2. 在助人關係中為自己設定位

自己曾經受過不少的苦，在擔任助人者的時候，要如何扮演助人的角色？受訪者都能以同理的角度來思考受助者的問題，由於她們自身已經經歷過苦痛的歷程，所以更加有信心自己能將角色拿捏得準確，也能以平等的位置來扮演助人者的身份，不會讓受助者感受到受壓迫。

有時候我會想說我好像是一個神秘者。像宗教團體講的，你就是要先去吃那個苦，然後你才會去瞭解那裡的人的苦，感同深受…是這樣子。（小鳳-1-19）

我們要聆聽的啊，也是用聆聽的方式啊。找出她的問題啊，讓她…像助人的部份，就是聆聽嘛，然後去緩和她的那個舒解，讓她…變成把她的壓力釋放出來，就等於舒解她了，但是妳不能用自己個案去影響人家。（小美-1-19）

3. 體會活在當下的可貴

敘說的重點在於對未來的鋪排。對於過去、現在的體會之後，如何建構理想的未來？受訪者提到「逝者已矣，來者可追」的心理，過去那些傷痛的、不愉快生活都已過去，不會再回來了，重要的是要如何營造未來的美好生活，那才是現在生命

的重要議題。

像我昨天就會想說，其實我的生活不好，我兒子以後要讀什麼都沒關係。重要的是說，我今天過完，下一天我們要怎麼過？我們要用一個期待的心態去面對他，過去的事情已經過去了，沒辦法再回來了。我要面對的是…，我們就是要期待後面會發生什麼事。（小鳳-1-21）

三、傷痕修復，更大方出發

受訪者在困境過程中，透過別人的力量、自己的力量走過一段漫長的艱辛歲月，透過自我不斷修練來修復傷痛、透過助人工作不斷地澄清與歷練來彌補遺憾，她們深知唯有照顧好自己才能將別人也照顧好，當她們發現自己已能自如地面對眾人之時，也就是準備好迎向未來的時候。因此有些受訪者組織團體來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將助人的觸角延伸得更長遠，或是透過採訪或寫書的方式讓經驗產生更大的影響，這些做法是發自內心的助人方式，目的是為了讓更多需要的人可以透過更多的管道得到協助，而這協助是來自一群親身體驗者的生命故事。

1. 渴望產生影響力

受訪者多半都有「當我需要時，不知有誰能幫我」的感慨，因此自己花了很多時間來摸索如何走出困境、繞了很多冤枉路，而今當自己已經走出困境時，希望能以自己的例子為其他受訪者的借鏡，希望她們不要再受苦、不要再走冤枉路。

以自己為例子做為他人遇到困難時的參考依據，這樣的表達形式都在於鼓勵他人努力、激發他人的希望感，因為「我都可以走出來了，妳一定也可以！」的示範作用，即在於希望對其他受訪者產生正面的影響力。而出書、組織協會、參與志工都是產生影響力的媒介之一，藉由成功經驗來增強他人的信心、鼓勵他人尋求走出困境的力量即是人際充權的表現形式。由於小鳳曾接受著媒體的採訪，她的故事也曾被大篇幅撰寫在報章當中，加上周遭親朋好友也有意幫她出書，所以她有極大的動機想要將自己的故事整理並勸勉處於困境中的人，透過自己的現身說法，能夠鼓勵許多面對問題與挫折的人，不要放棄！

現在社會上很多人遇到困難就去自殺，要不然就去搶劫。你這種的自己站出來、寫出來給人家看，這樣所以我才接受採訪。（小鳳-1-1）

另一種產生影響力的方式就是自己組成團體，也可說是自助團體（self-help group）。在團體當中，有「我們是一起」（we-group）的感覺，大家能以共同的語

言理解共同的問題，對於團體內的信任感也較高，將有共同需要的人凝聚在一起同時透過集體的力量能夠幫功更多的人，這是組織團體的最大目的。

Hepworth 等（張宏哲等譯，1999）認為自助團體乃是被廣泛運用的一種社會支持團體，其組成的份子為有同樣經驗或問題情境的個人，藉由彼此的協助來加強他們對問題的因應能力。團體成員對彼此所提供的協助是建基在彼此的經驗之上，而非專業知識。當團體成員知道有人在乎他們的問題，這便是很重要的支持來源，特別是在團體互動的初期階段。當團體成員關心相似的問題和感受時，能使成員在面對自身問題時較不感覺孤單，此普遍性（universality）的感覺可以緩和成員被大眾唾棄的感受，Blosch 和 Crouch 甚至認為「普遍性」是自助團體中最重要的因素（孫碧霞、劉曉春、邱方晞、曾華源譯，2000）。因此自助團體的成員在團體當中，能夠感受到「我不孤單」、「還有人跟我一樣」，因此能將其自我貶抑、害怕、不安的感受轉化為共同的、受到接納的感受，成員對自我的正向看法有其重要的價值，同時還能將自我的充權化為倡導的行動。

尤其對新移民來說，凝聚力量幫助自己及其他有同樣遭遇的人，組織團體更能發揮強大的力量，小紅最清楚這種感受，當她聽說有幫助新移民的組織時，急著尋找這個組織卻又找不到，在無意的情形下讓她遇到組織的重要幹部，她內心激動澎湃的心情是難以言喻的！也因為她發現組織能夠做許多事，所以她也希望自己小小的力量能在組織當中發揮更大的力量，來幫助處於困境中的姐妹。

我以前就是沒有人協助才離婚的，啊現在去（助人）…等於幫助我…彌補我以前沒有人幫助這樣子（小米-2-6）。我們也是會有犯錯的時候，我們看到很多事情，因為我們會給別人機會，就會變成去幫助到人家，你沒有給人機會的話，他永遠沒有辦法，他就沒有辦法改變。我覺得像我是說，我要成立這個協會給我改變，給我這個機會，才去發揮出來說我有這個能力去幫助別人，沒有給我這個機會的話，我沒有機會去幫助別人，我還是永遠自我沒有辦法走出來，對啊所以說我有這樣子的想法，以前都不會…（小米-2-8）

妳知道嗎！我去幫助他們，都是我很開心很快樂，我覺得現在沒有家庭，沒有一個好的家庭沒有親戚，當作協會是我的家人、我的家庭，所以我有空我就好想要好想要跟他們在一起。（小紅-1-21）

那個時候，就只想說我自己啊，我自己曾受過這個罪啊，就是感覺…感同深受！感同深受說，要是每一個人…把他…置之無顧…置之不理的話，這個、這個社會太冷酷了，而且也有一個原因就是什麼？我想厚，以前我受這麼大的罪，沒有人幫助我，求救無門啊！妳要是說，我被打了以後，不能哭，當然我可以流淚，我鄰居看到我的時候，看我流淚，他知道我一定、一定是我被、被揍啦，就叫我要乖一點！就是現在的話，馬上打一個電話說欸，某某人他的女兒被打了，她在受委屈啊。社

會局的就會派人去啊對不對！拋磚引玉（小亮-1-74）

2. 看到對他人充權的效果

助人過程中最大的意義與成就感莫過於見到困境中的人，因為自己的幫助而獲得問題的處理與解決，找到如何過自己生活的方向，那麼幫助就能彰顯它的意義與價值，因為同理心的發揮在別人的身上發揮作用，即使只有同理他、陪伴他，這就是最大的幫助了！

看到個案走出來，不是一定要離婚，比如說讓個案看到她內心世界，內心的一些想法，這是最大的意義。（小鳳-1-19）

助人意義在哪裡呢？最大就是對我比較好，我可以到外面的社會，可以學習很多。因為妳那麼不好的過去了，現在你當然需要學好的東西對不對。所以，重點就是這個協會就是對我比較有利，我生活上就是比較可以給我改變的生活（小紅-1-2）。

我看他們去當志工都可以學習到很多東西（笑！），他們都是同…好像痛苦中走過來的，然後才去幫忙別人，就是能夠同理心。重要性就是幫助一個跟自己同樣走過那種坎坷的路的人。（小玉-1-16）


助人的意義與價值在受訪者真實體驗過後，能更加肯定自己願意跨出家庭的這一大步，對自己帶來不同的視界與想法，同時也在助人過程中，看到受助者的改變而更感到欣慰。誠如 Egan（鍾瑞麗譯，2004: 10-13）所提出的想法，助人有兩個主要的目標，第一個目標認為助人歷程重視的是結果、成效、成就，及效應，助人（helping）是一個進行式，在活動中，助人者和案主是積極的共同參與，故案主透過過程助人者的互動之後，能夠站在比較好的位置上，更有效地管理問題情境和發展從未用過的資源及錯過的機會，助人者就算是成功的。第二個目標認為如果案主在生活中可以更有效地管理自己的問題，以及自己發展出機會來的話，則與他們分享一些問題管理的方式和機會發展的過程是相當重要的，故最好的助人狀況是提供案主一些「工具」，藉由這些工具，案主成為更有效的「自我協助者」。

參、 小結

談到充權，不能忽略充權涉及的個人、人際與政治層次。受暴婦女充權的經歷中，需要微視層次個人的覺醒、中介層次資源的支持，並回應到鉅視層次社會政治系統的改變，這樣的作為能夠呼應以系統觀點來理解受暴婦女在各層面可能面臨的人事物。若以系統觀點的微視與中介層次來看受暴婦女、施暴者及外在系統（如娘

家、警察、朋友、志願服務者等)，此三者之間的關係會隨著受暴婦女自身面對婚姻的因應狀態有所變化。

由圖 4-7 至圖 4-10 的受暴婦女、施暴者及外在系統的距離、大小來表現此三者系統的關係。在婚姻暴力的不同進程當中，因為受暴婦女的內在力量及婚姻關係，因此在面對施暴者時，有不同程度的心理地位，故以不同面積大小的圓圈來表示，有時受暴婦女的內在能量強大，當她面對施暴者時不會感到對方的龐大或自覺與對方是處在較為平等的地位，因此二者以面積大小較為接近的圓圈來表示。而受暴婦女與外在系統的距離的也會與施暴者的婚姻關係及系統的可介入性有關，當系統能夠給予協助同時與受暴婦女也有較多互動時，距離則較為接近。

在圖 4-7 至 4-10 當中，----- 指的是關係薄弱，—— 指的是保持互動關係，箭號方向指的是某方對另一方的互動方向，  曲線指的是衝突的關係。

1. 受暴婦女與施暴者有互動關係，外在系統插不上手：

受暴婦女與施暴者二人的內在力量、地位是約略相等的，二人可以平等、和平的互動，較不需要找外在他人介入關係中，給予支持、勸說、安撫、協調等干預動作，也就是外在系統與婚姻當事人保持一段距離，如圖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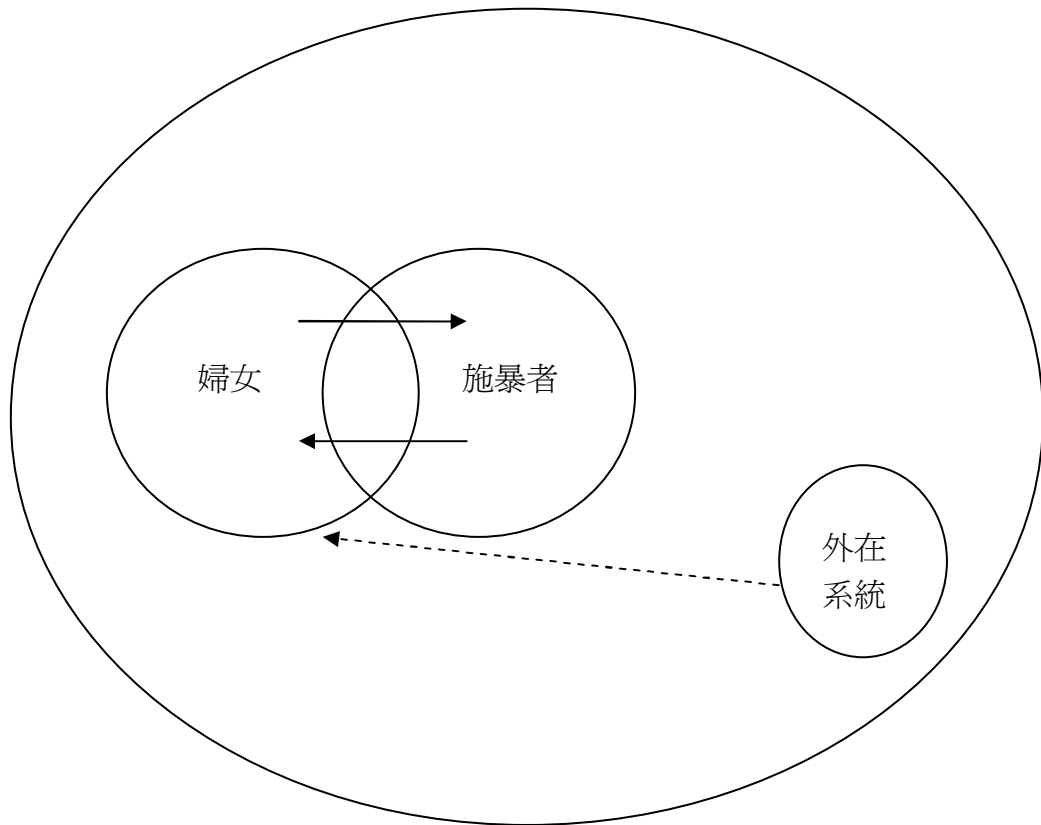


圖 4-7 外在系統與婚姻當事人頗有距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 受暴婦女與施暴者的衝突多，外在系統難以插手或婦女也少找外在系統協助：

受暴婦女與施暴者之間因為許多大小事件產生的壓力，容易有衝突發生，此時施暴者彷彿是個巨人，而婦女容易縮居到渺小的自我，因此相較之下，會有地位、權力上的不平等。雙方會在衝突發生時，彼此試著調整並找到關係的平衡。此時婦女較不會尋找外人幫忙，理由在於個人會試著思考產生問題的點在那裡，也會給自己與對方再一次的機會調整關係，也可能是想讓外在他人介入關係當中而擾亂了原有的關係的步調，因此外在他人可能也無從得知當事人出了狀況。如圖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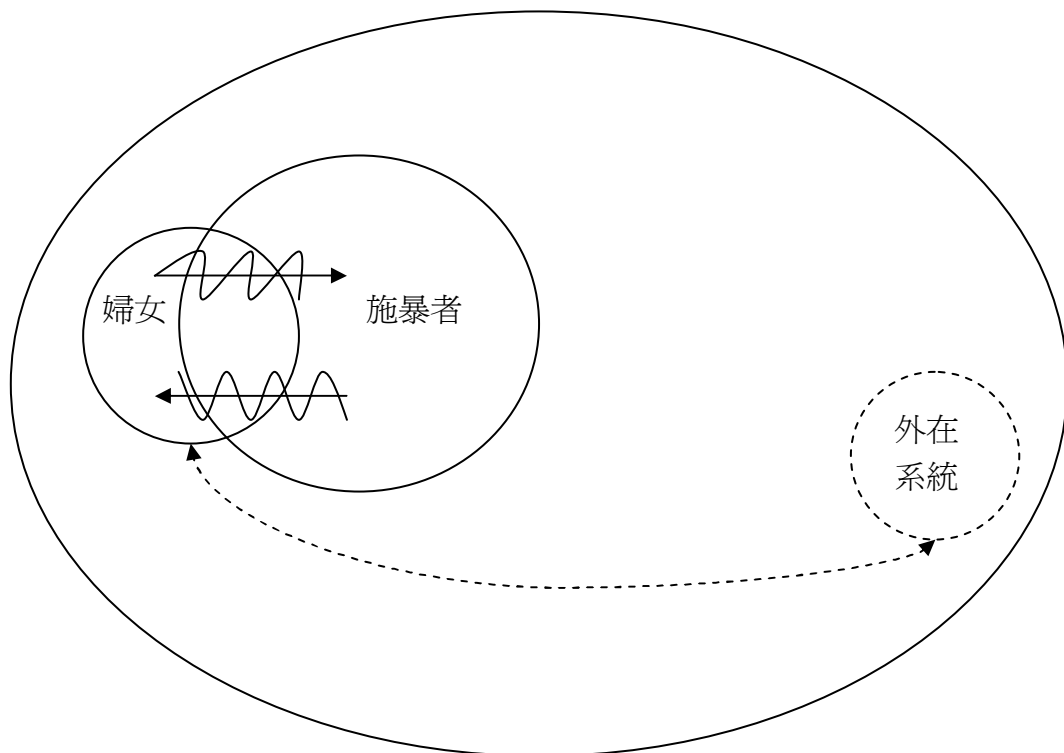


圖 4-8 外在系統尚未介入婚姻暴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3. 施暴者越來越不重要，外在系統越來越重要：

受暴婦女的力量有所增強，增強的原因可能在於來自外在他系統的協助，以及自身內在力量的增生。受暴婦女與外在他人的互動關係可能是雙方的，不僅受暴婦女會向外在他人求助，包括親朋好友、警察、社政系統等，外在他人也可能會主動提供協助，使得受暴婦女獲得較多的資源，因此外在他人的地位、形象也變得巨大了起來；而受暴婦女也需要內在力量變得較為強大，有時甚至不太需要外在他人的協助，全然依靠自己的力量來面對施暴者。因此受暴婦女此時的圖像較為強大，而施暴者的地位在受暴婦女的眼中不再那麼巨大，反而會變得較小，面對施暴者也較能與之保持距離，對於他所造成的傷害程度也不再顯得那麼嚴重或無可救藥。如圖 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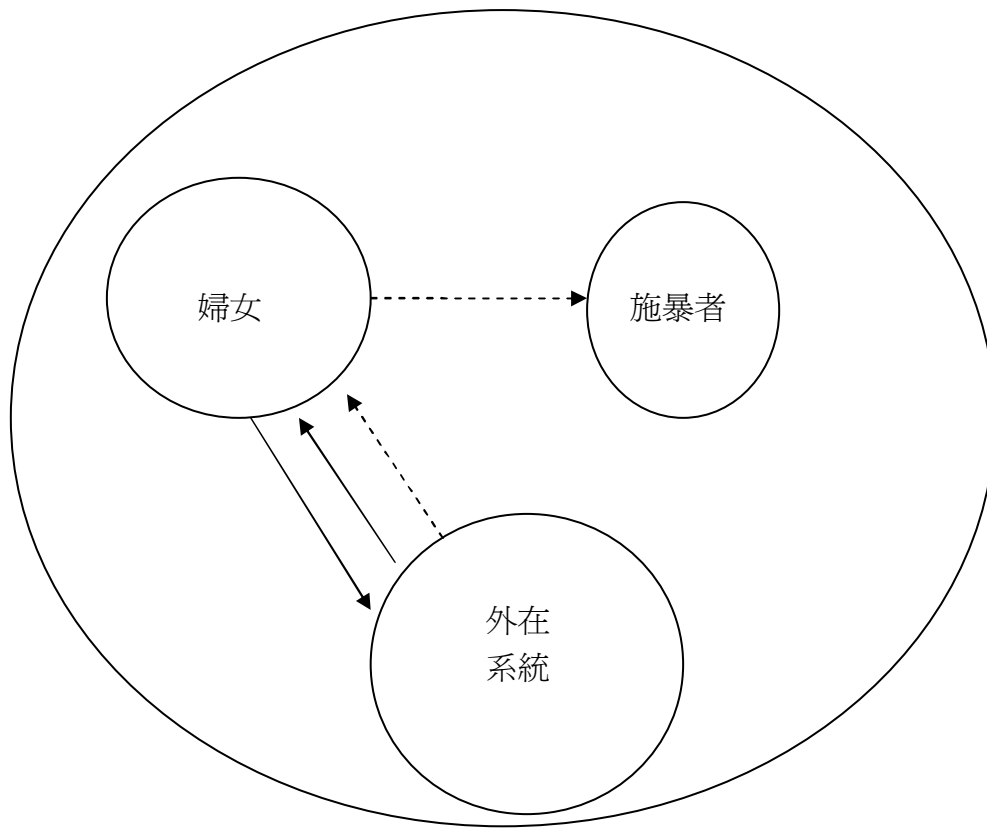


圖 4-9 外在系統漸顯得重要也有實際互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4. 不在乎傷害，自我與外在系統互動密切：

受暴婦女獲得充權之後，自我的力量變大，自我價值提升，自我的形象會轉而變得巨大。施暴者的形象反而變得渺小，他所造成的傷害反而變得無關緊要，因為她的內在夠強足以阻擋外來的傷害。而受暴婦女將自己的狀態整理好之後，反而有能量與外在他人互動，不論是外在他人給予資源協助、支持，或是受暴婦女主動與外在他人連結，參與外在他人的活動，都顯示受暴婦女能夠進入社會參與。如圖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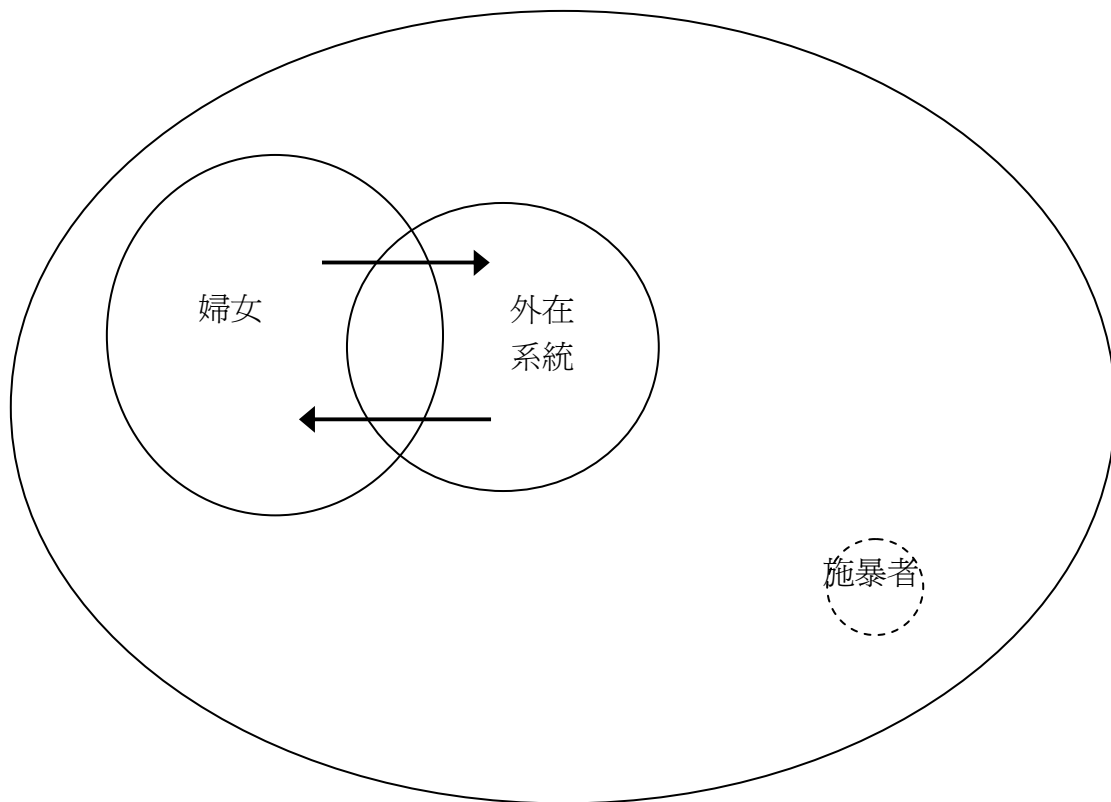


圖 4-10 外在系統強大,施暴者影響力量削弱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六節 受訪者充權歷程

在每位受訪者不同的生命故事當中，都經歷許多不同影響生命歷程的重要經驗，這些經驗對於受訪者獲得充權的歷程也都產生不同的正向與負向力量。將這些力量放入充權歷程圖當中來加以檢視，能夠清楚地看到促使受訪者往充權方向前進的力量有那些，而阻礙受訪者前進或促使受訪者放棄前進的力量又有那些。

因此研究者由受訪者所描述的生命故事整理出充權歷程圖，並將重要的充權歷程變化要素整理於歷程圖當中，顯示每位受訪者不同的生命歷程變化。

一、 小米充權歷程圖

支持小米在婚姻暴力環境中活下去的力量是不斷的工作與忍耐，工作時間與先生生活時間錯開，能讓她減少與先生起口角與打架的機會，即使免不了還是無法避免暴力的發生，一想到父親所說「我的字典裡沒有離婚二字」，一切都只能忍耐下來。新移民的身份使她沒有娘家可以回，也沒有娘家可以訴苦，朋友成了重要的支持系統，同時自己也不斷地找方法來解決這些問題；但是在她需要幫助的時候，求助警察卻不能幫助解決暴力的問題，換來的則是「床頭吵床尾和」一句話，小米「認命」的心態使她持續委屈地留在婚姻中，直到先生在匆促的狀況與她離婚、將她趕出去住家，同時也奪走二個孩子的監護權。一個小時裡，婚姻當中的一切都成空，她連自己該住去那裡都不知道！

能幫助自己站起來的重要關鍵是「即使沒有先生，我也能過得很好」的信念，並且「我要成為孩子的榜樣」，因此努力將自己從混亂、不堪當中回復過來。她不斷在思考，我自己有這樣的經驗，其他嫁來台灣的姐妹一定也會有這樣的經驗，如果我們有一些人能夠出些力量來幫助別人度過這些困難，那些她們就不會像我當初那樣痛苦了。於是秉持這樣的同理心，在公部門同仁的鼓勵與協助之下組成一個團體，運用團體的力量來幫助更多的新移民；然而團體的運作並不是那麼容易，尤其初期對於台灣文化的不了解以及中文能力不及台灣人，所以團體要維持與取得經費都是相當困難的。

儘管如此，小米還是沒有放棄助人的行動，透過團體的力量，不僅幫助自己能夠發揮影響力，也獲得很多的成就感，同時也幫助其他的新移民在陌生的環境中找到資源，而團體造成公私部門對新移民議題的重視以及網絡資源的連結，更是發揮社會政治性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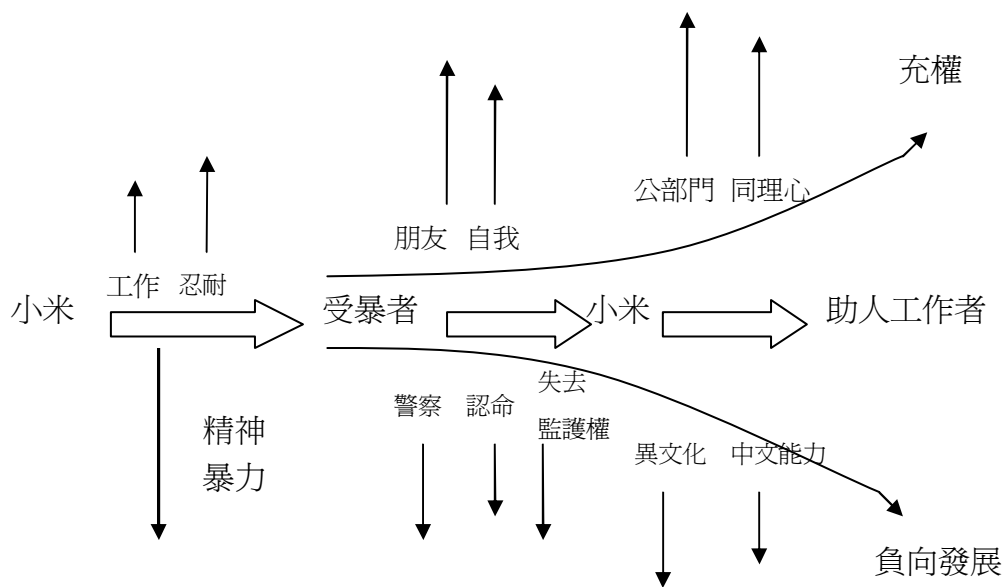


圖 4-11 小米充權歷程圖

二、 小花充權歷程圖

先生喝酒彷彿變了一個人似的，各種工具打在身上的傷勢總是造成讓小花皮開肉綻的，但讓她不願放棄婚姻的關鍵是「愛」、「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就因為太愛先生了，就因為不希望讓孩子在沒有父母的家庭中長大，所以使她願意承受暴力的攻擊而不選擇離婚。為了維持家庭與生活的開銷，她不斷地工作來支撐家計，而先生自己的收入則供他自己花用。

小花在暴力環境中有不少朋友的關心，這些關懷讓她感到無限的溫馨與力量，朋友幫忙照顧孩子、幫忙通報先生外遇的訊息、幫忙協助工作與經濟的支持，而小花樂觀的性格也讓她在苦境中找到自處的方式。但是先生不斷的外遇讓她相當苦痛，而先生的處女情結心態對她婚前性行為不斷的奚落，是造成小花再也無法忍受婚姻的重要導火線，小花決定離婚來面對自己不堪的婚姻，但是失去兩個孩子的監護權則是心裡難以承受的傷痛，也是不得不的決定。

再婚使得小花重新體會人生的美好，她希望能夠將自己的經驗告訴別人同時也希望別人不用像她那樣痛苦地走過這一遭婚姻，所以一看到招募志工的消息，她能立即把握住這個助人的機會，而她自己也相當努力，不斷在志工工作當中學習與給予最好的服務，因此還獲得績優表現的表揚。雖然家人對於她花太多時間在幫助別人有些小小的抱怨，同時也擔心她體力無法負荷沈重的照顧工作，但是她仍舊樂在其中，她還會一直不斷地努力做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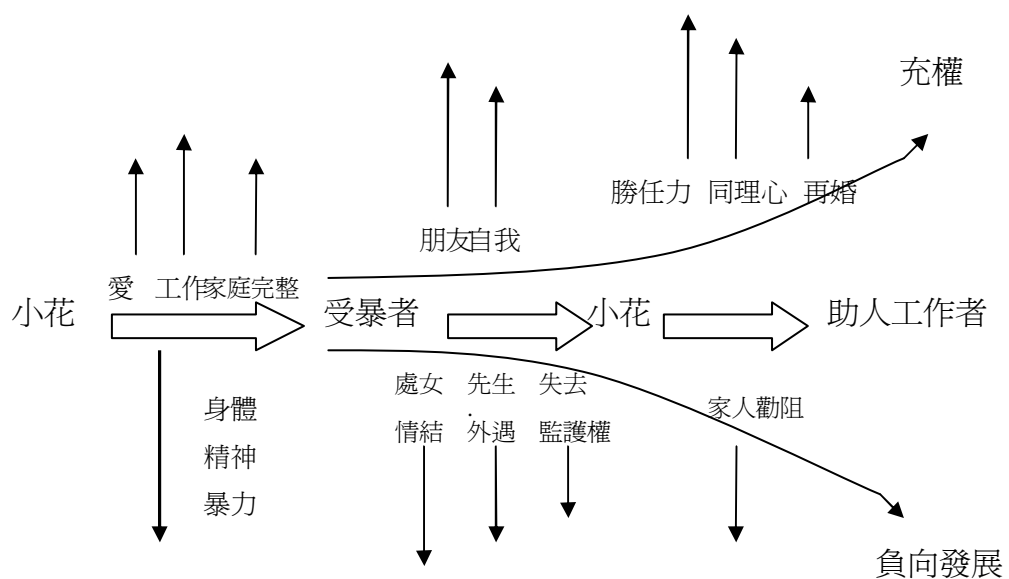


圖 4-12 小花充權歷程圖

三、 小鳳充權歷程圖

邁入婚姻的第一天，小鳳就不被先生信任，她不被重視的妻子角色就此開始，往後的日子是在需索無度的性暴力中度過，她選擇忍耐來過生活。每天生活開銷都需要伸手向先生拿，當費用不足以購買生活必需品時，免不了又是一頓數落與咆哮，因此在經濟被先生控制的情況下，她只好自己尋找其他掙錢的機會。

在承受著暴力的生活裡，照顧長輩與稚子的責任還是在小鳳身上，先生對於照顧一事是不聞不問的，在本身體質不佳加上暴力的婚姻與操勞的生活，使得小鳳的健康出現嚴重的問題，甚至危及生命。在這樣的處境下，小鳳曾想過與先生同歸於盡來結束苦痛的生活，但孩子的哭聲讓她由混沌中清醒過來，在她困苦潦倒的時候，有慈濟的力量幫助她，讓她體會到支持的溫情；原本認為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的父親也伸出援手拉拔走投無路的小鳳，而社會局的介入也讓小鳳了解脫離暴力可以從那些方向著手，這些力量都讓她在暴力環境中撐了下來。

社會局的協助不只讓小鳳得到公部門的資源協助，在獲得協助的過程中，小鳳獲得私部門招募志工的訊息，希望能夠得到更多有關婚姻暴力的資訊，在課程訓練過程中也萌生幫助其他婦女的念頭，認為自己能從苦痛的生活中走出來，也希望其他受到暴力對待的婦女也可以找到幫助自己的方法，因此貢獻自己的力量，是助人最大的動力。

要成為助人者，小鳳本身的學歷不足是最初遇到最大的阻礙，小鳳不服輸的精神加上求上進的行動力，讓她能克服這層障礙成為一位助人者，即使自己一人需獨自扶養三個孩子長大讀書，她必須努力賺錢養家，在經濟壓力的狀況下，小鳳仍在有限的時間當中不忘服務個案的需要，給予時間與適當的協助；甚至小鳳還想要著書立言，幫助更多受暴婦女能夠走出自己的一片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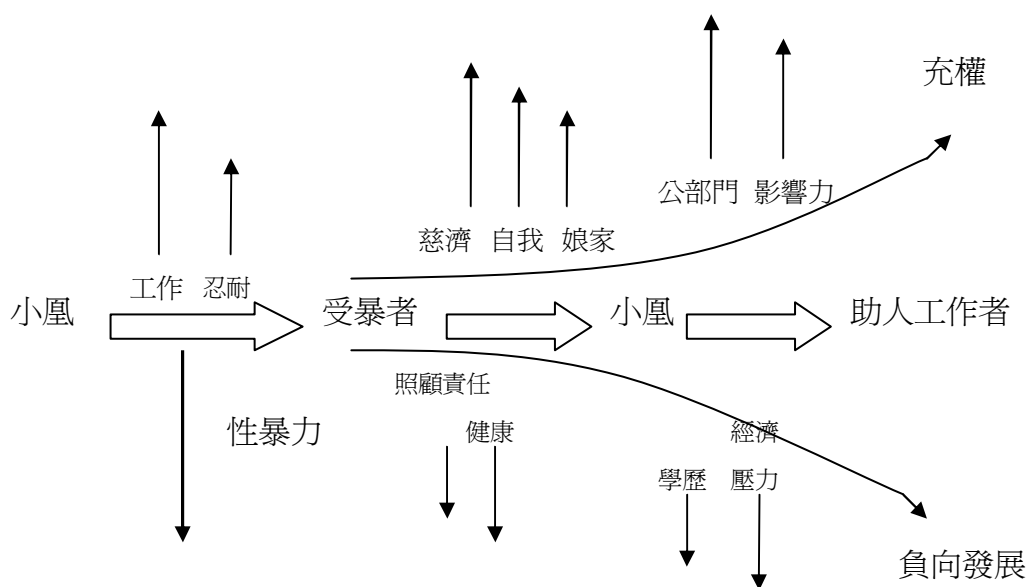


圖 4-13 小鳳充權歷程圖

四、 小紅充權歷程圖

小紅遠渡重洋嫁來台灣後，才發現先生當初的誓言根本是個謊言，先生嗜賭真是害慘生活了。由於語言不通加上夫家人擔心小紅亂跑被帶壞，所以終日限制小紅的通訊與行動，小紅只能待在家裡，外出買菜也只能在半小時內返家；先生賭博回來總是心情不佳，動不動就是與小紅又吵又鬧，小紅考慮到自己沒有資源，通常是忍耐相待。然而終日足不出戶與暴力對待的結果使得小紅幾乎快得憂鬱症了！小紅在極力爭取下，得到了外出工作的機會，對於緊繃的生活有些緩解的作用，然而先生疑心疑鬼的作為，也會發洩在孩子身上，以此控制小紅的感受與行動。

對於婚姻，小紅也是期待能好好侍候公婆，但因為公婆對新移民抱持相當負向與不信任的態度，因此公婆始終無法認同與喜歡小紅這位媳婦，當暴力發生時，公婆反而是火上加油，而小紅求助警察時，所獲得的結果常是「沒事，自己回去好好解決」，面對暴力生活，小紅更是孤立無援，只好告訴自己認命地接受這樣的婚姻。

然而在偶然的機會下獲得一個幫助新移民團體的協助，讓她彷彿找到了可以依賴的浮木。她認為自己不能再這樣繼續與先生生活下去，幾經與先生的溝通與談判，兩人終於離婚成功並獲得女兒的監護權，但也因為先生死纏爛打的性格以及公婆的恐嚇威脅，小紅與先生目前還有訴訟官司在身，這是目前生活中最重大的壓力了。

在獲得新移民團體的協助後，小紅看到別人願意付出的善心，同時也讓身在異鄉的新移民能夠找到歸屬與認同，她自己加入這個團體也在其中獲得很多學習，她相當珍惜目前自由的生活以及能夠學習的生活，成長讓她重新獲得價值與力量，也讓她體會到能夠幫助別人的快樂與成就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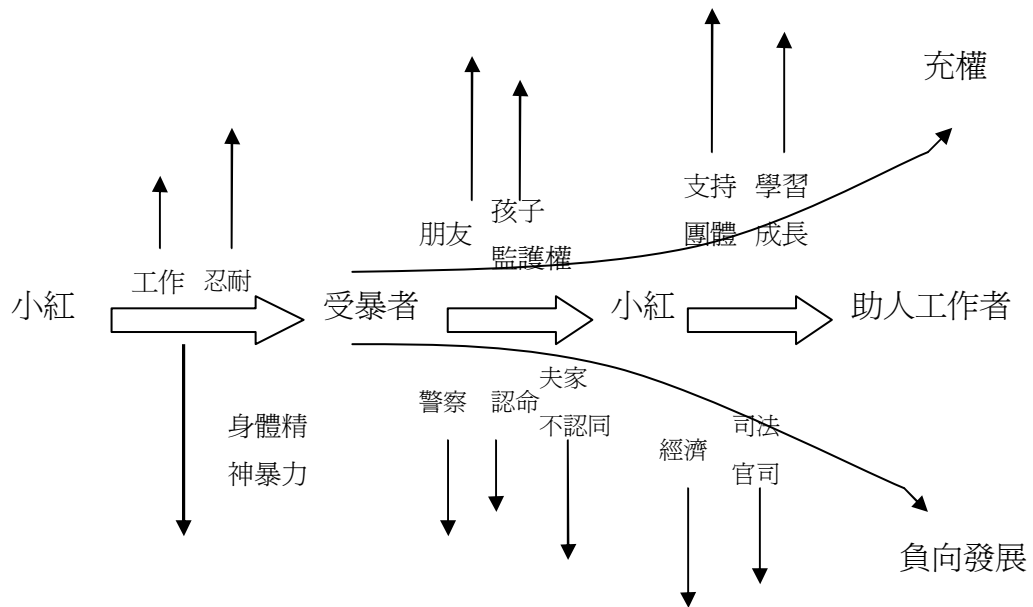


圖 4-14 小紅充權歷程圖

五、 小珠充權歷程圖

小珠在媒妁之約的情形下完成了婚姻大事，子女數眾多使得她扛下沈重的照顧責任，然而單純的她認為只要先生願意拿錢回家負擔家計，她能做個照顧全家大小生活的媽媽與妻子，那麼她是很願意當個家庭主婦的。即使如此，身為妻子的角色，對於先生時常晚歸的情形也是難以容忍的，雖然僅是關心的問候，先生總以沒好氣或暴怒的言詞或三字經來回應，讓小珠怎樣也忍不住被辱罵的委屈。在婚姻暴力當中的反擊雖然會遭來先生更多與更猛烈的攻擊，但有時先生也會畏懼小紅的反擊，而娘家哥哥與父親在得知小紅沒有獲得先生的善待之後，保護的心意與行動讓小紅在面對暴力時，不至於屈居下風。

儘管如此，先生外遇的傳聞始終不斷，朋友也會不斷地報告各項消息，小紅為求得完整的家，並未多加求證。小紅較為剛烈的脾氣也不受公婆的喜愛，公公甚至也辱罵過她，一直無法獲得公婆與夫家人的認同，小紅也索性不與他們來往，因此夫妻感情更為緊張。朋友知道小珠的生活一直處在暴力中，因此邀約小珠一起來接受志工課程，希望能將小珠由家庭的小空間拉往外面的世界去看看，這也是小珠從事助人工作的開端。

有天先生在工作場合突然去世的消息讓這一切的生活有了重大改變，她並沒有太多的悲傷，反而覺得暴力的生活終於能獲得解脫，由於她自身的經驗更加明白需要被幫助是何感受，因此她在孩子長大不需太多負擔之後，更是投入多項志工工作，希冀能幫助一些同在困苦中的人們。雖然助人工作是生活快樂的泉源，但先生驟逝留下的債務問題讓小珠不斷地跑法院尋求解套的方法同時也被限制出境好長一段時間，而四個孩子的生活費、讀書費也是龐大的經濟壓力，全靠小珠努力工作來維持全家人生活。這些阻礙並不影響小珠助人的心意與行動，因為她相信還有更多人是需要幫助的，只要她能力許可，她願意一直幫助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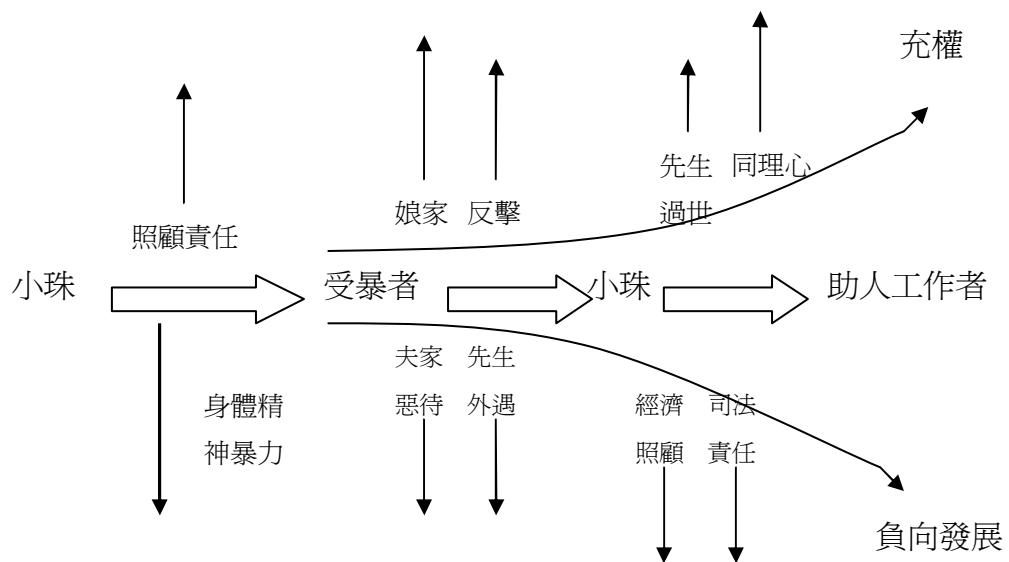


圖 4-15 小珠充權歷程圖

六、 小美充權歷程圖

小美拗不過母親的期待與強勢作為，只好嫁給母親中意的女婿，她的婚姻就是在沒有自主權力的狀況下完成的。婚後立即感受到先生變成另一個人似的，終於不離口的三字經讓小美感到無比的生活壓力，小美只好以忍耐的方式來面對，而小美較為靈活的生意頭腦讓她投注不少的時間的工作上，雖可以稍稍忽視先生的辱罵，

但先生在經濟控管的恣意作為，也是造成財務問題的重要危機。在與婆婆相處的日子裡，婆婆總是扮演挑剔與挑撥的角色，使得先生對小美相當不讓解，婆婆對她也相當反感，先生多個對象的外遇行為讓小美感到相當厭惡，雖然也考慮過離婚的選擇，但母親總是認為離婚是件不光彩的事，只要忍耐就可以過下去，何必為了這些口角來斷送女人未來的幸福。小美只能將這些痛苦與朋友分享，而小美為了不讓女兒在婚姻暴力當中成為受暴的第三者，也將女兒託育好長一段時間才帶回，但沒想到這卻是造成另一段親子關係緊張的開始。直至小美被先生打得遍體鱗傷後，母親也體認到先生是不可能悔改了，才同意小美的離婚。

離婚之後的生活，小美經過一段時間的沈澱，重新學習與生活，重新面對自己與世界讓她感受到充實與愉快。她開始參與志工活動，她想到自己不愉快的遭遇是如此不堪，那麼其他受到同樣遭遇的人若能找到資源來幫助自己，那麼她們就能早點脫離苦痛的日子，因此在志工工作當中她找到了目標與成就，她相信這樣的努力是為了幫助別人獲得更美好的生活。女兒從小沒有與她生活在一起，她對女兒的嚴格態度造成親子關係的不諒解與衝擊，小美花了好長的時間來修復親子關係，同時也彌補女兒在這段目睹暴力期間的傷害，因此由她自己的經驗當中，她深深體會到不良影響力傷害之大，為此也更加深她助人的動機與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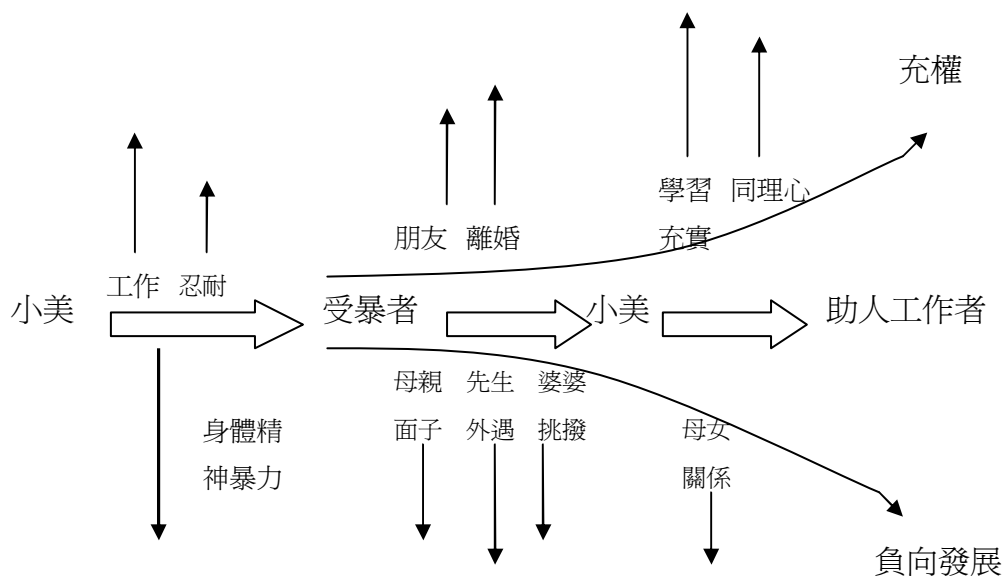


圖 4-16 小美充權歷程圖

七、 小玉充權歷程圖

小玉原本有段幸福的婚姻，因此當先生車禍腦傷產生暴力行爲之後，她還是抱持無比的愛與忍耐來面對生活，因為她始終相信先生會變好、先生會變成原來那個愛她的男人。但這個願望始終沒有實現，先生毫不留情的暴力攻擊讓她好幾次都差點喪命，先生加劇的酗酒與外遇事件讓小玉傷透腦筋，然而生活依舊要過下去，原本兩人經營的公司的積蓄在先生的龐大醫療費用下也已山窮水盡，於是小玉開設補習班自己教學來賺取生活費用。小玉埋首於工作中，沒有太多時間理會先生的外遇與無理取鬧，但在下班後，暴力還是一樣臨到小玉身上，雖然生活如此不順遂，老天也沒有給小玉多好的對待。

有天小玉在娘家門口被小貨車撞到，這一撞也改變了小玉的生命，這場車禍造成她全身癱瘓，此時親人是重要的支持力量，不論是情緒支持、經濟支持與人力支持都幫助小玉由臥病在床成爲能坐輪椅的脊髓損傷人士。這場車禍並沒有減少先生的暴力攻擊，但小玉卻是陷入更爲危機與無力反抗的處境中，經濟負擔仍舊在她身上，她愈發努力賺錢先生愈是打得厲害。小玉試過各種方式與先生溝通，希望可以重新開始生活，希望先生可以不用酗酒，希望先生可以不再外遇，但這一切都無效；突然其來先生同意離婚，小玉也趁勢解決這多年的暴力婚姻。

由於小玉有雙重的痛苦經驗，她更是明白婚姻暴力與脊髓損傷對一個人的影響，以及在無助之中的痛苦與感受，於是當她有機會從事助人工作時，她更加願意投入團體去幫助有同樣遭遇的人們，她深深明白在無助的時候給予扶持的手，能讓對方獲得多大的力量！也因為她相當投入這份助人的工作，不定時的生活作息與工作壓力讓她的健康也悄然地出現問題，這問題還持續中，小玉正在找方法治療，然而她樂於助人的心與樂觀面對困境的心是沒有改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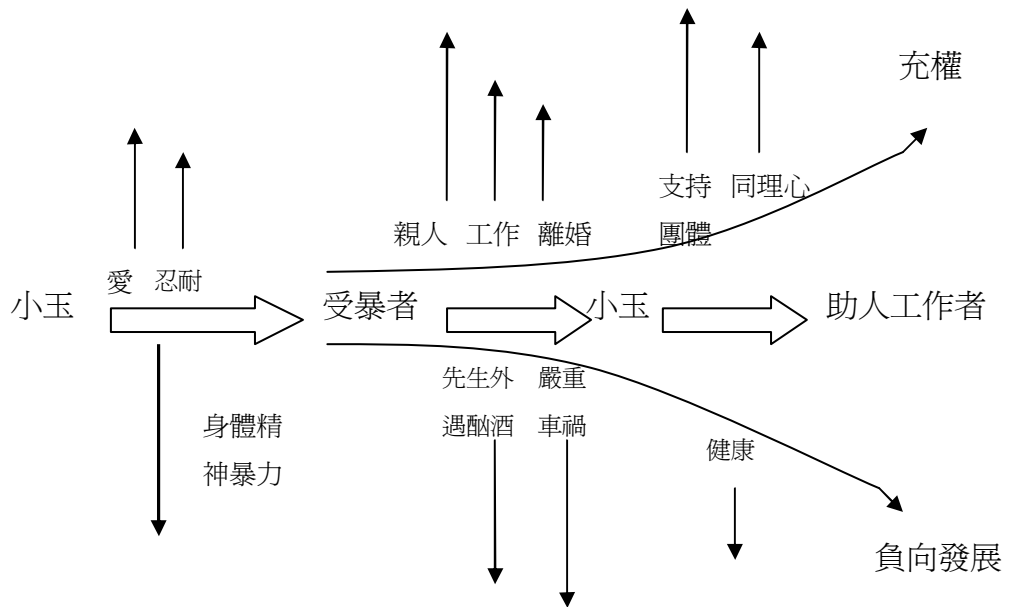


圖 4-17 小玉充權歷程圖

八、 小妙充權歷程圖

小妙與先生在很短的時間裡就決定互定終生，婚後先生致力追求工作上的成就，小妙工作所獲得的薪水全拿來供養先生進修的費用以及投資的基礎。生活中樣樣得小心的高壓力與事事追求完美的心態，使得相處在一起的家人更是不得犯一點小錯或是動作稍微緩慢。先生希望小妙凡事都要按照他的意見來做事，若沒有順他的意來做，就是換來一陣辱罵，這樣的生活讓小妙感到擔心害怕，但她仍舊忍耐了下來，她希望能夠找到與先生和平共處的機會，同時先生的職業名聲恐怕承受不起離婚一事的考驗，在考量他的職業生涯後，她努力在生活中找到適應的方法。

先生脾氣不好的狀況始終沒有改善，幾次小妙說了些建議的話語，讓先生覺得自己好似是個不懂事的人，小妙踩了先生的地雷就被打得、踹得全身是傷，有幾次小妙都離家出去尋求家人的幫忙，也有幾次尋求社會局的安置，希望能夠讓自己與先生冷靜一下，這些資源的幫忙都協助小妙能搖搖晃晃地度過這段暴力的婚姻。暴力的婚姻以及先生投資失力的重大創傷讓小妙得了嚴重的憂鬱症，社會局轉介的心理諮商與團體使得小妙在多次的專業服務中能對自己的處境有所覺醒，也深知自己不需如此被對待，而家人的幫忙勸導與提供資源也讓先生能稍稍改善對待小妙的方

式。也是在家人的協助下，鼓勵小妙能走出家庭多與別人接觸，於是從事簡單的志工工作讓小妙能感受到自我價值感，參與公共事務也讓她有所學習，讓小妙更能發揮自己小小的力量來幫助別人。

自身憂鬱症的狀況已有減緩的狀況，但面對調整藥劑時的過度期總是讓小妙得適應一段時間，這是她從事志工工作最大的阻礙，儘管如此，小妙也在各項學習中找到與先生相處的方式並找到應對暴力的方法，先生也在時間流逝中調整自己對待家人的方法，即使暴力並非全然不見，但小妙仍樂觀等待與先生更為和諧的婚姻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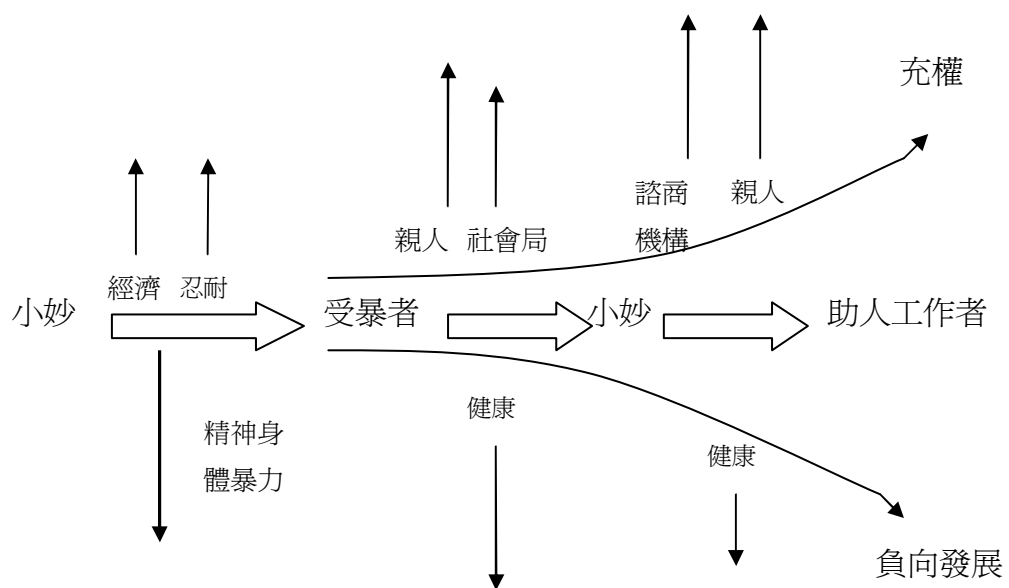


圖 4-18 小妙充權歷程圖

九、小亮充權歷程圖

暴力的童年生活加上飄泊的青少女生活，使得小亮相當嚮往家庭生活，她認為只要找到愛自己的人就能擁有幸福美滿的家庭。但性侵害的遭遇、情人過世讓她還沒有進入婚姻就有了小孩得帶在身邊照顧。她在工作場合中認識了一位美國人，她以為他可以成就她”家”的美夢，於是結束在臺灣的所有記憶遠赴美國生活，但先生貪圖她辛苦工作好久的一筆小財富，使得她與先生常處在相互猜忌的生活裡。幾

次先生酒後的肢體暴力與口角辱罵讓小亮體會到，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凡事只能靠自己了，因此當她發現暴力即將開始時，她就儘量不再惹惱先生，避免自己受到更大的傷害。當先生的暴力行為危及到她自己與女兒的人身安全時，她更是小心地、快速地敏感暴力的到來，尤其在異地不知能找到那些資源幫忙受暴的自己，她只能告訴自己堅持並運用過往累積的生活經驗來幫助自己。

也算是幸運吧！先生有了外遇後，主動與小亮離婚，這是小亮求之不得的事情。離婚之後在朋友的協助度過一段飄搖的生活，在社交場合上遇到目前再婚的先生，因為他的老實與踏實，小亮選擇了再次走入婚姻。在某次返台的機會下，遇到了與她有同樣婚姻暴力的新移民，她內心那股想要幫助她的欲望是如此強烈，她想著自己能為婚姻暴力的婦女以及受虐兒童做些什麼呢？在陪同該新移民向社會局求助的同時，她了解同時公部門的需要後，決定捐出一筆錢來成立安置機構幫助這些人，從此她也為自己開啓一項助人的專業工作，她成立一個組織來幫助弱勢的人們，因為這是她想做的、她應該要做的。在目前助人的工作上，唯一的缺憾是時間的問題，她還是得回去美國生活，留在台灣的助人專業工作有專業人員的協助，將她的心意不斷地發揚出去，同時與公部門的合作也是充權政治層次的最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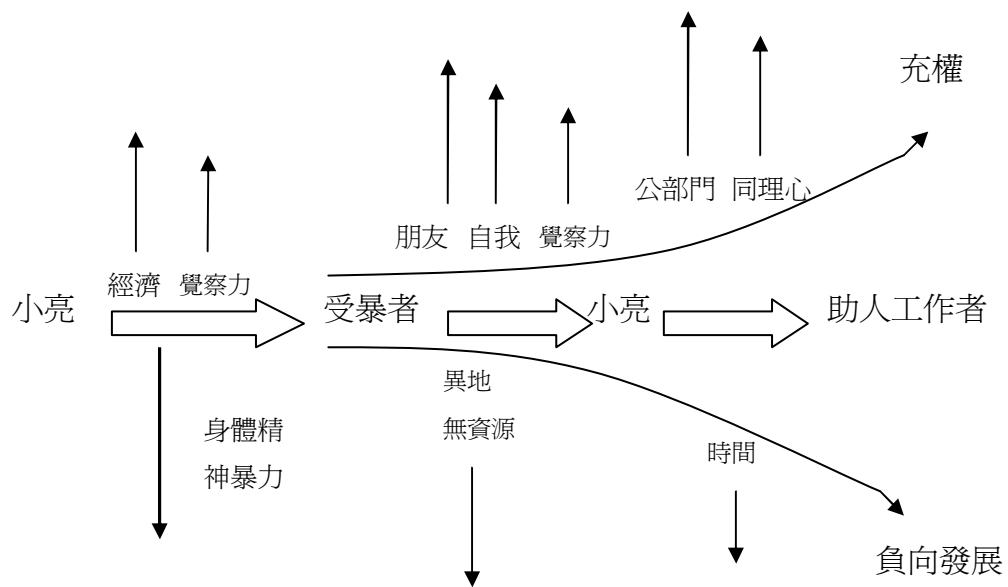


圖 4-19 小亮充權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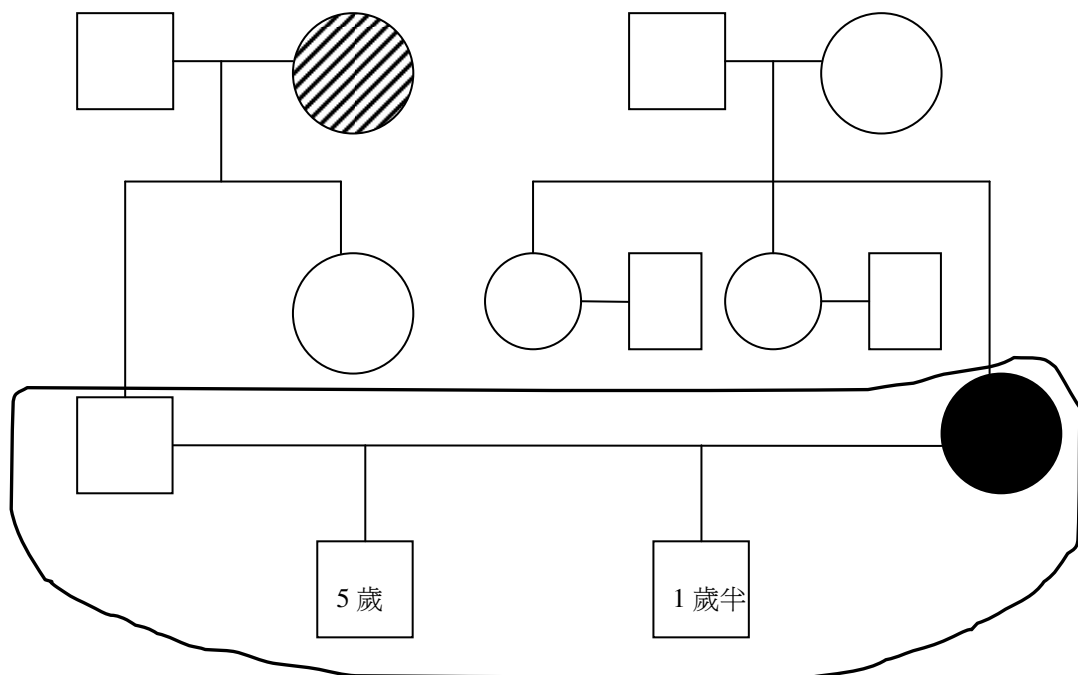
第七節 一個非婚姻暴力但屬於家庭暴力的例子

在本研究當中，研究者訪談了一位受到家庭暴力的婦女，唯本研究討論的重點是放在受到婚姻暴力對待的婦女，因此此第十位受訪者的充權經歷難以納歸在本研究當中一起討論。

但是第十位受訪者的經歷是值得被理解的，同時對以”社會工作”為職業的專業人員而言，更是值得從中體會與理解暴力如何在助人者身上發酵，因此特在此將第十位受訪者的生命故事做陳述，並將描繪其充權歷程圖。

受訪者小草：當自身暴力經歷遇上工作！

訪談時的家系圖



小草家庭的描述

小草在原生家庭裡排行老么，她有二位姐姐，姐姐們也都已經結婚嫁人。小草與先生育有一名兒子，年紀尙未。先生在原生家庭是老大也是獨子，先生還有一位妹妹尙未結婚，與父母親共同住在家裡；小草與先生育有二名兒子，老大 5 歲，老二已經 1 歲半，平時夫妻兩人與孩子一起居住，偶爾於假日時會回去公婆家探視。

與婚姻有關的生命軌跡

隔著一層紗進入婚姻，好似清楚但又有些朦朧，

可以明白你的愛，可以體會你的愛，

卻是不能明白在你背後的家庭的愛與礙。

莫名的控訴、莫虛有的指責、莫名奇妙的發怒，都是令人顫慄的根源，

你說的愛不是愛，你說的情不是情，都是你自己包裝的虐待。

你傷我這麼深，讓我面對工作，驚恐萬分；

你傷我這麼重，讓我面對個案，重歷傷痛；

我學習面對、我學習調整、我學習改變、我學習勇敢。

找到平衡後，面對個案更具同理心，也不被個案所影響，

找到平衡後，暴力不再那麼巨大，暴力不再發揮控制力，

找到平衡後，迎接受助人工作，更能由心出發創造雙贏。

小草與婚姻有關的生命故事

穩定、從容不迫的態度是小草予研究者的第一印象！由研究主題到家暴工作的討論開啓訪談的錄音機。

小草與先生曾是同學，大學畢業之後雙方自然地認為可以步上婚姻的路途，因而在很簡單的婚禮當中，定了終身照顧的承諾。先生與小草的家人相處得相當融洽，唯小草對於先生家人的認識總不那麼足夠，有機會見面時，似乎總在先生的刻意安排下匆匆一瞥相見，總沒有機會多加認識或對話，先生也總是有意無意地避開某些話題，當小草感到疑惑時，先生總是以「我媽媽脾氣不好，禮到就好了」來回應，小草也不以為意。而在談論婚嫁的過程中，原本的不以為意才開始擴大它的影響力，小草及她的家人開體會到不愉快、不受尊重的感受，小草以為自己沒有經驗，本以為這是必然會有的衝突，也沒有特意想太多，問了問已經有結婚經驗的兩位姐姐，她們也說「這個只是一個過渡期，如果我們兩個夠相愛的話，其實也是OK的。很多事情就不要去計較，也不用想太多，只要他很老實就好了」，所以小草相信只要先生人夠好，其他的就不會是問題了，那麼就多忍耐吧！

怎知在婚姻的第二天，就已明顯地、充份地感受到婆婆的敵意。任何一件小事情、任何有意無意的話語、任何動作或甚至是沒有動作，都可以成為婆婆精神虐待的箭靶，小草感到莫名其妙也無從得知到底為什麼會冒犯了婆婆，因此小草更加小心翼翼地做好自己的角色。但是無論小草如何改善、無論先生如何圓場、無論小草如何和言悅色，都無法平息婆婆無名的怒氣及言語的辱罵；而當小草被辱罵時，夫家的人全都躲起來，彷彿他們都在等著看小草如何來應付這尷尬又看似有些秘密的場面。先生只希望小草能逃開、不理會就好，他知道就他長大的經驗來看，這樣是最好的應對方式，但小草知道這樣並沒有真正想要解決問題的心意，無法感受到先生的支持，讓小草感到相當無力。

婆婆長期的精神虐待使得小草猶如驚弓之鳥，電鈴聲、電話聲、爬樓梯到夫家門口都令她心跳加速、冒冷汗，甚至有天婆婆來訪時，小草竟瑟縮在牆角躲避，她沒有勇氣去開門、應對婆婆，任由天色由白變暗、心跳由急促變和緩、腳步聲由蹦蹦聲至早已遠離，小草才有爬起探看情勢的勇氣。離婚的念頭從結婚就開始，唯夫家人是法律世家，談離婚、談法律、談蒐證，小草絕不是對手；先生對她的愛是明顯的、持續不斷的，兩人又有愛的結晶，所以要走離婚的路途，看來是不太可能的！在孩子出世時，對於小草的精神虐待與辱罵有緩和的趨勢，因為婆婆要撥出一些心力與時間來含頤弄孫，而小草也更看到婆婆暴力背後的動力因子，比較能夠理解暴力的來由，但當婆婆的批評與辱罵涉及孩子時，小草母愛的本質即立刻跑出來維護，這樣的力量連自己也會嚇一跳。

小草在暴力過程中，是擔任社工的工作，有一段時間是服務家暴受害者，小草以為自己的受暴經驗能夠體會個案的狀況，只要將自己與個案的案情區隔開來，那麼工作上應該也能夠勝任良好。沒想到，個案每次案情的陳述對小草來說，宛如是自己一再一再地受暴一般，每字每句好像是罵在小草身上，原本以為自己能將專業與案主做分隔，但沒想到這段暴力經驗對自己衝擊的負面力量是這麼的大，小草也意識到自己服務理念不一致所帶來的內心苛責，於是在職位轉換的機會下，轉而負責性侵害工作。工作的轉換對內心的衝突與矛盾變得較小一些，小草反而有更大的力量來協助受害者。

在暴力經驗當中，小草也曾想過運用工作中的資源來幫助自己，也曾想過尋求諮商輔導專業者的協助，但是這些專業者都拒絕了小草的要求，這些專業者願意為小草找到其他諮商師，但最好不要是小草所認識的這些諮商師，小草說她能理解對方的難處，但心裡也不免無奈地想著「我明明也是個受暴者婦女，為什麼這個資源我就不能用」。雖然有這層別的受暴婦女不會受到的不公平對待，當小草遇到因婆婆辱罵帶來的身心疲憊或壓力時，具有社工背景的工作同仁是她最大的支持，因為她們懂得運用專業的方法來安慰她、照顧她，因而她能體會到受害者的心情，同時也在同仁幫助的過程中得到相當大的安慰。在工作上，她反而能夠運用這股力量與精神，為個案提供更貼切的服務，若排除工作的框架，她在沒有個案量的壓力、沒有案件記錄的壓力下，反而能更加自在地、單純地幫助別人，更能將求助的困境、暴力生活的困境同理地反應給需要幫忙的人，在這過程裡，她能以受害者的角色來體會對方，反之成為更好的助人者。

小草充權歷程圖

小草與先生相識多年才結婚，在婚前與先生家人的互動並不多，在籌備結婚的各項事情時，雙方家人出現不少不愉快的場景，小草以為大部份的人都是如此的，沒想到婚後就面臨婆婆各種莫名奇妙又難以承受的精神與言語暴力。小草總是單獨面對婆婆的數落，她也總是不知自己該如何預防不被數落，即使小草試著讓自己嘴巴甜一些來應對，換來的也是冷眼與嘲諷，小草只好努力忍耐這樣不知何時才會終止的精神壓力。

在承受精神暴力的過程中，同事是最好的支持，他們所具備的專業能力是最佳的安慰劑，也在同事的協助下，小草逐漸能冷靜地看到自己與婆婆對立關係的狀態所呈現出的動力變化，加上孩子的出世也轉移婆婆暴力的力道，使得小草成為箭靶的頻率與程度可以少一點與輕一點。受暴婦女的角色對小草的工作產生了一些影

響，因為認識資源的關係且因為與資源認識而帶來尷尬，反而使得小草無法運用資源的協助，再者受暴的經驗反而使小草在工作上傾聽個案陳述時，自己也不自主地陷入對方的暴力情境而一再受暴，這些經驗都使得小草無法好好地幫助自己也幫助別人。

然而小草仍舊是有助人的動機與能力的，在經過工作轉換之後，小草本身的受暴經驗轉化到工作上所賦與的職責能夠更加體會受暴當事人的感受與想法，小草本身的專業知識與能力能更為融會運用，同事們仍舊是工作上重要的支持夥伴，這些力量除了表現在工作上之外，小草也將之運用在對陌生人與親人的協助上。這些助人的工作若能在不那麼高工作案量的要求下，是能有更佳的展現，小草擁有專業、資源訊息的優勢，當她擁有這些能量時，她很願意分享給那些需要幫助的人們，讓他們也能獲得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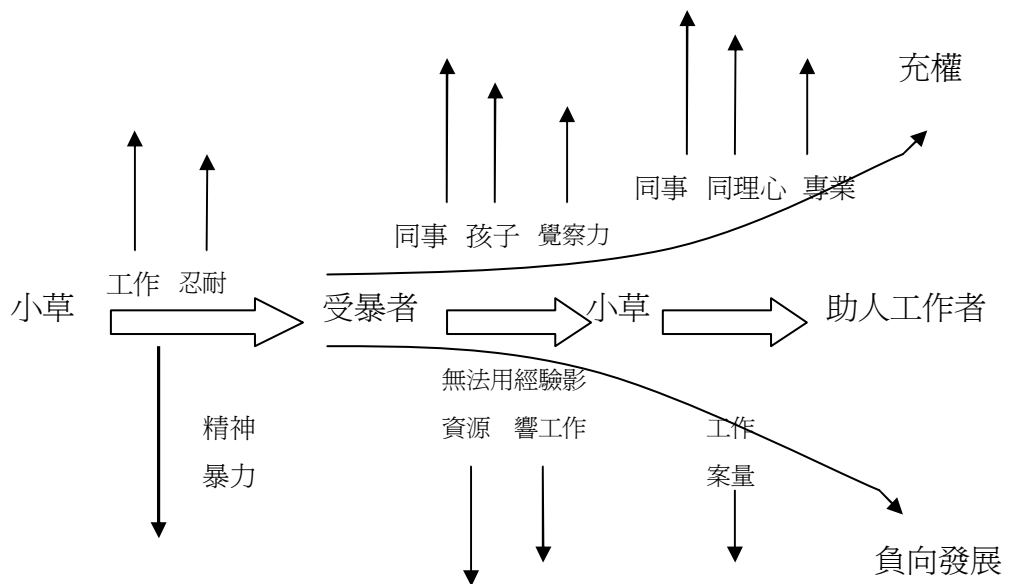


圖 4-20 小草充權歷程圖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充權是個過程也是個結果，本文是以充權的結果來理解充權的歷程，請教了一些扮演助人工作的受暴婦女，由她們的陳述當中來了解她們是如何在需要幫助的時候，能夠逐步走出困境而擁有助人的力量，而成爲一個助人者。

本章根據研究發現，首先整理本研究的結論，尤其是針對受暴婦女從婚姻暴力的無助到受助乃至助人，這段歷程的想法與行動曾經歷過何等的變動，而個人又是透過那些力量的協助使自己能夠將力量發揮走出困境，同時自我的力量又是如何發揮到其他人身上，幫助別人處理她們的問題。

接著提出幾個特別的議題加以論述，包括受暴婦女在進入婚姻之後，在未預期的情形下突然面對暴力的存在，處在暴力關係中她們如何思考以及如何行動。受暴婦女在長期的暴力之後，覺知自身處境的弱勢時，經過一段重要的沈澱期，幫助她們更加清楚應該要愛自己多一些；當受暴婦女經過沈澱期的調整後，她們如何能夠躍起成爲一位助人者，同時經歷暴力的生活經驗後，體驗到個人獨特存在（well-being）的重要性以及敘事方法用在受暴婦女身上的重要發現，充權在受暴婦女身上的發現。

由以上的討論，本文嘗試針對文獻理論有所對話、對實務工作及對政策推展的回應與建議，期待能透過研究的發現與討論對於文獻資料、實務工作及政策推展有所貢獻。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從婚姻的起點開始探討，當事人在了解到婚姻的真實與期待之間的落差後，至暴力在婚姻當中出現所帶來的衝擊，使受暴婦女產生許多不同的想法，爲了因應暴力，也採取許多不同的做法來面對，長期的暴力狀況後，會出現一段思想混亂與統整的沈澱時期，這段期間對於後來力量的激發有關鍵性的效果，而個人力量也在且走且看的過程當中不斷強化，在自己身上獲得正向效果，並將自己的正向效果推展到其他同樣需要的人們，也能讓其他需要幫助的人們可以避免在困境中茫茫不見前方的道路。

壹、 婚姻的起點：期待與現實的落差，被打入無權的辛酸

本研究將受暴婦女充權的歷程，分成婚姻的起點、婚姻的變調、生命的沈澱、

生命的躍起等，來分析受暴婦女失去力量、獲得力量、幫助別人的過程，同時對受暴婦女充權的歷程，從想法與做法二方面來敘說。

一、期待與生活的落差衍生想法的改變

受暴婦女在具有暴力關係的婚姻裡，都是她們的第一次婚姻，然而她們對於婚姻的想法與期待是有個別差異的。受暴婦女在面對第一次婚姻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婚姻的生活與她們原生家庭的生活差很多，尤其指原生家庭裡並不會有被罵三字經、隨意辱罵他人的情形，也不會有先生晚歸而太太等門等到天亮的情形，也沒有被當小偷看待的慘況。與原生家庭不同的生活模式，是受暴婦女最初對婚姻的想像，直到自己進入婚姻中面臨到的實際情形與原本的想像是有很大的落差，包括婚姻的基礎是信任，若失去了信任關係，要如何建立婚姻？如果建立了「家」，那麼就會有幸福美滿的生活。

現實生活與想像的差距，讓原本呵護備至的女兒在進入婚姻之後，卻變成樣樣事情都要自己來，後來竟被施予暴力！夫妻沒有和平相處、無法平等對待的情形，在原生家庭裡是不存在的，因此在她們的想法當中，暴力本不應該也不會存在於她們的婚姻當中。

因為遭遇到對婚姻想像與現實的落差，尤其又在婚姻中遇到暴力的狀況，使得受暴婦女對於婚姻的看法通常都較為悲觀，如怎麼會是這樣的婚姻生活？遇到暴力的婚姻，就接受吧！想要離婚、都是婚前性行為惹的禍、都是外遇造成的暴力結果、只好守本份，做好媽媽與太太的角色。爲了能避免暴力更加擴散，因此受暴婦女多採取「守勢」的態度，較不會積極相應或反抗，反而是求諸自己做得不好的地方努力改善，也更加努力做好「角色」被賦與的任務與功能，希冀透過自己努力的方式能夠將阻止暴力的延續。

而經過數年與暴力相處、離開暴力的生命歷練後，受暴婦女對婚姻的看法多傾向於釋懷、原諒的態度，如就是因爲當時不成熟的身心才會造就不成熟的婚姻、現已事過境遷，沒有後悔的餘地、寧願自己一個人，也不要再有婚姻了、感謝再婚伴侶彌補婚姻的甜美、不要將暴力延續到下代。唯有再婚的受暴婦女能充份感受到再婚伴侶的支持與關愛，在新的婚姻關係中能夠得到婚姻真正美好的地方，對於過往的婚姻較能釋懷，對於現在與未來的婚姻生活也充滿期待。

表 5-1 對「婚姻」的看法的轉變

時期	想像與現實的落差	處在暴力中	現在的處境
想法	婚姻的基礎應該是信任	對暴力出現的訝異	不成熟的身心造就不成熟的婚姻
	家 = 幸福美滿	繼續含有暴力的婚姻關係	事過境遷，無後悔之餘地
		想要脫離有暴力的婚姻關係	寧願自己一個人，也不要再有婚姻
		爲了外遇承受無端的暴力	對現有幸福的婚姻關係抱持感謝
			不要將暴力經驗延續到下一代
轉變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當小偷 2. 婚前性行爲 3. 先生外遇 4. 愛人過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式暴力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肢體暴力 <2>言語暴力 <3>性暴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或先生過世, 由暴力中解脫 2. 順利將子女扶養長大 3. 子女沒有受到過往暴力遺毒影響 4. 再婚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外遇是暴力行動的重要因子

婚姻中的外遇行爲在本研究當中佔了一半的比例，外遇會阻礙婚姻關係的建立，同時也是暴力爆發的重要因子。針對基本資料的分析發現，有五位受暴婦女陳述她們的先生有外遇的情形，在二人婚姻關係當中出現了第三者、第四者，對於原本婚姻的維繫是重大的考驗，加上因爲外遇而引發的其他爭端，如爭吵、辱罵、暴力、法律行動等，都是促使婚姻走向瓦解的重要因素，而受暴婦女對於先生外遇的想法也影響她後來面對此事的做法。

參考簡春安（1991）對外遇原因的歸納，有 4 位先生的外遇是屬於「拈花惹草型外遇」，也就是「見異思遷，以花花公子自居，以玩弄異性爲樂」；有一位先生的外遇是屬於「情境型外遇」，也就是「工作或社交應酬中所產生的外遇」。對於先生是屬於「拈花惹草型外遇」，受暴婦女認爲自己的先生長得較帥、體格很棒，所以容易引起其他女人的覬覦，但又限制不了先生的行爲，外遇的行爲總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太太有時是最後一位知道自己先生有外遇，她們是在接到第三者的電話、

發現奇怪的書信往來、聽到別人的耳語才知道這事情，此時爭吵、辱罵、肢體暴力是漸進發生的狀況，有些第三者希望能登門入室成爲一家人，有些則是希望元配能放手讓了先生，有些則是來來去去的第三者，但受暴婦女雖然與先生之間還是有暴力存在，但有些因爲還愛著施暴者而拒絕要求，有些還能大方與第三者互動，甚至爲此還被朋友罵，有些則沒有辦法干涉到施暴者的行爲而放任他去。不論如何，受暴婦女採取的自保方式多傾向於要求先生不要與自己親密，因爲覺得先生在外的行爲太隨便且濫情，擔心自己因而連累而得病，加上心裡面也生氣、失望、無奈，也不想與先生有性的行爲，因此多半會有拒絕先生的情形，甚至是分房。

有一位受暴婦女的先生是屬於「工作或社交應酬中所產生的外遇」，受暴婦女則是在朋友的傳言中獲得訊息的，但她並沒有多加注意，也因爲與先生有一段時間沒有居住在一起，無法從先生平時的生活作息找到證據，只是這樣的傳言始終沒有間斷，包括先生每月要負擔第三者數萬元的生活費用、先生時常帶第三者出門、先生與第三者育有一名兒子等，雖然受暴婦女曾經發現疑似先生與第三者的照片，但她選擇沒有多加詢問，直到先生過世時，第三者才出現，希望能夠前往悼念並且二人所生之非婚生子女能夠認祖歸宗，但並未獲得受暴婦女的同意。

三、性是配偶宰制受暴婦女的工具與意念

本研究當中有一位受暴婦女陳述，因她先生的性需求比較強，對她總是施以性暴力，但她先生並沒有外遇的狀況，雖她也曾在口頭上說明先生可以「到外面找女人」，但先生也沒有這樣做，所以全然將性的需要發洩在受暴婦女身上，而她推測先生不對外尋找以滿足生理需要的原因可能在於「害怕得病」。在純粹滿足生理需要的情形而尋花問柳的風險就是感染性病或愛滋病等，對太太發洩性慾則沒有此等困擾，加上可以在合法的婚姻關係中恣意而行、任意而爲，也是展現男性權力與控制的行爲表現，因此婚姻的性虐待是較沒有風險也較沒有負擔的行爲。

貳、 婚姻的變調：權力的失去，對人生有諸多體會

婚姻生活中暴力的出現，讓受暴婦女的生活亂了步調。婦女在生活中因為加入暴力的因子，使得她原本具有的權力日漸失去，權力失去也增強施暴者加以控制的機會。面對權力失去及暴力的生活，受暴婦女的生活出現不少的變化，包括對自我看法的變化、對自我行動的變化、對親子關係的變化以及對家庭維繫的變化。

一、 在暴力經驗中找到擺放自我的方式

在婚姻中遇到暴力時，受暴婦女那時的想法是繼續認命、自我懷疑與樂觀面對。

受暴婦女看到自己無法與擁有權勢的另一方對抗，即使對抗也沒有辦法扳回劣勢，如果沒有辦法改善目前的狀況，那麼只好就這樣了，這樣的心態與「習得的無助感」有相呼應的感受。雖然是「認命吧！」這樣的心情，但受暴婦女還是有個別差異的想法，例如有一位受暴婦女表示只要情緒發洩一下，還是要繼續往前的生活；有一位受暴婦女也表示既然這個婚姻是自己的選擇，那麼也沒有辦法怪別人，只是由自己來承擔自己的選擇；另有二位受暴婦女認為這已是無法改變的事實，就只好採取忍耐的態度。因此受暴婦女面對施暴者，大約一半的受暴婦女內心的想法已將控制權遞交給對方，任由權力施加而不反抗，採取忍耐、順應的態度來承受。對自我的懷疑也是受暴婦女會出現的想法，暴力重重打擊個人自我價值體系，也會挫折個人認同。

反而是有一位受暴婦女保持樂觀的精神來面對，這是與其他受暴婦女不一樣的部份，樂觀面對的精神也讓周遭的朋友感到不可異議，因此是受暴婦女本身性格使然，讓她以樂觀精神來面對婚姻暴力，或是在他人的驚訝聲中感到自我的不凡，我們無法得知真正的結果，但受暴婦女是認同這樣的態度。

由此可知，受暴婦女在施暴者面前呈現出低下、渺小的自我，不敢申張自我意見，即使想要採取反抗的行動，但行動的力量很小同時也不足以引起對施暴者的嚇阻作用。

經歷一段時間的暴力，受暴婦女開始面對生活中跳脫不了暴力的攻擊，也體會到自己力量的失去，她們在恐懼、害怕的環境中生活，也漸漸影響對自我的看法。對自我的想法不同，因應的行為也有所不同，雖然因應行為也大不相同，歸結這些行為的目的都是受暴婦女找到順應環境、順應暴力的方式。

二、 在暴力中摸索應對的方式

受暴婦女在承受暴力時的作法，包括敏感與閃躲暴力、進行協商與反抗暴力。由消極到積極的光譜進程來看，可以涵蓋數個做法，包括閃躲暴力、不正面衝突、動之以情說之以理、回嘴反抗、動手反抗。將這些概念繪製如圖 5-1。

敏感與閃躲暴力在面對暴力時，是重要的一環。雖然看起來這是種消極的作為，但這當中還是有積極的行動出現，包括主動敏感暴力的徵兆、不與體力懸殊大的施暴者正面衝突，這也是受暴婦女尋求生存的方式。在九位受訪的婦女當中，也只有這一位受暴婦女提及閃躲暴力、敏感暴力徵兆的想法，也許與她生命歷程當中，經歷許多在困境中求「生存」的事件有關，因此培養她「眼觀四方、耳聽八方」的習慣，知道在危險情境中要如何自處，才能保持生命的存在。

更進一步的作法是受暴婦女會嘗試向施暴者表達自己的想法，對於受暴婦女而言，表達的立場是希望讓對方明白自己的心意同時也讓雙方之間的暴力關係能有所改善，但效果不太好，同樣也未能減緩暴力的襲擊，不過，在這個階段可以看到受暴婦女又往施暴者的界限跨了一大步，這是需要鼓起勇氣才能做到的行為；最後則是對施暴者回嘴反抗，甚至是動手反抗。雖然面對暴力的回擊，受暴婦女自己也會有受傷的風險，但幾次不示弱的表現，也讓施暴者看到受暴婦女勇於展現自己的權力與不怕威脅的毅力。

另二位受暴婦女則抱持較正面意義看待，有一位受暴婦女認為無需對暴力軟弱，應當要與暴力正面相對、正面迎擊，這也是因為個人保有「不能被別人欺負」的性格的關係，另一位受暴婦女則認為雖然處在暴力的生活中，但自己的情緒需由自己掌握，不要被暴力這種不愉快的事情影響了個人的心情及與人際網絡。

由應對暴力行動的出現，也可視為是取得權力的試探性動作，也就是受暴婦女嘗試取得權力作為的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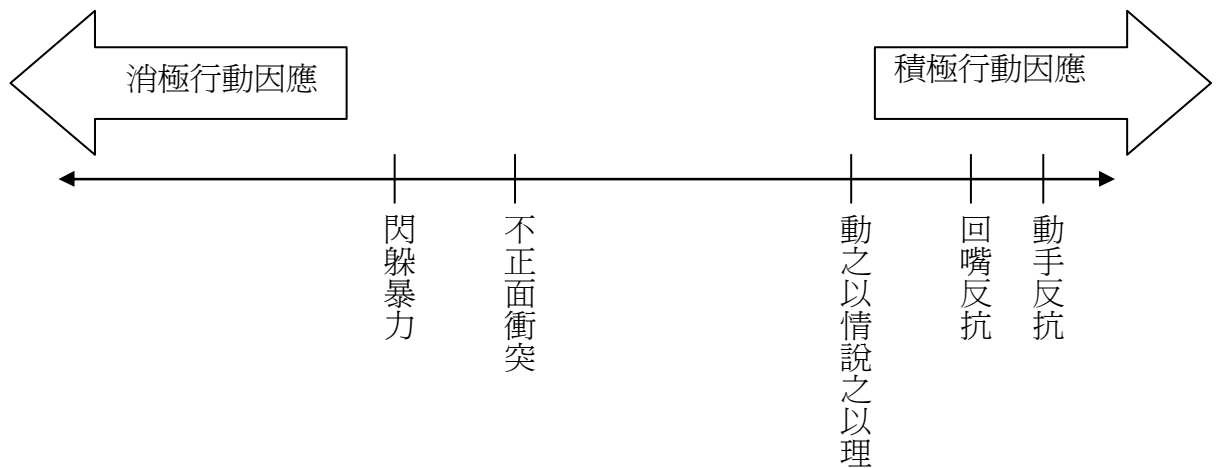


圖 5-1 應對暴力行動的光譜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 失去生理心理能量，健康出現問題

當受到身體傷害時，許多婦女經歷了自尊的喪失，連帶使得他們也進入孤立與沮喪的處境中，權力失去、暴力不斷，受暴婦女在充滿不安定的環境裡要時時承受暴力的存在，對她們的生理與心理都產生相當大的壓力，有些受暴婦女能夠敏感到壓力對身心健康造成的影響，有些則是需要等到健康亮起紅燈了才會警覺到。哭泣是常有的行為，而憂鬱、緊張、失眠也是常有的現象，想不開的念頭當然也曾出現過；生理上的疾病有些是莫名出現的，一旦脫離暴力的處境，這些身心症與生理疾病都有趨緩甚至是痊癒的現象。可見得暴力不只對人們的肢體可能產生傷害，對於人們的心理疾病及因心理壓力而造成的其他生理疾病更是不容易忽視。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生理健康問題是與性有關的疾病，一位受訪者提到的狀況是先生強迫的性行為致使她生殖器官受到更大的傷害，另一位受訪者則是因為先生性需求強烈，常在她無意願的狀況強行發生性行為，同時先生也會懷疑受暴婦女在外與人有染，因而以”檢查”的名義進行不舒服的碰觸。此二者相同的地方則是先生皆要求受暴婦女能做 A 片中的女主角的行為，來滿足他們的性歡愉，但這些行為都造成受暴婦女極度不舒服的感受以及生理上的傷害。性的宰制也是男性對女性常見的控制方式，如 Gillgan (李芬芳譯, 1997) 所言，女人 (在男性社會中) 能夠用來羞辱男人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參與不正常的性活動，也就是婚前或婚後在性方面過度活躍或積極 (即不貞)。

男性控管女性性行為的發生，是爲了維護自我的尊嚴，將女性物化的作法也讓女性在性的過程中成爲男性控制的工具，女性的意願不被關注，自尊也不被重視。

四、 目睹暴力子女的狀況

由受暴婦女在本研究的敘說當中，意外地看到子女的角色表現呈現令人心疼的情形，目睹暴力兒童的議題也成爲本研究值得探討的話題。

若將家庭視爲一個大系統，家庭中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手足關係、婆媳關係等都是涵蓋其中的次系統，每個次系統又可視爲一個獨立的大系統，次系統有其個別發展的動力，而每個次系統的發展與波動會影響到大系統，相對而言，大系統的發展與決動也對每個次系統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在暴力家庭當中更明顯看到次系統受到波及的情形，尤其是子女系統，面對家中的暴力行爲，子女是無法置身度外，雖然本研究探討的暴力並不是指直接施加在子女身上的行爲，但是受暴婦女反應，子女可能遭受池魚之殃，連帶受到施暴者不佳的情緒與要求因而受罰，當然長期在暴力環境中，子女會萌生「救媽媽！保護媽媽！」的心情，子女直接衝撞暴力或爲母親抵擋暴力的狀況也時有所見，這些直接與暴力相迎的情形，也在子女身體上與心理上留下傷痕；另一種形式是，子女雖然沒有直接肢體上承受暴力，但長期在暴力環境中出現憂鬱等身心症的出現，或是無力感、沮喪、難過、害怕等，都是無法避免的心理傷害。值得注意的是，子女在目睹暴力的過程中，也將父親「不好」的形象植入腦中，也出現「子女與母親結盟」的家庭動力，動力會影響親子之間的依附感與歸屬感，長遠來說會影響子女對父親或丈夫角色的學習，當然也會影響受暴婦女對家庭維繫行動的決定。

五、 留在婚姻或離開婚姻的思考角度

本研究的受暴婦女有七位是與配偶離婚，在離婚的時候與配偶談論到子女監護權時，多半是處在較不利的處境中，例如法律的立場、先生強勢的要求、受暴婦女經濟能力的考慮等，因而不得不放棄子女監護權，這樣的決定往往重擊受暴婦女的內心感受，但在各方考量當中受暴婦女往往都放棄爭取監護權。再加上受訪者多半有二個以上的子女，爲顧慮到孩子能在有手足作伴的環境中生活，因而願意孑然一身離開婚姻以及子女。

但是有二位取得子女監護權的受暴婦女，其中一位是在「交換」的情形下順利獲得的，先生想要受暴婦女經營成功的事業，於是受暴婦女放棄事業，取得女兒監護權；另一位受暴婦女則是與先生原本採取共同監護權的方式，她給予先生幾次改過的機會但先生依然故我，受暴婦女也積極尋找資源照顧小孩並補充生活經濟來

源，先生自知無力負擔也無意願照顧小孩，故將監護權主動讓與受暴婦女。雖然這是個令受暴婦女感到開心的結果，但過程中卻是備受夫家人冷嘲熱諷與威脅的對待，尤其對她新移民的身份是充滿了諸多的不信任與鄙夷，但受暴婦女強大的意志力與自我信心，克服這些困難並取得監護權，那因為他先說（離婚）很多次了，所以他一定會答應我。他打我也很多次了，他沒辦法，因為大家都知道他對我不好。剛開始他還不會（把孩子給我），但是他沒有能力。因為小孩從小到大都是在我這邊，什麼都是在我。所以說，現在他很想要小孩，他們家人說：「有錢就好。」我說：「好，那你們有錢…你們先走嘛，我用走的慢慢去看誰對」我離婚之後他們家裡的人還說：「他們有錢可以找人來捉我。所以我想說，我犯什麼對不對？我給你機會，但是你今天你們家裡人這樣子對我，你要自己處理好。所以說我在想說，我們的台灣人就是有那種觀念說他們有錢什麼都會得到，但是我告訴你是不一定，給我難堪，是我有心我什麼做得到，不要說我有錢就做得到，不會的。（小紅-1-8）

另外受暴婦女家庭維繫的具體做法則是，挺身而出保護子女免於暴力的威脅與攻擊，這股強大的力量有時也讓受暴婦女本身嚇一大跳，渾然不知這股力量是何而出，奇怪的是，暴力落在受暴婦女自己一人身上時，她就像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接受者，但當暴力衝擊到孩子時，反擊暴力的力量就出現了。

參、 生命的沈澱：權力的獲得，重整人生故事

一、 非正式資源給予力量，找到往前進的動力

多數的受暴婦女提及對她們暴力當時協助最多的莫過於朋友或同事的。朋友的範圍可以包括同事、嫁來台灣的同鄉姐妹、子女的保母、年長的舊識長輩、可以談心事的好朋友等，他們在受暴婦女遇到暴力不知所措時，給予支持與意見、提供住所，對於處在混亂狀態中的受暴婦女而言，是相當大的助力。非正式資源的注入也意謂著受暴婦女獲得多方的訊息，各種訊息的了解有助於思考自身的處境以及為自己的處境做決定，Bent-Goodley（2004）的研究也有這樣的發現，他針對十一位受暴婦女進行焦點團體，了解到給予受暴婦女充份的訊息是幫助她做選擇的重要關鍵，訊息有限所能做的回應就有限。

多數的受暴婦女求助的對象是以朋友居多，朋友的關懷、支持讓受暴婦女在困境中受到很大的安慰，而在受暴婦女面臨不知所措的處境時，患難中伸出援手更加感動受暴婦女的心，因此在此時期所建立的情誼，也具有特別的意義。朋友也常是鼓勵婦女走出家門從事助人工作的動力之一，當朋友告知從事志工訊息時，常也是轉變受暴婦女擔任助人工作的契機之一。

二、 正式資源難以發揮功能

受暴婦女在暴力歷程中，有時會有其他外力的幫忙，並非單打獨鬥地面對，所以會面臨不同的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Sullivan（1991）更直指有三項因素會影響受暴婦女決定向外尋求協助：嚴重的暴力、婦女所擁有的資源數量以及婦女相信這些努力會獲得成功。在本研究中，由於受暴婦女多數處在45歲以上的中高齡，因此運用公部門資源的頻率很少，主要原因在於受暴婦女受暴的時期，政府尚未建構處理家庭暴力的網絡系統，甚至「家庭暴力防治法」也尚未存在她們受暴的當時，因此受暴婦女在暴力處境中，並不知到何處尋求正式部門的協助，多半是循民法或傷害罪的途徑去走；再者，在面子的民情風俗顧慮下，受暴多半是隱忍自己的暴力事件，不願張揚家庭內的醜事，同時也知道沒有人可以幫忙，因此也少向外界訴說。至於民間福利機構的協助，則沒有一位受暴婦女曾提及是她們求助的對象，甚至受暴婦女對於有那些民間福利機構提供相關服務都很不清楚，因此遑論向這些單位求助了。

受暴婦女在有限的正式資源中，使用較多的資源是警察系統、社政系統、法律諮詢與調解委員會，警察是受暴婦女遇到暴力事件最常使用也是首要想到的求助單位，然而求助警政系統也出現矛盾的心情與行為。雖然受暴婦女們都知道可以找警

察幫忙處理暴力事件，但她們多數認為找警察並沒有太多幫忙，求助的動機並不大，而有求助警察的受暴婦女也反應求助過程中遇到不少阻力，尤其是新移民婦女的求助過程中，警察對她們遇到暴力事件的處理顯得較不積極也較不尊重，所以新移民對於警察系統也出現較高的不信任感。儘管如此，這看似阻礙的力量卻演變成激發新移民幫助其他姐妹的動力，促使新移民婦女更加想要了解到底警察系統是如何運作的、警察人員應該要如何幫助受暴婦女，未來她們的新移民姐妹需要使用警察資源，應該要如何與警政人員互動，也為了不讓其他的新移民姐妹受到像她們這樣的無理對待以及無法獲得幫助，她們在能夠助人的時候，反而積極地充實自己，希望能多發揮自己的力量來幫助其他新移民姐妹。所以在當下看似阻力的力量，卻能在事過境遷之後，成為充權的助力。

對於求助警察的舉動，只有一位受暴婦女表達出能夠發揮明顯的效用，由於她察覺到先生隨時帶著致命武器，她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受到波及，因此報告警方這件事情，這個做法對施暴者有強烈的警告作用，同時也進一步阻卻危險進一步發生。此受暴婦女是生活在美國的環境中，因這件對於求助警察的舉動，她本身感受到有正面的效果。

有時受暴婦女知道周遭環境有可運用的資源，但礙於不熟悉資源、時機沒有掌握好的問題，而無法運用這些資源，只好又再退回到暴力的處境當中；另一種更為不利的狀況是，資源根本無法發揮效果。

而其中一位受暴婦女本身擔任與警政相關的工作，當她遇到暴力事件時，警政朋友想主動介入幫忙，但是卻受到她的勸阻，因為她顧慮到即使警察介入暴力的婚姻中進入協調的動作，依舊對她的婚姻沒有幫助，甚至可能更加激怒施暴者，再加上施暴者一發怒時，是難以獲得控制，她本身也認為暴力當下是無法撥電話求助警察的，所以受到暴力攻擊時，總是沒有想過要求助警政單位。Lindström (2005: 121) 提到，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很少是單一向的，所以當婦女決定求助警察時，通常都是長期受暴的結果，因此當婦女在無技可施時下定決心找警察的協助，但發現警察無法提供相應的幫忙，對於婦女而言，內心的失望與憤怒是可想而知的。

求助法律諮詢或調解委員會的方式，對於受暴婦女而言，幾乎都是呈現「沒有太大幫助」的回應，有一位受暴婦女提及向律師詢問法律相關問題時，得到的訊息有助於後續的離婚事宜，另一位受暴婦女求助調解委員會協助處理離婚事宜時，由於處理人員與施暴者有熟識，所以並未在此獲得協助。

三、 自助團體產生充權的力量

有一位新移民的狀況較特別，由於夫家對她行動限制嚴格加上也不讓她與外界

環境有太多接受，她本身的活動空間很小，加上夫家會過濾她的信件與電話，所以並不知在她所生活的縣市中有一個組織是專門針對新移民提供服務者，直到在參與課程的機會下，她才遇到該協會的負責人，她內心是相當激動又感動的，我打電話去問很多地方，但是我哪裡都有找到，就是我們的協會沒辦法找到。所以我找到我們的會長，那時候我現場眼淚快掉了，如果說我想認識你，但又找不到妳，可能是我的運吧！（小紅-1-2）也因為自己的遭遇，讓她更加希望能在該組織擔任志工，發揮自己的力量，幫忙新移民姐妹解決問題，甚至她希望自己能夠專職擔任該組織的工作人員，但是考慮到生活經濟的需要，她必須要有較多的收入，所以只好還是擔任志工的工作，其實，我還想要加入我們的那個協會裡面的工作，就是不要在外面工作這樣。因為我很想說，我整天可以聽到我們外籍新娘的事，就說要去她們的家庭、關心她們這樣，我就很想去那一點。但是黑，我環境不是很好，所以我還沒有能力去做那一點（小紅-1-17），不過，這已經足以讓她興奮許多。

可以知道組織的力量對於新移民婦女有相當強大的支持力量，透過自己人所組成的組織來幫助自己人，更加能夠同理彼此的心情以及明白彼此的問題，凝結的力量也更加強大。因此自助與充權有不可密分的關係，就如同在社會工作辭典當中，將充權與自助的概念連結在一起討論，「充權可以指涉使用者參與服務以及逐步推展自助運動，使用者所在的團體為他們自己的利益採取行動，他們可能是與其他法定服務系統合作也可能是自己獨立運作」（Thomas & Pierson, 1995: 134-135）。

四、 娘家是矛盾的支持系統

而娘家這個矛盾資源也常顯出受暴婦女的矛盾心情，受暴婦女多反應出自己的婚姻要由自己來承擔，即使告訴娘家的親人也無濟於事，只是多增添長輩與家人的煩憂，與其如此，還不如自己承擔就好，因為自己的命運由自己主宰。但是往往暴力的加遽以及身心理不斷的受傷，往往暴力事件瞞不住娘家的親人，因而受暴婦女身受暴力的事情曝光之後，娘家家人還是會秉持關心、支持的態度來相挺，因而原本的拒絕、漠不關心的態度會轉而支持與關懷。有些較幸運的受訪者在暴力的起初就能獲得家人的支持，不論是精神上、物質上或經濟上的支持，對於受暴婦女而言是很大的鼓舞，同時也具有分擔重擔的效果；另外一個較特別的情形是，暴力的狀況延及娘家家人，為此家人的健康還受到影響，受暴婦女因而體會到不適宜將真實的暴力狀況與家人分享，同時也要想辦法來阻卻暴力禍延娘家家人，因此暴力的痛苦都由自己承擔，雖然娘家的姐妹是另外的支持者，但由於她們本身也有不同的家庭問題，對受暴婦女的回饋較不具建設性，再加上受暴婦女本身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她反而還成為姐妹的輔導者！因此她更加明白，暴力就到自己為止，一切都由自己承擔。

不論資源具有助力或阻力的效果，在受暴歷程裡都產生不同作用的變化，同

時也影響受暴婦女對施暴者看法的轉變，因為受暴婦女發現資源對自己的問題沒有太大幫助，唯有靠自己的力量才能去面對這些困境，同時也提醒受暴婦女自己沒有其他可以依賴的支援，因而受暴婦女內在的力量無形中也強大了起來，因為唯有靠自己才能處理這問題，此時破釜沈舟的心情促使受暴婦女以較平靜的心情來思考施暴者的一切對待，同時對暴力的看法也會有漸漸的轉變，而這轉變往往是躍起的起點。如同宋麗玉（2008）認為在華人社會中運用增強權能的策略，由於認同增強權能是個漸進的過程，因此面對逆境時華人比較會採取忍耐抑制和逐漸調適，而非激進的衝突與對抗之因應方式。漸進的增強權能乃指堅忍（endurance）與將苦難轉化為祝福的一種心靈和念頭的超越過程。

五、 對婚姻暴力的生命經歷有不同的體會

在暴力剛來臨的時候，不論是對施暴者或是暴力有許多負面的想法與忿憤不平的情緒，然經過無數次在暴力生活中的對抗以及人生歷練的洗禮，受暴婦女對於施暴者的看法也會隨之改變。原本認為施暴者是個令人感到生氣、隨意操控他人的人，但受暴婦女經歷過這一段常人都無法忍受的暴力生活後，發現自己竟然能夠承受這麼大的折磨，既然這麼大的折磨與苦難都能經歷過了，那麼在未來的人生當中，還有什麼大的苦難好害怕的呢？如果這麼大的苦難都能順利走過來了，那麼未來的苦難再怎麼大也不會比這個還大的了，那麼也無懼於未來的日子了！一旦抱持著這個想法，受暴婦女對於施暴者心存感謝，感謝施暴者給予她們人生歷練的機會，給予她們學習人生課題的機會。也由於受暴婦女可以看到自己的成長與收穫，她們再回頭看看施暴者，反而能更清楚看到他的限制與「缺少」的地方，也許是他本身性格上的缺陷或有心理上的問題沒有得到處理，也許是原生家庭造就他雙重性格，對於施暴者反而沒有埋怨而是多了些憐憫。

受暴婦女對於施暴者的看法轉變，對於暴力認知的想法也有所改變，多數的受暴婦女認為這一切的暴力對待是對人生的歷練與考驗，有些受暴婦女朝向具宗教意味的「人世磨練」、「宿命」的觀點，因而在敘說當中也提及較多第三空間的神佛之類的對象對她的庇佑與照顧，有了這層次對暴力事件及暴力生活的詮釋，也讓受訪者較能安心地看待生活中的不順遂，同時也更加珍惜順利的生活。天公伯祿今天讓我有事情做，媽媽都跟我說啦，我賺的這些都是土地公錢，所以常常初一、十五，媽媽都有交待我說，叫我去那個土地公廟那裡拜拜，你賺的是土地公錢，這是天公伯幫我忙，讓我有這麼多學生可以教。（小玉-1-42）最主要是其實我受傷以後厚，其實那時候教補習班的時候，我存了錢，我都不敢放在家裡，因為一開始窮，然後一開始沒什麼錢，剛搬回XX的時候沒什麼錢，好不容易把那個債付完了以後，然後收了錢有一次，我就最記得，那個錢...我一千元都會折成四折，然後我都穿牛仔褲，然後就放在後面的口袋，啊就把它壓很扁的對不對，然後學生下課了，我就進去洗澡，結果那個錢我就放在樓梯，不見了，洗完澡出來，不見了！啊沒有人啊，

就只有他（指施暴者）拿走啊，他也死不認帳啊。結果...好像...好像沒多久吧，好像是當天還是隔天啦，我姊就帶我去濟公師父那裡去問，因為那時候錢對我來講很重要。妳知道嗎？在這種經濟很拮据的情況下，這七千塊妳知道嗎？對我來講...啊那時候七千塊也很大，那時候的錢，七千塊很大，妳知道嗎？這七千塊是好幾個學生繳的錢，妳知道嗎？然後我就跟他說，啊師父啊，師父就在那裡破口大笑，開懷大笑，哈哈哈，「欸你在那邊煩惱什麼啦，人家都拿去喝得很開心了」這樣。我心裡面也知道是他拿的，可是他死不認帳...妳知道嗎？結果濟公師父：「妳不要煩惱啦，他就拿去喝了啦，啊妳就看開點啦，妳自己心裡明明知道啊」。（小玉-1-48-49）

另外一種對暴力的認知則傾向於看見人與人之間本就存在權力關係，以及每個人都具有基本的人權，另一個人不得因任何理由而侵害他人的權利或任意對他人施以權力傾軋，同時也體會到暴力是病態行爲的表現，不會因性別、強勢弱勢而改變。

肆、 生命的躍起：爲自己充權

在本研究中只有二位受暴婦女目前還處在暴力環境中，雖然她們沒有採取離開暴力環境的方式來展現她們的充權行動，但她們找到在暴力環境中與暴力因應的方式，同時內在力量的展現也與以前不同，她們面對施暴者的態度、對施暴者與暴力的想法也有所不同，即使是身處暴力環境中，他們能夠更加有把握地面對暴力，她們能夠理解生命中所發生的這一切是如何上演的，同時找到與環境相融的方法，這些轉變是由她們內在而生的，她們的力量也在這轉變當中獲得充足的能量並支持她們去因應暴力，這些發展都是值得肯定的地方，同時也是自我充權的行動表現。

在受暴婦女經過對暴力與施暴者的重新詮釋之後，她們反而能夠以清明的眼光來看待自己的暴力生活，透過不斷地內在對話、內在鼓勵，加上正向、樂觀的特質，使得受暴婦女的內在能量漸漸地發揮出來。由受暴婦女的敘說當中，可以看到她們具有正向性格，正向性格有助於看淡暴力的影響、不多加計較生活中的不順遂而影響自己的情緒，甚至受暴婦女袒露自己還能與先生外遇對象有良好的互動溝通，這違反常理的表現行爲也讓周遭的朋友感到匪夷所思。

而自我鼓勵也是受暴婦女常表現的方式，與自己的對話更加貼近自己的感覺，讓受暴婦女更清楚自己想要什麼、不要什麼，同時對自己的信心喊話也幫助受暴婦女要抱持正向的眼光看前方，不要輕易放棄或有輕生的念頭，至少爲了孩子，再怎麼辛苦都要堅持下去。受暴婦女也可以感覺自己強韌的內在力量的生成，這股力量也增強她們不放棄、不認命的態度，雖然受暴婦女承受身體的暴力，但內在的意志力量卻是施暴者打不掉也打不倒的部份，在她還能掌控自己思想的地方，她就不斷地提醒自己不要被打敗。

一、 助人之前，個人需要沈澱與修復

受暴婦女對自我的再詮釋也會透過一段沈靜的修練期來進行。在這段沈潛時期當中，受暴婦女可以在沒有暴力攻擊的時候做自己、想自己，也可以好好放縱自己，不用再顧慮施暴者的感受、行動，甚至生活中的大小事，這段時期的受暴婦女就好像是修練中的使者，不斷修復內在的傷痛、不斷充實自己也吸收新世界的訊息，不斷地慢慢醞釀能量等待再出發的時刻到來。在沈靜的時候，自己的故事一再地在腦海中重演，受暴婦女看到自己在暴力歷程中的處境，同時此時也有心情抬頭看看別人的狀況，也能聽聽別人的意見，會發現原來自己不是最糟糕的那個人，周邊還有很多人給予自己協助，一旦這樣想的時候，受暴婦女助人的動機更加強烈，會意識到可以做些什麼事情讓自己的生命更加不同。

二、 改變自己是躍起的轉折點

助人的機會總是在不經意的當下來到身邊，而受暴婦女多數是在沒有特別安排的情形下進入助人的領域當中，例如朋友邀約、正好得知訊息等，有一位受暴婦女參與志願服務經驗的機會是較特別的，是她處於沈澱期中於睡夢中被過世的爸爸所喚起，她也意識到自己已自閉太久，因而立即行動去尋找從事志願服務的工作，而在這過程中曾因為她的學歷不符而遭到拒絕，她與機構經過一番討論與討價還價的過程，機構做了些微的調整她才得以擔任志願服務工作，為此她心存感謝，同時也看到自己的力量在展現，有了這經驗，也更加促發她再進修取得更好的學歷。這對受暴婦女的生涯而言，是很大的躍進，這股往上努力的動力造就她更加不同的生命。小鳳在這過程反應出的改變狀況是相當明顯的，她這麼說著：糟糕，他們都要高中畢業，我沒有啊，我只有國中畢業而已啊。然後我也想說，我離婚啦、我也已經安定了，我來找XXX（某位社工員），我就打電話去我問說，「你們這裡有沒有在應徵志工？」。他說，志工喔。我說「是不是要有高中畢業？」妳耶，國中而已，我看看就回去了。然後我就跟我哥講，他就笑我。然後我第三次去找XX，我就講這樣話跟她說，我哥跟我說，妳有夠可憐，連做義工免錢的工作，都沒有人要妳。我的口氣也不是很好，「你們這種政府的工作看高不看低，難道說一定要有學歷嗎？我就不相信說沒有人要我」（笑），然後我就走了。結果，過了沒多久，XX就打電話給我，因為我一直感覺說，好像衝著我來的，第一批志工是竟然只有國中就行了，可是第二批、第三批都要高中畢業，啊我第一批之後就不用！我記得主任說過一句話：每個人來到這裡都是想要幫助別人，其實最終都是幫助了自己。真的，我在那裡吸收很多。到最後我就想說，我這樣好像不夠，我要繼續往上爬，真的這個志工厚，我得來不易啦！（小鳳-1-18）

在接觸助人工作之後，不僅有機會幫助別人解決他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自己獲得了快樂與肯定，這是前所未有的愉快感受。在助人的過程裡，也充份體會到「施比受有福」的真意，由於自己行有餘力的小小幫助別人的行動中，使得別人的問題能夠獲得解決、病人的健康能夠獲得照顧，受暴婦女對於生命中充滿了正向的改變，是感到既喜悅又神奇的。此種轉變也是權力的移轉，受暴婦女原本在暴力的環境中，多數是受到施暴者的控制與權力施壓，現在能夠自由地決定自己想做的事，同時也看到自己所做的事情發揮出正向的效果，同時也能因為自己能夠掌握權力並採取主動的態勢來面對生命，受暴婦女在助人的過程中能夠重拾自我的價值與力量。

伍、充權力量的延伸：協助別人充權

一、“希望別人不再受同樣的苦”是助人的關鍵點

大約有一半的受暴婦女都感受到，當她們在暴力困境中需要協助時，卻找不到資源可以求助，找不到可以幫忙的人，而當現在自己已經從困境中走出來，希望能貢獻自己小小的力量來幫助困境中的人們，尤其她們自己也曾經在困頓之中艱辛地生活過，所以她們深知當時的痛苦心情以及深層的內在感受，透過她們親身體驗過的生命經驗與奮鬥歷程，更加能夠協助其他身處困境中的人們，此種心情能充份地發揮「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意境。也因為自己在受他人幫助以及幫助自己的過程當中獲得了釋放，所以受暴婦女也希望其他處在困境中的人們，能夠由她們的經驗當中獲得幫助，而不用再自己親身嘗試這些苦痛的歷程。

那麼要如何在助人關係當中，扮演自己的角色呢？受暴婦女認為同理心是最佳的表達方式，因為有經歷過困境的生命歷程，更加明白處於苦痛中的人們的感受與想法，給予尊重、不壓迫的助人關係是最佳的做法。受暴婦女也在助人的經驗當中，更加澄清自己的想法與生命經驗，同時也體會到「活在當下」是對生命最佳的詮釋註腳，過去已逝來者可追，重要的是要保持期待的心情迎接美好的未來。

在助人的關係當中，有一方扮演「幫助他人」的角色，另一方扮演「被幫助」的角色，然而在你來我往的接觸當中，這關係是雙向互動的連續發展，受暴婦女多數都體會到在助人過程裡，其實自己從助人經驗當中是受益更多的，因為她們有學習新知的機會、有接觸新世界的機會、有與他人互動的機會、有貢獻自己力量的機會，因而在助人的歷程中，不斷地思考過往的生命故事、再詮釋自己的生命故事，對於過往的暴力環境以及沒有獲得協助的遺憾能在助人行動當中獲得彌補，因為自己可以扮演一位幫助困境中的人的「助人者」，能夠了卻當時自己沒有獲得協助的遺憾，在這過程也提昇了自我的價值，看到自己能對別人的生命有所助益而肯定自己的力量。

二、發揮影響力是充權的最高層次表現

內在傷痛獲得修復之後，受暴婦女內在生成的力量是強大的，也一再地鼓勵自己讓自己特別的經歷發揮影響力，如接受採訪、著書分享或是組成團體，影響力能及之處則無遠弗屆，可以涵蓋個人、團體或社會制度。

透過這些形式獲得影響的人比較多，個人的小小力量能夠產生大大的影響力，讓受暴婦女感受到強大的成就感，同時助人的力量也更加明顯與強烈。在本研究中

有位受暴婦女體認到自己的受暴經驗這麼的不愉快，在暴力處境中又是如此孤立無援，加上新移民的身份在遇到困難都沒有人可以給予協助，因此在機緣下由公部門的協助組織一個協會，專門幫助新移民婦女處理生活中種種的問題，當然也包括家庭暴力的問題。我離婚後，因為我來比較久嘛！如果比較慢來的，他認識我們的話，他們什麼事情就可以找我，這樣子啊！這是找得到人幫助。後來也就是說有家暴啊！這樣，我們去找社會局，社會局裡面有一個那個行政課那邊，有一個課員，他對我們很好，他叫XXX，他說你乾脆去成立一個協會阿！這樣子的話，不只你幫助自己，還有很多人可以幫助，這樣子，成立一個團體這樣。我覺得也對呀！也不錯，一個人的力量不夠啊！對不對？所以我就去找課長，就問他怎麼申請，他就教我。我就去跟朋友，認識的阿，我就跟他講這些的觀念，他們說這樣子也不錯呀！我們來這邊就可以互相幫助這樣子，所以我們就去，剛開始是我一個人就是，自己學寫計劃書，就是說把我想要的想法寫下來……（小米-1-1-2）

受暴婦女體會到在助人的行動中，看到處在困境中的人們因為自己的幫助而能獲得問題的處理，那麼這就是助人者最大的動力！這也是同理心的發揮，由於自己從困境中走過來，內在力量如何生成、困難需要如何跨越，受暴婦女都相當清楚這一路的變化，將這些力量轉化為助人行動，同時看到受助也能學習走過困境或找到面對困境的方法，此時受助者的內在力量也在滋生，那麼這就是助人最大的意義與價值。

陸、 受暴婦女充權歷程之變化要素

有受暴婦女的敘說當中，將充權歷程的重要要素抽取出來後，研究者繪製如圖5-2，在圖中所列出來的各個要素可說是在充權歷程當中的各個變化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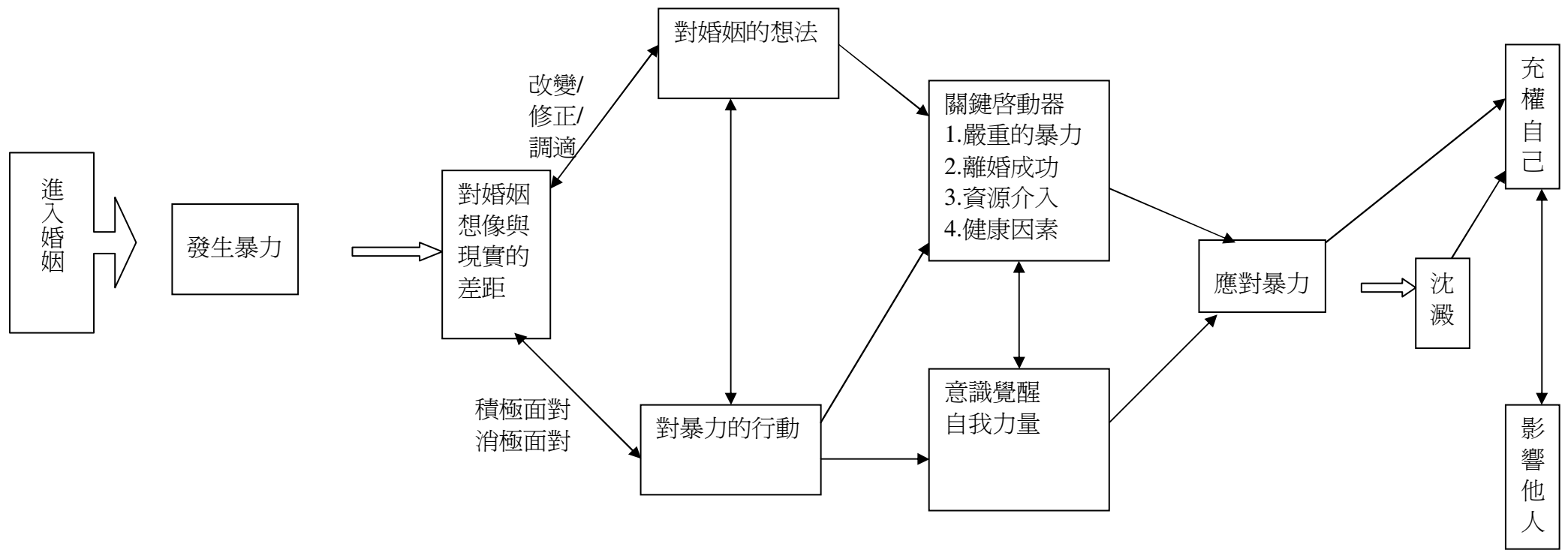


圖 5-2 受暴婦女充權歷程變化圖

第二節 議題討論與反思充權概念

由九位受暴婦女的敘說當中，呈現出許多相當有價值的議題。在她們的生命故事當中，道出許多處在暴力情境中的人們的生氣、無奈、掙折與兩難，她們具有堅韌的意志力，不屈服於現實的諸多打擊，而能夠在困境中站起來並且去幫助別人，這當中有許多特別的議題值得我們仔細進一步探究。

壹、關鍵在那裡？

對於受暴婦女充權歷程的發現，令人最知道的問題莫過於：促使她們轉為充權發展的關鍵在那裡？以下將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

一、激發關鍵的啓動器

在暴力關係當中，生活中任何大小事情都可以是苛責的理由，舉凡孩子生病沒有照顧好、家中錢不見被懷疑是受暴婦女所為、多加詢問施暴者的行蹤或是婚前性行為等。受暴婦女在暴力歷程當中，雖然可以承受肢體上的暴力，但其他加諸苛責的罪名常會產生尊嚴的詆毀，長期下來不斷地受到侮辱的尊嚴讓受暴婦女對自我價值產生懷疑，同時更加容易探觸尊嚴的底限。

在敘說經驗當中，受暴婦女反應出不同形式的覺察，包括體認到自己在暴力處境中的沒有價值、沒有尊嚴、先生不斷地無理對待致使自己不斷地受傷、婚姻已不可挽回等，因而受暴婦女會開始思考「我可以做些讓自己的生命不同？」，這樣的自我對話不斷出現，在此狀況下再加上關鍵事件的出現，此關鍵事件對於受暴婦女採取行動獲得力量，是具有加乘的效果，那麼受暴婦女往往能從中找到充權的契機，而此關鍵事件通常是嚴重的暴力、離婚成功、再次對受暴婦女婚前性行為的嘲弄、子女或家人受到暴力波及等。在圖 5-3 呈現關鍵事件與獲得力量的關係圖。

可以看到「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下所擦出的火花，中間的作業歷程需要受暴婦女不斷地思考、體會與覺察自己的處境，楊秀華（2007）對自己親身婚暴經驗的敘說歷程提到，增加女性對目前處境的充分覺察，有助於她們「看穿」角色的限制，並進而重新「拾回」她對自己的責任。唯有對處境充分的覺察，她才會看清自己該擔負的責任，才能做出「她要」的抉擇。女性一旦擴展她對處境的

自覺後，她會重新建構她的自我認同與角色的抉擇，對傳統文化所界定的性別角色規範與角色界定下的性別權力關係做超越性的認知再建構，重新詮釋她要做怎樣的人、怎樣的女人，她要怎樣的關係、怎樣的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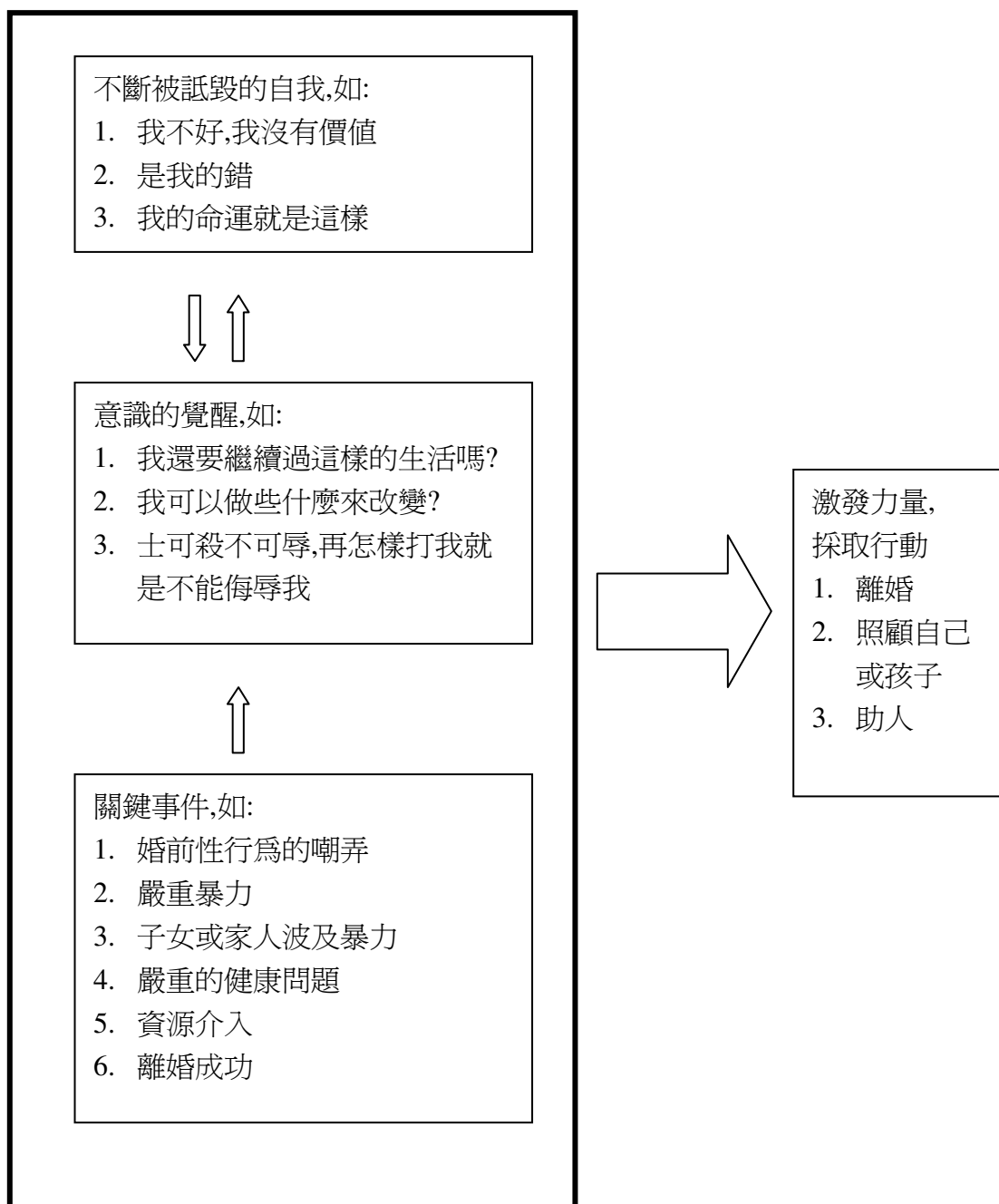


圖 5-3 關鍵事件與激發力量關係圖

資源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 歷程在那裡？

在充權的議題當中，我們如何得知個人是否獲得充權？個人的內在力量是否獲得激勵？此問題探討的是充權的評估。Adams（2003）提到以過程研究及結果研究來看充權，過程研究比結果研究是較可行也較有成效的，尤其是適用於長期性或開放式的團體、方案、活動當中；茲將此二者的探討整理如表 2-1。

表 5-2 充權過程研究與結果研究之比較

過程研究（process studies）	結果研究（outcome studies）
較可行的同時也較有成效的，尤其是適用於長期性或開放式的團體、方案、活動當中	關注於個人結果的本身、比較性的結果或是活動所造成的影響
著重於團體、方案或組織的生命歷史及／或參與者的經驗本質，故可能是描述的以及採取質化方法來收集資料	將結果視為是某一群人對活動的立場，無論是專業者或是其休與直接經驗無關的外來者，如親戚或其他組織
經驗能夠在主觀品質的獨一性中表達內在效度	在諸多優勢點之間並沒有保證能達到共識，如社區可能想要服務使用者能確認、專業可能想要服務使用者達到問題解決最後的釋放、而服務使用者可能只想要滿足當下
倡導這觀念者認為以過程為基礎的研究是優於結果的外在評估	傳統上，心理學家以個人態度改變來進行結果評估，因此活動的影響就看個人是依賴那些活動所帶來重要改變
過程與結果之間的兩極化有時是虛假的，有時並不需要對團體過程的直覺感受而否定團體結果的評估；此二者常常是互補的	

出處引自 *Social work and empowerment* (p.147-150), by R. Adams, 2003,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本研究所探討的是充權歷程而非充權的結果，頗能符合 Adam 的精神及在以過程為基礎的充權概念上要表達的意義。暴力是長期的遭遇，在本研究當中可以看到多數的受暴歷史至少有七年以上，在長期暴力的情況下，受暴婦女透過敘說的方式整理生命故事的想法與行動，選擇質化研究方法能夠給予受暴婦女充份的時間表達內在的想法、感受與行動，這些都是受暴婦女主觀的詮釋與感受，無需苛責敘說內容的信度與效度，這些主觀經驗的寶貴之處就在於是透過自己的認知整理而出的語言，敘說的同時也在建構新的看世界的眼光，這樣的方式是遠勝

於只以婦女是否脫離暴力關係而決定是否獲得充權，來得較為真實、較為人性化也較為有意義。

綜合九位受暴婦女自身的經歷，由進入婚姻至獲得充權的過程中，可以看到權力變化的情形，如圖 5-4 所示。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所宣佈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就提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同時「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因此人生來就擁有基本的人權，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當受到家庭暴力時，任何一種形式的暴力都將威脅一個人的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很明顯地與人權的基本要義相抵觸，也使得人失去了基本的權力；再者，受到家庭暴力的受暴者有八成以上都是女性，而施暴的對象也有八成是具親密伴侶關係的配偶、前配偶等，因此可以說除了基本人權的喪失之外，也大大損傷了婦女權益 (women rights)。而聯合國所頒佈的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與第二十五條也明言對女性婚姻權及母職權的保護，因此受到家庭暴力，也可說女性在失去了基本人權之外，婦女權益也受到若干程度的剝奪。女性人權的被重視也是隨著對人權的重視而來，聯合國陸續於墨西哥 (1975)、哥本哈根 (1980)、奈洛比 (1985) 及比京 (1995) 舉行世界婦女會議 (Global Conference for Women)，會議的召開有助於女性議題的重視與討論並採取行動來進行倡導。

個人要能獲得充權，首要就是需在權力被剝奪之後，能夠重新再擁有權力，而重新再擁有權力的方式，本研究當中發現包括自我力量強大能意識覺醒、離開暴力情境等方式，在重新擁有權力的過程是由受暴者自己爭取而來，她們是以生命與暴力拚搏，因而恢復了婦女權力，能夠自我決定、能夠順暢地運用女性權力，在能獲得女性權益之後，才能透過自我的力量的再發揮，成為幫助他人的力量，因此這可說是充權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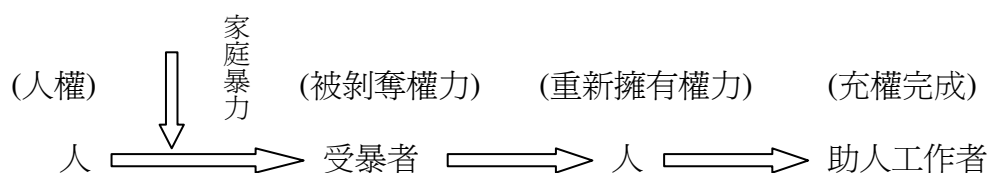


圖 5-4 充權歷程權力變化圖

抱持權力在充權歷程出現與失去的變化的觀點，本研究試圖架構出受暴婦女充權歷程模式圖，如圖 5-5 所示。充權歷程反應出受暴婦女在由”人”到變成”受暴者”，至獲得權力成為新的人再成為助人工作者的歷程裡，有許多不同的力量在期間拉扯，使得受暴婦女處在不同的暴力、應對暴力、離開暴力以至擁有權力的狀態。而圖 5-5 所列出的各項向量，乃是受暴婦女在充權歷程中可能產生的各項因素之一，影響每位受暴婦女充權的因素都不同，無法一一羅列於圖示當中，僅列出數項受暴婦女出現較為一致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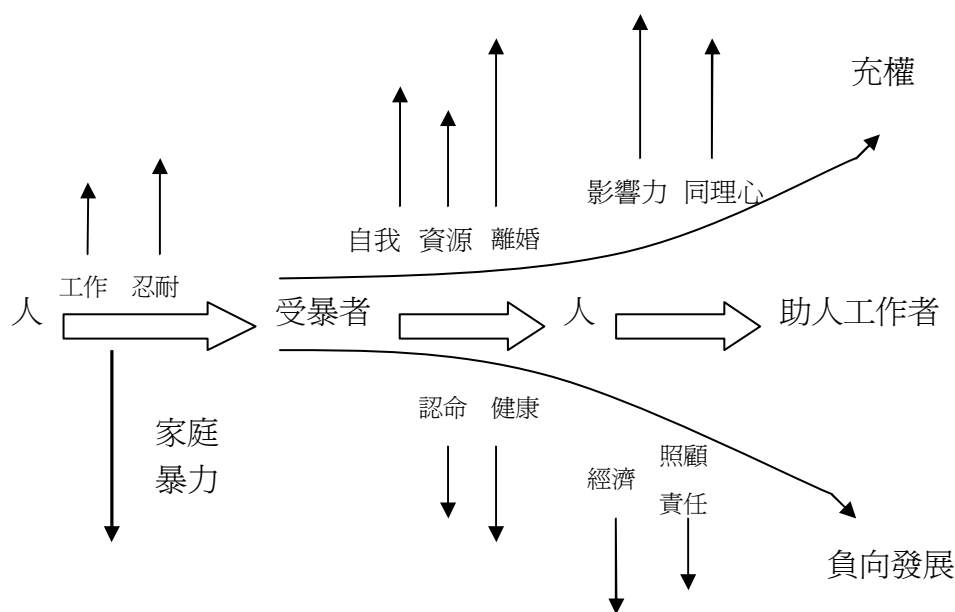


圖 5-5 受暴婦女充權歷程模式示意圖

充權歷程（empowerment process）必須以動態（dynamics）的觀點來探討，而非僅以某些要素、條件等靜態觀點來解釋。茲將圖 5-5 的重要概念說明如下：

三、 影響充權歷程的要素視為向量（vectors）：向量的概念包括方向（direction）與數量（force）。

方向表示的是充權歷程的要素對充權歷程的影響。若這些因素能使受暴婦女往正向的方向前進，則我們將這些因素表示為向上的箭頭，若這些因素能使受暴婦女往負向的方向前進，則我們將這些因素表示為向下的箭頭。

數量是我們用來衡量充權歷程要素對充權歷程影響的強度。若影響的強度

大，那麼我們就用長度較長的箭頭來表示，若影響的強度小，那麼我們就用長度較短的箭頭來表示。

在充權歷程中，將這些向量互相抵消或疊加後，如果產生的向量是正的，那麼我們將它稱為充權，如果這將這些向量互相抵消或疊加後，如果產生的向量是負的，那麼我們將它稱為負向發展。

四、 充權歷程中，有向上的正向力量也有向下的負向力量：

在充權歷程中，並非只有向下的負向力量，由最初暴力的產生開始，受暴婦女並非總是挨打的份，也可能採取行動來減緩暴力的產生，如對自己暴力處境的評估因而逃開了暴力、或是反抗暴力，如果家庭暴力的力量夠大而抵消了這些逃開或反抗的力量，那麼就會進入持續的暴力當中。

在受暴婦女成為重新獲得權力的人的過程中，將她往上拉的正向力量包括她內在的強大自我鼓勵力量、各方資源的協助以及離婚脫離暴力的婚姻關係，然而在這過程裡，也有其他力量是讓受暴婦女向下墜落，如對婚姻關係抱持認命的態度、受暴婦女健康受損等。若往上的正向力量大過於往下的負向力量，那麼受暴婦女才會往充權完成的歷程走去。

在受暴婦女成為助人工作者的過程中，也是有許多正向力量的牽引，包括她們希望對別人產生影響力、她們本身有苦痛的經驗，希望能對其他有同樣遭遇的人有些協助等，因此才會讓她們願意採取行動成為助人者；但若是受暴婦女沒有機會獲知從事志工的訊息、沒有充份的動機來擔任志工、或是因投射自己經驗於助人工作中的痛苦使得不願從事助人工作等，這些都可能使得她們無法獲得正向的充權，反而成為負充權。

這些力量的拉扯，才能顯現歷程的變動情形，同時在每個階段每個人都可能墜落，並非總是朝正向或負向的方向前進。

五、 正充權就是人生歷程中有不斷往上拉的力量：

由本研究所架構出來的充權歷程圖來看，可以明瞭為什麼有些受暴婦女能夠走向正向充權的方向，而有些受暴婦女則是走向負向的方向。原因在於通往充權歷程的人生中，有太多正向與負向力量的拉扯，成為助人者之後也無法保證生命會一直往正充權的方向走，因為可能會遇到往下拉的負向力量，若是人本身無法挽回向力量的拉力，那麼就會往負向充權的方向走。因此有些婦女受暴婦女持續留在婚姻暴力關係中，可以理解成在她們的充權歷程中，有許多往下拉的力量使

得她們無法往正向方向走，而這些往下拉的力量太大了，使得受暴婦女無法抵擋，因此她們才會一直生活在暴力循環當中。

因此要往正充權的方向，需要多種正向力量的配合而且這些正向力量是大過於負向的力量。由此觀點我們可以試想，如果負向力量大於正向力量，這樣的狀況適合以負充權來稱呼嗎？對於負向發展的受暴婦女而言，是否代表她們會一直在婚姻暴力的循環當中走不出來？由正向力量與負向力量的拉扯可以理解，為何有些受暴婦女願意選擇離開暴力婚姻而有些受暴婦女願意留在暴力婚姻當中，因為受暴婦女評估各項向量的結果將會支持她的選擇。因此對於實務工作而言，擬出影響充權發展的各項向量力量與程度將能幫助受暴婦女判斷是否要留在暴力婚姻當中，實務工作者介入的重點也能較有依據與參考。

建構出充權歷程圖後，研究者認為尚有以下議題可再討論，以做為後續更進一步精進發展的模式，以幫助實務工作者對充權的運用：

二、 加入時間因素的討論：

每個人因應問題的時間不同，每個人能夠承受問題的能力，因此反應出來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時間也不同。「時間」的要素在本研究當中並不是主要探討的焦點，因此難以確定「一個人獲得充權需要多久的時間」。

而這個問題「一個人獲得充權需要多久的時間」的重要性是什麼？現行實務工作當中，社工員都強調要採取「充權」、「優勢」的觀點來進行處遇，但是到底服務處遇要進行多久才可以結束？到底要服務到什麼程度才算有充權？一位社工員能付出多少時間與成本來等待一位需要充權的受暴婦女？若是一位充權完成的婦女需要長達十年的時間，那麼社工員可以付出這麼長的時間嗎？社工員願意付出多少的時間與成本來等待呢？

另一個思考則是，時間軸拉遠一點來看看，如果正向因素愈大，人會愈往正向的方向發展，那麼人與人的發展的差異就會愈來愈大，生命歷程更不一樣，他要往下墜落的可能性就愈低，或是要往下墜落的力量就要很大才有可能；同樣的，若負向因素愈大，愈下負向發展的力量愈強，要讓他往大的力量可能就要愈強或是愈久。

因此加入時間因素的討論，除了對於社工實務處遇有幫助之外，也對社工服務的成本提供更進一步的參考。

三、 抓出更為精確的充權歷程要素：

影響充權歷程的各項要素相當複雜，本研究僅針對九位受暴婦女的親身經驗做了解，而暴力的類型也並未仔細區分，因此可以採取較為大型的量化研究，抽取出影響充權歷程較為精細的充權歷程要素，並對應不同的暴力類型，就可以整理出各樣暴力類型的各項充權歷程要素。計算出各充權歷程要素的”量”為何，並使之可以加減運算，實務工作者與受暴婦女本身能在簡單的充權歷程圖發現充權的可能性與趨勢，並做為處遇的參考。

這些發現可落實於實務工作當中，協助社工員於處遇計劃與進行過程中，特別針對向下拉的力量加以排除，向上拉的力量加以鼓勵與連結，有較為具體的作為後，也可彌補「充權只是個概念，沒有實際建議作為」的缺點。

四、 未來向量數字化的處理：

當我們對於充權歷程圖當中的各項要素有更多了解之後，可以試著為各要素加上「數量」數字，那麼就能充份以「向量」的觀點來討論。

以柯永河（1980）所提的心理衛生公式（ $B = P / E + S.S.$ ；B指的是症狀的出現率，亦即心理不健康程度；P指的是心理壓力的總和；E指的是自我強度；S.S.指的是好的社會支援）是試圖透過公式檢測一個人心理健康的可能性。Holmes & Rache（1967）的社會再適應量表（Social Readjustment Rating Scale, 簡稱SRRS）更進一步將各項在六個月內所發生的生活變動項目列出，同時也將各生活事件標示出衝擊指數，使用者只要將自己的生活變動狀況對照該量表做檢核，並對照量表所擬的數字，即可找出自己的壓力指數，因此可以快速又清楚地看到個人的壓力狀況。

有以上二個例子的參考，促發研究考思考後續發展的思考。論文內文 19 頁引用了 Kemp 則進一步提出虐待連續譜（continuums of abuse）的概念，他將虐待行為由最輕微的至最嚴重的以直線排列出來的方式，可以做為本充權歷程架構圖的參考。如果將家庭暴力分為身體暴力、精神暴力及性暴力三類，同時也按向量的特性列出各暴力類型的暴力行為「數量」的值，同時也將充權歷程要素也擬出「數量」的值，那麼運用加減的方式可以得知各向量抵消與疊加的結果，那麼就可以找出當事人朝向正充權或負充權發展的可能性。

因此，可以試著為充權歷程下個定義：**是充權歷程要素互消抵消與疊加的動態過程。**

參、 強大自我 (self) 提昇自己

一、「我」要有多強大？

通往充權的路上，「我」是不能忽略的，「我」是需要被喚起的，「我」還需要是很強大的！

多數的受暴婦女都提到她們會不斷地鼓勵自己、不斷地與自己對話，雖然外在環境是處於相當不利的暴力處境，雖然她們可能都得不到資源，雖然她們對於婚姻、對於施暴者已失望透頂，雖然她們沒有多餘的籌碼取得子女的監護權，但唯一不能被放棄的就是自己。

這就好像是受暴婦女需要將自己鼓起來，以不怎麼堅硬的外表來面對週遭的惡劣環境，但她的內在由一個很小的種子慢慢地發芽，這過程通常是不容易被別人所發現的。她深知如果連自己都放棄自己了，那麼這世界就沒有人可以救她了，所以她要不斷地鼓勵自己，給自己信心與力量，她要不斷地與自己對話，確信自己還存在、自己還有力量。

圖 5-6 所示之受暴婦女自我發展圖乃是以受暴婦女處在暴力環境當中為思考，在這個大系統底下，受暴婦女的內在由被壓縮的、被貶抑的小點出發，在暴力環境中充滿了各樣的挫折與阻力，如無法與資源連結、面臨家庭經濟壓力、面臨個人身體健康出狀況的壓力、擔負家庭照顧的責任等，而她內心的發展是慢慢的、不容易被發現，她擁有正向性格特質，如樂觀、積極、幽默、不計較等堅強面對環境的種種困境，透過自我的對話與自我的鼓勵、激發向上的力量，採取外化的方向將自己放在演員的位子上來看待生命，而不將自己擺在暴力情境脈絡中的個體，在這些因素的加總作用之下，受暴婦女的內在力量漸漸強大，自我的發展也更加擴張開來，終至一個獲得充權的自我、獲得自我掌控權的自我。

那麼這個「我」到底要有多強大呢？最基本要能勝過求死的意志力，其次要能願意面對這些困境，再者要能為這些困境往前奮戰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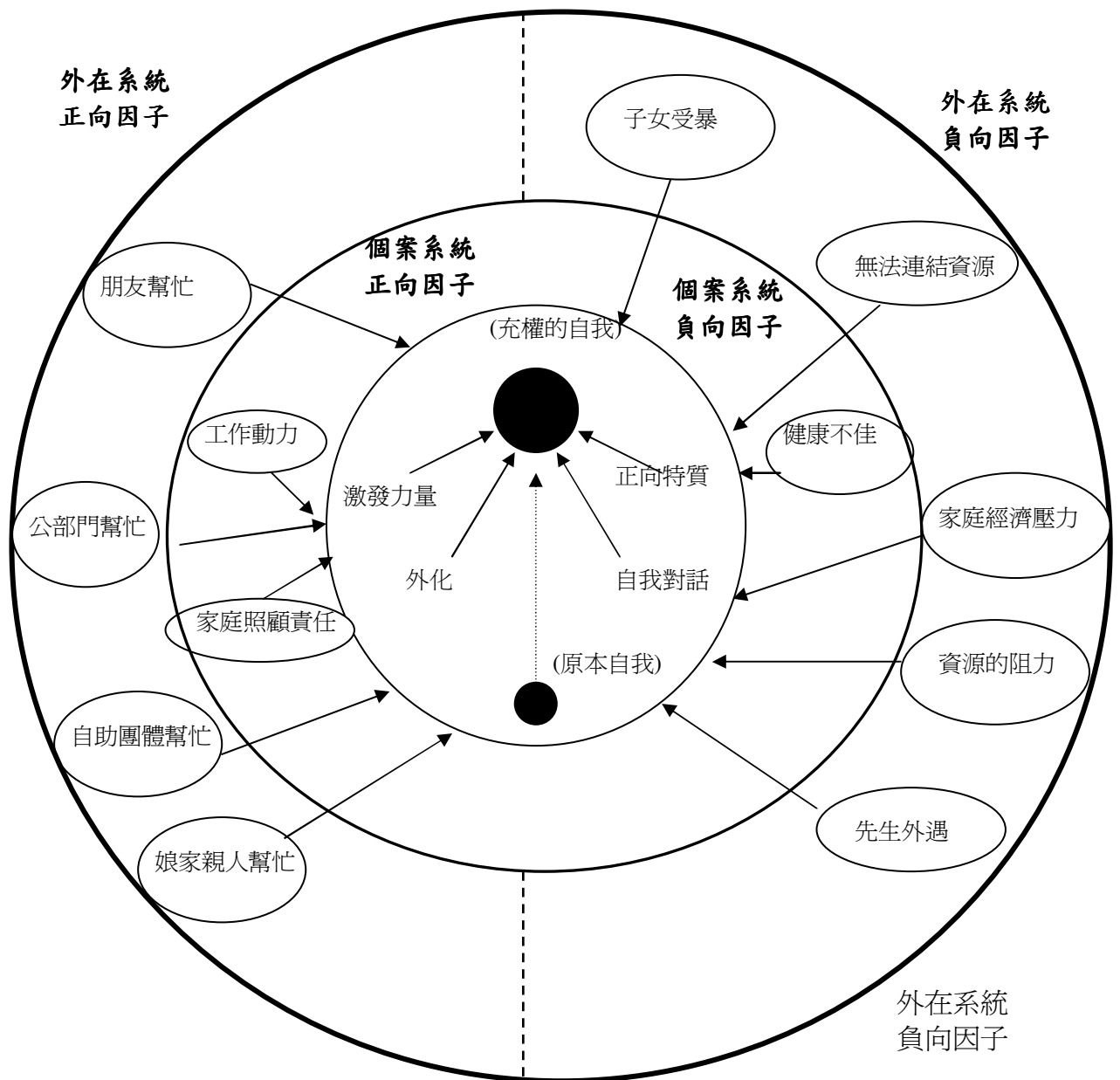


圖 5-6 暴力環境中受暴婦女自我發展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培養樂觀的「我」

在多數受暴婦女的敘說經驗以及生命故事當中看到，她們具有樂觀、正向、積極的個人特質。即使本研究主題是談論到有關暴力經歷，雖然她們仍舊會有悲傷、憤怒等的激動情緒，但她們表現出來的正向態度與性格是很顯明的，這些特質在面對暴力處境時，就復原力的觀點來說，無疑是個保護因子，讓自己的心情不會因為施暴者的蠻橫無理而萬分沮喪或挫敗，面對暴力處境，能從容地看待。

Garnezy (1985) 提到復原力的內涵主要是保護因子的概念，可分為內在保護因子和外在保護因子，其主要的作用是使個體能調解或緩和暴露在危險因子中的影響，降低問題行為的增加頻率或增加成功適應的結果。而內在保護因子是個體本身具有的特殊心理能力、人格特質和生活態度；外在保護因子指的則是家庭、學校、社區的環境中，具有促進個體復原的因素。Wolin (1993)、Vanistendael (1997)、Konrad & Bronson (1997)、Park & Patterson (1996) 等學者認為「幽默感」、「樂觀」是屬於復原力的一種（引自張妙如，2006），尤指內在保護因子對個體產生正向適應生活的作用，能夠促使個案保持正向、樂觀的處事態度以及對待自己的態度，會讓人們更有力量朝向健康的身心發展，在張妙如（2006）對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樂觀態度有助於婦女將困境適應轉化為可被接受、被處理的狀態，困境不是走不出胡同的難題，抱持這樣的想法使得受虐婦女的生活能不再受限於困境，也造就衝出困境的好時機。

三、 追求獨特的存在

追求自我是人生的重要課題，即使受暴婦女遇到困境、承受創傷，在走過傷痛之後要邁向復原的路途，然而對於人生重要議題的學習是時時都要思考的。雖然她們在人生的某個階段，遇到暴力的衝擊，但這是人生生命歷程中的一個片段，不論現在這些受暴婦女是否再婚或是維持單身，往後的生命還是得持續走下去，對於任何問題的處理需要依靠智慧來摸索與學習，對自我的追求也是一輩子的課題。

人生本是一段不斷學習的歷程。199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一書，推倡終身學習的概念，終身學歷的概念在於告訴人們在生命歷程當中，有許多值得學習的議題，不斷地學習能更豐富個人的生命，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終身學習，提出五大學習重點，包括學會知道、學會行動、學會相處、學會存在及學會改變，將這五大學習重點發揮在受暴婦女身上，正可見

得她們經歷無助、受助至助人的歷程，她們是以過去的歷史來創造未來的生命，也在不同人生故事經驗中不斷學習如何讓自己變得更好。

(一) 學會知道 (learning to know)：人們身處在變動的社會當中，必須具備廣博的知識來了解問題並處理問題，而要具有廣博的知識，終身學習就是首要的基礎。

所謂「三折肱成良醫」，對於自己原本不知道的事情，經歷幾次經驗之後，不斷去尋找問題解決的方式，不斷尋求各方資源來探究問題的面對方法，久了之後自然能成為解決自己問題的專家。對於受暴婦女來說，在歷經生命的受暴經驗後，她們能夠不斷學習如何去敏感暴力、應對暴力或解決暴力，而她們身處多變的社會與家庭動力當中，她們透過詢問他人、自己摸索或是閱讀書籍的方式，學習如何在困境當中面對與突破困難。

(二) 學會行動 (learning to do)：人除了具備專業知能外，還需具備可以應付各種狀況以及共同合作的能力。

受暴婦女除了有想法之外，還需要知道該採取什麼行動來解決問題以及面對暴力處境，如果受暴婦女只有在腦袋中思想，卻沒有將想法付諸行動，那麼是不可能幫助自己衝破困境的。在暴力處境中採取行動是需要勇氣與冒險的，需要評估各方資源能夠給予多少或是不能夠給予，也要衡量行動之後的結果及可能的危險性，面對這些諸多種種的後果，受暴婦女需要具備強大的韌性與智慧來處理。

(三) 學會相處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人與人相互依賴日深，彼此相互了解、和平共存的需要也日益迫切，因此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與多元價值。

受暴婦女學會與施暴者共存、相處甚至是生活，都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一位對婦女辱罵、攻擊的人，面對讓受暴婦女自信心降低、自尊心受挫的人，她依舊能夠與對方相處好長一段時間，是需要相當大的耐力與心力。由於人與人之間有不少相異的個性、成長背景，要能完全契合地相處是不太容易的，而受暴婦女能歷練與施暴者的相處，那麼這段經驗對於未來與其他人的相處是有幫助；同時也能體會個人多元的特質及尊重多元文化的發展，不以唯一的標準與眼光來看待世界。

(四) 學會存在 (learning to be)：透過學習讓每個人的潛能發揮出來，並讓自己能夠處於良好自我的狀態。

對於受暴婦女而言，這是相當重要的概念，同時也是肯定自我極致的表現。

每個人要能學會欣賞自我獨特個體的存在，不論「我」被賦與那些職稱或角色，「我」不會因為成了弱勢者或強勢者而失了原本的色彩，「我」也不會因為受暴就一切都失了價值，即使結束與施暴者的婚姻關係而處在失婚、單身甚至是再婚的狀態，「我」依舊是「我」，「我」是最值得珍視的存在。

(五) 學會改變 (learning to change)：面對劇烈變動的社會，唯一的不變就是變。

對於受暴婦女來說，不論她們在暴力關係當中經歷那些忍耐、接受、認命的想法與階段，最終她們的共同點都是做了一些事情來改變了她們的生命，她們並沒有將自己埋在暴力當中被吞沒，她們都不斷地在生命當中有所改變，包括試著改變施暴者與改變自己。但改變自己比較容易掌握、比較容易能夠由自己決定，因此或多或少的改變策略也造就不同的生命。

由圖 5-7 可以看到受暴婦女經由受虐的經歷當中，體會到生命歷程是個不同學習的功課，學習面對人生、面對挫折、面對自己與面對變化。不論是針對人生議題的學習、針對社會生活諸多議題的學習或是實際專業知識與學歷的學習，都對受暴婦女帶來新的視界，在學習中看到新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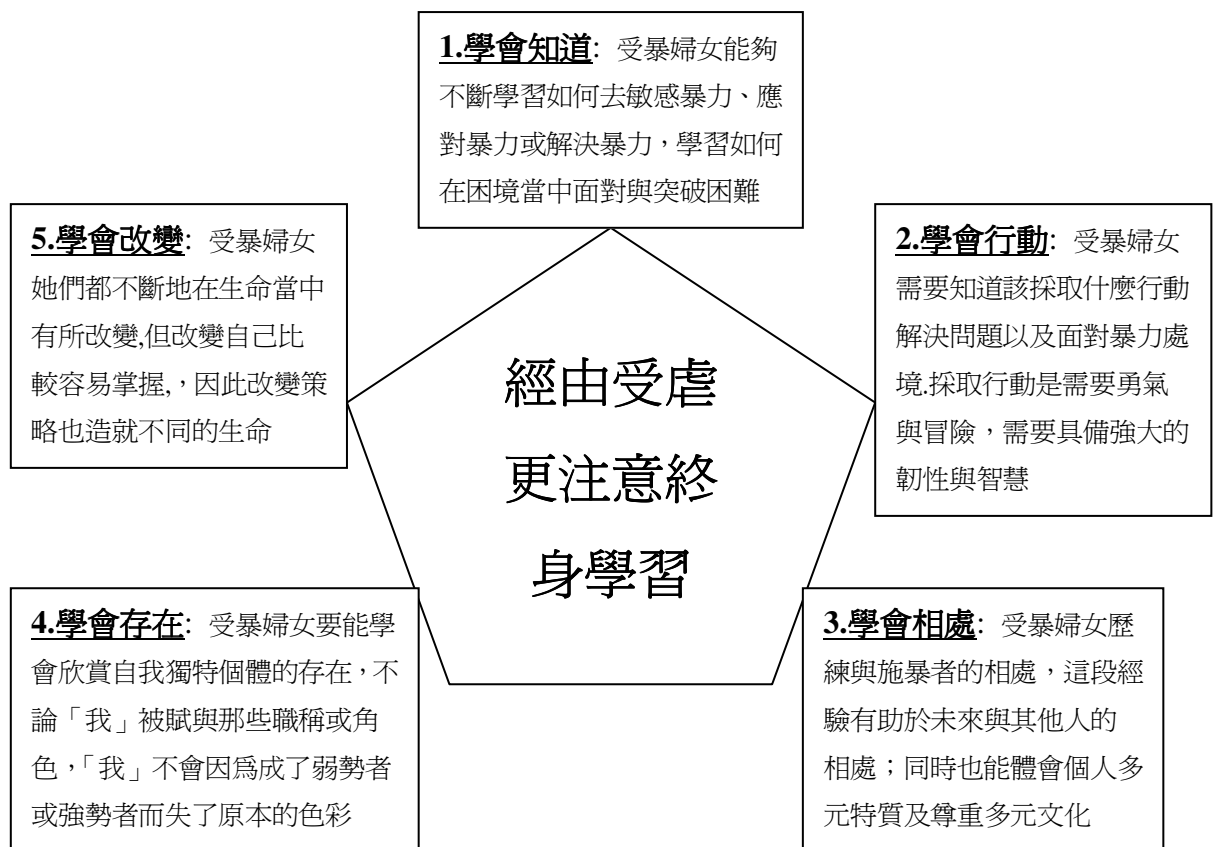


圖 5-7 受暴婦女終身學習的面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受暴婦女充權歷程來探討，Oke（2008）所進行的一份受暴婦女暴力復原研究與本研究有相似的意見，不僅研究理論都以女性主義為立場，研究方法也同樣是採取敘事方法為主。她以 11 位蒙古受暴婦女與 11 位澳洲受暴婦女為研究對象，前者的年齡在 23 歲至 47 歲之間，後者則介於 30 歲至 47 歲之間。Oke 也由敘事訪談當中來收集資料，同時擬了下述的故事線於研究當中進行，包括：(1) 婦女童年期、青少年期、成年早期的故事：原本自我；(2) 暴力與重生：分裂的自我與失去意義；(3) Breaking down 破繭而出 (breaking through)：失落的自我以及尋回意義、開始復原；(4) 與家庭、朋友的重新連結；(5) 法律議題：婦女與司法系統及家事法庭的接觸經驗；(6) 婦女與醫療及助人專業的互動；(7) 婦女在團體中與認同的連結及歷程；(8) 透過閱讀、寫作、精神的與哲學的工作與思考，自我重新連結。

將 Oke 與本研究發現進行對照比較，從表 5-3 呈現相同與差異處：

表 5-3 Oke 研究結果與本研究比較表

研究對象 研究議題	Oke 研究發現		本研究發現	
	蒙古籍受暴婦女	澳洲籍受暴婦女	台灣籍受暴婦女	台灣新移民受暴婦女
自我再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經驗獲得生活目標 2. 獲得獨立及自我自主感 3. 發展同理心 4. 透過助人獲得目標感 5. 多數的婦女都有理想的關係或婚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經驗獲得人生歷練 2. 透過助人獲得自我價值. 3. 透過自我鼓勵增強自我信念 4. 多數的婦女都有理想的關係或婚姻 	
家庭支持	<p>1.蒙古籍婦女較澳洲籍婦女在餘波盪漾之後,能發展較長的認同,因為蒙古家庭的運作就像是一個單位,能傾聽故事、保護婦女安全、面對加害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灣籍婦女的家庭系統呈現極力支持以及先否認再支持的狀況,整體而言,能對婦女提供經濟上,精神上的支持,並協助面對加害人. 2.新移民由於距離等因素,難取得家庭支持,多由向朋友尋求協助. 	
專業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接受輔導的多數婦女都認為這是有幫助的,尤其是能獲得諮商員的同理認同 2. 團體支持都是正向的 3. 沒有接受輔導的蒙古籍婦女是在家人與朋友的支持下獲得成功的復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有 1 位婦女有接受個別與團體輔導,表示輔導是具有幫助的. 2. 在社政系統所獲得的協助較具有正向效果,對警政系統的求助多受挫且沒有效果 3. 多數婦女都獲得朋友相當多的支持 	
工作與教育是重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有給或志願工作,都給婦女與他人連結的機會,有目標感,以及有收入. 2. 接受教育對多數婦女而言,給予她們新生命,與世界重新連結且獲得充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志願工作或外出從事有給職工作,都給婦女接觸外面世界的機會,能舒緩情緒與學習新事務 	

資料來源 Remaking self after domestic violence: Mongolian and Australian women's narratives of recovery by M. Oke, 2008, *ANZJFT*, 29(3), 148-155.

Oke 提到離開家庭暴力的婦女，教育給予她們充權的感覺、目標感及獨立

感，同時也是對被控制與被壓迫的最佳解決方法，本研究提出對受暴婦女的終身學習觀點與此符合，受暴婦女要能獲得自己力量的充權以及脫離被控制的感受，獲得知識、學習改變是重要的觀念，不論是正式教育的學習或是額外知識的學習，能培養婦女掌握自己生命的能力。

肆、 在社會關係中實踐自我

處於困境中的受暴婦女，能夠自我的充權以及對他人的充權，在許多方面，充權的意義是來自所面對的困境的本質，相對地，困境因在所處脈絡獲得的充權而被賦予意義，這二者的不可分割因而創造了家庭的成長與改變，尤其是他們面對創傷時、壓迫與危機時。

從充權面向來探討，本研究發現與宋麗玉（2008）所進行的研究有相同的看法。宋麗玉針對服務於精神醫療、婚姻暴力與綜合社會福利服務領域之 25 位社工員進行深度訪談，社工員本身具有增強案主權能的成功經驗，透過了解社工員成功增強案主權能之實務經驗進行深度訪談，訪談了解(1)受訪者對增強權能內涵的了解；(2)與受訪者交流文獻上對增強權能概念的界定；(3)請受訪者就一個成功案例分享如何操作增強權能的過程與結果；(4)請受訪者分析案例中使用的方法與策略；(5)詢問其他案例，以及曾採用的方法與策略。

雖然此份研究是以社工員服務的過程與結果為立場，與本研究純粹是以受虐者個人本身立場為出發是不同的，但某些研究結果具有相呼應的效果，可參考表 5-2 的整理。

表 5-4 宋麗玉研究結果與本研究比較表

研究結果面向	宋麗玉研究之意見	本研究之意見
研究對象	服務於精神醫療、婚姻暴力與綜合社會福利服務領域之 25 位社工員	10 位受到家庭暴力對待達半年以上者且從事助人專業工作或志願服務工作
1.協助案主認識到自己本身擁有的能力	策略一：優勢取向 策略二：促進再建構	一、婦女不斷自我鼓勵發現自我價值,以樂觀的態度來面對困境. 二、婦女不斷地檢視自己的想法,也不斷地詮釋自己的經驗並賦予新意義,並重整自己的生命故事

2.提升案主啓動自己內在的能力	策略一：激發思考 策略二：促進體驗 策略三：提升社會支持	1. 婦女是自己問題的專家,在困境中思考問題及找尋解決方法 2. 缺少成功案例與成功經驗的鼓勵與學習,經歷這一切後,自己己能成爲別人的示範者 3. 求助正式資源經驗不佳,非正式資源較能增強婦女自信
3.讓案主瞭解自己有選擇的可能	策略一：重新建構 策略二：提供具體選項	1. 婦女思考的轉化連帶影響所採取因應暴力的方法 2. 不容易取得資源,多是在自我摸索中找到出路
4.促進案主採取實際行動爭取權益	策略一：資源生力量 策略二：優勢生信心	1. 婦女獲得正式資源的機會不多,主要是因爲受暴當時不具此資源及不知資源在何處 2. 肯定與信心多來自從事助人工作後所建立
5.促進案主與其他相同狀況者連結	策略：鼓勵參與團體與及活動	在自己的經驗中找不到互助的對象,期待藉由自己過來人的經驗來給予其他人支持與問題解決
6.促進集體意識的形成	策略：接觸與對話	新移民婦女更加體會到集體行動的迫切性與需要性,組成協會是凝聚力與提供幫助的重要方法
7.促進案主願意採取集體的倡導行動或其他集體行動	策略：協助訂定目標與結盟	婦女多半沒有想到倡導與結盟的議題,有一位婦女所成立的組織能發揮影響政府方案執行的效果,較具倡導角色的代表
8.華人文化下的策略方法特色	策略一：善用家庭支持 策略二：以柔克剛 策略三：激將法(化傳統信仰束縛爲助力) 策略四：善用社會權威	1. 家庭呈現矛盾反應,最後傾向支持與協助 2. 婦女多半採取自己的步調行動 三、少數婦女會以”獲得神明庇佑”,”相欠債”等傳統想法來思考 四、有些婦女目前以接受採訪及成立組織來產生影響力,更期待未來能出書,發揮更大效果

資料來源：宋麗玉（2008）。增強權能策略與方法：台灣本土經驗之探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2)，123-194。

除此之外，在宋麗玉的研究結果當中發現個人層次的增強權能呈現多元與豐富的實務內涵，至社會政治層次則較為薄弱。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有異曲同工之妙，由於台灣在促進案主連結、形成集體意識、促進集體倡導行動的策略相對較少。社工員於其服務歷程當中並不會多加鼓勵受暴婦女朝這方向努力，同時也缺乏此項策略，因此較不易見到政治層次充權的達成；再加上華人民族性追求圓融、和諧、不破壞關係，採取政治層次的充權需要倡導的推展以及鼓吹、遊說權益的重視，華人較不習慣如此激進的表達方式，而受暴婦女的生活環境裡更是缺乏如此直接又激進地表達她們的權力與想法，因而在此也不容易表現出政治層次的運作。

在文獻資料當中，多數將充權的層次從個人、人際及政治的層次來探討，由本研究的結果來思考這三層次，發現到每位受暴婦女都經歷個人層次的充權，她們透過自己的力量重新理解生命，能夠獲得力量來面對暴力或是面對新生活；多數的受暴婦女也都經歷人際層次的充權，她們透過助人的方式來影響別人重新理解他們的問題，或是解決他們的問題，反饋回來的是，透過人際的充權更加幫助自己認識自己，同時更加強化自己的內在力量；政治層次的充權則較為薄弱，只有二位達到這層次的目標，不僅組成組織來協助他人，也促使公部門在進行服務提供與方案規劃的時候，能與這些組織有合作關係，同時也注意到多元文化的議題，能將服務的觸角多加延伸。

一、個人層次統整生命故事

在個人層次的自我充權是容易被看見的，對受暴婦女來說也是可以達到的。

受暴婦女在困境中，有來自自我的內在力量，也會有來自外在的鼓勵力量與激發力量，加上受暴婦女可以保有自在的認知來思考，可以經由對自己處境的覺察體會到生命的意義，在基本求生存的環境中找到對自己最佳的道路，透過各面向的協助獲得力量，幫助自己能夠重新統整生命並重新命名生命。

二、人際層次創造影響性

在人際層次的充權對受暴婦女來說，是可以達到的，且也是樂意達成的。

當受暴婦女見到自己也能從困境中走出來，她們都很願意將這不容易的過程分享給其他處於困境中的人們，帶給人們無限的希望感；她們希望由自身經驗為例子，以同理心的方式來體會他人的苦痛，若能減少別人重蹈覆轍再走一次苦痛的經驗，那麼她們是相當樂觀其成的。能透過自己小小的力量來幫助困境中的他人，如同自己在困境中也渴望能獲得別人的幫助一樣，那麼這是最大的滿足感

與成就感。

三、 政治層次不易達成

在本研究中，有二個組織的形成可說是達到政治層次的充權，不過她們當初成立組織的想法是很單純，是以「幫助別人」為目的，一個是為了幫助可能遭遇到與自己相同問題的新移民婦女，一個是看到別人的需要，因此捐助金錢、場地來幫助與自己有同樣遭遇的兒童及婦女。

她們有較大的動機組成團體來幫助更多的人，她們相信透過組織的形式較一個人能讓力量變得更大，這些組織也與政府公部門有所連結，不論是合作關係或是監督關係，對於由自我層次的充權到政治層次的充權都是大躍進。成立組織對於問題的解決具有正向的效果，六位參與南洋姐妹會的新移民進行訪談，發現到姐妹們從「學習者」轉換為「教學者」的過程中，不但更增自信而且有成就感，藉由經驗分享、演講等形式，改變台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刻板印象和歧視，她們也以豐富多元的東南亞文化課程做為對外的發聲器，擴大新移民女性的運動資源空間（張婉如，20088: 119）。

透過組織，能讓被壓迫的聲音有發洩的管道，能讓邊緣人口的需要被發現，組織的成立並不是與政治制度衝撞而來的，而是用生命經驗去衝撞而來的。她們也不期待對現有的制度或政策採取正面衝擊的方式，使得她們的聲音能被聽見，只是有多一個管道可以聽見不同人的聲音，同時也能發抒他們的想法；也許「政治層次的充權」只是學術的說法，對於受暴婦女而言，那只是單純的「助人」觀點而已。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本節主要是由研究發現的整理為基礎，了解受暴婦女在充權歷需要那些資源的注入，能幫助她發揮力量得到自助，資源包括內在與外在資源，同時也可以微視與鉅視觀點來探討資源需要如何注入。因此本節從對社會工作實務、對政策及對學術界三方面提出建議，期能為受暴婦女的充權給予協助。

壹、 社會工作實務的建議

「從個案身上學習」是社會工作服務的重要理念。透過受暴婦女的經驗敘說當中，了解她們的世界有那些困難，而她們是如何理解這些困難，她們具有那些優勢來面對這些困難。

在此，由敘說的理解過程中，研究者試著整理出受暴婦女生命歷程中與社會工作實務有所連結之處，可以進一步補充社會工作實務的方法與想法，讓從事家庭暴力工作的相關人員能推展更具效能的工作方法，同時也能更加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態度提供服務輸送。

一、 針對從事家庭暴力工作者的建議

1. 培養婚姻中的正向互動溝通

由於種族、性別的差異而受到壓迫，這是無法被接受的狀況，倘若在所處環境中面臨壓迫的處境，我們需要具備敏感度來思考自己可以做些什麼來改變。

環境造成的壓迫這是屬於鉅視層次的議題，透過教育、討論、宣導、政策制定等方式不斷地提醒與喚起人人對權力受壓迫的知覺，在生活學習以及課程學習當中，明白壓迫的意義、平等的意義，明白任何人都不得以權勢對待他人的意義，將鉅視層次的探討拉回中介層次或是微視層次，不斷檢視生活中、社會上各層面的壓迫例子，培養自我覺察的能力，協助人們能夠漸漸敏感到受壓迫的經驗，面對這些受壓迫的情形能夠採取那些行動來因應。如此可以漸漸地建立人們互信互重的態度並且學習應對的方式。

2. 尊重生命故事給予最適處遇

在聆聽受暴婦女敘說個人生命故事，研究者從其炯炯有神的眼睛與揮來舞去的肢體動作當中，彷彿真實地經歷了一個又一個的精彩世界，同時我也看到每位受暴婦女在敘說的過程中，受暴婦女的角色從研究對象的「他」轉變為第一人稱的「我」，研究者跟著「我」一直尋找充權歷程裡的各種動力與發展，也發現到「我」因為獲得重視、傾聽而感到滿足。

每位受暴婦女都具有不同的生命歷程，社會工作者需要給予充足的時間分享，從受暴婦女的敘說當中，可以看到受暴婦女將自己擺放在生命故事當中的那一個位置，她又是如何看待自己、如何看待生活中的各個系統，社會工作者跟著進入受暴婦女的世界當中，能更加貼近受暴婦女，更能明白內心的想法、矛盾、掙折與兩難，由受暴婦女的世界出發，順著她的生活與思考脈絡，在社會工作者具備更加充分的了解之後，所提出的處遇計劃才能貼近受暴婦女的需要，並且能夠符合其個別生命世界的最適性（optimal）建議。

3. 提供正向案例產生正面的影響

「看到別人也一樣那麼辛苦了，那麼我也不覺得有那麼辛苦了！」，這些受暴婦女的體驗。由別人的成功經驗來做為鼓勵，比身處權力地位較高的社會工作者不斷地鼓吹，有時還具有效果，因為如果處於類似處境的人都能成功地、快樂地過著自己的生活，那麼其他的人也有更大的希望能朝著可行的未來前進。

除此之外，團體工作更是不可或缺的工作模式。在團體當中所產生的一體感更促發受暴婦女不會有責備感，看到別人與自己有一樣的問題，可以彼此分享、彼此交流訊息、彼此支持，這些力量是由受暴婦女內心發起的，那份力量是比由外在環境所給予的還要強大；而對於新移民婦女來說，由自己人來幫助自己人，不僅有共同的語言、文化、價值，更能拉近距離，同時對於新移民婦女力量的發揮有示範效果。

二、 針對從事兒童保護工作者的建議

1. 修復親子關係

在暴力環境中充滿變動性，暴力因素可能會產生親子之間親情的剝奪行為，如長時間的托育、離婚造成一方無法擁有監護權等，這樣的狀況對於任一方的父母或是子女都是很大的傷害。

實務工作當中應該幫助孩子看到這些親情剝奪行為並不是他的錯所造成的，也不是父母任一方刻意遺棄所造成，內心的錯誤解讀、情緒的糾葛以及家庭結構動力的變化讓父母與子女得承受破碎的家庭狀況，實務工作者可以協助子女保持安定的心來看待，同時協助父母與子女進行關係的修復。

2.將子女納入處遇的對象

子女不論是否親身受到暴力，在暴力家庭中所受的目睹暴力影響，對於暴力與施暴者存有許多負面情緒，對於受暴者也存有不少複雜的情緒。在施暴家庭中，子女可能見到受暴者的悲情與軟弱形象，施暴者可能採取威脅利誘的方式，希望能將子女拉攏與自己靠近，或是子女也會有自己的判斷而特別依附某一方父母，或逃離這個暴力環境，因此家庭的系統可能呈現「結盟」(alliance)、「代罪羔羊」(scapegoat)或「解組」(disorganization)的現象。這些現象都不是助人工作者所樂見的情形，暴力的產生也不是子女的過錯，然子女在成長過程中承擔了這些過錯，不僅可能自己過得痛苦，更令人擔心的是可能影響到子女未來的感情生活或婚姻關係。

因此將子女納入處遇的一份子有其必要性，協助子女在父母關係當中看到暴力產生的關鍵因素，子女在父母暴力關係當中承受的壓力以及能夠扮演的角色，面對子女本身的無力感、罪惡感、自責感能加以釋懷，並明白身為子女的角色是難以排解暴力的產生，同時也能讓父母看到子女在其暴力關係當中所承受的心理苦痛與想法，而其反應出來的逃避、攻擊行為所代表的意涵。親子關係的重建也是重要的工作，如何重拾對施暴者的信任與對受暴者的信心，重建家庭關係的能量，不忽略子女在家庭互動過程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給予子女參與決定與討論的機會，看重子女對家庭維繫的不可或缺性。

將子女納入處遇的另一思考則是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將婚暴合併兒虐服務整合的思考。現行的服務工作中，婚暴案件由婦女保護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社工員擔任案件的主責社工員，負責處理婦女處遇的事情，而兒虐案件的處理則交由負責兒童保護的社工員擔任案件的主責社工員，然處理婚暴與兒保案件社工員的思考脈絡是有差異的。兒保工作員維持家庭完整的信念較強，最終目標仍以回歸家庭為主。婦保社工員強調以婦女本身為中心，認為婦女不需要為了維護完整家庭而犧牲個人利益。婚暴社工員認為兒保社工員不了解婚暴，缺乏女權意識，對責任通報不敏感及忽視，阻礙兒保社工員調查的時機，也忽略孩子被犧牲所造成的傷害（沈瓊桃，2008；鍾宜利，2000）。在本研究當中，也看到因為受暴婦女無力阻止暴力的發生，子女因而也受暴的狀況，面對此處境，社會工作處遇的進行應該顧及二者最佳利益的考慮給予協助，由受暴婦女的敘說當中，可以看到她們處於暴力生活中，面對子女的矛盾心情與兩難作為，將二者合併的服務可以

顧及系統脈絡中的需求考量及資源整合，也減少行政作業的分歧及處遇不一致的矛盾，對於服務提供者也較不易角色混淆及多次關係建立或故事重敘的困境，而網絡人員需要培養對婚暴合併兒虐案件的敏感度，加強服務輸送的流暢性與完整性。

三、 針對非營利組織的建議

1. 三級處遇工作的建立

即使某個非營利組織在家庭暴力服務領域只從事某一階段的工作，但機構整體的服務策略應該建置完善，協助組織內所有的工作人員明白服務的焦點與重心應擺放何處。雖某個非營利組織只選擇從事第一級的預防工作或第二級的介入工作或第三級的復原工作，但對於家庭暴力服務是難以切割進行的，組織應建立整體的三級工作，才能使得所從事的服務發揮更大的效果。在本研究當中，新移民對於家庭暴力服務的系統是很不清楚，甚至不知要到何處去找資源，而台灣籍的受暴婦女大多知道警察系統與社政系統的資源，其餘都不清楚。因此第一級的預防及宣導工作可以再多加努力。

在第二級服務工作中，Hanmer & Griffiths (2000) 提出的 Killingbeck 政策計劃中，強調鄰里支持系統能夠促進婦女的安全，這方案的目的是在於鼓勵受暴婦女透過通報來減低重複受害，在此同時也是對施暴者採取更具警告性的嚇阻措施。在本研究中，社區鄰里給予的幫助可說是相當少的，受暴婦女本身通報家暴案件的比例也很低，連一半也不到，在此狀況下除了宣傳需要再加強之外，家暴網絡能給予具體的協助、協助能發揮具體效益更是受暴婦女關注的焦點。

在第三級服務中，Bell (2003: 194-195) 舉出倫敦家庭暴力處遇計劃(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Project) 的例子，指出施暴男性團體工作的方式如何與危機取向的支持服務及女性的團體工作結合，不論男性是受法院裁定或是自願的進入團體，都將男性納入結構式的團體工作中，目的在於了解為什麼他要採取暴力的行為以及他要如何改變。在本研究當中，不論是受暴婦女或是施暴者，幾乎都沒有獲得諮商或治療，只有一位受暴婦女參加受暴婦女團體，並表示從中獲得很大的幫助，因此受暴婦女幾乎都是靠自己的力量獲得復原。由此可知，對於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與加害者的服務更應齊備，才能使暴力獲得真正的控制，而暴力造成的傷害獲得平復。

2. 家庭暴力工作面臨的多元文化議題

隨著全球移民的風潮，嫁來台灣的新移民也來自世界許多不同的角落，「南向政策」促使民國八十年代東南亞國家婚姻移民的人潮遽增，雖然這股風潮已漸漸冷卻下來，但生活在台灣的土地上仍有為數眾多需要多加關注的新移民。

本研究當中，這些面臨性別、種族、階級三重壓迫（triple oppression）的弱勢女性不但沒有被婚姻暴力事件、生活適應問題、婚姻家庭問題所打敗，反而能夠奮起協助同鄉、有相同境遇之新移民，這些被視為危機的事件不但不是面對生活的阻力，反而成爲助人的動力，因而使得自己的問題獲得解決，同時也協助其他更多有相同遭遇的朋友，可見新移民受暴婦女的充權力量是強大的，透過自助、自立達到助他的過程，新移民展現堅毅的意志力，夏曉鵑（2006: 203）長期對新移民女性的工作也體認到，新移民女性的自主培力（empowerment）、主體發聲更是爭取權益與開啓多元對話過程的重要工作。不管是個案服務式或社會倡議式的民間團體，都應該重視對新移民女性的培力，避免受助者的悲情形象不斷複製。

新移民在台灣生活面臨的困境包括語言溝通不良、生活適應、婚姻適應與暴力、親子教養等問題，甚至是飲食與氣候都需要一段時間的調整，每對這群與在台灣生活的人有不同的文化、價值觀、宗教信仰等的新移民，除了直接服務的社工人員之外，非營利組織應該建立內部的因應機制以及外部的工作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內部的因應機制指的是針對組織內人員進行新移民文化、語言、價值觀等議題的訓練，並提昇文化敏感度，透過課程與討論，不斷澄清組織人員的想法與價值觀，將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帶入服務價值當中，體現對新移民婦女的尊重。所以組織應對新移民人口群及新移民文化的機制是需要即刻建構，並不斷加以檢視及做必要性的修正。

外部的工作策略指的是目前各項針對新移民的服務方案很多，然而這些服務方案是否能真正對新移民提供需要的幫助，有沒有那些服務供給是重疊的，而那些需要是被忽略的？各個非營利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能否整合成一個福利服務供給面來給予全面性而非片斷式的協助？服務的供給是否建立在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

四、 研究者的反思

經歷這段時間與受暴婦女的真實相處，透過她們真誠地袒露自己的生命故事，看到她們願意再次重揭傷口、舔噬傷口、縫補傷口與修復傷口，本研究中，

這段小小的過程是在幾個小時的訪談當中完成，然而卻是受暴婦女以真實的生命。而這段生命故事，卻如電影放映一般，經過剪輯與修飾而以簡單扼要的畫面呈現在研究者面前，面對受暴婦女的勇氣與毅力，一天一天血與淚交織而成的真實生命故事，而她們現在又能以笑容來面對自己、面對過往，只能以「敬佩」來形容！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抱持著「做論文」兼「聽故事」的好奇心理入場，研究者也相當好奇這群沒有被暴力打倒的婦女，到底是個什麼樣的人？到底她們的腦袋在想些什麼？在第一位訪談者小米訴說的過程中，研究者有點急著想要了解到底「充權的歷程在那裡」，然而研究者失望了！根本沒有明顯的歷程嘛！也許急於聽到「結果」，因此出現了一些毛病，如插話、急於歸納、急於詢問所預備的問題，因而忽略「傾聽過程」的重要與思索，因此再次的訪談也讓小米感到有些不解—「不是已經問過了嗎？為什麼還要再進行第二次？」研究者心虛地告知初次訪談的缺漏處，在取得小米的首肯後，於是順利地進行第二次訪談。有了這層的體誤之後，研究者深刻地體會到，唯有真正地跟著受暴婦女的故事走、進入她們真實的故事當中，才能真正體會她們的心情與故事的意義，從中才能找到故事的轉折與生命可貴之處。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研究的進行過程中，不可能盡善盡美，雖然本研究仍盡力處理缺失的出現，仍無法避免不完善的處境，為此，往後的研究可朝這些限制再做改進。

- 一、研究對象的選取在本研究當中遇到不少阻力，因為符合本研究條件的受訪者即不多，需要研究者以單打獨鬥的方式私下詢問，雖然不斷試過詢問大型機構及公部門，以求得能獲知可能研究對象的相關訊息，但此種方式未能如預期的順利。再者研究對象與主題的敏感，使得符合條件者也不一定有接受訪談的意願。滾雪球的方式在本研究當中也難以運行，受暴婦女要能走出暴力陰影實屬不易，還要行有餘力擔任助人工作，人數更是屈指可數；再者，由公部門或私部門服務系統著手詢問，此種類型的研究對象多半是已服務過的個案，此種個案常是已結案、好長一段未連絡的個案，也難獲得對方的消息，在此狀況下要冒然連絡，工作者也有些為難。因此尋找研究對象的來源需要更加多元。
- 二、此類研究若能夠取得更多受訪者，對於充權歷程變化的要素更能精確的掌握，而充權歷程模式的發現必能更加清楚與明顯。此限制也是順應前者而生，由於難以取得更多的受訪者，因此就九位受訪者的生命歷程與充權歷程所做的理解是基本的認識與理解，對於充權歷程真實型態的深入探討，恐有疏漏之處。
- 三、本研究之研究主題需要受訪者表達內在主觀想法、對生命意義的思考、觀點與價值觀，二位受訪者為新移民，要以不熟悉的語言來表達內心的想法與經驗，確實不容易，加上有些受訪者未能有機會好好思考內心感受與意義、價值觀的問題，因此訪談過程需要耗費較多的時間來協助受訪者理解。雖然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儘量以淺白的文字、語義加以說明，或以例子的方式來解釋，仍發生受訪者難以理解、或表達”不知道”的狀況。
- 四、本研究主要處理婚暴婦女的充權歷程，子女的問題本不在預期討論的話題中，唯在敘說故事的當中，子女是受訪者相當關注的話題，因而成了部份討論的對象，因此後來敘說的新發現在文獻探討的論說中較為不足。
- 五、本研究逐字稿謄寫的工作，邀請一位研究生協助進行，研究者針對逐字稿內容進行核對、確認、分析的工作，故對受訪者生命故事的詮釋是以研究者一人的理解為主，難免會有理解錯誤之處。如果再邀請實務工作再次聆聽錄音檔與閱讀逐字稿文字，與研究者討論他們的理解與詮釋，同時也能

將研究者整理的資料請受訪者核對，確認研究者確實能掌握她們所表達的意義，就更能充份理解其所表達的世界，以避免研究者本身過度的主觀詮釋，以影響研究結果的分析。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中央研究院歐美圖書館 (2009)。 <http://www.ea.sinica.edu.tw/Blog/listall.php?cs=8>。
2009年5月7日查詢。
- 內政部 (2007)。 *中華民國9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王金永等譯，Padgett, D. K. 原著 (2000)。 *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challenges and rewards)*。台北：洪葉文化。
- 王美文 (2001)。「增權」觀點之婦女學習。 *社會教育學刊*, 30, 25-45。
- 王佳煌等譯，Neuman, W. L. 原著 (2002)。 *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台北：學富文化。
- 王增勇 (2006)。充權的理念與應用－以醫院就業輔導員為例。 *護理雜誌*, 53(2), 18-22。
- 朱儀鈴等譯，Crossley, M. L. 原著 (2004)。 *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 (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Self, Traum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嘉義市：濤石文化。
- 危芷芬、陳瑞雲譯，Bernice, 原著 (1996)。 *女性心理學 (Women's lives: themes and variations in gender learning)*。台北：五南。
- 沙依仁 (1998)。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五南。
- 李美枝 (2000)。 *社會心理學：理論研究與應用*。台北：大洋出版社。
- 李開敏、陳淑芬 (2006)。受暴婦女的充權：社工復原力訓練及督導之整合模式。 *應用心理研究*, 32, 183-206。
- 宋月瑜 (2004)。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李芬芳譯，Gilligan, J. 原著 (1997)。 *暴力失樂園 (初版)*。台北：時報文化。
- 宋麗玉 (2006)。增強權能量表之發展與驗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0(2), 49-86。
- 宋麗玉 (2008)。增強權能策略與方法：台灣本土經驗之探索。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2(2), 123-194。
- 吳芝儀譯，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原著 (2008)。 *敘事分析：閱讀、分析與詮釋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嘉義市：濤石文化。
- 吳芝儀、李奉儒譯，Patton, M. Q. 原著 (1995)。 *質的評鑑與研究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台北：桂冠。
- 吳柳嬌 (2005)。 *婚姻暴力的成因與處遇之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麗敏 (2006)。授權賦能於組織之運用。《護理雜誌》，53(6)，53-58。
- 沈瓊桃 (2008)。婚暴併兒虐服務整合的挑戰與模式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1)，51-90。
- 余漢儀 (2001)。精障病友家屬團體與專業之權力互動－兼論社工之介入策略。《台大社工學刊》，5，1-51。
- 易之新譯，Freedman, J., & Combs, G. 原著(2000)。《敘事治療：解構並重寫生命的故事 (Narrative therapy)》。台北：張老師文化。
- 林芳玫 (1996)。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自由、理性與平等的追求。載於顧燕羚 (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1-26 頁)。台北：女書文化。
- 林秀英 (2004)。《婦女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與工作滿足之研究-以花蓮地區祥和計畫志工為例》。台北：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義男譯，Light, D. Jr. & Keller, S. 原著 (1987)。《社會學 (Sociology)》。台北：巨流。
- 周美惠 (2004)。《諮商義工服務經驗對中年婦女生命歷程之影響-以台北市生命線為例》。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俞彥娟 (2005)。女性主義對母親角色研究的影響。《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1-40。
- 柯永河 (1980)。《心理衛生學》。台北：大洋出版社。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 (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 胡幼慧 (2003)。《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洪素珍、張潔瑩 (2002)。目睹暴力兒童與戲劇治療。《中華團體心理治療》，8(2)，14-21。
- 洪櫻純 (2005)。增能取向之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與實例評析。《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5，169-194。
- 秦安琪 (2005)。敘事治療：與你夥伴共行的旅程。載於尤卓慧等主編，《探索敘事治療實踐》(165-196 頁)。台北：心理。
- 袁方 (2002)。《社會研究方法》。台北：五南。
- 徐宗國譯，Strauss, A., & Corbin, J. 原著(1997)。《質性研究概論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台北：巨流。
- 畢恆達 (2001)。社會研究的研究者與倫理。載於嚴祥鸞主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31-84 頁)。台北：三民。
- 孫碧霞、劉曉春、邱方晞、曾華源譯，Garvin, C. D. 原著 (2000)。《社會團體工作 (Contemporary group work)》(3rd ed)。台北：洪葉文化。
- 夏曉鵬等 (2006)。《不要叫我外籍新娘》。新店市：左岸文化出版，遠足文化發行。
- 粘容慈 (2004)。《重新發現力量~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充權經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秀玉 (2005)。從增強權能觀點探討身心障礙嬰幼兒其家庭之處遇方法。《社區發展季刊》，109，486-499。

- 張婉如 (2008)。新移民女性增能培力之探究—以「南洋台灣姐妹會」成員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張麗春、李怡娟 (2004)。賦權概念分析。《護理雜誌》，51(2)，84-90。
- 張麗春、黃淑貞 (2003)。巨觀與微觀—充能與自我效能之概念分析。《醫護科技學刊》，5(3)，194-207。
- 張翰璧 (2007)。東南亞女性移民與台灣客家社會。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黃一秀 (2000)。婚姻暴力之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怡瑾 (2001)。婚暴中的權力控制——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12，95-137。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怡潔譯，Berger, R. J., McBree, J. T., & Rifkin, M. J. 原著 (1998)。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揚智文化。
- 陳宜鋒 (2008)。增強權能取向實務對受暴婦女之改變歷程影響。南投：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秋山、王玉馨、郭慧琳譯，Shaw, I., & Gould, N. 原著 (2008)。社工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social work)。台北：華都文化。(原版 2001 出版)
- 陳冠旭、周煌智 (2006)。一位曾受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治療過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2)，19-34。
- 陳婷蕙 (1996)。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淑芬 (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101，182-199。
- 陳琇芬譯，Godin, S. 原著 (2008)。低谷—贏家與輸家之間的距離 (The dip: a little book that teaches you when to quit)。台北：商周文化
- 許碧珊 (2001)。以充權觀點檢視更年期自助團體成員之經驗歷程。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碩士論文。
- 許維素 (2002)。賦能導向的諮商—以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為例(上)。諮商與輔導，198，18-22。
- 許維素 (2002)。賦能導向的諮商—以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為例(下)。諮商與輔導，199，36-39。
- 許義忠、李幸蓉 (2004)。三位空巢期女性的工作、休閒與家庭意識形態：自覺與賦權的過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7，159-200。
- 張宇樑、吳榕椒譯，Creswell, J. W. 原著 (2007)。研究設計：質化、量化及混合方法取向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 approaches)。台北：學富文化。
- 張宏哲等譯，許臨高主編，Hepworth, D. H., Rooney, R. H. & Larsen, J. A. 原著

- (1999)。《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ory and skills*) (5th ed.)。台北：洪葉。
- 張芬芬譯 (2005)。Miles, M. B., & Huberman, A. M. 原著。《質性研究資料分析》(*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n expanded sourcebook*) (2nd ed.)。台北：雙葉書廊。
- 張妙如 (2006)。《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復原力的展現》。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許翠紋 (2001)。《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研究》。台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義忠、李幸蓉 (2004)。三位空巢期女性的工作、休閒與家庭意識型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7，159-200。
- 郭玲妃、馬小萍 (2002)。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47-90。
- 郭貴蘭 (2006)。《苗栗縣客家籍受虐婦女復元之初探--優勢觀點團體工作之運用》。南投：暨南大學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陶蕃瀛 (2004)。行動研究：一種增強權能的助人工作方法。《應用心理研究》，23，33-48。
- 莊慧秋 (1990)。男歡女愛的禁忌。載於張老師月刊編輯部 (主編)，「中國人的心理」系列◎中國人的婚戀觀—允諾與嫁娶 (26-30 頁)。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曾月娥 (2008)。《優勢觀點團體工作運用於暴力循環中婦女復元之研究》。南投：暨南大學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傅立葉 (2002)。婦女福利服務。載於呂寶靜主編，《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266-305 頁)。台北：巨流。
- 彭淑華等合譯，Kemp, A. 原著 (1999)。《家庭暴力》(Abuse in the family)。台北：洪葉文化。
- 曾華源、黃俐婷 (2005)。心理暨社會派、生態系統觀及增強權能觀對「人在情境中」詮釋之比較。《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63-89。
- 曾進勤 (2003)。從充權的觀點談高齡人力資源開發運用—以高雄市長青人力資源中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3，261-274。
- 楊秀華 (2007)。《籠中鳥的飛越—家暴奮戰者的自我敘說》。台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
- 楊雅婷、顏詩怡、司馬學文、林育如譯，Davis, K., Evans, M., & Lorber, J. 原著 (2009)。《性別與女性研究手冊》(*Handbook of gender and women's studies*)。台北：韋伯文化 (原版為 2006 年)。
- 趙善如 (1999)。「增強力量」觀點之社會工作實務要素與處遇策略。《台大社工學刊》，1，231-262。
- 趙善如 (2003)。台灣婦女志工充權。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 (主編)，《充權—新社會工作視野》(341-359 頁)。台北：五南。

- 趙維生 (2003)。充權工作的文化政治考量。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 (主編)，*充權—新社會工作視野* (73-84 頁)。台北：五南。
- 廖宮凰 (2004)。 *婦女志工服務學習經驗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敏玲、余曉雯譯，Clandinin, D. J., & Connelly, F. M. (原著) (2000)。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 (Narrative inquiry: experience and stor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台北：心理。
- 蔡峰如 (2007)。 *老人充權團體之方案行動與分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秀娟譯，Gelles, R. J., & Cornell, C. P. 原著 (1996)，*家庭暴力*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台北：揚智文化。
- 劉珠利 (2005)。對天然災害受災女性之社會工作——一個增強權能的角度。 *社區發展季刊*，109，444-458。
- 劉珠利譯，Segal, E. A., Gerdes, K., & Steiner, S. 原著 (2007)。 *社會工作概論—成爲一位改變者* (曾華源、高迪理主編) (I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fession of social work : becoming a change agent) (2nd ed) (128-153 頁)。台北：湯姆生。
- 劉梅君 (1997)。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者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載於劉毓秀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 (185-223 頁)。台北：女書文化。
- 劉淑齡 (2003)。 *公部門婦女保護服務社工之協助效益—從受暴婦女角度探討*。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劉惠琴 (2000)。性別專業與性別實踐。 *應用心理研究*，13，45-72。
- 劉焜輝 (2007)。“心理師” — “助人工作者” 的動機與基本態度。 *諮商與輔導*，263，c2-c2。
- 鄭麗真 (2002)。增強權能理論與倡導。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 (合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 (初版) (407-440 頁)。台北：洪葉。
- 鍾宜利 (2000)。 *建構婚姻暴力合併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模式研討會方案執行成果與經驗整理*。台北：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戴明鳳 (2007)。過去與現代女性科學家所面臨的困境和現況—從女性諾貝爾獎得主談起。 *物理雙月刊*，29(2)，546-562。
- 簡春安 (1991)。 *外遇的分析與處置*。台北：張老師文化。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 *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鍾瑞麗譯，Egan, G. 原著 (2004)。 *助人歷程與技巧：有效能的助人者* (The skilled helper: a problem-management and opportunity-development approach to helping) (7th ed)。台北：湯姆生。
- 藍采風 (1996)。 *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 藍毓仁譯，Ritchie, J., & Lewis, J. 原著 (2008)。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 practice: a guide for social science students and researchers)。台北：巨流。
- 蘇麗瓊(2004)。以充權觀點探討高雄市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脫貧方案效益。
台灣社會工作學刊，2，89+91-122。
- 蘇芊玲(2009)。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
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genedu/2echelon/92report/a03/0807_08.htm
。2009年5月7日查詢。
- 饒志堅、蔡惠華、賴秀玲、王玉珍(2003)。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英文書目

- Adams, R. (2003). *Social work and empowerment* (3rd e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Andersen, C. (1997). Practical guidelines. In L. Østergaard (ed.), *Gender and development: a practical guide*. New York: Routledge.
- Barker, R. L. (1999).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4th ed.).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Baruch, G. K., & Barnett, R. C. (1986). Role quality, multiple role involvemen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midlife wom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 578-585.
- Bell, M. (2003). Working with families where there is domestic violence. In M. Bell & K. Wilson (ed.).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working with families* (pp 188-208).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Bent-Goodley, T. B. (2004). Perceptions of domestic violence: a dialogue with African American women. *Health and Social Work*, 29, 307-316.
- Bent-Goodley, T. B. (2009). A black experience-based approach to gender-based violence. *Social Work*, 54(3), 262-269 .
- Beresford, P. & Croft, S. (1993). *Citizen involvement: a practical guide for change*. London: Macmillan.
- Bettman, C. (2009). Patriarchy: the predominant discourse and fount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0(1), 15-28.
- Breton, M. (1990). Learning from social group work traditions. *Social Work with Groups*, 13(3), 21-34.
- Breton, M. (2004). An empowerment perspective. In C. D. Garvin, L. M. Gutiérrez, & M. J. Galinsky (Eds.),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with groups* (pp 58-75).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Burke, B., & Harrison, P. (2002).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In R. Adams, L. Dominelli, & M. Payne (Ed.), *Social work : themes, issues and critical debates* (2nd ed) (pp 227-236). New York: Palgrave.
- Caplan, G. (1964) . *Principles of preventive psychiatry*. New York: Basic books.
- Chronister, K. M., & McWhirter, E. H. (2003). Applying social cognitive career theory to the empowerment of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1, 418-425.
- Condon, S. (200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France and issues of ethnicity. In S. Wilma & M. Marijke (Eds.), *Family violence and police response: learning from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in European countries* (pp. 59-82). Hampshire,

- England: Ashgate.
- Corrin, C. (1996). Introduction: feminist campaigning and networking, In C. Corrin (ed.). *Women in a violent world: feminist analyses and resistance across Europ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 A. (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 201-215.
- Dalrymple, J., & Burke, B. (2006).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social care and the law*. Maidenhead: McGraw-Hill Education.
- De la Ray, C. (2003). South African women leaders in higher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eds in a changing context. *Journal of Education*, 38(3), 407-420.
- Denzin, N. K. (1978). *The logic of naturalistic inquiry in sociological methods*. New York: McGraw-Hill.
- DeVault, M. L. (1990). Talking and listening from women's standpoint: feminist strategies for interviewing and analysis. *Social Problems*, 37(1), 96-116.
- Dominelli, L., & McLeod, E. (1989). *Feminist social work*. London: Macmillan-now Palgrave.
- Douglas, T. (2000). *Basic groupwork*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 Emerson (1962).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31-40.
- Everett, J. E., Homstead, K., & Drisko, J. (2007). Frontline worker perceptions of the empowerment process in Community-based agencies. *Social Work*, 52(2), 161-170.
- Fadford, J., & Stanko, E. A. (1996).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the contradictions of crime control under patriarchy. In M. Hester., L. Kelly., & Radford. J. (Eds.), *Women, violence and male power* (pp. 65-80).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Finch, J. (1984). It's great to have someone to talk to :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viewing women. In C. Bell and H. Roberts (Eds.), *Social Research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Freire, P. (1971).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Y: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 French, J. R., & Raven, B. (1959). The bases of social power. In D. Cartwright (Eds.), *Studies in social power* (pp 150-167). Ann Arbor, MI: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 Gardner, M. (1999). Cultural explanations for domestic violence, in L. Gerdes (Eds.), *Battered women* (pp. 23-26). San Diego: Greenhaven.
- Gelles, R. J. (1993). Through a sociological lens: social structure and family violence. In R. J. Gelles, & D. R. Loseke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pp 31-62). CA: Sage.

- GlenMaye, L. (1998). Empower of women. In L. M. Gutiérrez, R. J. Parson , & E. O. Cox (Eds.),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book*. US: Brooks/Cole.
- Gopalan, P. (2001). Empowerment from below: self-educ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grassroots women's collectives. In K. M. Ranjani (Eds.), *Building women's capacities: interventions in gender transformation*. New Delhi: SAGE.
- Graham, H. (1984). Surviving through stories. In C. Bell and H. Roberts (Eds.), *Social Research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Green, J. W. (1995). *Cultural awareness in human services: a multi-ethnic approach* (2nd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Gutiérrez, L. M., Parson, R. J., & Cox, E. O. (1998). Creating opportunities for empowerment-oriented programs. In L. M. Gutiérrez, R. J. Parson , & E. O. Cox (Eds.),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book*. US: Brooks/Cole.
- Hall, C. M. (1992). *Women and empowerment: strategies for increasing autonomy*. US: HPC.
- Hanmer, J., & Griffith, S. (2000). *Policing domestic violence*. London: Home Office.
- Hanmer, J., Radford, J., & Stanko, E. A. (1989). *Women, policing and male violence*. London: Routledge.
- Hargood, C., Millard, D.E., & Weal, M. J. (2009). *Investigating a themastic approach to narrative generation*. Published i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Dynamic and Adaptive Hypertext: Generic Frameworks, Approaches and Techniques.
- Healy, K. (2005). *Social work theories in context: creating frameworks for practic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H-L, Che., M-Y, Yeh., & S-M, Wu. (2006). The self-empowerment process of primary caregivers: a study of caring for elder with dementia.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4*(3), 209-218.
- Holmes, J. (1997). Story-telling in New Zealand women's and men's talk. In R. Wodak (Ed.), *Gender and discourse* (pp. 263-293). London: SAGE.
- Holmes, T., & Rache(1967). The social readjustment rating scale. *Journal of Psychosomatic Research, 11*, 213-218.
- Hur, M. H. (2006). Empowerment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exploring a typology of the process and components across discipline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4*(5), 523-540.
- Hunt, S. C., & Martin, A. M. (2001). *Pregnant women, violent men: what midwives need to know*. Oxford: BFM/Books for Midwives.
- Kearney, M. (2001). Enduring love: a grounded formal theory for women's experi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Research in Nurse and Health, 24*, 270-282.

- Keith, H. (1998). Can Addiction-Related Self-Help/Mutual Aid Groups Lower Demand for Professional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Social Policy*, 29(2), 13-17.
- Kipps, S. (2005). Sexual health needs of women in violent relationships. *Primary health care*, 15(8), 27-32.
- Kirkwood, C. (1993). *Leaving abusive partners: from the scars of survival to the wisdom for change*. London: SAGE.
- Koren, P. E., DeChillo, N., & Friesen, B. J. (1992). Measuring empowerment in families whose children have emotional disabilities: a brief questionnaire.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37, 305-321.
- Kornberg, J., & Datta, R. (2002). Introduction: empowerment and disempowerment. In R. Datta & J. Kornberg (Eds.), *Wom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ssessing strategies for empowerment* (pp. 1-10).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Labov, W. (1972). The transformation of experience in narrative syntax. In W. Labov (Ed.), *Language in the inner city: studies in the Black English vernacular* (pp. 354-396).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Labov, W. (1997). Some further steps in nar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Narrative and Life History*, 7, 395-415.
- Laitinen, I., Ettorre, E., & Sutton, C. (2006). Empowering depressed women: changes in 'individual' and 'social' feelings in guided 'self-help' groups in Finland.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ing*, 8(3), 305-320.
- Leadbetter, M. (2002). Empowerment and advocacy. In A. Robert, & D. Lena (Eds.), *Social work : themes, issues and critical debates* (2nd ed). New York: Palgrave.
- Levinson, D. J. (1978). *The seasons of a man's life*. NY: Alfred Knopf.
- Lindström, P. (200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Swedish context. In S, Wilma & M, Marijke (Eds), *Family violence and police response: learning from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in European countries* (pp. 105-125),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 Loring, M. T. (1994). *Emotional abuse*. NY: Lexington Books.
- Martin-Baró, I. (1994). *Writings for a liberation psycholo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E. P., & Martin, J. M. (1995). *Social work and the black experience*.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McWhirter, E. H. (1991). Empowerment in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69, 222-227.
- McWhirter, E. H. (1994). *Conuseling for empowerment*.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Michalski, J. (2004). Making sociological sense out of trends in intimate partner

-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6), 652-675.
- Mignon, S. I., Larson, C. J., & Holmes, W. M. (2002). *Family abuse: consequences, theories, and respons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Milner, J. M. (2001). *Women and social work: narrative approaches*. New York: Palgrave.
- Mishler, E. G. (1986). *Research interviewing: context and narrative*. US: Harvard College.
- Murray, M. (2000). Levels of narrative analysis in health psychology. *Journal of Health Psychology*, 5, 337-348.
- Murthy, R. K. (2001). Lessons in capacity building for women's empowerment. In K. M. Ranjani (Eds.), *Building women's capacities: interventions in gender transformation*. New Delhi: SAGE.
- Neuman, W. L. (2006).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6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Oke, M. (2008). Remaking self after domestic violence: Mongolian and Australian women's narratives of recovery. *ANZJFT*, 29(3), 148-155.
- Ollus, N., & Nevala, S. (2005). Challenges of survey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methods. In S. Wilma & M. Marijke (Eds.), *Family violence and police response: learning from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in European countries* (pp. 9-33),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 Parson, R. J., Gutiérrez, L. M., & Cox, E. O. (1998). A model for empowerment practice. In L. M. Gutiérrez, R. J. Parson, & E. O. Cox (Eds.),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book*. US: Brooks/Cole.
- Pillari, V. (2002).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ories and skills*. Boston: Allyn & Bacon.
- Pleck, J. H. (2004). Men's power with women, other men, and society: a men's movement analysis. In P. F. Murphy (Eds.), *Feminism & masculinities* (pp. 57-6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ven, B. H., Centers, R., & Rodrigues, A. (1975). The bases of conjugal power. In R. E. Cromwell & D. H. Olson (Eds.), *Power in families* (pp 217-232). Newbury Park, CA: Sage.
- Rappaport, J. (1987). Terms of empowerment/examples of prevention: toward a theory for community psych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5(2), 121-145.
-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Roberts, A. R., Burman, S. (2007). National survey on empowerment strategies, crisis intervention, and cognitive problem-solving therapy with battered women. In A. R. Roberts (Eds.),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families* (3rd).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Roberts, A. R. (2009). Domestic Violenc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Retrieved December 7, 2009, from Grolier Online <http://libsw.lib.pu.edu.tw:2070/article?id=0432120-00>
- Robinson, L. (2002). Social work through the life course. In R. Adams, L. Dominelli, & M. Payne (Eds.), *Social work : themes, issues and critical debates* (2nd ed). New York: Palgrave.
- Rowlands, J. (1997). *Questioning empowerment: working with women in Honduras*. UK: Oxfam.
- Runyan, W. M. C. (1984). *Life histories and psychobiography: explorations in theory and meth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ith, C. (2005). (Un)Organised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challenges and changes in Switzerland. In S. Wilma & M. Marijke (Eds.), *Family violence and police response: learning from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in European countries* (pp. 165-189),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 Sieber, J. E. (1992). *Planning ethically responsible research: a guide for students and internal review boards*. Newbury Park, CA: Sage.
- Solomon, B. (1976).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c University Press.
- Stalans, L. J., & Lurigio, A. J. (1999). Two perspectives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L. Gerdes (Eds.), *Battered women* (pp. 14-22), San Diego: Greenhaven.
- Stoltenberg, J. (2004). Toward gender justice. In P. F. Murphy (Eds.), *Feminism & masculinities* (pp. 41-4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California: Sage.
- Straus, M. A., & Gelles, R. J., & Steinmetz, S.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Doubleday.
- Strube, M. J. (1988). The decision to leave an abusive relationship: empirical evidence and theoretical issu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4*, 236-250.
- Sullivan, C. M. (1991). Battered women as active helpseekers. *Violence Update*, *1*, 1,8,10.
- Sullivan, C. M., & Bybee, D. I. (1999). Reducing violence using community-based advocacy for women with abusive partn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7*, 43-53.
- Taket, A. et al. (2003). Routinely asking women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in health setting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7*(7416), 673-675.
- Tannen, D. (1994). The sex-class linked framing of talk at work. In D. Tannen (Ed.), *Gender and discourse* (pp. 195-22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yer, B. A. (2001). *Th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research methods*. Thousand Oaks: Sage.
- Turró, C., & Krause, M. (2009). Beyond survival: tracing individual empowerment processes in a poor Chilean settlement.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7(3), 381-403.
- United Nations (1993).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取自 [http://www.unhc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A.RES.48.104.En](http://www.unhc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A.RES.48.104.En), 2009年12月5日參閱.
- Vos, T., Astbury, J., Piers, L. S., Magnus, A., Heenan, M., Stanley, L., Walker, L., & Webster, K. (2006).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on the health of woman in Victoria, Australia.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84, 739-744.
- Walker, L. (1999).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defense. In L. Gerdes (Eds.), *Battered women* (pp. 82-86), San Diego: Greenhaven.
- Walters, N., Lygo-Baker, S., & Strkljevic, S. (2001). *Empowerment indicators: combating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UK: The Policy Press.
- Weedon, C.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 Wilson, M., & Daly, M. (1993). Spousal homicide risk and estrangement. *Violence and Victims*, 8(1), 3-16.
- Wuest, J., & Merritt-Gray, M. M. (2001). Beyond survival: reclaiming self after leaving an abusive partner. *Canadian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32, 79-94.
- Yeh, M-Y., Che, H-L., Lee, L-W., & Horng, F-F. (2008). An empowerment process: successful recovery from alcohol depend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17, 921-292.
- Zimmerman, M. A. (1995).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 issues and illustr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3, 581-599.
- Zimmerman, M. A., & Rappaport, J. (1988). Citizen participation, perceived control, and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6, 725-750.

附錄一： 與受訪者的關係說明

透過電話連繫就讓受訪者成為「研究」對象，有時是很唐突的一件事。雖然研究者已遵循研究方法的程序以及倫理守則的規範，努力於研究過程中保持「尊重」、「不勉強」、「不壓迫」等基本態度，但是仍覺得還是應該交待研究者與受訪者的「關係」。一來是重新檢視研究者確實站在平等的立場上與受訪者建立關係，不因研究者的身份而影響受訪者進行「研究」的場域當中，二來是回想認識的歷程中如何與受訪者接受、受訪者所展現的細微舉止，這些舉止可能影響研究者的回應或詮釋。

研究者認為必要與閱讀者交待研究者是如何進入場域以及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因此針對研究者與每一位受訪者認識的關係脈絡做說明。

（一）與受訪者小米關係：曾由社會處引薦，已初步認識

這九位受訪者當中，受訪者小米是研究者對其成立之協會服務內容有興趣，同時也對小米成立該協會的動機感到好奇，於參與個案研討的機會下，由某縣政府社會處的引薦下初步認識。此次本研究的進行，研究者首先就聯想到小米符合研究條件，因此研究者主動詢問接受本研究訪談的意願。小米是相當樂意能分享自身經驗，在訪談過程中，對於自己受暴的經歷呈現有些不好意思的神情，但提到成立協會幫助其他人的時候，則是神采奕奕。對於能更多方的幫助別人是她最大的心願，由於自己雞婆的個性與助人的熱誠，若有更多同鄉知道如何幫助自己脫離暴力，那是她最大的成就。

（二）與受訪者小花關係：陌生人，由家暴中心介紹認識

受訪者小花則是完全陌生的受訪者，在進行訪談之前，我們彼此雙方是完全不認識。透過家暴中心督導的介紹取得連繫，訪談前時間與地點的確認花了不少功夫，訪談當天，研究者搭載受訪者一起前往咖啡店進行訪談，運用訪談前的短暫接觸時間，研究者與小花的互動、溝通是輕鬆的，讓小花能對研究者有初步的信任感。受訪者小花很大方也很開朗，能主動談論自己的事情，同時也很願意分享自己的經歷。說到難過與委屈的事情，小花也掉下眼淚來，而說到開心與喜悅的事情，小花也不掩飾地哈哈大笑。

（三）與受訪者小鳳關係：曾有一面之緣，小鳳曾參與研究者課程授課，此次是由民間福利機構介紹

受訪者小鳳是透過民間福利機構介紹認識的，小鳳在該福利機構擔任志

工，進行婚姻暴力婦女的追蹤輔導工作。小鳳曾獲得 2008 年母親節模範母親表揚，也曾接受過記者的採訪，她的故事也曾刊載在報紙及電子報當中，訪談進行前曾向研究者表示，研究者可以先看過那份報導，如此會更加了解小鳳的受暴史。

同時研究者也曾經受該福利機構的邀請擔任志工課程講師，小鳳也曾經是當時課程的學員之一，因此當機構向小鳳徵詢受訪意願時，小鳳對研究者已有些初步的印象，訪談當天見面時更加確定彼此確實曾在課堂當中見過，更增加小鳳對研究者的信任感。由於小鳳在接受訪談前，亦曾接獲一位不知名人士與單位的邀請接受訪談，唯後續小鳳感受到諸多的疑點因而未接受訪談，故在與研究者接觸的過程中，表現出較多欲掌握訪談訊息的主動作爲，再三確認訪談目的與動機、訪談地點、訪談時間等。因而確認研究者的身份、樣貌與動機之後，小鳳能夠放心地談話，同時侃侃而談的神情充滿了自信。

（四）與受訪者小紅關係：陌生人，由受訪者小米介紹認識

受訪者小紅是透過小米介紹而認識的，小紅是位越南籍新移民，因為知道小紅的狀況與需要，因此小米請受訪者小紅至協助新民事務的相關協會擔任志工，並負責部份會務事宜。當小米接受完訪談後，研究者詢問是否知悉有符合本研究條件的人員可推薦，小米立即聯想到小紅是適當人員，因而推薦小紅，並主動致電小紅告知此事。

在訪談之前的連繫過程中，由小紅談話時的反應、時間多次無法配合、會談地點難以確定及一再更換等情形，可以感受到小紅的不安，但有於小米的推薦及自身不好意思拒絕，因此仍表示願意接受訪談，唯幾次的邀約訪談，皆因一些外在因素無法進行。距離第一次連絡的一個半月後，研究者再次致電邀約，小紅表示不想再回想過往的傷心往事，研究者同理小紅的感受同時再次澄清訪談的重點與方向，研究者不斷地澄清與同理，期待小紅能夠因為更加明白訪談的目的與意義而能減輕其不安與焦慮。在此努力下，小紅雖然還是帶著部份疑慮，但仍表示願意接受訪談。

當天訪談進行開始之前，研究者再次提出對小紅接受訪談所產生的疑慮、不安的觀察，並予以同理、澄清與保證；再者，研究者告知將採取錄音的方式與錄音的用意，同時也說明錄音及書面資料之處理方式，小紅也提起自身的難處與不安全感，研究者同理其感受並表示對其意願表達尊重之意，在小紅較放心、安心的狀態下才開始本次的訪談。

（五）與受訪者小珠關係：陌生人，由家暴中心介紹認識

受訪者小珠是研究者至某縣家暴防治中心上課時，詢問業務承辦員及督導

是否知悉符合本研究條件之研究對象者，督導即提及小珠似乎符合本研究條件。小珠為該縣擴大就業方案之工作人員，在縣府擔任行政工作，目前在該縣衛生局、圖書館等地擔任志工工作。督導即引薦研究者與小珠認識，且提及研究者目前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研究者詢問小珠接受訪談的可能性，小珠欣然答應。

小珠對於研究者所提的詢問與意見，皆採配合的態度，訪談地點顧及小珠上、下班的方便性及個人隱私，選擇在中午用餐時間於縣府會議室進行。訪談進行得相當順利且過程輕鬆。

(六) 與受訪者小美關係：陌生人，由家暴中心介紹認識

受訪者小美是研究者主動詢問某縣家暴防治中心督導，是否知悉符合本研究條件之研究對象，督導想到一位曾於家暴中心服務的志工小美，小美雖承受家庭暴力的遭遇，但其爽朗、樂觀的個性深獲家暴中心諸多同仁的喜愛，於是立即連繫目前在大賣場工作的小美。在督導的引薦及研究者的說明下，小美表示願意接受訪談。

由於工作時間較長、工作期間不便外出之故，訪談地點選在小美工作量較輕的中午時間於大賣場的顧客休息區域進行，因此訪談時有較多的雜音及不相干人等在訪談環境當中走來走去的情形，偶有小美認識的工作同仁經過，小美會向同仁打招呼，雖然如此，受訪者是相當投入於訪談當中。而訪談進行前，小美還購買了該大賣場中熱賣的冰淇淋與研究者一起享用。訪談過程相當順利。

(七) 與受訪者小玉關係：陌生人，於研討會場合研究者自行認識

受訪者小玉是研究者在參加某縣政府舉辦個案研討的場合所認識，當時研究者為個案研討回應人，小玉為參加成員之一，此次為研究者首次與小玉認識的場合。會中小玉介紹了自己目前的工作，同時也於個案討論當中提及自己曾是婚姻暴力受害者的身份，目前擔任某協會的管理者角色，因此思索小玉正符合本研究對象的條件，因此於小玉離開個案研討會之際，隨即說明研究者欲訪談小玉的計畫，暫時取得受訪者 G 的認可與連絡方式後，於個案研討會結束後，隨即與小玉連絡，取得接受訪談的首肯後，於隔日至小玉的住處進行訪談。

小玉本身是身心障礙者，其親自至屋外接研究者至住處，並準備了水果及桂圓紅棗茶予研究者享用，並於訪談結束後，請研究者至住家附近享用晚餐。小玉相當健談，侃侃而談自身遭遇與想法，談笑風生間絲毫不忸怩。

(八) 與受訪者小妙關係：陌生人，由家暴服務處介紹認識

受訪者小妙是由某家暴服務處督導主動告知研究者，而該督導乃在參與家庭暴力相關課程訓練時，由某縣家暴中心社工員口中得知研究者目前正在進行受暴婦女的研究，以及需要尋找研究樣本。督導檢視研究樣本條件後，發現小妙似乎符合研究者所需，因此主動來電告知，在督導取得小妙的初步同意後，研究者在獲得小妙的連絡方式後即主動連絡。由於小妙目前還與先生（即施暴者）同住，因此研究者的連絡過程較為謹慎小心，包括事先了解清楚督導較常連絡的時間、連絡方式（住家電話或手機），以免增加小妙的困擾，加上小妙有時會至台北參加課程，故自研究者連絡後一個月當中，常是找不到小妙本人的情形。在某次小妙的兒子接到電話後，得知小妙可能返家的時間點，在有了較明確的連絡時間點去電終於找到小妙本人，並約定中午的時間於小妙的住家進行訪談。

小妙泡了梅子醋迎接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小妙待人客氣，情緒反應不大，說話聲音很小且速度緩慢，且多半需要研究者引導才能多說些故事。

（九）與受訪者小亮關係：陌生人，由社會局介紹認識

受訪者小亮乃由某協會理事長處得知小亮符合研究條件，由於小亮與某縣社會局合作甚密，且捐贈金錢協助該縣提供福利服務工作，因此研究者獲得該縣社會局社工課長的協助並透過引薦才取得小亮的連絡方式。小亮已旅居美國多年，於 2008 年返台時，積極忙於成立慈善基金會，基金會立案前的行程事宜繁瑣且狀況甚多，因此研究者邀約訪談的過程處於等待多時的情形，一方面配合小亮基金會立案事宜之確定與完善，二方面要把握小亮還在台灣尚未返美的時間。

連繫初期，小亮對於研究者的訪談感到疑惑，同時提及研究者本身沒有受暴經驗，恐難以體會家暴受暴者的心理狀態，為此研究者予以同理、澄清並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用意；同時為能釋疑並獲得小亮更多的理解，研究者是否能真實、確實地記載小亮所描述的內容及體會受暴婦女的心理，以及因應小亮的期待，研究者於事前先寄送擬好的訪談大綱供參考。

為能確定小亮的時間安排及接受研究訪談的意願，研究者每隔二星期至一個月的時間會不定期去電詢問小亮是否能挪出時間接受訪談，於 2009 年農曆年前終獲得首肯。小亮雖已不是花樣年紀，但其穿著打扮仍舊入時，藍色眼影、粉色系口紅加上皮褲的外表，顯現她很會玩的性格。小亮對研究者相當友善，且侃侃而談自身經歷，也為研究者準備茶水，訪談至一半時也提出要請研究者吃飯的要求；由於訪談當天天氣寒冷，小亮沒有交通工具返回住所（返台期間住在乾女兒家），小亮請求研究者載她返家，研究者欣然同意，為此她就不用再在寒風中等待公車。於車上的時間，小亮提到她與現在先生的婚姻及她的婚姻觀，也表示希望能與研究者成為朋友，並對研究者的情感生活多所關心。

1. 當你面臨家暴事件時，你是如何看待那事件的？
2. 你尋求政府部門協助的過程是如何發展的？最後的結果又是如何？
3. 在什麼狀況下，使你考慮並採取行動尋找政府部門的協助？
4. 你尋求家人朋友協助的過程是如何發展？最後的結果又是如何？
5. 在什麼狀況下，使你考慮並採取行動尋找家人朋友的協助？
6. 你尋求民間機構協助的過程是如何發展？最後的結果又是如何？
7. 在什麼狀況下，使你考慮並採取行動尋找民間機構的協助？
8. 尋求別人的協助，對當時的你，具有什麼意義？
9. 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家人朋友的協助，有那些想法對你走出困境是有幫助的？
10. 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家人朋友的協助，讓你對於家暴事件的想法，有那些改變？
11. 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家人朋友的協助，讓你對於家暴事件採取那些具體做法？
12. 在受協助的過程中，你對於你自己及你的生活經驗有什麼樣的看法？
13. 有沒有那些事件讓你決定起而行地協助他人？

- 14.當助人的機會來的時候，妳的想法是什麼？妳做了什麼？
- 15.在幫助別人的過程裡，妳是如何扮演”助人”的角色？
- 16.成爲一位助人者，妳對自我價值的看法有那些變化？
- 17.成爲一位助人者，妳對自我認識的看法有那些變化？
- 18.回首這一路走來的過程，妳看到自己有那些不一樣的改變？
- 19.回首這一路走來的過程，妳對政府部門、對民間機構、對朋友家人的看法是什麼？
- 20.現在妳會如何詮釋當時生命中所發生的那些困境？
- 21.除了以上的說明，還有那些想法或感動是妳想再補充說明的？

附錄三： 參與研究訪談說明書

您好：

我是東海大學社工系博士班研究生吳敏欣，目前正在進行博士論文「受暴婦女充權的研究」，指導教授為彭懷真副教授。首先，感謝您願意接受我的訪談，由於您的參與，將可協助研究者了解一位受暴婦女如何從家庭暴力受助者的角色轉變助人者的角色，對此歷程的轉折與內在能量轉換的了解更多，有助於協助其他受暴婦女也能發揮自我的力量，走出暴力的陰影，運用正向改變的力量來幫助其他人。

在本研究的過程中，需要透過訪談的方式來了解您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看法、感受，以及擔任助人工作的源由、動機與轉變，在進入訪談之前，有幾項與本訪談有關的事宜，想先向您說明：

- 一、請先填寫「參與研究訪談同意書」：您清楚本研究的目的，同時也確認您同意參與本研究時，請填寫本同意書，以了解研究進行的相關事宜。
- 二、進行研究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需要全程錄音，錄音的目的在於忠實記錄研究對象所談的內容，俾利研究者謄寫為逐字稿以進行訪談分析。訪談次數將視資料收集狀況而定，必要時將再次約訪，每次訪談大約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的時間。

本研究雖期待能獲得您充分的訊息以及豐富的資料，但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避免可能造成的傷害，研究訪談也將遵循以下的原則進行：

- 一、 希望您是在個人自由意志下願意接受本訪談，沒有受到任何脅迫或壓力，而訪談內容與過程也是依據您自由意志的想法所述說。
- 二、 若研究過程中有任何感覺不妥之處，您可以要求暫停或退出本研究。
- 三、 訪談期間，因故可隨時更換訪談時間、訪談地點，以您方便的時間、感受安全的地點為首要考慮。
- 四、 所有在本研究當中所獲得有關您的訪談內容、您的基本資料將會予以保密，不將任何訊息告知他人，同時在整理內容時，也不會標示您的名字，待研究完成後，會將錄音檔案銷毀。

最後，再次感謝您接受本研究的訪談，若在本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的疑慮、不安，請不吝與研究者說明與討論，研究者將盡力協助，謝謝！

研究者 東海大學社工系博士班研究生 吳敏欣

連絡電話：0963-XXXXXX

附錄四：

參與研究訪談同意書

經由研究者的說明，本人已大致清楚為何會找到我來進行此訪談以及訪談對於本研究的用途，同時也清楚研究過程進行的方式。本人願意配合以下相關事項，以協助完成此研究進行：

- 一、 本人願意參與由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吳敏欣小姐所進行的「受暴婦女充權歷程之研究」的論文研究工作。
- 二、 本人同意接受研究者的訪談、分享自身經驗及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研究參考，同意研究者以匿名、無法辨識個人身份的方式來整理訪談內容，同時同意研究者從本人之處所得的資料，做為本論文研究報告之用以及未來撰寫文章之用。
- 三、 本人了解在接受訪談的過程中，可能觸及個人隱私及傷痛的受暴歷程，同時也可能遇到讓本人感到不舒服或難過的題目，為造成個人傷害及其他可能的不利影響，本人可以在研究的任何階段中止訪談進行或選擇性回答。
- 四、 本人同意研究者於訪談進行中採取錄音的方式，而錄音的內容僅用於研究之用途，而所有的書面資料與錄音檔將於研究進行完畢後，將會被銷毀。
- 五、 本人清楚本研究進行的目的，同時也願意參與本研究之訪談工作。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在自由意志未受脅迫的情形下簽署本同意書。此同意書將一份給我本人，一份給予研究者。

立同意書人：

研究者：

立同意書時間：

附錄五：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訪問日期	
訪問時間	
訪問地點	
訪問次數	
連絡方式 (電話、住址)	

* 連絡方式不會出現在報告當中，此欄項為便利研究者記錄及連絡使用，以及未來研究報告完成時，將致贈論文與受訪者一同分享。

1. 目前年齡：
2. 婚齡（結婚多久）：
3. 受暴力多久：
4. 受到何種暴力：
5. 目前婚姻狀態：
6. 子女數及現在年齡：
7. 國籍：（若為外國籍，請註明是否取得身份證以及何時取得身份證）
8. 暴力當時所從事的工作：
9. 現在所從事的工作：
10. 施暴者的特殊行爲：（如酗酒、賭博、吸毒、外遇等）